



声通科技

voicecomm

# 上海聲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Voicecom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5

##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 僅供識別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Shanghai Voicecom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聲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4,365,66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436,58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929,08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H股152.10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2495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牽頭經辦人(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52.10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52.1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即每股發售股份152.10港元)。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oicecomm.cn刊登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這一事實。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監管概覽」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附錄四及附錄五。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所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的終止條文，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

###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oicecomm.cn)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 僅供識別

2024年6月28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voicecomm.cn](http://www.voicecomm.cn) 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提出申請，並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 重要提示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必須至少為2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閣下所選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悉數繳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款項。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為閣下的申請預付資金。

### 上海聲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52.10港元）

### 可供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sup>(2)</sup>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sup>(2)</sup>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sup>(2)</sup>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sup>(2)</sup> 港元
20	3,072.67	400	61,453.57	6,000	921,803.57	80,000	12,290,714.28
40	6,145.35	500	76,816.96	7,000	1,075,437.51	90,000	13,827,053.56
60	9,218.04	600	92,180.36	8,000	1,229,071.43	100,000	15,363,392.86
80	12,290.72	700	107,543.75	9,000	1,382,705.35	120,000	18,436,071.42
100	15,363.39	800	122,907.14	10,000	1,536,339.29	140,000	21,508,749.99
120	18,436.07	900	138,270.54	20,000	3,072,678.56	160,000	24,581,428.55
140	21,508.74	1,000	153,633.93	30,000	4,609,017.85	180,000	27,654,107.14
160	24,581.43	2,000	307,267.86	40,000	6,145,357.15	218,280 <sup>(1)</sup>	33,535,213.91
180	27,654.11	3,000	460,901.78	50,000	7,681,696.43		
200	30,726.79	4,000	614,535.71	60,000	9,218,035.71		
300	46,090.18	5,000	768,169.64	70,000	10,754,375.00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倘屬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分別代表證監會及會財局收取）。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預期時間表

下列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刊發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oicecomm.cn](http://www.voicecomm.cn)。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時間 ..... 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sup>(2)</sup> ..... 2024年7月5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sup>(3)</sup> ..... 2024年7月5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支付

白表eIPO申請款項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sup>(4)</sup> ..... 2024年7月5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因為其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不同而有別於上文所述截止時間。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sup>(3)</sup> ..... 2024年7月5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oicecomm.cn](http://www.voicecomm.cn)

刊登有關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

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

分配基準的公告<sup>(4)</sup> ..... 2024年7月9日(星期二) 或之前

---

## 預期時間表

---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voicecomm.cn](http://www.voicecomm.cn) 的公告<sup>(5)</sup> . . . . . 2024年7月9日(星期二)
- 香港公開發售的指定分配結果將可透過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 . . . 2024年7月9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下列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  
結果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 . . . . 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至  
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的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將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sup>(5)</sup> . . . . . 2024年7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或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發送／領取白表  
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sup>(6)</sup> . . . . . 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

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間 . . . . . 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開始直至2024年7月5日（星期五）為止，即較一般市場慣例三天半為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股份預期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閣下須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遞交認購申請。繳清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 (3) 倘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出現極端情況及／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安排」。
- (4) 網站或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5) H股股票僅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全球發售於該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投資者如在收取H股股票前及H股股票成為有效之前按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 (6) 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個人申請人領取時必須出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的有關詳情。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寄往其申請指示上的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未領取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的詳情，閣下請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承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三節。



---

## 目 錄

---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認購或購買有關證券的要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得用於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認購或購買有關證券的要約招攬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及不得進行，惟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許可，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voicecomm.cn](http://www.voicecomm.cn)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i
目錄 .....	vi
概要 .....	1
釋義 .....	27
技術詞彙表 .....	42
前瞻性陳述 .....	51
風險因素 .....	5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10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105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109

---

## 目 錄

---

公司資料.....	124
行業概覽.....	126
監管概覽.....	14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67
業務 .....	226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357
股本 .....	362
主要股東.....	36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76
財務資料.....	39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74
基石投資者.....	481
承銷 .....	488
全球發售的架構 .....	50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1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其全部內容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使用。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存在相關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信息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基於我們的技術，我們為企業級用戶提供服務，以提升其信息交換和商業交互方面的便利性及智能化程度。我們的解決方案建立在我們的技術之上，包括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融合通信技術及其他人工智能及計算機技術。我們的融合通信技術、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及產品引擎技術分別滿足企業級用戶的「溝通」、「思考」到「執行」需求，從而促成完整的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體驗。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以2023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於中國企業級全棧<sup>(註)</sup>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3.8%，其中第一大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市場份額為13.1%。根據同一資料來源及按相同指標計，我們在中國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中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為1.3%，並在中國整個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中擁有1.2%的市場份額，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678億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四個主要終端客戶行業（即城市管理及行政、汽車及交通、通信和金融）提供解決方案，我們從該等行業中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知識、工程經驗及客戶洞察。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由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Voicecomm Brain及功能模塊Voicecomm Suites提供支持。Voicecomm Brain由我們在融合通信及人工智能領域的核心技術提供支持。基於Voicecomm Brain，我們開發出了一整套Voicecomm Suites，其模塊化組合使我們能夠提供不同類型的解決方案。視乎特定用戶的具體需求，我們的解決方案在不同程度上涉及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融合通信技術及／或其他技術，而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在若干應用中可能並不重要。於往績記錄期

---

註：「全棧」指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特點，憑藉其集成融合通信及AI算法基礎能力，將其與企業級非全棧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區分開來，以解決企業級用戶遇到的諸多痛點。根據艾瑞諮詢報告，2023年企業級全棧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佔中國整個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34.0%。



## 概 要

間，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已應用於我們現有的大部分項目中，且我們亦選擇向目前僅要求實現融合通信的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旨在進一步向上銷售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據董事所深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已應用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的項目分別貢獻我們通過提供企業級解決方案所產生收入的約89%、89%及9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6.3百萬元、人民幣64.0百萬元及人民幣98.8百萬元，其中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技術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29.1百萬元及人民幣4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研發開支的55.3%、45.5%及47.0%。該等技術服務費指若干非核心及複雜程度較低的研發項目的外包成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之選定項目的說明－研發開支」。除該等費用支出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亦分別錄得購買軟件的賬面值（經扣除累計攤銷）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95.1百萬元及人民幣97.0百萬元，主要有關(i)與我們技術協同的領域，可快速提供滿足企業級用戶需求的解決方案；(ii)多模態數據的管理及優化，可提高我們的人工智能算法訓練效率；及(iii)在我們解決方案的特定應用場景中提供協調的其他技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對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無形資產」。此外，我們與百度合作，將其聊天機器人產品文心一言實施到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應用場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技術－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技術合作」。

憑藉我們的企業級解決方案產品及交付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呈現高速增長的態勢且毛利率不斷提升。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總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人民幣千元)	459,935	514,992	813,017
毛利(人民幣千元)	152,162	201,466	325,417
毛利率(%)	33.1%	39.1%	40.0%

## 概 要

得益於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標準化的解決方案產品，我們的業務能夠保持穩定盈利，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62.3百萬元、人民幣71.7百萬元及人民幣117.7百萬元。

### 我們所提供的解決方案

經過多年的迭代研發，我們利用Voicecomm Brain和Voicecomm Suites已為多個終端客戶行業（包括城市管理及行政、汽車及交通、通信、金融、教育、醫療健康、旅遊、媒體、電商及零售等）提供各種企業級解決方案，具體如下圖所示：



### 多元化終端客戶行業解決方案 – Voicecomm 解決方案

我們基於Voicecomm Brain和Voicecomm Suites，提供了各種類型的企業級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經證實可有效地提升企業級用戶在信息交換和商業交互方面的便利性及智能化程度。尤其是，我們的解決方案已經被來自主要包括城市管理及行政、汽車及交通、通信和金融在內的多元化終端客戶行業的企業級用戶所採用。我們亦已在可被交互式人工智能賦能的其他行業（如媒體、醫療健康、電商及零售等）確立我們的解決方案佈局，並正在進一步拓展該佈局。

- **城市管理及行政**。我們的解決方案已主要應用於智慧園區（涉及多種應用場景的綜合性政府項目）、智慧行政以及智慧物聯，以技術助力構建城市基礎設施、公共空間及物體互聯互通的智慧城市，亦使城市管理及行政服務更加便捷及智能。例如，我們的解決方案已應用於地方政府的「12345」熱線，我們的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可協助人工座席理解、回覆並記錄市民的來電請求，而我們的融合通信技術可擴大該等熱線電話前的處理範圍，並促進通話後問題的解決過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所提供的解決方案－Voiccomm解決方案－城市管理及行政－案例分析－案例分析2：交互式人工智能「12345」熱線解決方案」。
- **汽車及交通**。我們的解決方案已主要應用於車企與物流公司的客戶服務、可實現智能座艙並促進車輛資源和路線導航智能調度的車聯網服務以及車路協同自動駕駛，助力實現安全、便捷、智能及一體化的車輛管理和出行體驗。例如，我們的解決方案已被車企及物流公司應用於建立互聯互通的跨國智能客戶服務中心，我們的融合通信技術可確保來自不同國家的電話的整合，而我們的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可實現基於不同外語的語音交互。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所提供的解決方案－Voiccomm解決方案－汽車及交通－案例分析－案例分析1：跨國智能客戶服務中心」。
- **通信**。我們的解決方案可以賦能電信公司的通信工具及其他增值服務。該等解決方案使已採購該等通信工具及增值服務的企業各種通信和管理需求得到智能化滿足，同時大幅降低部署及維護成本。例如，我們的解決方案已應用於企業的雲總機系統，整合多模態信息及各種通信終端，以滿足企業的通信需求。該等解決方案主要通過我們的融合通信技術實現，並基於我們的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和協作解決方案嵌入增值功能，從而提高了企業的工作和通信效率。該解決方案對信息基礎設施及數據保護的重視可確保雲託管的安全環境，同時不犧牲成本效益優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所提供的解決方案－Voiccomm解決方案－通信－案例分析－案例分析1：雲總機系統解決方案」。



- **金融**。我們為金融機構提供的解決方案主要用於提升其客戶服務並推動金融行業全面智能化轉型。例如，我們的解決方案已應用於電話銀行，基於我們的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使機器人智能座席能夠與呼叫方／被呼叫方進行智能對話交互，並憑藉我們的融合通信技術為複雜的問題實現無縫切換到人工座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所提供的解決方案－Voicecomm解決方案－金融－案例分析－案例分析1：銀行機器人智能座席解決方案」。此外，我們還為優化其內部流程的服務培訓提供解決方案。

###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Voicecomm Brain**

Voicecomm Brain作為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由我們在融合通信及人工智能領域的核心技術提供支持。Voicecomm Brain為企業級用戶提供以下主要價值：

- **穩定可靠**。Voicecomm Brain可以實現5萬小時的無故障運行時間（正常系統運行過程中固有故障之間的耗時），用戶幾乎零感知的服務器無縫冗餘切換，以及多模態信息平均傳輸成功率達99.999%，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上述技術指標均領先於中國行業平均水平。
- **高兼容性**。Voicecomm Brain同時兼容三大國際CTI協議（即TAPI、TSAPI及CSTA）以及三種主要信號傳輸方式（即模擬傳輸、數字傳輸及基於SIP的通信）。此外，Voicecomm Brain能夠兼容多類組織業務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辦公自動化、客戶關係管理及企業資源規劃的業務系統。
- **技術能力協同性**。我們在融合通信及人工智能領域的核心技術可以有效相互協同。例如，我們的技術可對透過不同終端設備傳輸信號所使用的底層通信協議進行分析，從而對我們的聲紋識別技術進行獨特賦能，實現了在多人會話場景下對於不同音源的精準識別及智能分析。
- **降本增效**。Voicecomm Brain能夠以大幅降低的成本顯著提高用戶的溝通效率，為用戶實現降本增效的目的，進而幫助用戶快速擴張經營規模。以我們在山東淄博部署的交互式人工智能行政服務解決方案為例，與之前使用的解決方案相比，該方案實現了85%以上的成本削減，而觸及被呼叫者的效率提高了數十倍，行政服務完成率超過80%。

### **我們的功能模塊 – Voicecomm Suites**

為實現解決方案的大規模部署及其在近似使用場景的快速複製，我們開發出了一整套功能模塊Voicecomm Suites。該等模塊覆蓋了企業級用戶端到端信息交換和商業交互的各個環節，可有效解決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所面臨的一系列痛點，如一站式及深度服務、便捷的應用場景拓展、靈活交付及成本效率的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所提供的解決方案」。Voicecomm Suites的主要特徵及優勢如下：

- **完整性。** Voicecomm Suites整體從功能上可實現底層通信信號處理與雙向傳輸、應用層人工智能賦能及提供內嵌算法的產品化業務界面端工具。
- **高標準化。** Voicecomm Suites高度標準化，可以高性價比方式賦能用戶業務運營並有助於我們實現規模經濟，使我們能夠在類似的應用場景中隨時複製和調整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
- **高擴展性。** Voicecomm Suites可根據用戶的特定業務需求自由組合不同模塊以及實現結果的靈活輸出，且可與用戶各種系統及軟件對接，使我們能夠便捷地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拓展至期望的多樣化程度。
- **低代碼。** Voicecomm Suites便於用戶開發人員基於應用編程接口(API)以具有高穩定性和易用性特點的低代碼方式高效、敏捷地實現其想要的軟件應用。

### **我們的收入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項目基準產生收入，其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主要由我們的融合通信及人工智能技術實現的企業級解決方案。根據特定用戶的具體需求，某一解決方案涉及各類技術的程度可能有所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已應用於我們現有的大部分項目中。由於該等技術在實施後被酌情應用的記錄是在企業級用戶自身的系統中記錄的，因此我們無法獲得有關該等技術在相關項目中的

## 概 要

應用頻率的歷史數據，且應用頻率本質上取決於所涉及的對話量，而對話量在不同終端客戶行業的不同場景下可能會有很大差異。有關展示我們的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應用差異的用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收入模式」。下圖列示我們的收入模式以及與解決方案相關的服務流程和資金流：



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解決方案的客戶包括(i)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嵌入其面向企業級用戶產品的系統集成商；及(ii)直接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企業級用戶。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我們所提供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解決方案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來自以下各方的收入						
— 系統集成商	381,101	83.4	378,897	77.1	638,528	79.7
— 企業級用戶	75,770	16.6	112,744	22.9	162,532	20.3
<b>總計</b>	<b>456,871</b>	<b>100.0</b>	<b>491,641</b>	<b>100.0</b>	<b>801,060</b>	<b>100.0</b>



## 概 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解決方案包括：(i)純軟件解決方案；及(ii)軟件加硬件解決方案，其中我們將我們的軟件系統與向供應商採購的硬件設備、網絡和其他電信資源及／或其他服務(如需要)集成在一起，作為我們整體解決方案的一部分。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我們所提供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解決方案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純軟件解決方案	85,447	18.7	162,548	33.1	282,980	35.3
軟件加硬件解決方案	371,424	81.3	329,093	66.9	518,080	64.7
<b>總計</b>	<b>456,871</b>	<b>100.0</b>	<b>491,641</b>	<b>100.0</b>	<b>801,060</b>	<b>100.0</b>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我們所提供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明細(以絕對金額及毛利率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純軟件解決方案	76,467	89.5	149,468	92.0	229,996	81.3
軟件加硬件解決方案	86,661	23.3	59,707	18.1	95,134	18.4
	<b>163,128</b>	<b>35.7</b>	<b>209,175</b>	<b>42.5</b>	<b>325,130</b>	<b>40.6</b>

##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純軟件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不斷增加，而該等收入在我們的總收入中所佔比例亦不斷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越來越高度重視擴大提供該等利潤率更高的解決方案，以提高我們的競爭地位，同時通過我們技術的成熟和積累來擴大利潤池。隨著我們建立及擴大市場份額，我們已逐步採取策略，即在客戶並無特別要求軟件加硬件交付或並無具體特定場景效益的項目中優先提供純軟件解決方案，惟前提是此優先次序安排不會影響我們獲得該等客戶；及(ii)我們的客戶群不斷擴大，他們通常向我們購買軟件加硬件解決方案以首先建立其通信平台，這為我們提供後續追加銷售純軟件解決方案的機會，以進一步豐富及增強其融合通信及人工智能能力。

由於若干客戶可能對我們技術的附帶功能有特定需求，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就開發項目特定軟件從外部購買軟件及／或服務，以提供一站式整體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僅由我們技術實現的純軟件解決方案以及包含從外部購買的軟件及／或軟件開發服務的純軟件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純軟件解決方案						
— 僅由我們的技術實現	72,385	84.7	154,456	95.0	219,777	77.7
— 包括從外部購買的軟件及／或軟件開發服務	13,062	15.3	8,092	5.0	63,203	22.3
總計	<b>85,447</b>	<b>100.0</b>	<b>162,548</b>	<b>100.0</b>	<b>282,980</b>	<b>100.0</b>

##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自包含從外部購買的軟件及／或軟件開發服務的純軟件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出現波動，反映了各年度相關客戶提出附帶功能要求的或然性。相比之下，於往績記錄期間，僅由我們的技術實現的純軟件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持續增加，這與我們收入增長的總體趨勢一致，且亦佔據我們純軟件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的主要部分。於2023年，僅由我們的技術實現的純軟件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佔純軟件解決方案所產生收入的比例較小，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參與的若干項目涉及購買具有特定功能的平台作為我們技術的補充，因此同期產生了較高的收入。具體而言，我們主要為用於數據分析和管管理以及車輛檢測的若干平台進行外部採購，以提供相關的車聯網解決方案，以及為用於人力資源維護的若干平台進行外部採購，以提供相關的智慧管理解決方案，而且每種情況下提供的解決方案均為一站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多個終端客戶行業（主要包括城市管理及行政、汽車及交通、通信及金融）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終端客戶行業劃分的我們所提供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解決方案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城市管理及行政	165,075	36.1	192,734	39.2	321,239	40.1
汽車及交通	81,251	17.8	83,393	17.0	191,077	23.9
通信	68,385	15.0	91,782	18.7	173,976	21.7
金融	96,051	21.0	79,745	16.2	84,530	10.5
其他行業	46,109	10.1	43,987	8.9	30,238	3.8
<b>總計</b>	<b>456,871</b>	<b>100.0</b>	<b>491,641</b>	<b>100.0</b>	<b>801,060</b>	<b>100.0</b>

## 概 要

### 項目積壓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數量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24年 1月1日起及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可行日期
	年／期初進行中的項目數量	64	60	84
加：新獲授的項目數量	204	197	298	151
減：已完成的項目數量	208	173	232	106
年／期末進行中的項目數量	60	84	150	195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未付合約金額劃分的項目的滾動積壓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24年 1月1日起及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可行日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未償還結餘	324,582	297,884	382,476	500,850
加：新獲授項目的合約價值	476,136	625,401	1,013,744	473,415
減：年／期內確認的收入 (含增值稅)*	502,833	540,809	895,370	405,281
年／期末未償還結餘	297,884	382,476	500,850	568,983

附註：

- \* 由於協議規定的合約價值包含增值稅，因此在計算項目積壓時，於相關年度／期間確認的收入亦包含增值稅。



##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有兩類客戶：(i) 解決方案合作夥伴客戶，其主要為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嵌入其產品中以滿足企業級用戶需求的第三方系統集成商；及(ii) 直接購買及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企業級用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自五大客戶產生的銷售金額分別佔我們同年度總銷售金額的43.0%、37.2%及35.4%。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業務－客戶及客戶支持」。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自最大的項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1.4百萬元、人民幣128.5百萬元及人民幣134.8百萬元，其涉及為成都智慧鎮群建立數字化技術基礎設施，在該鎮群中，200多個城鎮的行政管理、生產服務活動、醫療健康、治安、教育等方面正在統一並整合到一個公共服務平台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所提供的解決方案－Voicecomm解決方案－城市管理及行政－案例分析－案例分析1：成都智慧小鎮項目」。

##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 通信設備、服務器及計算機等已經集成及將集成到我們的解決方案中的硬件組件供應商；(ii) 與我們合作提供網絡及其他電信資源的電信公司；(iii) 若干非核心及較不複雜的研發項目供應商；(iv) 雲服務提供商；及(v)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其軟件／服務已嵌入我們的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我們同年度總採購金額的72.6%、65.9%及63.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業務－供應商及採購」。

## 市場機遇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621億元，預計於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2,041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9%。然而，根據同一資料來源，2023年中國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市場滲透率僅為11.6%，而美國則為18.2%。目前中國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市場滲透率仍有巨大提升空間，預計2028年的滲透率將提升至16.2%。

中國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目前仍面臨一系列痛點，尤其體現在非全棧式解決方案提供商嘗試從根本上解決企業級用戶需求時所面臨的挑戰，如一站式及深度服務、便捷的應用場景拓展、靈活交付及成本效率。預計具備融合通信技術及AI算法基礎能力，同時具備自主開發交互式人工智能應用能力的企業級全棧交互式人

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將能夠通過充分發揮技術優勢獲取更大的市場機會。我們不斷探索創新應用場景，致力於解決行業痛點，讓企業級高效溝通觸手可得。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助力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深耕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領域近二十年的資深信息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
- 完善的全棧技術基礎設施；
- 高標準化及可擴展的產品能力，助力解決方案部署及運營效率不斷提升；
- 蓬勃發展的交互式人工智能生態助力可持續增長；及
- 深耕行業且富有商業遠見的管理團隊。

### 我們的戰略

- 持續增加研發投入，保證我們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的領先性及創新性；
- 不斷豐富我們所提供的解決方案，持續提升我們的商業化能力；
- 加強與行業參與者的聯繫，支持更繁榮的交互式人工智能生態，進一步實現可持續發展；及
- 積極開拓東南亞及其他國際市場。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的風險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由於不同的投資者在釐定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發售股份前應細閱「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我們面臨與客戶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而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重大付款延遲或違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

## 概 要

流動性、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由於我們的業務受網絡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等相關複雜和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和政府政策所限制，實際發生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政府政策的行為或被指控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政府政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現有和潛在客戶或終端用戶不再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還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和運營後果；(iii)由於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如果我們無法有效地與當前或未來的競爭對手（尤其可能包括主要科技巨頭及雲服務公司）競爭，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損害；(iv)倘我們未能持續開發並創新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滿足企業級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成都智慧小鎮項目；及(v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重大商譽及無形資產，並可能產生與之相關的重大減值費用，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業績，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 合併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59,935	514,992	813,017
營業成本	(307,773)	(313,526)	(487,600)
毛利	152,162	201,466	325,417
其他收入	7,692	11,016	27,226
其他利得／(虧損) 淨額	200	(16)	(25)
研發開支	(36,310)	(63,983)	(98,798)
銷售及營銷開支	(3,162)	(7,249)	(10,34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4,552)	(31,486)	(58,49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7,444)	(42,562)	(55,379)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得利潤	78,586	67,186	129,595
淨財務成本	(8,183)	(9,034)	(11,696)
可贖回注資的賬面值變動	(25,950)	(157,504)	(146,8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8,337	25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得	(22)	131	(20)
<b>除稅前利潤/(虧損)</b>	<b>44,431</b>	<b>(90,884)</b>	<b>(28,755)</b>
所得稅	(8,047)	5,073	(446)
<b>年內利潤/(虧損)</b>	<b><u>36,384</u></b>	<b><u>(85,811)</u></b>	<b><u>(29,201)</u></b>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的權益股東	36,895	(87,155)	(33,754)
非控股權益	(511)	1,344	4,553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調整後淨利潤(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可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而有助於比較不同時期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計量工具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調整後淨利潤(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工具相比。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 概 要

我們通過消除可贖回注資的賬面值變動的影響，將調整後淨利潤（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利潤。下表將我們呈報的調整後淨利潤（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報的財務計量（即年內利潤／虧損）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虧損與調整後			
淨利潤（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內利潤／（虧損）	36,384	(85,811)	(29,201)
加：			
可贖回注資的賬面值變動	25,950	157,504	146,892
調整後淨利潤（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b>62,334</b>	<b>71,693</b>	<b>117,691</b>

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可贖回注資的賬面值變動為非現金項目，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產生了淨虧損，而有關賬面值將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由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因此，通過在計算調整後淨利潤（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時消除所述項目的影響，該計量可更好地反映我們的相關經營業績，並可更好地比較各年的經營業績。

### 淨利潤波動的討論

2021年，我們產生年內利潤人民幣36.4百萬元，而2022年則產生年內虧損人民幣8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贖回注資的賬面值變動，抵銷了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的增長。我們的年內虧損隨後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2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大幅增加，抵銷了我們的研發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等開支的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可贖回注資的賬面值變動對我們淨利潤的負面影響與我們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回購股權投資的義務有關，亦是我們市值不斷增長的結果，有關影響將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消除。



## 概 要

###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52,991</b>	<b>300,678</b>	<b>489,064</b>
<b>流動資產</b>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112,475	95,269	7,6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2,812	339,674	602,705
預付款項	95,296	139,219	233,834
現金	10,641	20,434	46,876
<b>流動資產總值</b>	<b>461,224</b>	<b>594,596</b>	<b>891,068</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518	59,433	43,389
合約負債	26,732	31,127	97,4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50,663	211,650	342,000
租賃負債	2,302	4,128	8,115
應付稅項	2,897	2,890	3,169
可贖回注資	265,666	527,970	852,912
<b>流動負債總額</b>	<b>494,778</b>	<b>837,198</b>	<b>1,347,008</b>
<b>流動負債淨額</b>	<b>(33,554)</b>	<b>(242,602)</b>	<b>(455,940)</b>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9,677</b>	<b>23,433</b>	<b>25,552</b>
<b>淨資產</b>	<b>109,760</b>	<b>34,643</b>	<b>7,572</b>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虧絀)	107,059	19,941	(11,683)
非控股權益	2,701	14,702	19,255

## 概 要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3.6百萬元、人民幣242.6百萬元及人民幣45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i)可贖回注資持續增長；及(i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持續增長。上述大額可贖回注資與我們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回購股權投資的義務有關，亦是我們市值不斷增長的結果，而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增加則是為我們持續擴張的業務提供資金。由於優先權終止，該等可贖回注資的賬面值將由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故我們預期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流動負債淨額將轉為流動資產淨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對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可贖回注資」。

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6百萬元，主要體現在主要因2022年我們錄得虧損人民幣85.8百萬元而導致的權益變動。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體現在主要因2023年我們錄得虧損人民幣29.2百萬元而導致的權益變動。

###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	99,664	127,678	215,526
營運資金變動	(158,414)	(150,912)	(282,141)
已付稅款	(16,328)	(7,880)	(1,45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078)	(31,114)	(68,0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8,142)	(140,677)	(184,38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6,719	181,584	278,897
現金增加淨額	3,499	9,793	26,442
年初現金	7,142	10,641	20,434
年末現金	<b>10,641</b>	<b>20,434</b>	<b>46,876</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抵銷了我們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後的除稅前利潤／虧損，產生了正面淨影響。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108.1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4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無形資產的付款大幅增加。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8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物業及設備的付款大幅增加。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81.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7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贖回注資所得款項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大幅增加，抵銷了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於N板的先前掛牌及退出掛牌

我們的股份於2015年12月18日至2022年12月23日（包括首尾兩日）在N板掛牌，股份代號為300005。退出在N板掛牌的同時，經上海股權託管交易中心批准，本公司轉板至Q板。於2023年8月31日，股東通過一項有關申請退出在Q板掛牌的決議案。我們退出在Q板掛牌的申請已於2024年2月24日經上海股權託管交易中心批准，並已於2024年2月28日完成退出掛牌。

退出在N板掛牌乃我們當時的董事作出的商業及戰略決策，旨在實現我們發展國際融資平台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整體戰略目標。董事認為，退出在N板掛牌及在聯交所上市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其中包括）(i)在聯交所上市將有助於識別及確定本集團的公允價值；(ii)聯交所可以為我們提供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渠道，增強我們的集資能力和渠道，並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iii)與N板相比，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一般具有較高的流動性，這將為變現本集團權益提供更好的機會；及(iv)上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形象及行業影響力。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份制改革及在N板掛牌」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退出在N板掛牌」。

## 我們的股權架構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先生、徐女士（湯先生的配偶，持有聲通融智1%的股權）、聲通融智、孫先生、甲庚文化、楊先生、姜海生先生（間接持有江泛科技40%的股權）、江程資產管理（江泛科技的控股公司）及江泛科技共同有權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97%的表決權，並於上市前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湯先生、徐女士、聲通融智、孫先生、甲庚文化、楊先生、姜海生先生、江程資產管理及江泛科技將共同有權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54%的表決權，因此彼等將成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包括：(i)A輪融資；(ii)B輪融資；(iii)B+輪融資；(iv)C輪融資；及(v)2023年股權轉讓投資。我們通過A輪融資、B輪融資、B+輪融資及C輪融資共籌集資金約人民幣499.6百萬元。根據《中國公司法》，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須受限於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的禁售期。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私募股權基金、政府引導基金及投資控股公司，其中部分公司專注於信息技術。有關我們收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b>根據發售價</b>
	<b><u>152.10港元計算</u></b>
我們股份的市值 <sup>(1)</sup>	5,388.1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	人民幣35.00元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2)(3)</sup>	(38.38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35,424,890股股份計算。
- (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得出。
- (3) 概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後進行的其他交易。

##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4.6百萬元（5.0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17.5百萬港元），分別計入2022年及2023年損益表中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2.10港元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84.2百萬元（92.4百萬港元），其中(i)承銷相關開支約為人民幣33.3百萬元（36.6百萬港元），包括承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及(ii)非承銷相關開支約為人民幣50.9百萬元（55.8百萬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6.9百萬元（29.5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4.0百萬元（26.3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合共為人民幣24.1百萬元（26.4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20.5百萬元（22.5百萬港元）已於我們的損益表中確認，以及人民幣3.6百萬元（3.9百萬港元）預計將從權益中扣除。我們預計我們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60.1百萬元（66.0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20.7百萬元（22.7百萬港元）將在我們的損益表中確認，而人民幣39.4百萬元（43.3百萬港元）將從權益中扣除。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52.10港元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上市開支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百分比將為13.9%。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的可行估計金額，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金額有所不同。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2.10港元計算，我們估計經扣除承銷佣金以及其他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估計開支後，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約571.6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目前擬將預期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60.0%或343.0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對我們關鍵技術的基礎研究，完善標準化解決方案的開發，迭代推出適用於更多業務場景的多樣化商業化應用及功能。
- 約20.0%或114.3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建立我們的品牌及提升我們的商業化能力。
- 約10.0%或57.2百萬港元將用於尋求海內外的戰略投資和收購機會，從而實施我們的長期增長戰略，以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擴展及滲透我們所涵蓋的終端客戶行業。
- 約10.0%或57.2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股息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股息的任何擬定分派須由我們的董事會制定且須經股東批准。日後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我們的收益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業務前景、對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在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每年須撥出稅後利潤的至少10%作為若干法定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金的供款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公司在彌補累計虧損及提取上述法定儲備金後，可從稅後利潤中支付股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本公司處於累計虧損狀況，則不得支付股息。現時，我們並無意於全球發售後採納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派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

## 近期發展

###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表現

自往績記錄期間末以來，我們持續發展業務，且我們預計2024年的收入將進一步增加，這主要是考慮到我們不斷滲透到我們的主要終端客戶行業，並推出了可應用於各種企業級場景的解決方案。具體而言，自2024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新獲授151個項目，而進行中的項目數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50個增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95個。此外，該等自2024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新獲授項目的合約價值為人民幣473.4百萬元。有關我們自往績記錄期間末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積壓項目的數量及合約金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項目積壓」。

除收入穩定增長外，我們亦預計2024年的毛利率將較2023年進一步提升，此乃得益於以下各項的持續支持：(i)我們在解決方案中提供了更多利潤較高的軟件系統；及(ii)我們解決方案的模塊化及標準化水平有所提高。由於技術是支持我們業務發展的關鍵基礎之一，我們預計未來將持續產生可觀的研發開支，而我們的研發開支預計於2024年將大幅增加。我們亦預計將產生更多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用於進一步打造我們的品牌及提高我們的商業化能力。此外，我們預計2024年可贖回注資的賬面值變動將於2024年大幅減少，此乃由於我們的市值不斷增長，但在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再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影響，原因為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的相關優先股將會終止。基於上文所述，我們預計2024年將確認淨利潤。

## 監管更新

### 近期有關數據隱私、網絡安全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監管更新

####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

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了條例草案，該草案對通過使用網絡處理數據的實體規定了若干要求，包括數據處理者應(i)對其處理的數據的安全負責，並承擔數據保護義務；及(ii)建立全面的數據保護系統及技術保護機制。有關條例草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擬在香港上市可能引致國家安全風險及需要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性極低。基於該觀點，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即使條例草案以其目前的形式獲採納，我們亦不大可能須就擬在香港上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我們業務運營中涉及的數據處理活動將受條例草案所設定的規定約束（倘條例草案生效）。即使條例草案以其目前的形式實施，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在業務運營中遵守有關規定，且該等規定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以及我們遵守條例草案規定而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能力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信息系統、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互聯網信息安全」。

####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根據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i)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CIHO及網絡平台運營商（「網絡平台運營商」）購買網絡空間產品及服務的，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及(ii)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商尋求在境外上市的，應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我們擬在香港上市均不會觸發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義務。我們的董事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不適用於我們，亦不會在重大方面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獨家保薦人基於上述原因同意董事的意見。有關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對我們的適用性的觀點及討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信息系統、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互聯網信息安全」。

####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GAI暫行辦法》」）

2023年7月13日，國家網信辦與其他六部委聯合發佈了《GAI暫行辦法》，自2023年8月15日生效。有關《GAI暫行辦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信息行業的法規及政策－關於人工智能技術應用的法規」。《GAI暫行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向公眾提供文本、圖像、音頻和視頻等生成式內容

(「GAI服務」)，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其規限。由於我們並無直接或間接向個人用戶提供任何基於人工智能的內容生成服務，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目前的業務不屬於《GAI暫行辦法》的適用範圍。然而，對於我們目前的業務是否會被主管部門視為間接向個人用戶提供基於人工智能的內容生成服務而因此受《GAI暫行辦法》所規限，從本質上而言尚不明確。

儘管如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假設《GAI暫行辦法》適用於我們目前的業務，考慮到以下各項，我們將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GAI暫行辦法》：(i)我們已採納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GAI暫行辦法》。具體而言，我們將通過監控法律更新及相關監管機構對適用法律法規的解釋（包括與《GAI暫行辦法》有關的解釋）的更新來加強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並相應及時更新我們的內部協議及程序；及(ii)此外，我們亦已採取合約及其他措施確保所用訓練數據來源的合法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a)已制定並實施我們的算法安全管理標準和規則，包括防止我們的人工智能模型被用於生成非法或虛假信息的機制；及(b)正在就我們的算法向網信辦提交備案。具體而言，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i)我們須向網信辦提交我們的算法記錄；(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資格認證申請，並已獲得網信辦批准；及(iii)我們隨後向網信辦提交了算法安全自評報告等材料供其進一步審核。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按照一般慣例，整個備案程序通常需要三至四個月，因此預計有關備案將於2024年9月或10月之前完成。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即使《GAI暫行辦法》適用於我們，其不會在重大方面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獨家保薦人基於上述原因同意董事的意見。

有關《GAI暫行辦法》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分析以及我們遵守《GAI暫行辦法》的能力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信息系統、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

### **近期有關境外上市的監管更新**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其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管理試行辦法》，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或上市其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包括(i)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ii)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並擬基於其境內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在境外市場發行或上市其證券的任何境外企業，須在其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

---

## 概 要

---

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已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2023年7月7日獲中國證監會正式受理。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3月8日確認我們已完成備案。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就H股於聯交所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完成所有必要備案。我們亦積極跟進法律法規的變動，並將在外部法律顧問（包括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開展相關工作，以確保持續遵守法律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申請登記」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於2023年6月16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時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我們的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重慶聲通」	指	重慶聲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上海聲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視情況而定)，包括其英文名稱相同的前身上海聲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湯先生、孫先生及江泛科技，「一致行動人士」指其中之一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湯先生、孫先生及江泛科技於2021年3月20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彼等須自協議日期起直至彼等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時止就(其中包括)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批准的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發展相關事宜採取一致行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一致行動人士）徐女士、聲通融智、甲庚文化、江程資產管理、楊先生及姜海生先生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30名現有股東合共持有的8,625,913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本公司已於2023年11月16日向中國證監會申請該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該申請已於2024年3月8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該等H股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主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指定銀行」	指	香港結算參與者的EIPO指定銀行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發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一個新的數字平台，通過該平台，IPO市場參與者和監管機構可以管理香港新上市的端到端結算流程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

## 釋 義

---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如文義可能所指），或（如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如文義可能所指）曾經從事及其後由其承擔的業務
「廣安聲通」	指	廣安聲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申請批准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海南聲通智能科技」	指	海南聲通智能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的申請，包括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香港結算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由香港結算或通過香港結算建立、運作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436,58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進一步所述，按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香港承銷商」一段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

## 釋 義

---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承銷商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實體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929,080股H股，連同（倘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承銷商」	指	國際承銷協議所列的國際發售承銷商

---

## 釋 義

---

「國際承銷協議」	指	將於2024年7月8日(星期一)日或前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承銷商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
「艾瑞諮詢」	指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委任的行業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艾瑞諮詢報告」	指	由艾瑞諮詢編製的有關全球發售的獨立行業報告
「甲庚文化」	指	上海甲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江程資產管理」	指	上海江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楊先生持有60%及姜海生先生持有40%。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江泛科技」	指	上海江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江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分別由楊先生持有60%及姜海生先生持有40%。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金訊數智」	指	西安金訊數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及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復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及TradeGo Markets Limited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LEI」	指	法人識別編碼，為金融穩定委員會採納的全球LEI體系下20位字母數字代碼，用於唯一識別參與金融交易的不同法人實體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將在聯交所上市及H股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資訊產業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孫先生」	指	孫琪先生，本公司總經理、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湯先生」	指	湯敬華先生，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楊先生」	指	楊曉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釋 義

---

「徐女士」	指	徐向鋒女士，為湯先生的配偶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N板」	指	上海股交中心科技創新板，由上海股權託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科技或創新公司股權交易平台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152.10港元，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予以認購，並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定價」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將授予國際承銷商的選擇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行使，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654,840股額外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節

---

## 釋 義

---

「央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構，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各自的注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參與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Q板」	指	科創Q板，由上海股權託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展示板，面向受N板鼓勵的行業內並預期能夠滿足在N板掛牌的財務表現要求的企業。科創Q板並無提供網上交易平台或交易功能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 釋 義

---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聲通信息科技」	指	山東聲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聲通智能科技」	指	山東聲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聲通蘊吉」	指	四川聲通蘊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聲通智感」	指	四川聲通智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聲通智識」	指	四川聲通智識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獨家整體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釋 義

---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指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聲通庚酉」	指	四川聲通庚酉汽車零部件智能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聲通(香港)」	指	香港聲通智能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聲通甲辰」	指	四川聲通甲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聲通融智」	指	上海聲通融智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蜂競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湯先生及徐女士分別持有99.0%及1.0%。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聲通玄武」	指	四川聲通玄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聲通一璉」	指	聲通一璉(上海)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聲通蘊秀」	指	四川聲通蘊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白表eIPO」	指	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以自身名義提交網上申請而將予發出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淵雅信息」	指	上海淵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本招股章程已收錄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對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

---

## 技術詞彙表

---

「5G」	指	第五代通信網絡，為繼1G、2G、3G及4G網絡後的新全球無線標準
「人工智能」或「AI」	指	人工智能，即由機器模擬人類智慧
「人工智能算力中心」	指	設有人工智能超級計算基礎設施及大量GPU的計算中心，以提供已預先訓練的人工智能模型及生產新的人工智能模型
「人工智能模型」或「AI模型」	指	可將非結構數據作為輸入數據，並透過其「智力」（即感知世界、轉錄及組織信息、增強或生成內容或作出決定的能力）將其轉化為信息輸出的數學算法
「算法」	指	基於執行一系列指定動作以解決問題的程序或公式，尤指通過計算器
「API」	指	應用程序接口，用於促進不同計算器系統之間信息交換與指令執行的計算器編程方法
「APP」或「應用程序」	指	於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的應用程序軟件
「架構」	指	信息系統的硬件、軟件、數據和通信能力的組合架構
「自動語音識別」或「ASR」	指	一種使用機器學習算法將語音轉換為計算機可處理的輸入的技術，例如按鍵、二進制代碼或字符序列
「複合年增長率」	指	指經計及複合影響後某一價值於指定時期內之按年增長率，以期末價值除以期初價值，並將得出之商乘以一除以年期長度所計算的次方數，再減去一計算得出

---

## 技術詞彙表

---

「碳中和」	指	淨零碳排放，通過透明的測量排放量的過程實現，減少這些排放及抵銷剩餘排放
「城市級自動駕駛」	指	能夠實現整座城市的車輛調度，包括覆蓋整個城市範圍和兼容城市內各種車型種類的自動駕駛
「雲」	指	一個由群集於互聯網上／內部網絡的遠程服務器組成的網絡，用於存儲、管理及處理數據，以取代本地服務器或個人計算機
「雲端」	指	雲計算提供商可訪問共享可配置資源池的服務器應要求通過互聯網向用戶提供的應用程序、服務或資源
「雲計算」	指	將計算機數據和程序存儲在多台可通過互聯網存取的服務器的做法
「計算機電信集成」 或「CTI」	指	一套用於集成和管理計算機和電信系統的技術
「計算機視覺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的一個領域，使用攝像頭和計算機代替人眼對圖像和視頻進行辯識、跟蹤和測量，提取有價值的信息和數據，並執行如分析及自動化等任務
「算力」	指	一台計算機執行一項操作的能力
「核心交互式 人工智能技術」	指	實現人機之間基於語音的交互所必需的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例如自動語音識別、情緒識別、自然語言處理、自然語言生成和文語轉換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疾病，由一種被稱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型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CSTA」	指	計算機支持的電信應用，一種能夠實現計算機和電話系統智能連接的協議接口



---

## 技術詞彙表

---

「客戶關係管理」或「CRM」	指	管理機構與客戶及潛在客戶的關係和互動的戰略，包括自動分析銷售及市場營銷策略、客戶服務以及執行流程
「深度學習」	指	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的分支，模擬人類大腦等生物神經系統的運作，並利用多層神經網絡以在物體探測和識別、語音識別及自然語言處理等作業中達致最高精確度。有別於傳統機器學習技術，深度學習能對如圖像、視頻或文字等數據自動進行表徵學習，而無需引入手動編碼規則或人類領域的知識。其極具靈活彈性的架構使其能夠直接通過原始數據學習，如若獲提供若干數據，更可提升其預測精準度
「數字人」	指	類人數字虛擬形象，通過對話、表情及手勢與用戶進行自然生動的交互
「生態合作夥伴」	指	人工智能產業價值鏈中的參與者，以加強技術融合為特色，服務於特定場景，這不僅可以在彼此之間形成互惠的供應商與客戶關係，還可以利用各自的技術、服務及／或商業化等方面的優勢及／或資源共同開發技術並擴大市場滲透率
「情緒識別」	指	基於視覺和聽覺非語言線索觀察情緒狀態歸因
「終端客戶行業」	指	我們直接客戶的行業分類，即(i)系統集成商主要服務的行業；或(ii)企業級用戶運營所在的行業
「終端用戶」	指	已經或潛在有可能使用通過系統集成商作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的我們的解決方案的企業級用戶

---

## 技術詞彙表

---

「企業級用戶」	指	已使用或潛在使用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組織（包含企業及政府機構）
「企業資源規劃」	指	讓機構可利用綜合應用程序系統管理業務及將技術、服務及人力資源相關的後台職能數字化的業務流程管理軟件
「ETC」	指	自動向使用收費公路、高載客量車道、收費橋樑和收費隧道的車輛收取使用費或通行費的無線系統
「聯邦學習」	指	一種訓練機器學習模型的去中心化方法，其中邊緣設備上的原始數據用於在本地訓練模型，而無需與全球服務器交換數據
「小樣本學習」	指	向學習模型供以小規模數據的訓練方式，與使用大規模數據的訓練方式相對
「網關」	指	在通信協議、數據格式或語言不同，甚至架構完全不同的兩種系統之間進行轉換的計算機系統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PU」	指	圖形處理器，設計用於快速操作及改變記憶以加速圖像製造的特定電子電路
「Hz」	指	赫茲，一種頻率的測量法
「互聯網計算中心」	指	包括數據服務器及其他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物理設施
「圖像識別」	指	利用計算機對圖像進行處理、分析和理解，以識別各種不同模式的目標的技術

---

## 技術詞彙表

---

「智能網聯車」或「網聯車」	指	加速信息溝通、互聯網、大數據、AI、道路交通等行業跨界融合轉型的新興產品
「交互式語音應答」或「IVR」	指	一種自動語音系統技術，可通過語音應答系統用預先錄制或文語轉換技術生成的合成語音向來話者提供或收集信息，而無需與人工座席通話
「車聯網」或「IoV」	指	一個汽車網絡，配備傳感器、軟件以及在當中作為媒介的技術，旨在根據協議的標準連接互聯網並於其上交換數據
「物聯網」	指	互聯網連接至實體設備及日常物品中的延伸
「IP」	指	互聯網協議，一組通過互聯網進行通信的規則，其IP地址可識別互聯網上的網絡或設備
「ISCSLP」	指	中文口語語言處理國際會議，兩年一度的會議，供科學家、研究人員和從業人員報告和討論口語處理的所有理論和技術方面的最新進展。ISCSLP是Special Interest Group on Chinese Spoken Language Processing (SIG-CSLP)的旗艦會議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由多個國家標準機構的代表組成的國際標準制訂機構
「IT」	指	信息技術
「知識庫」	指	一個集中的信息庫，旨在存儲複雜的結構化數據並獲取人類專家的知識以支持決策

---

## 技術詞彙表

---

「知識圖譜」	指	一系列顯示知識發展進程與結構關係的不同圖形，用可視化技術描述實體或概念，包含挖掘、分析、構建、繪製和顯示知識以及它們之間互相聯繫的多種能力
「大語言模型」 或「LLM」	指	無正式定義，通常指通過海量文本訓練並具有十億級及以上參數的用於通用目的的語言模型，區別於用於完成特定任務而訓練的模型
「低代碼」	指	通過圖形用戶界面創造應用軟件的開發環境屬性
「機器學習」	指	計算器系統用以有效執行特定作業而無需明確編程的算法和統計數據模型科學研究
「自然語言處理」 或「NLP」	指	語言學、計算器科學及人工智能的分支領域，主要包括自然語言理解和自然語言生成，涉及計算機與人類語言之間各種互動，特別是編製計算機程序以處理及分析大量的自然語言數據
「辦公自動化系統」	指	亦稱為OA系統，一個能夠在數據存儲系統中創建、收集、存儲、操作及傳達辦公信息的系統
「車載單元」	指	為記載車輛信息並與ETC車道內安裝的專用設備進行微波通訊的車載設備。其須與ETC卡配合使用，方可在ETC車道實現不停車運行
「開源」	指	可自由用於可能的修改及再分配的原始碼

---

## 技術詞彙表

---

「PC」	指	個人計算機，一台尺寸、功能及價格均適合個人使用的多用途計算機
「電源使用效率」 或「PUE」	指	用於確定一個設施的能源效率的指標，通過將進入該設施的總電量除以其內部IT設備的運行電量得到
「公共交換電話網絡」	指	亦稱為PSTN，固網與蜂窩網絡互連的統稱，可令固網用戶之間撥出及接收電話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強化學習」	指	機器學習中的一個領域，涉及智能代理應如何基於環境而行動，以取得最大化累積獎勵
「投資回報率」	指	用於計算投資者將獲得與其投資成本相關的收益的財務比率
「路側單元」	指	一種位於路側的特殊無線通信裝置，為過往車輛提供連接及信息支持，包括安全警告及交通信息
「自監督學習」	指	一種用於處理未標記的數據和完成輔助任務的機器學習範式和相應方法，以獲得有助於下游學習任務的有用表徵
「傳感器」	指	一種設備、模塊、機器或子系統，其目的是檢測環境中的事件或變化，並將信息發送到其他電子設備，通常是計算機處理器
「SIP」	指	會話發起協議，一種用於發起、維護和終止通信會話的信號協議，包括語音、視頻和消息應用程序

---

## 技術詞彙表

---

「SMS」	指	短信服務，一種移動數據傳輸的基本通信技術，特點是在數字線路與移動設備之間進行簡短字母數字文本信息的轉換
「軟交換」	指	亦稱為軟件交換，是電信網絡中一種基於軟件而非專門的切換硬件的呼叫交換節點，其將電話的呼叫控制功能從承載其的媒體網關中分離出來，其是通信平台中的核心通信組件，處理平台上的所有呼叫並執行關鍵功能，例如通信協議處理、通信路由處理和編譯碼器（編碼器／譯碼器）處理
「軟件開發包」	指	一套由軟硬件提供商提供的用於開發應用程序的工具
「TAPI」	指	電話應用編程界面，一組用於將計算器連接到電話服務的標準應用編程接口
「T-box」	指	亦稱遠程信息處理箱，是安裝在車輛上的電子設備，用於記錄和監測車輛的表現
「文語轉換」或「TTS」	指	一種語音合成應用程序，可將文本轉換為自然語音輸出
「無故障運行時間」	指	正常系統運行過程中機械或電子系統固有故障間的耗時
「總部署成本」	指	資產購買價另加運營成本
「遷移學習」	指	機器學習的研究領域，專注於存儲解決某一問題時所獲知識，並將其應用到其他不同但相關問題上
「TSAPI」	指	電話服務應用程序編程接口，一種支持電話及CTI應用程序編程的計算機電信集成標準



---

## 技術詞彙表

---

「車路協同」或「V2X」	指	車輛與實物間的通訊，如可影響車輛或可能受車輛影響的道路、交通燈及路邊訊號
「視頻網關」	指	集成了流媒體協議轉換、流媒體分發服務、多路視頻解碼及視頻屏幕分割等核心功能的網關
「虛擬現實」	指	計算機生成的三維圖像或環境模擬，可以由使用特殊電子設備的人以看似真實或物理的方式進行交互，例如帶屏幕的頭盔或裝有傳感器的手套
「聲紋識別」	指	通過聲學特徵識別說話者身份的技術
「VoIP」	指	網絡話音協定，讓用戶透過互聯網或IP網絡通話的硬件及軟件類別，包括電話撥至電話、電話撥至計算機及計算機撥至電話的通話，但不包括計算機之間的通信及專用網絡話務量。話音信令轉化為數據封包，並以共用公共線路傳送，因而用戶無需支付傳統公共交換電話網絡費用

---

## 前瞻性陳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信念、期望、預測及意圖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未必能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所涉期間內的整體表現。該等陳述反映出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此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戰略以及實現該等戰略的計劃；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政治及監管環境的變化；
- 我們對獲得及維持監管牌照或許可的能力的期望；
- 競爭狀況的變化以及我們在該等狀況下競爭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日後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狀況；
- 全球金融市場和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利率、匯率、股價、銷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情況。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上於「風險因素」章節及於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討論者。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能夠」、「繼續」、「能夠」、「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應當」、「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該」、「將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會」、「可能」以及旨在標示出前瞻性陳述之類似詞語。我們特別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總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我們謹此提醒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目前計劃及估計，且僅就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而作出。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限於假設，其中部分假設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此提醒閣下，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有別於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亦可能大相徑庭。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經合理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然而，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因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未必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決定投資H股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下文闡述我們認為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H股的市價均可能下跌，導致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投資。目前不為我們所知或我們現時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損害。

該等因素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當中很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和不確定性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行業、監管合規、一般營運及財務前景有關的主要風險；(i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v)與監管合規有關的風險；(v)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和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vi)與我們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及(v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目前不為我們所知的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或目前我們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閣下應基於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述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 與我們的業務、行業、監管合規、一般營運及財務前景有關的主要風險

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我們面臨與客戶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而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重大付款延遲或違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延期付款及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42.8百萬元、人民幣339.7百萬元及人民幣602.7百萬元，其中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48.1百萬元、人民幣379.1百萬元及人民幣704.7百萬元，其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2.4百萬元、人民幣66.5百萬元及人民幣121.9百萬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大幅增加，由2021年的137天增至2022年的222天，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243天。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延長了我們先前用於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

## 風險因素

---

的期限（特別是在2022年）。此外，受COVID-19影響的客戶／企業級用戶的宏觀經濟狀況及疲弱的財務狀況進一步暫時令他們即使在疫情結束後仍無法及時向我們付款。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越來越多地通過大型項目提供給來自公營部門的終端客戶，該等項目的信用狀況良好，但由於其內部財務管理和付款審批流程導致付款週期較長。

我們可能因多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無法及時收回所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有關因素包括公營部門的終端用戶因其內部財務管理及付款審批程序而導致相關付款週期較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公營部門的企業或實體提供了大量解決方案，倘該等企業或實體的財務狀況因受到地方政府債務負擔沉重、稅收及其他收入減少以及融資渠道不確定等因素的綜合影響而出現惡化，則我們面臨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問題將更為顯著。

倘任何客戶於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時遇到財務困難，或倘我們與任何客戶的關係終止或惡化，我們相應的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在可收回性方面受到不利影響。由於增加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在我們的合併損益表列為開支，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客戶嚴重違約或延遲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須終止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在最壞的情況下，倘上述微觀經濟因素成為事實，貿易應收款項撇銷大幅增加及現金流入放緩的雙重擠壓可能會使我們的營運資金在短期內迅速大幅壓縮，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帶來各種挑戰，包括：(i)巨大的現金流缺口，可能需要昂貴的過橋融資；(ii)現有項目的成本超支，無法為實施新項目的前期成本提供資金；(iii)勞動力縮減，影響我們的服務能力；(iv)債務償還拖欠且無法獲得新借款；及(v)在惡性循環中喪失客戶、供應商、貸款人及其他合作夥伴的信譽，最終威脅到我們的償付能力。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2022年及2023年虧損淨額以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大量貿易應收款項可能使我們日後繼續錄得虧損淨額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2022年及2023年虧損淨額以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並可能需要獲得額外融資以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這可能會導致股東權益攤薄並限制我們的運營，且我們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

由於我們的業務受網絡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等相關複雜和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和政府政策所限制，實際發生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政府政策的行為或被指控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政府政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現有和潛在客戶或終端用戶不再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還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和運營後果。

近年來，隱私及數據保護已成為全球各地政府機關日益關注的監管重點。中國政府在過去數年頒佈了一系列有關隱私和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和政府政策，我們的業務可能須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和政府政策。例如，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實施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並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以及規範若干數據和信息的出境。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其中重申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及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了適用範圍、個人信息和個人敏感信息的定義、個人信息處理的法律依據以及通知和同意的基本要求。

鑒於有關私隱和數據保護的監管規定相對較新且較為複雜，並因此可能會繼續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的隱私和數據保護措施屬充分或將一直屬充分。此外，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的有效性也受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影響。另外，隨著我們所服務的企業在全球範圍內擴展業務，彼等可能會在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利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從而可能使我們受該等司法權區有關隱私和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所約束。如果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有關私隱和數據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則可能會面臨政府調查、問詢、執法行動和檢控、私人申索和訴訟、罰款和處罰、不利宣傳或潛在業務損失，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現有及潛在客戶或終端用戶不再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和運營後果。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對通過使用互聯網處理數據的實體提出了若干要求，包括數據處理者應(i)對所處理數據的安全負責，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及(ii)建立完善的數據保護機制和技術保護機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例草案僅以徵求意見為目的而發佈，其項下部分規定須受更具體的實施細則規限，因此其最終內容、預計採納或生效日期、最終解釋和實施等其他方面可能會繼續演變。因此，我們現階段無法預測該等措施草案（如有）的影響，但我們將密切關注和評估規則制定過程的任何進展。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連同12個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之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及(ii)所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倘相關政府機關認定若干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概不能保證我們無須遵守網絡安全審查程序，以及若須遵守，我們是否能夠及時完成適用的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或者根本無法完成。

此外，目前若干法律法規的一些規定仍停留在原則層面，缺少具體詮釋，特別是對具體案例的詮釋。然而，未能及時遵守或完全不遵守網絡安全要求，可能會導致聲譽受損，並使我們面臨政府執法行動和調查、罰款、處罰、暫停我們的不合規業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執照以及其他制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及其他類似法律及監管發展可能導致法律及經濟不確定性，影響我們設計解決方案的方式、我們經營業務的方式以及我們處理數據的方式，從而可能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例如，2023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與其他六部委聯合發佈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GAI暫行辦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GAI暫行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向公眾提供文本、圖像、音頻和視頻等生成式內容（「**GAI服務**」）。《GAI暫行辦法》（其中包括）(i)載列提供及使用GAI服務的原則；(ii)要求GAI服務提供者須承擔從保護用戶個人信息到內容監控及過濾的各種義務；(iii)為預訓練及微調等數據訓練活動提出具體要求；及(iv)要求GAI服務提供者在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GAI服務時進行安全評估，並向網信辦備案。基於我們的解決方案僅提供給機構用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 風險因素

---

我們目前的業務並不屬於向公眾提供GAI服務的範圍，因此《GAI暫行辦法》不適用於我們目前的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監管更新－近期有關數據隱私、網絡安全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監管更新－《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GAI暫行辦法》）」」。然而，概不保證相關部門不會將我們的業務運營置於《GAI暫行辦法》的範圍內，並要求我們申請安全評估或完成算法的備案、變更或註銷等手續。

我們預期可能會繼續出台有關網絡安全、私隱和數據保護及GAI服務的新法律、規則、法規和行業標準。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或調整我們的解決方案，以確保持續合規。然而，監管規定及標準的相關發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推遲或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及影響我們的經營方式，其中任何一項都有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由於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如果我們無法有效地與當前或未來的競爭對手（尤其可能包括主要科技巨頭及雲服務公司）競爭，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損害。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屬新興行業，發展迅速且競爭激烈。我們在業務的諸多方面面臨競爭，其中包括解決方案的全面性和適應性、品牌知名度、持續創新解決方案的能力以及基於不同終端客戶行業開發行業特定解決方案的專業知識。我們面臨來自其他從通信技術服務過渡到AI研發並因此具有全棧式服務能力的公司、傳統通信技術服務公司、智能語音語義公司及通用型人工智能公司的競爭。此外，科技累計豐富、資源雄厚及品牌影響力較大的科技巨頭或雲服務公司可能會迅速進入或進一步拓展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以與我們競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由交互式人工智能及融合通信賦能的中國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市場－由交互式人工智能及融合通信賦能的中國企業級全棧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格局」。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以投入比我們更多的資源來開發、推廣和銷售他們的產品、服務及／或解決方案，並且有能力發起或經受住激烈的價格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還可能擁有比我們更悠久的企業經營歷史，或擁有或在未來獲得比我們更多的財務資源和成熟的技術能力以及更廣泛的客戶群及關係。此外，我們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被資源更豐富的第

三方收購，從而獲得競爭優勢。另外，我們的競爭對手之間或會與第三方建立合作關係，可進一步增強其產品供應或資源以及競爭能力。最後，隨著我們向新的技術領域和終端客戶行業擴張，競爭的基礎將有所不同，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多的競爭對手。相比之下，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能更快速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會、技術、監管要求或用戶需求。

隨著新技術的推出以及提供更低價格或新技術和產品的新市場參與者的加入，我們預期未來的競爭將繼續加劇。如果我們未能預測市場和科技的正確組合，且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服務及／或解決方案比我們的更容易被接受，如果競爭對手比我們搶先一步成功將其產品、服務及／或解決方案推向市場，或者如果他們的產品、服務及／或解決方案比我們的耗費更少或技術更強大，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損害，這可能導致銷售下滑、價格下降和利潤率下降。此外，為應對此類競爭威脅，我們可能不得不在研發、營銷和銷售、招聘和留住創新人才以及獲得與我們當前和未來的解決方案互補或必要的技術方面投入大量額外投資，並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努力將會成功。如果我們未能在激烈的競爭中脫穎而出，或者從中脫穎而出需要我們採取代價高昂的行動來回應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持續開發並創新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滿足企業級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依賴於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以及增加新客戶和現有客戶銷售額的能力，而這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先進的解決方案，以滿足企業級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以及我們能否不斷改進和增強解決方案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和適應性。然而，我們在開發新技術時或會遇到困難，因其既耗財又耗時，可能會延誤或阻礙任何新解決方案的開發、改進、推出或實施。具體而言，為日後提升我們解決方案的性能及提升我們的AI技術能力，隨著我們的發展，我們可能需要不時擴展我們的算力，因此可能需要透過資本支出或採購第三方服務獲得額外的場地、基礎設施、設施及設備以支持該等算力擴展。然而，我們未必總能或根本無法以可接受的價格及時物色該等場地、基礎設施、設施或設備。倘我們無法做到，我們的算力擴展計劃可能會受到影響，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前景產生負面影響。即使我們能夠物色該等場地、基礎設施、設施及設備，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資源造成壓力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由於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使我們涉足的終端客戶行業多樣化，倘我們無法提供滿足用戶要求的解決

方案，或我們無法改進和增強解決方案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和適應性，以迎合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現有客戶可能不會在我們的解決方案上花費更多，我們也可能無法吸引新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的任何缺陷或我們或第三方對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的濫用（不論是實際發生的或被認為的、有意或無意的）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仍處於起步發展階段，並將繼續發展。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的缺陷或不足或將影響有關產品、服務或解決方案所作決策及分析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發現並彌補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的缺陷或不足，或根本無法發現並彌補該等缺陷或不足。無論是實際發生的或被認為的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的任何缺陷或不足，都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競爭劣勢、潛在的法律責任和聲譽損害。此外，數據不足、質量低下或不準確都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解決方案的性能。我們、我們的客戶或終端用戶可獲取資料可能有限，因各種原因，我們無法確保所使用各數據來源的準確性和及時性。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無法產生令人滿意的結果。因此，可能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產生負面印象，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與許多創新類似，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面臨社會道德方面的風險和挑戰，例如，第三方可能出於不當目的或偏見性質的運用濫用此技術，影響用戶看法和公眾輿論。我們或第三方對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的任何不當使用、濫用或提前使用（無論是實際發生的或被認為的、有意或無意的），可能會令潛在用戶不再使用交互式人工智能服務或解決方案，破壞社會對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的普遍接受度，造成負面宣傳並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影響政策制定者和監管機構的看法，甚至可能違反我們營運所在地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使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維權人士及／或其他組織的壓力，並受到嚴格的監管審查。上述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解決方案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缺陷，我們或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或負面宣傳，這可能會使我們的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所採用的技術本質上是複雜的，可能包含難以檢測和糾正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尤其是在發佈新特性或功能或與新版或升級版第三方硬件或軟件集成時。特別是，我們的解決方案會遇到的中斷源可能難以識別，這可能是由我們的解決方案本身、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的產品或服務或我們的客戶或終端用戶的設備和網絡引起的。因此，我們可能無法以及時又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糾正嚴重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或者根本無法糾正。

鑒於許多客戶或終端用戶在對其業務至關重要的流程中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解決方案中的任何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均可能對其造成損失。因此，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就其遭受的任何損失向我們尋求重大賠償或完全不再與我們開展業務。除補救該等缺陷會產生重大開支外，我們還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或法律訴訟。即使索償或訴訟無果，我們的任何客戶對我們提出的索賠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還需要投入資金和管理人員進行辯護。此外，我們的客戶或終端用戶可能會公開分享有關其負面體驗的信息，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日後銷售的虧損。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收入損失、重大資本支出和市場接受度的延遲或損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成都智慧小鎮項目。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成都智慧小鎮項目，該項目為一個市級項目，旨在為智慧鎮群建立數字化技術基礎設施，在該鎮群中，200多個城鎮的行政管理、生產服務活動、醫療健康、治安、教育等方面正在統一並整合到一個公共服務平台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該項目（即項目6號，為我們按合約金額及收入貢獻計最主要的項目之一）獲得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總收入的26.4%、24.9%及16.6%。相較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事的其他項目規模較小。該項目的收入來自一組本地系統集成商及企業級用戶。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組本地系統集成商及企業級用戶訂立的持續協議中最晚屆滿日期的合約期限，該項目預期將於2025年11月11日完成。有關該項目及我們為此提供的解決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主要項目」及「業務－我們所提供的解

決方案－Voicecomm解決方案－城市管理及行政－案例分析－案例分析1：成都智慧小鎮項目」。我們無法保證項目6號下的現有合約不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提前終止，亦無法保證我們在現有合約到期後仍可繼續維持與該項目下客戶的關係，這將使我們日後無法從該等客戶獲得任何業務及收入。在此情況下，倘我們無法獲得單獨或合計具有可比收入貢獻能力的新客戶，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收入規模或增長，且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增長不能說明未來的業績，而未能有效控制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增長顯著，乃由於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59.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515.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813.0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0%。同時，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52.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01.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25.4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2%。然而，我們的過往增長並不能說明未來的業績。出於眾多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會維持或達到該顯著增長水平。確切來說，我們的增長前景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是否有能力持續：

- 維護和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及開發新技術；
- 進一步商業化我們的解決方案；
- 擴展我們解決方案的特點和功能；
- 物色合適的場地、基礎設施、設施及設備以支持我們的算力擴展計劃；
- 吸引新客戶、留住現有客戶；
- 成功完成並交付現有項目，令我們的客戶及／或終端用戶滿意，同時物色、開發並把握新的項目機會；
- 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得到廣泛認可和使用；
- 提供有效及時的客戶支持；
- 維持我們解決方案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

## 風險因素

---

- 適當擴大銷售隊伍，通過市場營銷和推廣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
- 吸引、留住和激勵主要員工，包括研發人才以及精通行業專業知識的員工；
- 在不損害我們盈利能力的的前提下，有效定價我們的解決方案；
- 成功與知名公司及新的市場進入者競爭；
- 進軍新的終端客戶行業，推出新解決方案；
- 進一步拓展國際業務；
- 遵守現行和新訂的適用法律、法規和政府政策；及
- 在訴訟和監管、知識產權、隱私權、數據保護或其他索賠中為自己辯護。

如若我們未能達成任一上述目標，我們的收入增長或會受到損害。此外，上述所有努力將需要大量資金支出、研發開支、營運開支，以及有價值的管理和員工資源分配。如若我們的收入增長並不明顯，難以抵銷有關支出，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的增長也可能會下滑，原因是行業日新月異，成長型公司會頻繁經歷各種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我們未來可能會面臨這些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卻不一定能順利解決。此外，擴張新業務可能使我們的運營更加複雜，給我們的管理、運營、財務和人力資源帶來重大壓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有能力有效管理增長或有效落實所有有關業務制度、運營程序和管控措施，這可能會阻礙我們的增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如若我們未能成功保持並擴展我們解決方案的兼容性，兼容他人開發的各種硬件平台和軟件應用，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力，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解決方案的競爭地位部分取決於其能否在第三方開發的硬件平台和軟件應用上運作。由於我們計劃在我們的系統中整合其他的溝通渠道，使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在我們控制以外的各種IT系統、設備和平台上運用，因此解決方案的兼容性是其性能的關鍵。近年來，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設備和其他物聯網設備等智能設備越來越受歡迎。隨著更多先進的移動通訊技術得到廣泛運用，我們預測該科技發展趨勢將會繼續。客戶或終端用戶部署的IT系統也多種多樣，各不相同。因此，我們必須持續改進和提升我們的解決方案，以適應硬件、軟件、網絡、瀏覽器和數據庫技術的變化。

然而，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我們擬接入的硬件平台及／或軟件應用所用的技術有變，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或終端用戶難以獲取我們的解決方案。比如，未來一家或多家技術公司可能選擇不支持我們技術所兼容的硬件、軟件或基礎設施運作，或我們的技術不支持運作有關硬件、軟件或基礎設施所需的性能。此外，如若第三方開發的軟件、產品或服務與我們形成競爭，有關第三方可能選擇不支持我們的一個或多個技術。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解決方案兼容第三方硬件平台和軟件應用，這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優勢造成負面影響、減少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導致用戶不滿意，進而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未能提供優質的維護服務和技術支持均可能損害我們與我們的客戶及／或終端用戶之間的關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滿足我們的客戶及／或終端用戶的能力，這不僅涉及我們的解決方案，還涉及我們的維護服務和技術支持，使其能執行和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來滿足其業務需求。隨著我們持續發展運營和支持客戶群，我們需具備在較大範圍內持續提供有效的維護服務和高效的技術支持的能力。我們不時採納的退換和保修政策可提高其體驗感和客戶忠誠度，但會使我們產生無法通過增加收入來抵償的額外成本和開支。然而，倘我們修訂該等政策以降低成本和開支，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不滿意，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以滿意的速度獲取新客戶。同時，如若維護服務和技術支持的需求增加，我們可能面臨成本增加，且無法招聘或留住具備該

---

## 風險因素

---

等支持工作經驗的合資格支持人員。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快速作出回應，以適應短期內對維護服務和技術支持增加的需求。此外，我們還可能無法修改維護服務和技術支持的未來範圍和交付以與競爭對手所提供的變化保持一致。

如若我們的客戶及／或終端用戶不滿意我們的部署和持續提供的服務，有關需求可能持續增加，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錯失利用有關客戶拓展業務的機會、產生額外成本、損失收入或面臨收入利潤率下降。此外，我們的維護服務和技術支持產生的負面報道，無論是否切實，均可能影響我們新業務的競爭能力，進一步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和其他主要員工的持續努力，以及支持我們現有運營和未來增長的優秀人才庫。如若我們無法留住、吸引、招聘和培訓有關人員，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和其他主要員工的持續努力。具體而言，我們依賴領導團隊在研發、市場營銷和銷售等領域以及其他職能方面的專業知識、經驗和遠見，以及其他主要個人貢獻。如若任何高級管理人員能力不足或缺乏意願繼續服務於我們，我們可能會較難或根本找不到替任人員。我們的業務會因此嚴重中斷，同時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落實我們的增長計劃，我們還必須留住、吸引、招聘和培訓大批合資格人員。這些人員的競爭激烈，我們預計會持續在聘用和留住具備合適資格的員工方面面臨困難。為競爭人才，我們可能需要向員工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更有吸引力的職業發展機會等其他福利，而這些福利成本高且負擔重。同時，在競爭經驗豐富的人員方面，很多公司比我們擁有更好的資源。如若我們從競爭對手或其他公司聘請員工，有關競爭對手或前僱主或許會有意聲稱這些員工或我們違反法律義務，從而分散我們的時間和資源，帶來潛在損害。此外，我們投入大量的時間和費用培訓我們的員工，提升他們對可能獵聘他們的競爭對手的價值。此外，我們與員工或任何勞動相關監管機構存在的任何糾紛或法律訴訟，均會分散我們的管理和財務資源、對員工的士氣造成負面影響、降低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影響未來的招聘工作。最重要的是，我們培訓新員工並使其融入運營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上述任何與我們員工有關的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系統風險和數據安全風險，同時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會出現預料之外的系統崩潰、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

現如今，網絡攻擊、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黑客入侵和釣魚式攻擊、安全漏洞、電腦惡意軟件和其他惡意網絡活動不斷增加。我們的業務面臨類似攻擊及漏洞的風險。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相關防禦措施可以或將足以防止任何攻擊或漏洞以及保護我們避免遇到任何網絡中斷或服務中斷、系統故障或數據遺失。由於一切可用於獲取未經授權訪問或損害我們系統的技術經常改變，且通常於事故發生後才可偵測，因此我們未必能夠預測或防止該等技術。

此外，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因我們的技術和系統的問題和缺陷（如軟件故障或網絡負載）而出現故障或其他中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還容易因電信故障、停電、人為失誤、火災、水災、地震和其他自然災害或其他事故而損壞或中斷。儘管我們會採取預防措施，但影響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意外問題仍會發生，這可能會導致我們解決方案的可用性或性能中斷。

由於我們無法確定我們能夠及時解決或應對我們的軟件系統和技術基礎設施的任何缺陷，或根本無法解決，上述任何風險可能會使我們的運營中斷、影響客戶或終端用戶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能力以及降低其滿意度、減少我們的收入和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以及需要我們分配大量資金和其他資源來解決因此造成的各種問題。此外，我們或他人（比如我們的競爭對手、客戶或終端用戶）經歷的安全或技術基礎設施相關事故，可能給我們、我們的客戶或終端用戶、或我們所經營的整體行業帶來不利的公開披露和廣泛的負面報道。有關信息安全的顧慮，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現有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安全性失去信心、不再使用或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以及拒絕與我們續簽協議，這將會使我們更難獲取新客戶，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此外，安全漏洞或未經授權訪問機密信息可能會使我們捲入法律行動或監管行動及使我們承擔有關隱私和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下的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我們的業務、行業、監管合規、一般營運及財務前景有關的主要風險」由於我們的業務受網絡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等相關複雜和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和政府政策所限制，實際發生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政府政策的行為或被指控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政府政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現有和潛在客戶或終端用戶不再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還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和運營後果」。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倚賴對公營部門的銷售。與交互式人工智能產品、服務及／或解決方案有關的政府政策的發展以及政府在該等方面的支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倚賴對公營部門的銷售。對公營部門的銷售需要花費大量金錢及時間，以及需要大量的前期時間及費用，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努力會帶來銷量。此外，政府支出和決策程序視乎多項因素（未必與我們解決方案的特性有關）而定，且會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變化，比如城市人口的未來增長或政府財政政策的修訂。我們無法保證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政府支出會持續增長或會繼續維持現有水平。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若干事件或活動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政府財政或採購程序有變或可用政府開支減少；
- 政策或優先事項和因此產生的資金有變；
- 政府對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評估有變；
- 政府的內部財務管理及付款審批程序需要較長的付款週期；
- 與政府採購有關的投訴、爭議或訴訟，包括但不限於未中標者就政府可能或實際授予我們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合約提出的投標異議；
- 由所聘用的系統集成商管理的其他甄選流程；
- 新法律法規的採納或現有法律法規的發展；
- 預算限制，包括政府或其若干部門及機構終止撥款所造成的限制；
- 與政府或公營部門客戶訂立的現有、待定或新合約受到第三方的影響，或因此與之構成的競爭；及
- 因自然災害或流行病以及公共衛生問題等突發事件導致的政府撥款延遲或變化。

---

## 風險因素

---

任何此類事件或活動（其中包括）可能導致政府及公營部門客戶推遲或避免日後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現有或新的政府或公營部門客戶減少採購規模或付款金額，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廣義而言，我們的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以及交互式人工智能產品、服務及／或解決方案的有利政府政策。然而，該等政策的發展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無法保證對我們有利的政府政策將會持續生效。該等政策的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系統集成商的銷售可能使我們面臨與延遲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向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嵌入其面向企業級用戶產品的系統集成商提供解決方案而產生很大比例的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收入模式」及「－客戶及客戶支持」。由於系統集成商在向我們（作為其上游供應商）付款之前，可能會優先向其終端客戶結算款項，因此該業務安排會帶來與延遲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固有風險，從而暫時影響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儘管我們努力減輕該等風險，但概不能保證我們的措施將始終有效管理貿易應收款項收回及營運資金挑戰。不可預見的中斷、宏觀經濟狀況波動或價值鏈中的系統性付款延遲，加上我們與系統集成商的業務安排，可能會對我們有效管理貿易應收款項收回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我們的業務、行業、監管合規、一般營運及財務前景有關的主要風險－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我們面臨與客戶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而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重大付款延遲或違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擴展至新終端客戶行業或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憑藉我們的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我們能夠提供創新解決方案來滿足不同終端客戶行業企業級用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不斷擴展至新的終端客戶行業或開發新的解決方案。在新領域內擴張業務類型涉及諸多新風險與挑戰。我們尚不熟悉新終端客戶行業，這令我們更加難以跟上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及偏好。此外，我們決定擴張的任何終端客戶行業可能存在一個或多個現有市場領導者，該等公司憑藉其在市場的業務經驗、更深遠的行業洞見以及更廣泛的用戶認可度，比我們更具競爭優勢。我們亦須培養新的業務關係與能力，遵守適用於上述業務的新法律法規。此外，擴張至新終端客戶行業及開發新解決方案會對我們的管理和資源造成重大壓力，導致我們在產生任何收入前產生大量的研發及其他成本及費用。任何擴張失利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執行未來的擴張及收購計劃，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完成多項投資及收購，如收購淵雅信息及金訊數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一節。我們日後可能會評估及考慮一系列我們認為與我們的發展策略相輔相成的收購及投資，尤其是有助於豐富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增強我們的技術及擴大我們客戶群的收購及投資。收購過程涉及若干可能會帶來重大挑戰的已知及未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收購對象或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按可接受條款完成收購，或根本無法完成收購；
- 我們可能與其他公司競爭來收購起互補作用的業務及技術，因而可能導致合適收購對象的被收購機會減少或收購價上升；
- 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獲取必要的融資，或根本無法為我們的任何或所有潛在收購提供資金；

---

## 風險因素

---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攤薄發行股本證券、動用可用現金或產生債務而受損；及
- 我們的收購活動可能會受到國家的各種與任何建議收購有關的法律、法規及規則規限，包括反壟斷及競爭的法規。

即使按計劃完成收購，我們可能因多種因素無法實現所收購業務的預期收益或發揮協同效應，包括但不限於：

- 難以整合收購後的人員、產品及／或解決方案、業務及技術，或有效管理收購後合併的業務；
- 預期外的與收購有關的成本或債務可能會在收購後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無法取得投資的管理及運營控制權、缺乏對控股合夥人或股東的影響力，這可能會阻止我們實現此類投資的戰略目標；
- 我們因投資或收購新行業而面臨的新監管規定及合規風險；
- 於我們收購前，被收購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實際或涉嫌的不當行為或不合規行為，該等行為可能導致不利宣傳及政府對該公司或我們提出質詢或調查；
- 由於被收購公司在業務模式上的差異，被收購公司的客戶轉換為我們解決方案的客戶會產生困難；
- 被收購公司的科技、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可能存在的問題；
- 營業成本及費用上漲；
- 擾亂我們當前的業務及導致管理層對其他經營業務的注意力分散；
- 因收購而損害我們與業務夥伴的現有關係；
- 其他無形資產出現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及攤銷開支；



---

## 風險因素

---

- 失去我們或被收購公司的重要人員及建立的客戶關係；及
- 挪用原本可更有效地部署於我們其他業務的資源。

上述任何不利進展均可能擾亂我們的現有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管理與我們向國際市場擴張相關的風險，包括各種技術風險及監管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海外市場及海外地區探索業務機遇，我們的國際業務及擴張需要分配大量資源及耗費管理層精力，且會使我們面臨與中國不同的知識產權、監管、經濟及政治風險及不確定性。由於我們加強了國際銷售工作，我們可能面臨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

- 對解決方案進行本地化及適應特定國家的需要，包括翻譯及相關費用及開支；
- 安排人員及管理外國業務方面的困難，尤其是僱傭及培訓合格的銷售及服務人員；
- 不同的定價環境、較長的銷售及應收賬款付款週期以及收款問題；
- 構成對解決方案在新市場商業化的挑戰，我們對當地市場行情的經驗不足，且無現有或成熟的銷售、分銷和營銷基礎設施；
- 新增不同的競爭來源；
- 國際市場的整體經濟情況及政治不穩定性及其突發情況；
- 人民幣與外國貨幣價值的波動，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其他國家的價格更高或當我們的收入折算為人民幣時，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

## 風險因素

---

- 互相衝突及不斷變化的主權及跨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的複雜性所涉及的合規挑戰，包括與隱私及數據保護、僱傭、稅務及電信，及獲取必要的執照、許可及批准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對知識產權及其他合法權利的保護不足，及在強制執行或為由此引發的索賠進行抗辯方面存在實際困難；
- 國際電信詐騙的風險增加；
- 法律及商業慣例對當地競爭對手有利；及
- 財務會計及申報的負擔及複雜性增加。

若我們無法有效避免或降低上述風險，我們擴張國際市場的能力可能會受損，或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拓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將限制我們服務的客戶數量及客戶開銷，並對我們的發展及擴張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增加客戶群，解決方案能否獲得更廣泛的市場接受度在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我們提高銷售及營銷的能力。隨著業務增長，我們可能需要通過擴大直銷團隊，提供更多的培訓機會並更新銷售管理系統以增強銷售及系統集成能力。若我們無法留存我們直銷團隊的關鍵人員，或若我們為留存、擴張及培訓我們直銷團隊付出的努力及產生的費用無法令收入相應的增加，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影響。此外，我們不斷的成功亦需要持續開發及保持與第三方解決方案業務夥伴的穩定關係，讓他們為我們提供更多的銷售機會。若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或若他們的銷售工作不成功，我們可能無法發展並擴張我們的業務，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留存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客戶的支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初次銷售後留存客戶，並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會在短時間內複購，或根本不會購買。由於我們運營所屬行業的業態成熟，或由於我們的對手推出被認為比我們更具競爭優勢的成本較低且／或差異化的產品、服務及／或解決方案，我們吸引新客戶及留存或增加對現有客戶銷售的能力將會受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一直能夠與現有客戶續約、吸引新客戶或從現有客戶中開發新業務。具體而言，若我們失去任何一位重要客戶或若該等客戶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的購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

由於受到超出我們控制之外的各種因素的綜合影響，我們可能無法預測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程度。例如，我們的客戶可能無法繼續或擴展業務經營，這可能會導致其取消或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的購買。基於不同理由，包括影響我們關注的終端客戶行業的市場或經濟條件、監管要求的發展及政府新政策的公佈等因素，某一行業的客戶收入會有所波動。倘我們所服務的若干企業因法律法規的發展或對現有法規的詮釋而選擇終止或減少其業務，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情況下，我們的銷售週期較長且無法預測，並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費用，以及我們可能會在配置、整合、執行及客戶支持方面面臨挑戰，這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的銷售週期主要由初步溝通、項目評估及設計、概念驗證及合約執行構成，因不同項目而異，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會漫長且無法預測。一般項目的銷售週期通常為兩至三個月，但服務於公營部門時，尤其是大型複雜的項目，我們的銷售週期可能長達二十個月以上。由於一些客戶或終端用戶先前可能並無交互式人工智能產品、服務或解決方案相關經驗，在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前他們可能會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評估我們的解決方案。同理，我們通常會花費時間及精力確定其需求以及讓他們了解我們解決方案的使用方法、技術能力及優點。因此，我們的銷售工作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時間及費用，包括我們管理層的投入。此外，我們無法一直精確預測我們是否能取得合約、潛在的銷售何時結束、客戶首次服務訂單的大小及執行耗費的時間，上述的任一事項均會影響我們確認的收入額或收入確認的時間點。若我們對潛在客戶的銷售工作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以證明我們的投資用得其所，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會在配置、整合及執行解決方案以及提供持續的支持方面面臨挑戰。由於客戶或終端用戶的網絡及運營系統可能較複雜，故我們提供予他們的解決方案的配置、整合及執行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及資源。無法保證我們將會從其處得到成功完成配置所需的必要人員及其他資源。本地資源不足會讓我們無法進行適當配置，進而造成對我們通過其網絡交付的解決方案的質量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我們解決方案的延期執行。若客戶對我們提供的支持服務質量不滿意，為了解決這一問題，我們可能會產生合同約定範圍之外的成本，而這可能會降低或消除合約的盈利能力。此外，不論準確性如何，與我們客戶關係相關的負面宣傳將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加大我們吸引新客戶及留存現有客戶的難度。因此，無法有效執行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配置、整合、實施以及持續支持工作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擴大客戶群的整體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第三方提供的通信基礎設施及電信資源，我們使用的有關第三方服務出現任何中斷或受到任何干擾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幾乎所有的中國互聯網接入均通過在工信部的監管下的國有電信運營商來維持。此外，中國的國家網絡乃通過國有的國際網關與互聯網相連，此乃國內用戶可連接至中國以外的互聯網的唯一渠道。因此，在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的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使用替代網絡，這可能無法一如既往地支持與互聯網使用持續增長相關的需求。

此外，我們依賴中國主要電信公司通過其電信網絡提供我們解決方案產品所需的不間斷及無差錯的服務。我們對其影響力較小，這令我們更易在其所提供服務出現問題時受到影響。例如，電信網絡運營商未能為我們提供所需的寬帶可能會對我們解決方案的功能性及可用性造成干擾。此外，該等電信公司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及可能會在合作過程中變更服務條款或其他政策。如果我們就電信及網絡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毛利及經營計劃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使用的有關第三方服務出現任何中斷或受到任何干擾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或涉及我們業務的第三方行為不當、不合規或疏忽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

我們的僱員行為不當及疏忽可能會使我們承擔責任或受到負面宣傳。例如，我們的僱員可能會不正當披露及盜用在我們業務中處理或傳輸的信息。我們還面臨其他類型的僱員行為不當風險，包括在營銷活動中未遵守政府法規（不論有意或無意）、參與未經授權活動及虛假陳述。儘管我們實施了嚴格的人力資源風險管理政策，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不會出現行為不當或疏忽情況，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各種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及客戶）以及與業務合作夥伴建立業務關係的其他第三方的行為不當及疏忽，也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或招致負面宣傳。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因為監管不合規而受到監管處罰或懲罰，這可能直接或間接地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確定該等第三方是否已經或將會侵犯其他方的合法權利或違反任何監管要求。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發現業務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的業務實踐中的違規或不合規行為，或及時且適當地糾正此類違規或不合規行為。我們並非總能阻止第三方的不當行為，我們為防止及發現有關不當行為所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未知或未管理風險或損失。由於我們無法排除因第三方不合規而承擔責任或蒙受損失的可能性，對我們業務合作夥伴或涉及我們業務的其他第三方採取的任何法律責任或監管行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與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的運營安排減少了我們對解決方案的質量、開發及部署的控制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會在業務運營中委聘第三方，包括採購若干硬件組件及其他設備、將若干非核心且不太複雜的研發項目外包給第三方供應商並與系統集成商合作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有關安排可能會減少我們對解決方案的質量、開發及部署的直接控制，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未能履行責任或未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遭遇經營困難，包括供應短缺、可用產能削減、不符合產品規格、未能按時交付及／或質量控制不足。我們的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還可能會因設備故障、罷工或勞動力短缺、自然災害、零部件或材料短



缺、成本上漲、環境違規問題或其他類似問題而遭遇運營中斷。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與第三方供應商續約，也可能無法找到能夠提供我們解決方案所需設備及服務的合資格替代供應商。

有關我們對第三方提供的通信基礎設施及電信資源的依賴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我們的業務依賴第三方提供的通信基礎設施及電信資源，我們使用的有關第三方服務出現任何中斷或受到任何干擾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集中的供應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9.0百萬元、人民幣336.0百萬元及人民幣30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同年度總採購金額的72.6%、65.9%及63.0%；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2.6百萬元、人民幣136.7百萬元及人民幣14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同年度總採購金額的39.7%、26.8%及30.4%。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未來任何時間確保合格設備及／或服務的穩定供應。具體而言，我們無法保證，倘我們任何現有供應商終止與我們的合約或不再符合資格，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確定替代的合資格供應商。供應商的任何變動亦可能需要在所提供的項目或服務對解決方案的性能而言不可或缺或包含獨特技術的情況下作出重大努力或投資，而失去現有供應合約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合作夥伴終止聯合研發項目的合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與若干合作夥伴就聯合研發項目及其他方案訂立了戰略夥伴關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我們預計會在多個方面與合作夥伴繼續通力合作。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合作夥伴不會中斷與我們的合作或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如果有關合作暫停、到期或被合作夥伴終止，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建立新的合作夥伴關係或與合作夥伴擴展現有關係。如果我們無法與關鍵合作夥伴維持關係或我們與關鍵合作夥伴的任何合作終止或我們無法建立替代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將需要靠自身力量來提升研發能力，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使用開源軟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帶來限制，且我們使用的若干軟件利用開源代碼，這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會導致意外後果，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若干技術使用開源軟件以及預期未來將繼續使用開源軟件。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其他各方的指控，該等各方聲稱擁有開源軟件許可或尋求強制執行開源軟件許可的條款，包括要求發佈開源軟件、衍生作品或我們使用該軟件開發的源代碼。該等指控亦可能引發訴訟。許多開源軟件許可的條款尚待於司法實踐中予以進一步闡述及詮釋。存在該等許可可能以對我們商業化解決方案的能力施加無法預料的條件或限制的方式詮釋的風險。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尋求第三方許可以繼續商業化提供我們的軟件，以源代碼形式整體公開我們的代碼，重新對軟件進行編程或倘無法及時高效重新編程，或終止銷售軟件，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使用開源軟件令我們面臨若干其他風險及挑戰。由於我們使用的若干軟件利用開源代碼，我們可能會在若干情況下受到意外後果影響，這些後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人均可對開源軟件作進一步開發或修改。競爭對手亦可能使用開源軟件開發出其自己的產品、服務及／或解決方案，可能會減少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或令其不再有用。倘若我們無法成功應對該等挑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開發成本可能會增加。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維持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信息或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版權、商標、域名、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並依賴知識產權法律、商業機密保護、與我們的僱員訂立的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相結合來保護該等權利。然而，我們所採取的保障、保護及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的措施可能不夠充分。我們可能無法獲取任何其他專利或商標，我們獲授的任何專利可能會失效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圍繞該等專利技術設計他們的產品，且我們進行中的申請未必會獲頒專利或商標。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我們的技術被侵權或利用，而為了保護我們的技術可能需要付出高昂的代價。



---

## 風險因素

---

監管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和其他知識產權十分困難且費用高昂，且我們可能需耗費大量資源監控及保護該等權利。為保護和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提起的訴訟可能費用高昂、耗時且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減損。此外，我們強制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行動可能遭提出抗辯、反申索及反訴，質疑我們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及其強制執行性。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防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未能保障、保護及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嚴重損害技術的價值、業務及前景。

與僱員訂立的保密協議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可能不足以防止洩露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信息。

我們投入了大量資源開發技術和專業知識。儘管我們與僱員訂立了附帶保密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的僱傭協議，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協議及／或條款不會遭到違反，也無法保證我們有充足的補救措施及時糾正甚至根本無法糾正有關違約，或第三方不會以其他方式獲悉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此外，其他第三方可能獨立發現商業機密及信息，進而限制我們向該等第三方主張任何權利的能力。執行及確定我們的權利範圍或須進行費用高昂且耗時的訴訟，而未能取得或維持商業機密保護或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這可能耗時且抗辯成本高昂，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被分散。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運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其他方持有的專利、版權、商標、專業知識、商業機密或其他知識產權，不論有關申索是否有效。由於一般知識產權及具體專利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無法保證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由於來自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日益加劇，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其他法律訴訟風險。為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申索辯護非常耗時且成本高昂，並且可能會分散我們業務和運營的財務及管理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在所有案件中勝訴。有關知識產權申索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即使該等索償實屬無理且不導致責任。如果我們被發現違反了任何第

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侵權活動承擔責任，這可能會導致判決、罰款或涉及支付一大筆款項的和解、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或發生授權費或開發自己的替代方案。有關重大貨幣性負債及／或限制或禁止使用有爭議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干擾。如果我們須就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因針對我們知識產權侵權提起的申索而蒙受或招致的損失對其作出彌償，我們可能須支付大筆彌償款項，這可能會進一步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此外，就有關彌償責任與客戶產生的糾紛可能會對我們與客戶及潛在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且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國際政治關係、貿易政策及貿易壁壘的變化，或貿易緊張局勢的升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為滿足企業的業務需求，我們可能不時採購嵌入我們純軟件解決方案的硬件設備，包括從若干海外供應商採購（視情況需要而定）。倘我們進口設備的國家徵收進口關稅、實行貿易限制或設置其他貿易壁壘，從而對我們解決方案中有關組件的進口造成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穩定供應或根本無法獲得穩定供應，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受不斷變化的國際經濟、監管、社會及政治狀況以及外國及地區的當地狀況所影響。

值得注意的是，美國政府近年來對其貿易政策作出重大改變，並已採取若干可能對國際貿易產生重大影響的行動，例如宣佈徵收進口關稅，這導致其他若干國家對美國徵收關稅作為回應。目前，尚不清楚美國政府將就其他現有國際貿易協定採取何種行動（如有）。我們亦無法得知是否會採納新關稅（或其他新法律或法規）及其程度，或任何有關行動將對我們或我們的行業產生的影響。此外，現有貿易緊張局勢的任何升級或貿易戰的到來，或潛在貿易戰升級的消息及傳言，均可能影響消費者信心，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最終對我們的H股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減少相關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從而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實施任何新關稅、立法及／或法規，或倘現有貿易協定進行重新磋商，則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如我們重點關注的終端客戶行業中企業級全棧交互式人工智能商業化發展或我們解決方案的使用未能符合預期，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發展速度低於預期，則我們的業務、發展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會普遍在不斷演變的中國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未來增長率、規模以及具體到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採用率 and 需求方面遇到挑戰。根據艾瑞諮詢報告，2023年中國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為人民幣621億元，預計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2,041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9%。然而，根據同一資料來源，2023年中國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市場滲透率僅為11.6%，而美國則為18.2%。中國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市場擴張取決於若干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由交互式人工智能及融合通信賦能的中國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市場」。如有關解決方案未能獲得廣泛認可，或因其技術問題、隱私和數據保護問題、政府規例、或具競爭力的技術、產品、服務及／或解決方案導致對有關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則我們的業務、發展前景和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進一步滲透到經營所在行業的能力，這取決於若干因素，如潛在用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認知水平以及對類似產品、服務及／或解決方案的廣泛使用程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潛在用戶採納和使用有關產品、服務及／或解決方案的趨勢日後仍將繼續，因為其可能不願投資於新興技術。此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未能像完善的傳統通信系統或平台市場一般成熟，亦不確定是否我們解決方案能夠實現並保持高水平的用戶需求及市場接受度。此外，我們無法確定有關向潛在用戶介紹我們的解決方案的支出將有助於我們的解決方案獲得任何額外的市場認可。此外，如其他類似產品、服務及／或解決方案提供商遭遇安全事件、丟失客戶數據、交付中斷或其他問題，則整體市場（包括我們的解決方案）都會受到影響。總之，如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發展不利或發展速度低於預期，則我們的業務、發展和前景均會受到重大影響。

由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不斷變化，我們可能無法持續創新技術和提供符合用戶預期的有用解決方案。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不斷變化，其中包括技術快速演進、頻繁引進新產品、服務及／或解決方案、用戶需求不斷變化以及新行業準則和慣例不斷湧現。因此，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快速有效地應對該等變化。例如，我們需培養各類終端客戶行業的專業技能、調試解決方案來適應各類終端客戶行業、緊跟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及快速發展的技術、持續對新興技術的湧現作出預估並評估其市場接受度。我們還需投資大量資源進行研發，牽頭技術進步，確保我們解決方案的創新性以及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利用新技術或調整解決方案以滿足用戶需求或符合新興行業標準。不論是出於技術、法律、財務或其他原因，倘我們不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我們的技術工藝可能無法配合未來的發展計劃，甚至過時。此外，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發展的時機和性質的不確定性，或現有解決方案或技術的改進均會對研發帶來進一步的挑戰。由於我們成功與否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物色、發展、收購或保護對我們的解決方案而言具有重要價值的先進新技術，倘無法達成則會令我們的現有解決方案過時且不再具有吸引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因整體經濟狀況的疲軟等各種因素而無法如我們預期般迅速增加，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增長高度依賴企業級用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持續企業支出和需求，其可能因經濟狀況的疲軟等各種因素而無法如我們預期般迅速增加。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各種困境。例如，我們對國際政治關係感到擔憂，因為國際政治關係可能會對經濟產生潛在負面影響，如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及關稅。中國的經濟狀況可能受到全球經濟狀況以及許多其他複雜因素的影響。全球或中國經濟若出現嚴重或持久的下滑，可能導致信貸市場收緊、市場動盪加劇、業務驟降並發生翻天覆地的變化，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監管合規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遵守大量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有關我們業務的法規的複雜程度及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受到相關政府機構的重點監管，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和政策及其詮釋及執行視乎未來發展而定。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合規風險，因為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判定何種作為或不作為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不會導致我們出現營運不合規，亦不保證我們將會一直全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對任何法律行動作回應，很可能會令管理層專注力嚴重分散和產生巨額開支。未有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我們或會被調查、制裁、強制執行、被追繳利潤、罰款、作出賠償、受到民事及刑事處分，或被施以禁制令。如果我們被施加任何政府制裁、罰款或處分，或我們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未能勝訴，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或會受損。此外，我們或須修改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及提供的解決方案，而修改的方式或會有損我們業務模式及解決方案的吸引力。另外，若我們認為合規經營所須遵守的規定過於繁瑣，我們可能會選擇終止不合規業務。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進一步影響。

我們須獲取和維持我們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需的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如果我們須採取耗時或昂貴的行動以獲取和維持有關執照、許可證或批文，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我們須向各個監管機構獲取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需的執照、許可證或批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例如，我們已自工信部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有關我們重要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我們可能須採取耗時或昂貴的行動方可獲取和維持有關執照、許可證或批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體制不斷演變，在我們擴展至新業務運營的過程中，政府機構可能會繼續執行對我們適用的新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和應用。因此，我們可能須按要求獲取額外執照、許可證或批文才可繼續經營我們現有或未來的業務，增加了業務運營的成本。考慮到有關當局對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行及未來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方面的未來可能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

時、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取得或維持所需的執照、許可證或批文，甚至可能無法成功取得或維持所需的執照、許可證或批文。同樣地，由於多種原因（包括我們的股權架構變更），無法保證業務所需的執照、許可證或批文吊銷或屆滿時，我們能夠及時、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更新或重續有關執照、許可證或批文，甚至可能無法成功更新或重續相關執照、許可證或批文。具體而言，如果我們無法及時重續或更新任何現有的牌照及許可證（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甚至無法重續或更新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未能在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獲取和維持任何所需的執照、許可證或批文，我們可能面臨各種處罰，如沒收非法業務活動所得收入、處以罰款和終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任何有關處罰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針對多家實體的出口管制和經濟或貿易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近年來，美國政府對多家中國公司和機構實施針對性的經濟和貿易限制，限制他們獲得原產於美國的商品、軟件及技術（統稱為「項目」）以及包含大部分為若干美國原產項目或屬若干原產於美國的項目的直接產品的項目。美國的出口管制和貿易法律法規錯綜複雜，並可能經常發生變動，而相關法規的詮釋和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由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及／或其他因素所驅動或因國家安全問題而加劇。例如，美國政府已收緊部分對中國的芯片出貨量。倘出現任何潛在限制、任何關聯詢問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我們可能難以遵從或遵從的代價高昂，並可能（其中包括）延遲或阻礙我們的技術和解決方案的發展以及妨礙我們供應鏈的穩定性。倘出現該等事件，亦可能導致負面宣傳，需要管理層花費大量時間和精力，並使我們受到罰款、處罰或被勒令停止或修改現有商業慣例。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複雜的反貪腐、反洗錢和反賄賂法律。**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複雜的反貪腐、反洗錢和反賄賂法律法規。例如根據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某公司的工作人員進行賄賂的，應當認定為該公司的行為，除非該公司有證據推翻此推定。對任何特定交易方的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對交易方決策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提供任何有價物品，旨在謀求業務機會或競爭優勢者均構成賄賂。賄賂範圍不僅包括佣金、禮物及其他轉移價值或利益的物品，亦包括不正當記錄或不入賬為憑的回扣。因此，我們僱員在我們不知情或違反我們政策的情況下所做的任何不當行為，或僱員在業務開發過程中任何不規範的記賬行為，會令我們承擔反腐反賄賂的法律責任。

如果我們的合規流程並無正式實施或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無妥善運作，或如果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員工或其他人士涉及欺詐、腐敗或其他不正當業務手段，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我們須接受政府機構的調查、強制執行行動或訴訟，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令管理層分心和產生巨額成本及開支，招致處罰、罰款制裁或其他責任。此外，如果我們成為實際或潛在違反反貪腐、反洗錢和反賄賂法律法規的負面宣傳對象，則我們的聲譽和銷售活動會受到不利影響。鑒於大部分該等監管事宜的不確定性、複雜程度和範圍，其後果通常不能以合理的確定程度進行預測，而任何上述結果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監管規定。**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各種政府主辦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支付責任，向主管部門完成相關登記，並向該等計劃以相等於僱員薪金（包括獎金及津貼）的若干百分比金額進行供款，最高為我們僱員所在地的當地政府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僱員辦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此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警告通知或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任何相關社會保險主管部門認為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我們的僱員作出足額社會保險供款，可能會責令我們限期支付尚欠金額。因此，自該等款項應付日期起，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須就未償還款項按每日0.05%的費率繳納滯納金。逾期不繳納者，主管機關可進一步作出任何逾期款項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款。此外，倘任何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機構認為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員工作出全額住房公積金供款，其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支付的款項。倘未能於該期限內支付，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總的來說，如果我們被發現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可能會繼續演變，而相關政府機構最近已加強其社會保險徵繳措施，可能會導致執法更為嚴格，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傭實務及政策將一直被視為完全符合該等法律法規，從而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勞動爭議或政府調查。如果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處罰、罰款或法律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且我們租賃或使用物業的權利可能受到質疑。**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十項租賃物業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未能登記本身並不導致租賃無效，但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或會責令我們糾正該等不合規情況。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時間內糾正該等不合規情況，我們或會就各項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我們估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該等未登記租賃物業可能面臨的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100,000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任何罰款，也不會因租賃物業而產生任何糾紛。

---

## 風險因素

---

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動以及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由於我們在中國廣泛開展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受資源分配、貨幣政策、金融服務及機構法規等相關的政府法規及政策的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目前生效的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日後可能會作出修訂，其詮釋及執行須根據當時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確定。任何不遵守任何現有或新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貨幣兌換法規及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政府部門對貨幣兌換及匯出進行規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賬戶以人民幣計值，目前可在「經常賬戶」(包括股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下兌換，但在「資本賬戶」(包括外國直接投資及貸款)下不可兌換。我們的部分收入可能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例如，我們需要獲得外幣支付H股宣派股息(如有)。根據現有外匯法律法規，在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將能夠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且無需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派付股息。未來，相關規定的發展可能影響我們用外幣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亦面臨外匯風險。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中國的監管更新及發展以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由於我們所有的收益及營運開支均按人民幣計值，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人民幣對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任何升值可能會導致我們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減少。相反，因相關匯率波動導致的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外幣價值及應付股息造成影響。此外，我們以合理成本用於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盡量減少或降低與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相關的外匯風險。

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對我們和我們的管理層執行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幾乎所有執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員均定居中國，而彼等幾乎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在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直接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任何指定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已作出可執行的最終判決，要求根據書面協議管轄在民商事案件中支付金額，任何涉案一方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書面協議管轄是指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約方之間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選擇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對糾紛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此外，安排對「執行最終判決」、「特定法律關係」和「書面形式」作出明確規定。不符合安排的最終判決可能不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執行。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尋求在香港和中國之間建立一個更清晰和明確的機制，以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的判決。2019年安排終止了雙邊認可及執行的協議管轄規定。2019年安排將僅在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詮釋及在香港完成相關立法程序之後生效。2019年安排將在其生效後取代安排。因此，在2019年安排生效前，爭議各方的書面協議管轄仍是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判決的先決條件。

出售H股的收益及H股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我們向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派付的股息和該等股東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轉讓H股實現的收益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另有適用稅務協定或安排扣減。我們支付的股息和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轉讓H股實現的收益均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另有適用稅務協定或安排扣減。此外，根據日期為2006年8月21日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在香港登記且直接持有本公司至少25%股份的非居民企業應就我們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就具體到非居民個人持有人而言，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來自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收入以及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收入目前獲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並頒佈了《國務院轉批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該兩項文件，中國政府正計劃取消對外國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的稅收豁免，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應負責制定及實施該計劃的細節。概不保證未來出售H股所得的任何收益及就H股收取的股息毋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稅法及法規，並可能受其發展所影響。

我們須按照中國稅法及法規定期接受相關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稅務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此類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令我們面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以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

---

## 風險因素

---

此外，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可能會繼續演變。例如，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個人所得稅法》(經修訂)，在中國沒有住所但於一個納稅年度在中國居住滿183天或以上的外國公民，將按照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獲得的收入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嚴格執行此規則，我們吸引和留存高技術外國人員在中國工作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我們持續提升解決方案的能力取決於充足的研發資源。倘我們未能為研發工作提供充足資金，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36.3百萬元、人民幣64.0百萬元及人民幣98.8百萬元。由於我們預期將繼續開發新解決方案並增強現有解決方案，因此維持充足的研發人員及資源以滿足市場需求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需要將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投資於研發，以取得技術進步，從而擴大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並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具有創新性和市場競爭力。另一方面，倘我們因若干內部限制(包括研發活動的資金限制)而未能開發解決方案、應用或功能，則我們可能錯失市場機會。此外，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可能會在他們的研發項目上花費大量資金，而那些沒有花費研發資金的可能會被更大的公司收購，大公司會為這些競爭對手的研發項目分配更多的資源。倘我們未能投入足夠的研發資源，或未能與競爭對手的研發項目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損害。此外，我們預計未來我們的研發開支將繼續增加。由於研發活動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且我們在研發成果商業化過程中可能遇到實際困難，我們在研發上的任何重大開支可能不會產生相應效益，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過往曾獲得政府補助，而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獲得該等補助。

我們過去曾獲得政府補助，作為獎勵我們對技術創新及區域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以及鼓勵我們的項目研發，並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前提是相關條件(如有)得到達成。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27.2百萬元。有關政府補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我們獲得政府補助的資格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對我們改善現有技術的評估、相關政府政策、於不同資助機構獲得資金的能力及其他同業公司的研發進展。此外，政府補助的時間、金額及標準由地方政府機關釐定，且在我們實際收到政府補助之前，我們無法對其施加影響或作出準確預測。此外，部分政府財政激勵措施乃按項目基準授予，並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遵守適用的財務激勵協議及完成當中的具體項目。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滿足所有相關條件，如果我們不能滿足任何相關條件，我們可能會被取消相關補助。因此，我們目前享有的政府補助屬非經常性性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持續取得我們目前享有的政府補助。減少或取消任何有關政府補助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來自我們對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作出的戰略投資，該公司主要從事AI硬件的製造和銷售業務。該投資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其包含實質性的清算優先權，且如果被投資公司日後進行清算，我們可選擇贖回。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有關金融資產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8.3百萬元及人民幣28.6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為零、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根據適用的會計政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因此直接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收益或虧損的處理可能導致我們的同期盈利、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重大波動或對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情況及監管環境將創造公允價值收益，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



---

## 風險因素

---

此外，公允價值估計變動涉及行使專業判斷及使用若干基準及假設，而該等公允價值估計變動本質上屬主觀及具不確定性。為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我們使用市場參與者為其最佳經濟利益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e)。因此，金融資產估值一直並將繼續受會計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可能無法反映該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實際公允價值，並導致損益於各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倘我們需要重估該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及相關估值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重大商譽及無形資產，並可能產生與之相關的重大減值費用，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39.2百萬元及人民幣39.2百萬元。然而，我們所收購業務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這可能導致重大投資及商譽減值費用的發生。我們定期覆核商譽及投資的減值。倘我們斷定任何該等股本投資及／或所收購業務出現減值，我們將撇減資產至其公允價值，並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中作相應扣除。同樣，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無形資產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1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7百萬元，並每年進行審查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存在減值跡象，將估計可收回金額。因此，如發生與上述資產相關的重大減值支出，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過剩或不足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已經或將要融入到我們解決方案的通信設備、服務器和計算機以及感知設備及配件。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12.5百萬元、人民幣95.3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保持最佳的存貨水平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定期跟蹤我們的存貨，使其保持在足以滿足客戶訂單的水平。我們亦積極評估市況變化，並策略性地預先儲存存貨，以預測潛在供應短缺。然而，我們或會因各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客戶需求的變化及成功推出解決方案的固有不確定性）而面臨存貨過剩或不足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或我們的存貨管理措施將得到有效實施，從而使我們的存貨不會出現嚴重過剩或短缺。由於任何不可預見或突發的事件，我們的存貨

---

## 風險因素

---

可能結轉緩慢，或未能被迅速利用。此外，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提供解決方案的種類，我們預計存貨中將包含更多材料，這將增加我們有效管理存貨的難度。存貨水平超過客戶需求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或存貨持有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潛在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亦可能面臨存貨過剩或短缺的高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預付款項可能會出現減值虧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預付款項人民幣168.2百萬元、人民幣173.6百萬元及人民幣413.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為就商品和服務以及購買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倘我們的預付款項的實際可收回性低於預期水平，我們的預付款項可能產生減值虧損，從而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31.1百萬元及人民幣9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將於未來一段時間內提供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所致。由於我們將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須遵守未來履約責任，因此該等負債未必代表我們未來期間的收入。此外，由於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是否完成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相關人員的可用性及我們第三方供應商的設備供應等，故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倘我們無法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客戶可能會要求取消與我們的協議，而我們可能需要向客戶退還尚未確認為收入的部分或全部合約負債，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受到不利影響，亦可能導致客戶不滿意甚至與我們產生糾紛。倘我們須向客戶退還部分或全部預付款項，我們可能並無現金或其他可用資源以履行退款責任。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客戶可能會要求日後不再向我們預付款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得不為我們的運營、資本支出及擴張計劃尋找其他資金來源，而這與上述零成本客戶預付款項資金相比成本較高，且可能無法在需要時或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可贖回注資的賬面值變動（包括因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有關的估值不確定性）而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現有投資者的可贖回注資分別為人民幣265.7百萬元、人民幣528.0百萬元及人民幣852.9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該等可贖回注資的賬面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157.5百萬元及人民幣146.9百萬元。根據適用會計政策，該等可贖回注資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其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因此直接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釐定該等可贖回注資的賬面值變動需要使用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計，例如缺乏流動性折扣及貼現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及附註30(e)。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要求我們作出重大估計，而該等估計或會出現重大變動，因此本質上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例如，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所使用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不利變動，從而影響該等負債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任何該等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存在差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3.6百萬元、人民幣242.6百萬元及人民幣45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股權投資有關的可贖回注資的重大金額，而該股權投資又與相關投資者在若干情況下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有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對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可贖回注資」。有關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可贖回注資的賬面值變動（包括因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有關的估值不確定性）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繼續產生流動負債淨額。倘我們再次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其將影響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籌集資金、獲得銀行貸款、償還到期債務以及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具體而言，倘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短缺，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因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而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發生此類事件，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2022年及2023年虧損淨額以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並可能需要獲得額外融資以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這可能會導致股東權益攤薄並限制我們的運營，且我們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本年度虧損淨額人民幣85.8百萬元及人民幣2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同年度我們可贖回注資的賬面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157.5百萬元及人民幣146.9百萬元。此外，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75.1百萬元、人民幣31.1百萬元及人民幣68.1百萬元。我們預期將繼續投入大量資金進行研發活動、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商業化並應對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認為，我們未來實現及維持穩定盈利能力及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開發新技術、提升客戶體驗、建立有效商業化策略、有效及成功競爭以及持續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客戶群及增加收入的能力。然而，上述努力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實現回報，因此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從經營活動中錄得虧損淨額及現金流出淨額。過往，我們通過股東注資及在私募交易中發行股份而融資，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額外資金。倘我們的現有資本資源無法充分滿足我們的整體現金需求，我們將需要通過公開或非公開發售、債務融資、政府補貼及／或其他來源獲得更多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持我們的運營。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將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

- 未來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資本支出計劃及未償還債務的償還；
- 研發技術及解決方案的現金需求；
- 任何未來收購的條款及時間；
- 提交、起訴、抗辯及執行任何專利權請求、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成本；
- 員工人數增長及相關成本；及／或
- 與我們解決方案相關的銷售及營銷成本，包括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成本及時間。



---

## 風險因素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從其他來源獲得充足的融資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我們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

- 在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未來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中國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
- 中國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整體市場狀況；及
- 中國及國際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籌集資金，我們將被迫推遲、減少或取消我們的研發計劃或未來的商業化工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持續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藉助其他融資活動，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融資成本條款及其他商業條款獲得融資。倘我們通過出售股權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閣下的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而有關係款可能包括對閣下作為我們H股持有人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清盤或其他優先權。產生額外債務或發行若干股本證券可能會導致固定付款責任增加，亦可能導致若干額外限制性契諾，例如限制我們產生額外債務或發行額外股權的能力，以及其他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經營限制。此外，發行額外股本證券或有關發行的可能性或會導致我們的H股市價下跌。

### 與我們日常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我們的解決方案、管理層、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所涉及的謠言或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正面宣傳對於我們解決方案獲得市場的廣泛認可以及加強我們維持及吸引客戶的能力至關重要。涉及我們、我們的解決方案、管理層、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或引述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排除任何日後的負面媒體報導、化解有關負面報導或引述，令我們的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滿意，或有能力防止由此產生的間接誤解及其他損害。此外，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開支並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以彌補該等負面報導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競爭對手、員工、客戶或其他人士就合約糾紛、勞資糾紛、知識產權侵權、員工或其他人士的不當行為向我們提出的各類索償或糾紛。該等索償和糾紛可能演變成訴訟，而訴訟的成本高昂且耗時，會分散我們的管理層注意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客戶群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敗訴的一項或多項法律或行政事宜可能造成重大補償性、懲罰性或三倍的金錢損失、沒收收入或利潤、企業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特定履約，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可能會導致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和業務中斷。

我們面臨與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且我們認為我們的保單符合行業標準。然而，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仍不充分或未購買相關保險。即使我們願意，我們亦可能無法為與我們的資產或業務相關的若干風險投保。若出現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遭遇重大損害的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確定我們能否及時或根本無法根據現有保單成功索償。倘我們產生保單賠償範圍之外的任何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按合理條款重續現有租約或為我們的辦公室和設施找到理想的替代選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租約將以相似或優惠的條款（特別是在租金金額和租約期限方面）成功延長或重續，或根本無法延長或重續。例如，由於若干選址或理想規模的租賃物業的高需求而導致租金大幅增加，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在租賃協議屆滿後重續，我們將不得不搬遷受影響的業務，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並產生重大搬遷費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以可比較的租賃條款找到可比較地址及時搬遷我們受影響的業務，或根本無法找到地址搬遷我們受影響的業務，尤其是出租人在我們的租約相關期限屆滿前提前終止租約時，因此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病和其他傳染病爆發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利公共衛生事件發展的影響，例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水災、大範圍的衛生疫情爆發（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5N1禽流感、人類豬流感（亦稱甲型H1N1流感）及COVID-19及其變種，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情可能會影響經濟，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水平，並直接影響我們及我們客戶的運營，包括對設施及員工造成壓力，使員工面臨個人風險、暫時關閉辦公場所、對辦公場所實施額外的健康或安全措施，或使我們因採取或未採取的行動而承擔潛在責任。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沒有公開市場且無法保證將會形成活躍的市場，以及我們H股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會波動。

在此次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沒有公開市場。我們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由我們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和代表承銷商）磋商釐定，發售價可能與此次全球發售後我們的H股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經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和買賣。

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一定能形成活躍、具流動性的H股交易市場，或者即使形成有關交易市場，並不保證其一定能在全球發售之後得以維持，或H股市價不會在全球發售之後下跌。此外，H股的成交價和成交量可能因應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的整體市場狀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和表現以及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影響我們的H股價格和成交量。除市場和行業因素外，我們的H股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如影響相關市場、行業和其他相關事宜的監管發展、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和支出波動、與我們的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

---

## 風險因素

---

於全球發售後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和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沒有公開市場。我們的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導致H股當時的市價大幅下跌。由於有關處置及新發行的合約及監管限制，緊隨全球發售後，僅有有限數目的當前發行在外的股份可供出售或發行。然而，於該等限制失效或倘被豁免之後，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均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的H股當時的市價及削弱未來我們籌集權益資本的能力。

閣下將遭受即時和大幅攤薄，而籌集額外資金可能引致進一步攤薄或限制我們的經營。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即時被攤薄的情況。無法保證倘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立即進行清算，在債權人提出索償後，會有任何資產可分配予股東。倘我們通過出售股權或可換股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則閣下的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且該等證券的條款可能包含會對閣下股東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清算或其他優先權。債務融資和優先股融資（倘可用）可能涉及含有限制或約束我們採取特定行動能力的契諾的協議，例如產生額外債務、作出資本開支、對我們收購或許可知識產權或宣派股息的能力作出限制、或其他經營限制。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會宣派和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無法保證我們將宣派和派付股息，因宣派、派付股息和股息金額乃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多項考量因素，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盈利、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經營和資本開支要求、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和前景、章程文件和適用法律。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

---

## 風險因素

---

未來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或會增加H股的市場供應，並可能對我們的H股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非上市股份目前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我們已申請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2024年3月8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全球發售完成後，該等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股本－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轉換非上市股份將增加市場上可供買賣的H股數目。因此，其可能因市場供應增加而對我們的H股交易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控股股東將透過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和在董事會上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和事務施加重大影響，包括就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資產收購或處置、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股息派付的時間和數額以及我們的管理作出決策。我們的控股股東未必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對我們有利的交易。該擁有權集中現象亦可能會妨礙、延誤或阻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從而可能剝奪股東在出售股份（作為出售本公司的一部分）時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使股份價格大幅下降。

我們沒有獨立核實本招股章程的政府統計數據和事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統計數據，其摘錄自相關政府官方來源和刊物。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統計數據的來源屬適當，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和轉載該等統計數據。我們的董事並無理由認為該等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然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沒有獨立核實來自該等來源的統計數據，因此本公司概不對該等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其可能與香港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此外，無法保證其與其他地方呈列的相似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程度的準確性。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該等統計數據或事實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

## 風險因素

---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閣下於作出有關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及我們在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和全球發售作出相關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和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概不負責，亦不對任何有關我們的H股、全球發售或我們的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中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請謹慎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如果閣下申請購買全球發售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倚賴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上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數據，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或欺詐成分。

## 承銷及全球發售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

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按有條件基準悉數承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承銷商根據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悉數承銷。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與聲明以及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數據或作出任何聲明，及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訂閱或收購其項下股份並不構成聲明，指本公司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的情況涉及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數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H股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視作已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H股的提呈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H股，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在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亦可能無法進行，惟已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且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獲准進行上述行動則除外。尤其是，H股並未於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 有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涉及30名股東持有的8,625,913股股份。中國證監會已於2024年3月8日批准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有關上述股東及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以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股本」。根據《中國公司法》，該等H股於上市後一年內不得買賣。

### 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我們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及(ii)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上市及買賣。

預期H股將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其他股份或貸款資金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以使其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我們的H股根據本招股章程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之任何配發將告失效。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隨附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隨附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 超額配股權及價格穩定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價格穩定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及「全球發售的架構」。

###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就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對該等安排詳情的意見。

## 登記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除非持有人向H股證券登記處提交載有就該等H股作出以下聲明的簽署表格：

- (1)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議，且我們與各股東協議遵守及遵從《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持有人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議，且我們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協議，因組織章程細則而產生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有關我們事務的所有分歧與索償，均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視為已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定，有關裁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裁定；
- (3)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議，我們的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4)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的責任。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中作出的申請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及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我們也會將股東名冊存置於我們在中國的法定地址。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應付H股股東的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將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H股應付股息，並透過普通郵遞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匯率換算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面值計值金額的換算。概無表示任何幣種計值的金額實際上可以按上述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為另一貨幣計值的金額。除另有註明外，(i)人民幣與美元之間乃按人民幣7.1192元兌1.00美元換算及(ii)美元與港元之間乃按7.8062港元兌1.00美元換算。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差額乃約整所致。

##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中國公民、實體、部門、機構、證書、職銜、法律、法規等的英文譯名乃彼等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約整及其他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作出約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1位或2位。如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總數與所列數額的總和有任何不一致，皆因約整所致。

除非另有說明，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提及在本公司的任何持股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如下：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管理、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主要位於中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留駐中國方可充分履行其職能。執行董事目前概不會，且在本公司上市後亦不會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將屬繁重且成本高昂，且委任常居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不會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所載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實行下列安排以保持聯交所與我們的有效溝通：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即湯先生及劉藝涵女士，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彼等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隨時進行溝通的主要渠道。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 (2)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雖然執行董事並非常居於香港，惟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需要時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4)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的期間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透過各種方式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經常聯繫，包括在必要時開展定期會議及電話討論。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迅速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就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職責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 (5)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他們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公幹，其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
- (6) 我們亦將聘請法律顧問就上市後《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項下引致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須委任一名人士出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而該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或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在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有關人士：

- (a) 與本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訂立的僱傭期限及其擔任的職務；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已參與及／或將參與的有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認為，雖然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的相關證券監管規定至關重要，但其亦須具備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的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密切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已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一段時間並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對本公司實屬有利。

我們已委任劉藝涵女士（「劉女士」）及張啟昌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然而，劉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我們相信，鑒於其處理財務管理及企業發展事宜的知識及經驗，劉女士有能力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因此，我們相信，委任劉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有關劉女士及張先生履歷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條件為：(i) 劉女士必須由張先生協助，而張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或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被撤銷。我們預期劉女士將於上市後三年期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間結束前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相關經驗。我們將於三年期間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使其評估劉女士於獲得張先生三年的協助後，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湯敬華先生	上海市閔行區興梅路1199弄春申景城二期17號1701室	中國
-------	------------------------------	----

孫琪先生	上海市松江區新南路1088弄501號301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楊曉源先生	上海市閔行區畹町路99弄186號	中國
-------	------------------	----

譚曉波先生	上海市虹口區通州路188號3號樓503室	中國
-------	----------------------	----

陳宇雷先生	上海市徐匯區中漕路38弄1號102室	中國
-------	--------------------	----

馬天添女士	上海市石泉路18弄寶華城市之星5號1903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榕先生	上海市徐匯區肇嘉浜路999弄8號	中國
------	------------------	----

吳海鵬先生	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金山街道閩江大道197號名築花園30#樓503複式單元	中國
-------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b>姓名</b>	<b>地址</b>	<b>國籍</b>
牟斌瑞先生	上海市楊浦區營口路789弄8號101室	中國
冼偉健先生	新界大埔白石角科進路23號逸瓏灣21座5樓D室	中國

**監事**

<b>姓名</b>	<b>地址</b>	<b>國籍</b>
伍永政女士	上海市國定路277弄49號502室	中國
徐曉迪女士	上海市松江區佘山鎮千新公路1200弄171號502室	中國
肖東先生	江蘇省昆山市陸家鎮星圃路233號常發豪郡花園11號樓1903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獨家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交易廣場二期  
18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  
45樓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樓及2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交易廣場二期  
18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  
45樓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樓及29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11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12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33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0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

27樓

工銀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申萬宏源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6樓

中泰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19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交易廣場二期

18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  
45樓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樓及29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10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12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33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0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

27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6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19樓

復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21樓2101-2105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2樓3207 – 3212室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12樓

1214A室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08號

1樓

資本市場中介人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168號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樓05室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交易廣場二期  
18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  
45樓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樓及29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10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12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33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0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  
27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6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19樓

復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21樓2101-2105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2樓3207-3212室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12樓

1214A室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08號

1樓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168號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樓05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中國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至3207室

*有關美國法例：*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43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獨家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11、12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國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滬閔路9333號

徐匯萬科中心

H座3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6樓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

## 公司資料

---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春東路508號 2棟418單元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上海市閔行區顧戴路2337號 維璟中心G座7DEF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址	<b><u>www.voicecomm.cn</u></b>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劉藝涵女士 上海市 閔行區 報春路748弄  張啟昌先生 (FCCA、CPA) 中國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湯敬華先生 上海市 閔行區 興梅路1199弄 春申景城二期17號1701室  劉藝涵女士 上海市 閔行區 報春路748弄

---

## 公司資料

---

審核委員會	冼偉健先生 (主席) 吳海鵬先生 楊曉源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榕先生 (主席) 冼偉健先生 湯敬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牟斌瑞先生 (主席) 劉榕先生 湯敬華先生
戰略委員會	湯敬華先生 (主席) 孫琪先生 陳宇雷先生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閔行支行 上海市 閔行區 莘建路256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閔行支行 上海市 水清南路58號



本章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我們委託的艾瑞諮詢所編製的報告，以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聘艾瑞諮詢編製有關全球發售的獨立行業報告(艾瑞諮詢報告)。我們認為，本章節資料的來源乃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承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

人工智能(AI)是研究、開發用於模擬和延伸人類智能的計算機科學的分支，旨在通過算法和模型對人類的感知、意識和思維進行模擬，實現人類的溝通、思考及執行智能。

隨著全球數字化和智能化轉型趨勢的迅猛發展，人工智能正與各行業深度融合，引領全球產業的技術創新以及新應用場景的發展。因此，人工智能已經被視為「下一代基礎設施」，並廣泛應用於城市管理及行政服務、交通、通信、金融、醫療健康和教育等各領域。根據艾瑞諮詢報告，2023年全球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為人民幣1.4萬億元，預計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4.3萬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1%。

中國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在有利產業政策的不斷支持下，隨著相關人才、專利、投資等發展資源的不斷積累，已經成為全球增速最高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根據艾瑞諮詢報告，2023年中國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為人民幣2,724億元，預計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7,612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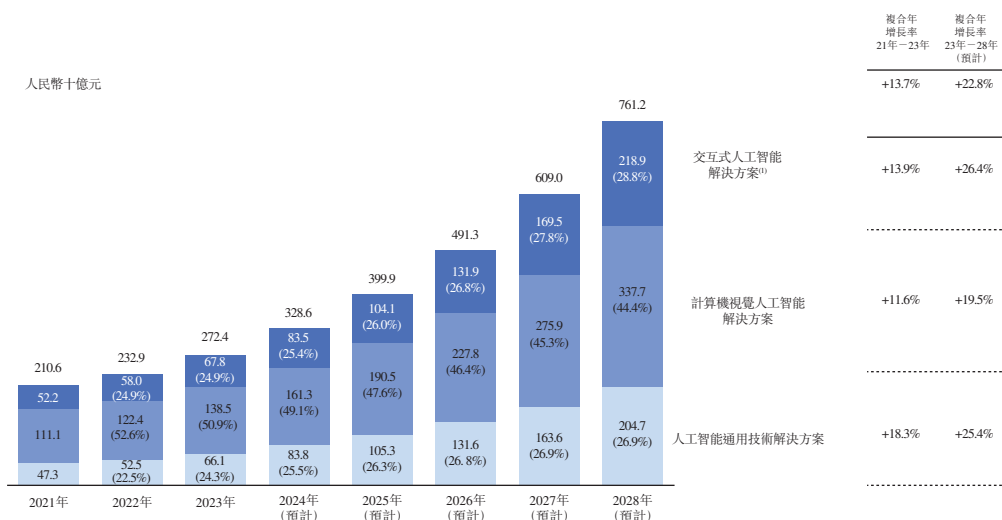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中國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可以分為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計算機視覺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和人工智能通用技術解決方案等細分市場。下文載列這三類技術的定義及主要應用：

- **交互式人工智能**是使得機器理解自然語言的意圖，通過有效的人機交互做出回答或執行人類指派的各種任務的人工智能技術。其通過融合通信、自動語音識別、情緒識別、自然語言處理、文語轉換等技術實現人與機器之間以語音為紐帶的溝通。
- **計算機視覺人工智能**使用攝像頭和計算機代替人眼對圖像和視頻進行辨識、跟蹤和測量，提取有價值的信息和數據，並執行如分析及自動化等任務。
- **人工智能通用技術**是指交互式人工智能和計算機視覺人工智能之外的關鍵通用型人工智能技術，例如機器學習等，這些技術也會在上述兩個領域發揮重要作用。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2023年，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在中國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中佔有24.9%的份額。該份額預計2028年將提升至28.8%。2023年至2028年，中國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預期將以26.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成為所有三個細分市場中增速最快的細分市場。

中國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細分市場分類，2021年－2028年（預計）<sup>(2)</sup>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附註：

- (1) 本招股章程中提及的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亦包括由融合通信及／或其他人工智能技術（下文所界定的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除外）額外賦能的信息技術解決方案。
- (2) 該市場規模根據銷售相關軟硬件及配套服務所得的收入計算。應用於交互式人工智能或計算機視覺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人工智能通用技術解決方案將被分別計入中國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內交互式人工智能或計算機視覺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各自市場規模。由於約整，各項目的數字之和未必等於總數。

### 由交互式人工智能及融合通信賦能的中國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市場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按照目標用戶類型可以分為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及消費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其中：

- **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應用於多種終端客戶行業，旨在為組織（包含企業及政府機構）提供基於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的解決方案。通過和組織的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等業務流程的融合，該解決方案可提升其溝通效率、推動其運營智能化轉型，以實現降本增效。
- **消費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主要圍繞日常生活應用場景，為個人消費者提供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賦能的解決方案，旨在實現人機交互和設備控制。

下表說明了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和消費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當前的應用狀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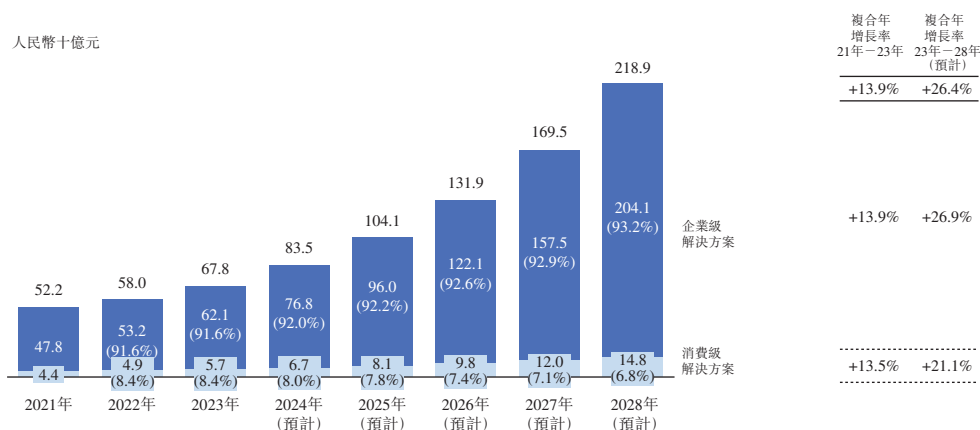
	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消費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b>技術門檻</b> 以達到最低使用要求所需採用的技術類型評判	高	低
 <b>開發投入要求</b> 以解決方案提供商平均研發投入評判	高	低
 <b>技術成熟度</b> 以當前各應用場景下需求滿足程度評判	中	中
 <b>商業化潛力</b> 以潛在可服務市場規模評判	高	低
 <b>抗週期性</b> 以收入模式及影響市場付費的關鍵因素評判	高	低
 <b>市場競爭程度</b> 以市場參與者數量，以及是否有寡頭型或壟斷型市場出現評判	低	高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 行業概覽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消費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市場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對嵌入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的智能設備的消費意願。相比之下，中國的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在企業級用戶數字化和智能化轉型過程中更適用於更多樣化的應用場景，因此相比前者具有更高的商業價值。2023年，中國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621億元，預計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2,041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9%。然而，中國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滲透率(以部署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企業級用戶數量佔比計算)於2023年僅為11.6%，預計於2028年將增至16.2%。

### 由交互式人工智能及融合通信賦能的中國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企業級及消費級分類，2021年－2028年(預計)\*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附註：

- \* 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根據向企業級用戶銷售相關軟件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所得的收入計算。消費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考慮了中國智能硬件中嵌入的人工智能語音助手算法產值，其形式包括API調用或技術輸出等。由於約整，各項目的數字之和未必等於總數。

### 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引領中國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技術創新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關鍵人工智能技術包含自動語音識別、情緒識別、自然語言處理（主要包括自然語言理解及自然語言生成）、文語轉換等語音相關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及可用於語音語義分析的人工智能通用技術，各技術詳情載列如下：

- **自動語音識別**通過語音信號處理和基於語音特徵參數的模式識別將人類語音信號轉換為相應的文本等計算機可讀的輸入。自動語音識別包括聲紋識別技術、口音適應、端到端識別、低功耗識別等關鍵技術領域。
- **情緒識別**通過採集語音、表情、姿態以及其他生理特徵，並對其進行分析和處理，從而得出人類當下的情緒狀態。具體而言，情緒識別通過從語音信號中提取表達情緒的聲學特徵並建立該等特徵與人類情緒的映射關係，從而實現對後者的自動識別。
- **自然語言理解**將用戶的輸入映射到預先根據不同場景定義的語義槽中，使機器理解人類語言的意思，涵蓋對人類語音、語匯、語法、語義和語用以及邏輯和推理的解析。
- **自然語言生成**將機器輸出的抽象表述轉化為句法合理、語義準確的自然語言語句，其包含確定內容、文本結構、句子聚合、語法化、參考表達式生成及語言實現等主要階段。
- **文語轉換**根據模型產生語音參數並將其轉化為自然語音流，用以實現人機語音交互，使機器具備說話的能力。

除上述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外，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還可以通過融合通信實現大幅賦能，融合通信代表將計算機技術與傳統通信技術融為一體的新通信模式。融合通信藉助網關實現多制式通信方式的聯通和融合，提供涵蓋語音、視頻、數據和多媒體等全業務支持，提升交流的自由度和效率。融合通信與人工智能技術在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之間的高度協同性在於，為了使解決方案真正提高企業的

通信效率，促進企業運營的一站式智能化轉型，必須實現完整且無縫的人機對話過程。該過程需要在人機對話之前整合信號輸入以進行交互，並在人機對話之後整合信號輸出以實現執行，從而使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實現的處理活動的應用價值得以大幅放大。因此，於對語音訊號輸入和輸出的規模、效率和品質有高標準的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企業級用戶而言，融合通信可以有效地支持並確保上述對完整人機對話過程至關重要的步驟。有關融合通信在解決中國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企業級用戶面臨的痛點方面的價值詳情，請參閱本節的「一 由交互式人工智能及融合通信賦能的中國企業級全棧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市場」。

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需要與不同終端客戶行業用戶的應用場景深度融合，並要在跨行業、跨領域、跨部門的業務場景下持續提升用戶體驗。因此與消費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相比，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對識別精確度、反應速度、系統穩定性及處理高併發量的能力等技術指標具有更高技術要求，需要保持大規模的開發投入。此外，區別於在缺乏強制性技術參數情況下的以單輪對話為主的消費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需要具備真實準確識別用戶語義及意圖並生成準確答案的多輪對話能力。當前，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正在引領中國交互式人工智能行業的技術創新和多元化應用突破。

### 中國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驅動因素

在供給端，受益於中國產業政策對於組織數字化轉型的有利支持；同時，在需求端，龐大的經濟體和可觀的社會需求催生了豐富多樣的應用場景，中國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增長主要由以下因素驅動：

- **組織數字化轉型。**中國組織數字化轉型已然是大勢所趨。2022年中國數字經濟規模達人民幣50.2萬億元，佔GDP總值比重達41.5%，對整體經濟產值具有重要影響。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作為組織數字化轉型的重要途徑和環節，可推動組織降本增效，並使其商業價值認可度提升，商業變現能力提高。首先，組織數字化轉型需要融合通信技術，這種技術支持



組織在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各種形式(如音頻、文本、圖像、視頻及其組合)的信息的輸入和輸出通信。這種融合通信能力豐富了組織間的信息交流，擴展了組織間的溝通形式並提高了組織間的溝通效率。此外，數字化浪潮下，組織以上述多模態形式積累的洞察進一步促進高效、快速、場景化的新算法研發和機器學習模型優化。

- **技術進步推動。**隨著智能語音核心技術的持續演化，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的價值邊界不斷拓展。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最早以實現人類與機器之間簡單的問答交互為主，後逐步承載知識庫和知識圖譜等知識工程，融合情緒計算模型，使得機器同時具備一定知識背景支撐和情緒感知能力，有效實現業務運營自動化，提升企業級用戶體驗，以及推動中國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進一步擴大。
- **應用場景拓展及用戶體驗提升。**受人機交互場景應用的不斷深入及拓寬，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以技術切入業務，積極探索更具認知能力並與下游應用深度融合的創新解決方案，由此，增量市場逐漸出現。此外，隨著產業升級、市場競爭加劇和管理理念的更新，企業級用戶對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智能性、靈活性及效率等需求更加多樣且苛刻，差異化市場需求及持續提升的用戶體驗進一步促進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行業的發展。

- 產業政策支持。**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是推動中國數字經濟和實體經濟深度融合的關鍵基礎設施。近年來，中國政府持續推出支持數字經濟、融合通信及人工智能技術發展的政策，鼓勵相關技術的發展與商業化。下表列示多項重大產業政策支持：

政策	發佈日期	發佈者機構	說明
《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規劃」)	2023年2月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國務院	規劃明確數字中國的建設將按照「2522」的總體框架進行佈局，其中包括夯實數字基礎設施和數據資源體系「兩大基礎」。
《關於構建數據基礎制度更好發揮數據要素作用的意見》(「意見」)	2022年12月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國務院	意見旨在(其中包括)充分發揮中國海量數據規模和豐富應用場景優勢，做強做優做大中國的數字經濟。
《關於支持建設新一代人工智能示範應用場景的通知》(「通知」)	2022年8月	科學技術部	通知提出(其中包括)要充分發揮人工智能對經濟社會發展的賦能作用，支持一批基礎相對成熟的人工智能應用場景。

---

## 行業概覽

---

政策	發佈日期	發佈者機構	說明
《關於加快場景創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應用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	2022年7月	科學技術部、工信部等	指導意見旨在(其中包括)以促進人工智能與實體經濟深度融合為主線,以推動場景資源開放、提升場景創新能力為方向。
《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建設工作指引》(「指引」)	2017年7月	科學技術部	根據指引發佈的首批新一代國家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包括自動駕駛、城市大腦、智能語音等相關平台。

此外,國務院於2021年12月發佈的《「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明確提出發展數字經濟,到2025年,數字經濟核心產業增加值佔國內生產總值比重達到10%為主要目標。其亦強調增強中國的網絡空間、加快數字經濟、數字社會及數字政府建設,以及通過數字化轉型推動經濟生產、社會生活方式及治理模式的演進。除了呼籲發展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計算等關鍵行業領域外,其亦建議(其中包括)圍繞加強數字化轉型、智能化升級和融合創新,規劃建設信息基礎設施、綜合基礎設施、創新基礎設施等新型基礎設施。

除上述主要驅動因素外，更廣泛的交互式人工智能領域的大語言模型(LLM)的發展以及任何顛覆性市場參與者的出現可能會進一步推動中國的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大語言模型作為一種有望實現通用型人工智能的模型，由於其在自然語言理解和生成方面表現出的卓越能力，近年已成為人工智能行業的熱門話題。尤其是，自2022年底以來隨著數款突破性的大語言模型相關產品的推出，其已受到公眾的極大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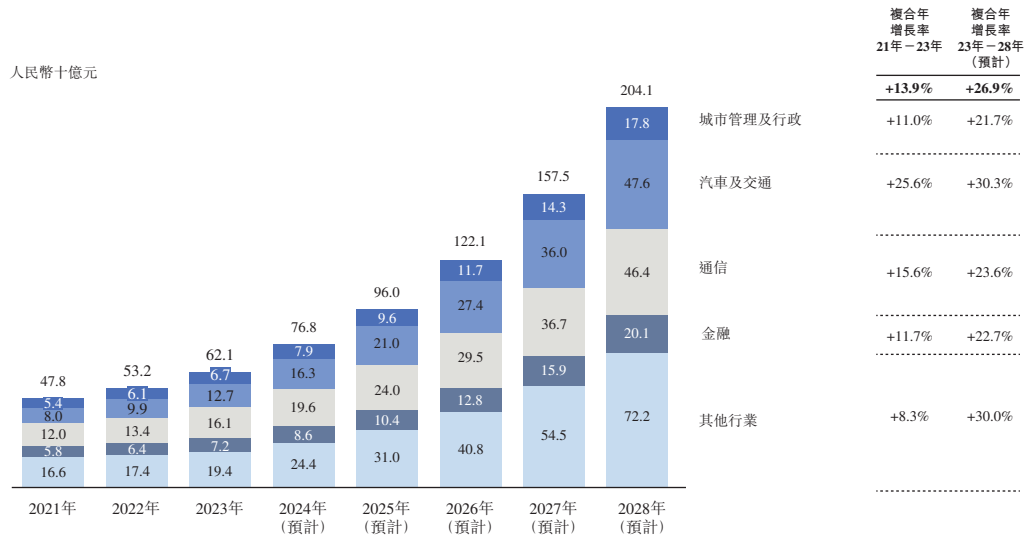
### 按終端客戶行業劃分的由交互式人工智能及融合通信賦能的中國企業級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市場

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可廣泛應用於以城市管理及行政、汽車及交通、通信及金融為代表的多個終端客戶行業，通過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賦能各類組織優化業務流程及迭代業務範式，進而提升運營效率，並降低運營成本。具體而言，

- **城市管理及行政**。交互式人工智能賦能地方行政管理者提升民生治理，推動產業發展以及其他相關使命，即政務服務升級、行政設施的智能互聯和調度，以及區域智能技術基礎設施的建立。
- **汽車及交通**。交互式人工智能通過對車企和物流公司的客戶服務進行智能化轉型，實現基於人車智能車內語音交互及車路協同自動駕駛的車聯網，從而為汽車和物流產業以及公共交通體系賦能。
- **通信**。交互式人工智能通過對電信公司的客戶服務及為企業提供的通信工具進行智能化轉型，滿足企業的通信及管理需求，從而為電信公司及其服務用戶賦能。
- **金融**。交互式人工智能通過對客戶溝通相關服務及其就業培訓和管理進行智能化轉型，從而為金融機構賦能。
- **其他行業**。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還可廣泛應用於其他行業，如教育、醫療健康、旅遊、媒體、電商及零售等。

## 行業概覽

由交互式人工智能及融合通信賦能的中國企業級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按終端客戶行業分類，2021年－2028年（預計）\*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附註：

\* 由於約整，各項目的數字之和未必等於總數。

### 由交互式人工智能及融合通信賦能的中國企業級全棧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市場

儘管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應用需求激增，市場增長前景樂觀，但中國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目前在從根本上解決企業級用戶需求方面仍面臨一系列痛點。這些痛點尤其給非全棧式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某些單點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環節的開發及商業化，但部分或全部的融合通信及AI算法基礎能力通過集成第三方提供商來實現的提供商）真實有效地滿足企業級用戶的需求帶來挑戰。具體而言，這些非全棧式解決方案提供商可能無法使企業級用戶享受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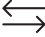




- 一站式服務。**由於企業級用戶對交互式人工智能賦能的需求是基於一站式的，但非全棧式解決方案下的每個產品由不同的提供商獨立設計和開發。產品和提供商的碎片化會造成產品間對接困難、系統整體效率下降、集成維護工作量大等問題，進而難以打破數據孤島。

- **便捷的應用場景拓展。**儘管用戶通常需要具有跨場景高可擴展性的解決方案，非全棧式解決方案提供商因每個集成的軟件都有各自獨立的管理監控平台，而難以實現對最終解決方案的統一管理，給實現「即需即用」的用戶體驗帶來挑戰。
- **深度服務。**對於需要解決方案覆蓋從底層技術基礎設施搭建到賦能上層人工智能應用的用戶，非全棧式解決方案往往局限於應用層，因此其無法針對特定應用場景優化整體系統。
- **靈活交付。**用戶在最終選擇交付（例如私有化部署、雲端訂閱或其組合）時會基於業務穩定性、數據安全性、可用預算、部署地域和技術迭代等多樣考量，然而，非全棧式解決方案提供商難以靈活地交付以滿足用戶快速迭代的業務需求。
- **成本效率。**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採購和集成多個非全棧式解決方案的總部署成本由於功能重複性和非標準化原因比全棧式解決方案高出約15%至30%，導致大量額外的使用成本和運維成本。此外，這種多重整合的解決方案對業務運營效率的潛在改善可能無法達到用戶的期望，因此投資回報率具有不確定性。



## 行業概覽

為了從根本上解決該等關鍵痛點與挑戰，中國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參與者正紛紛尋求「全棧式」的解決方案，這種解決方案由具備自有融合通信技術及AI算法基礎能力，同時具備自主開發交互式人工智能應用能力並實現大規模商業化落地的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開發及提供。下表說明了企業級全棧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與其非全棧式對手方在解決上述痛點方面的比較：

	全棧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	非全棧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
 一站式服務能力	全棧式解決方案提供商可以為用戶提供從通信基礎設施到前端應用的一站式服務	非全棧式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的技術支持或服務需與其他類似提供商進行整合以整體實現全棧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選擇靈活性	由於全棧式解決方案的整體性，用戶在項目執行過程中會在特定技術需求方面失去一定主動權	用戶可以酌情選擇非全棧式解決方案提供商（包括通信基礎設施提供商），有針對性地定製和廣泛選擇他們可能需要的特定解決方案
 應用場景可拓展性	全棧式解決方案可通過後續應用開發覆蓋各種場景	非全棧式解決方案提供商可以拓展的應用場景，取決於集成第三方平台的基礎設施或集成商的代碼編寫能力
 服務深度	全棧式解決方案提供商可以從通信質量、特定場景AI算法優化等方面全面適配用戶需求	非全棧式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服務深度取決於其可賦能的具體技術環節，在此基礎上，他們還能夠根據用戶的特定需求提供有利的解決方案
 交付靈活性	全棧式解決方案提供商通常可按照特定用戶選擇的形式交付其解決方案	非全棧式解決方案提供商通常能夠根據其專項技術以相同的形態交付其解決方案
 成本效率	從基礎設施層到應用層的全棧式解決方案可以節省外部採購成本	非全棧式解決方案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的使用成本和運維成本
 設備兼容性	全棧式解決方案提供商由於具備多種通信協議兼容，特別對於老舊硬件設備的交互式人工智能賦能具有優勢	由於缺乏統一的通信能力，非全棧式解決方案提供商一般無法對老舊硬件設備賦予交互式人工智能能力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如上可見，就一站式服務能力、應用場景可拓展性、服務深度、交付靈活性、為用戶實現的成本效率以及設備兼容性角度而言，企業級全棧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相較於企業級非全棧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具有全面優勢。特別是由於市場內主要用戶（包括大型企業類、政府類客戶等）對上述方面的要求更高，預計全棧式解決方案提供商將能夠通過充分發揮技術優勢獲取更大的市場機會。

除了解決上述痛點方面的差異外，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有關企業級全棧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與企業級非全棧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在資本投資、技術專長、定價及資質方面的進一步比較，請參閱下文。以下比較僅基於企業級全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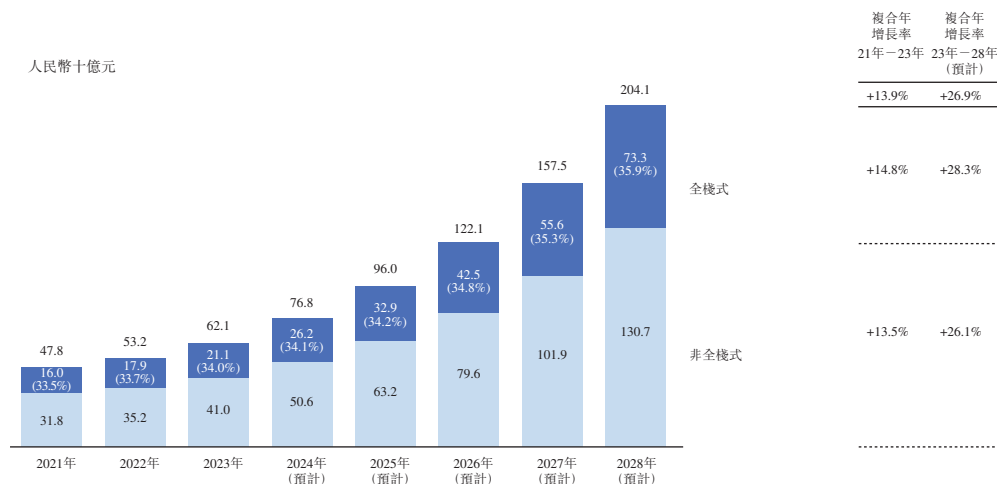
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與企業級非全棧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分別提供的企業級全棧解決方案及企業級非全棧解決方案的事實而作出，並不代表兩家具體的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之間的任何比較，有關比較視乎所涉及的特定客戶群、研發制度及解決方案供應等情況而定。具體而言：

- **資本投資。**為開發基於融合通信及人工智能核心技術的完整解決方案，與企業級非全棧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相比，企業級全棧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通常需要投資於更廣泛的技術領域，當實現同等的服務成果及規模時，其基於專業技術領域的解決方案必須與其他提供商的解決方案相結合。
- **技術專長。**如上所述，企業級全棧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擁有專有的融合通信及AI算法基礎能力，能夠自主開發交互式人工智能應用程序，而企業級非全棧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則專注於單點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領域，但部分或全部融合通信及AI算法基礎能力乃通過與其他提供商的解決方案集成而實現。
- **定價。**在不考慮不同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具體競爭策略及業務模式的情況下，與企業級非全棧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相比，企業級全棧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需要定價的專有技術範圍更廣泛。倘用戶在部署非全棧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時想訪問完整的功能，則須額外投入。
- **資質。**取得若干資質實質上是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其擬定業務範圍、運營能力及技術能力的自主行動，並無強制性行業准入標準。業內常見的資質證書包括軟件企業認定證書、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信息技術服務標準證書及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等。涉及電信服務的企業級全棧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可按要求或相關情況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中國企業級全棧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正在大幅擴張，其商業價值強勁且增長潛力顯著。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企業級全棧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預計將從2023年的人民幣211億元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733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高達28.3%，高於相同年度企業級非全棧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26.1%的複合年增長率。

## 行業概覽

由交互式人工智能及融合通信賦能的中國企業級全棧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全棧式及非全棧式分類，2021年－2028年（預計）\*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報告

附註：

\* 由於約整，各項目的數字之和未必等於總數。

### 競爭格局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在中國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對手可分為以下幾類：(i)從通信技術服務過渡到AI研發並因此具有全棧式服務能力的公司；(ii)傳統通信技術服務公司；(iii)智能語音語義公司；及(iv)通用型人工智能公司。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以2023年的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中排名第六。下表列示該市場前十名解決方案提供商各自的可比收入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2023年可比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2023年市場份額 (%)
1	公司G <sup>(1)</sup>	5.58	9.0
2	公司A	2.77	4.5
3	公司H <sup>(2)</sup>	1.35	2.2
4	公司I <sup>(3)</sup>	0.93	1.5
5	公司J <sup>(4)</sup>	0.90	1.5
6	Voicecomm	0.80	1.3
7	公司K <sup>(5)</sup>	0.73	1.2
8	公司L <sup>(6)</sup>	0.60	1.0
9	公司B	0.40	0.6
10	公司C	0.30	0.5
	<b>前十名總計</b>	<b>14.36</b>	<b>23.3</b>

## 行業概覽

附註：

- (1) 公司G是領先的信息與通信技術(ICT)基礎設施及智能設備提供商。公司G是一家成立於1987年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深圳。
- (2) 公司H於2005年在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並於2021年在聯交所雙重上市，是一家專注於互聯網相關服務、產品及人工智能的領先科技公司。公司H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北京。
- (3) 公司I於2014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2019年在聯交所雙重上市，是領先的電子商務及技術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公司I成立於1999年，總部位於杭州。
- (4) 公司J於2004年在聯交所上市，是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提供商。公司J成立於1998年，總部位於深圳。
- (5) 公司K是智能語音技術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領先提供商。公司K是一家成立於2012年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北京，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
- (6) 公司L是專業的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同時提供企業級解決方案及消費級智能設備。公司L是一家成立於2007年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蘇州，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60百萬元。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以2023年的可比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企業級全棧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中排名第二。在中國企業級全棧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中，前五名提供商的綜合市佔率為21.1%。於2023年，各提供商的相應可比收入及市場份額如下表所示：

排名	公司	2023年可比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2023年市場份額 (%)
1	公司A <sup>(1)</sup>	2.77	13.1
2	Voicecomm	0.80	3.8
3	公司B <sup>(2)</sup>	0.40	1.9
4	公司C <sup>(3)</sup>	0.30	1.4
5	公司D <sup>(4)</sup>	0.18	0.9
	<b>前五名總計</b>	<b>4.45</b>	<b>21.1</b>

附註：

- (1) 公司A於2008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是中國自然語言處理技術領域的領先企業，提供廣泛的人工智能軟件、系統及服務，如語音識別、聲紋識別、語言翻譯及智能音箱等，用於各種應用。公司A成立於1999年，總部位於安徽合肥，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323百萬元。

## 行業概覽

- (2) 公司B是中國領先的跨行業智能客戶服務管理軟件及解決方案提供商。公司B為一家成立於2013年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北京，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22年，公司B獲列入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名單，並成為中國人工智能學會的一員。
- (3) 公司C是中國領先的智能聯絡中心、客戶服務及企業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商。公司C為一家成立於2016年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杭州，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公司C於2021年獲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列入「AI精準賦能中小企業重點方案」，並於2022年獲中國人工智能產業發展聯盟評選為「2022客服中心應用優秀案例」之一。
- (4) 公司D是中國領先的智能客戶服務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人工智能聊天機器人及語音助手技術。公司D為一家成立於2014年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北京，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公司D於2022年2月完成100百萬美元的D輪融資。

下表載列2023年中國城市管理及行政企業級全棧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各主要提供商的可比收入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2023年可比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2023年市場份額 (%)
1	Voicecomm	0.32	14.2
2	公司A	0.12	5.3
3	公司F*	0.02	0.9
	<b>前三名總計</b>	<b>0.46</b>	<b>20.4</b>

附註：

- \* 公司F為中國領先的智能科技公司。憑藉在AI、大數據及雲計算方面的核心競爭力，公司F致力於助力中國數字化進程，為金融、零售、教育、醫療及智能製造等行業的企業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公司F為一家成立於2007年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北京，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4億元。公司F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被列入北京市專精特新「小巨人」名單。

##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23年中國汽車及交通企業級全棧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各主要提供商的可比收入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2023年可比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2023年市場份額 (%)
1	公司A	0.75	17.4
2	Voicecomm	0.19	4.4
3	公司E*	0.06	1.4
	<b>前三名總計</b>	<b>1.00</b>	<b>23.2</b>

附註：

- \* 公司E於2022年在聯交所上市，是中國領先的企業客戶聯絡解決方案提供商。公司E成立於2006年，總部位於北京，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

下表載列2023年中國通訊相關應用企業級全棧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各主要提供商的可比收入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2023年可比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2023年市場份額 (%)
1	公司A	0.58	10.6
2	Voicecomm	0.17	3.1
3	公司D	0.02	0.4
	<b>前三名總計</b>	<b>0.77</b>	<b>14.1</b>



##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23年中國金融相關應用企業級全棧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各主要提供商的可比收入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2023年可比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2023年市場份額 (%)
1	公司A	0.14	5.7
2	公司B	0.10	4.1
3	Voicecomm	0.08	3.3
	<b>前三名總計</b>	<b>0.32</b>	<b>13.1</b>

有關上述中國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關鍵成功因素主要包括：

- **技術積累。**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技術(如融合通信、自動語音識別、情緒識別、自然語言理解、自然語言生成及文語轉換以及人工智能通用技術)的技術要求高，技術研發難度高、週期長、支出大。因此，新的市場進入者在短時間內非常難以實現切實可行且充分的技術積累，而缺乏技術開發和迭代能力的現有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也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
- **行業認知。**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被應用於城市管理及行政、汽車及交通、通信、金融和其他終端客戶行業。每個行業都相應地需要對其特有的技術調整、解決方案設計和服務流程的深入了解。因此，從以往的项目經驗中積累了豐富行業認知的先行者，通常會提供質量更高的、一致性更好的解決方案和配套服務，從而形成相較於新的市場進入者的競爭優勢。
- **客戶基礎。**現有的專注於此類解決方案的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也能夠通過豐富的项目實施經驗提升其技術開發能力，加速其模型和算法的訓練過程，積累終端客戶行業專業知識並提高服務企業級用戶的能力，從而實現以技術為導向的產品模塊和解決方案的建立和積累。受益於該等高質量的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彼等可更輕鬆地獲得新客戶訂單並建立客戶忠誠度。相比之下，新的市場進入者受限於其服務經驗不足，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持續獲得訂單。

## 行業概覽

- **資本充足率。**由於上述技術要求，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者需要投入大額資本，通過吸引在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方面經驗豐富的高素質、熟練及多學科專業人才建立強大的技術研發團隊。此外，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可能會受到不同企業級用戶的內部預算管理以及投標及其他審批流程的影響。因此，新的市場進入者面臨有關資本壁壘及營運資金充足性要求的挑戰。

### 主要原材料分析

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涉及的原材料主要包括(i)通用和標準化的硬件設備(通信設備、計算機及服務器)；及(ii)網絡及電信資源。於2021年至2023年，硬件設備的歷史價格大致穩定，有利於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業務發展。根據艾瑞諮詢報告：

- 全球智能手機價格(按平均批發價計算)由2021年的304.6美元減少至2023年的293.4美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
- 於2021年至2023年，典型計算設備(包括台式電腦、筆記本電腦及存儲單元)的全球價格相對穩定。計算設備的全球平均價格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至 2023年的
	2021年	2023年	複合年增長率
	美元	美元	%
台式電腦	623.4	625.8	0.2
筆記本電腦	639.3	637.1	(0.2)
存儲單元	13.5	14.1	2.2

- 服務器的全球平均價格由2021年的8,048.7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10,427.1美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8%。由於技術進步、供應鏈中斷及基礎設施成本上升推動需求增加，全球服務器價格普遍上漲。

於2021年至2023年，網絡及電信資源價格總體呈穩定下降趨勢。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網絡及電信資源的平均價格（按中國三大電信公司自每位用戶產生的平均收入計算）由2021年的人民幣418.5元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412.9元。

###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艾瑞諮詢就中國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提供分析並編製報告（「**艾瑞諮詢報告**」）。艾瑞諮詢成立於2002年，提供（其中包括）行業諮詢及戰略諮詢等專業服務，並在研究和監控中國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發展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我們已同意就編製艾瑞諮詢報告向艾瑞諮詢支付費用人民幣600,000元。該報告的編製不受我們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我們已於本章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摘錄艾瑞諮詢報告的若干資料，以就我們所經營的行業向我們的潛在投資者提供一個更全面的介紹。我們的董事確認，在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彼等並不知悉自艾瑞諮詢報告日期以來整體市場資料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該等變動會對有關資料造成重大限制、抵觸或產生不利影響。

於編製艾瑞諮詢報告期間，艾瑞諮詢進行了一級及二級研究，並獲取有關中國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知識、統計數據、信息及行業洞察。一級研究涉及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進行的訪談。二級研究涉及來自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分析。

艾瑞諮詢報告中的市場預測是基於以下假設：(i)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計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相關關鍵驅動因素可能會在整個預測期內推動中國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持續增長；及(iii)概無任何可能對該行業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規定。有關市場規模的所有預測均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整體經濟狀況。

本節所披露之內容為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對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有效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以下簡稱「中國法律」），但並不包括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和運營有關的中國法律的詳細分析，亦非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的所有中國法律，且該等中國法律在未來將可能會發生變化。

### 有關信息行業的法規及政策

#### 有關人工智能的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5月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製造2025〉的通知》，全面貫徹中國共產黨的十八大和十八屆二中、三中、四中全會精神，堅持走中國特色新型工業化道路，加快推動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製造技術融合發展，把智能製造作為信息化和工業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著力發展智能裝備和智能產品，推進生產過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產方式，全面提升企業研發、生產、管理和服務的智能化水平。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7月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國家加快培育具有重大引領作用的人工智能產業，推動人工智能與各產業領域深度融合，形成數據驅動、人機協同、跨界融合、共創共享的智能經濟形態。數據和知識成為經濟增長的第一要素，人機協作成為生產和服務的主流模式，跨界融合成為重要的經濟模式，共創共享成為經濟生態的基本特徵，個性化需求和定製成為消費的新趨勢。開發面向人工智能的操作系統、數據庫、中間件、開發工具等關鍵基礎軟件，突破圖形處理器等核心硬件，研究圖像識別、語音識別、機器翻譯、智能交互、知識處理、控制決策等智能系統解決方案，培育和壯大人工智能應用的基礎軟硬件產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於2019年8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建設工作指引》指出「開放、共享」作為推動中國人工智能創新及產業發展的重要理念，鼓勵開放創新平台測試，形成標準化、模塊化的模型、中間件及應用軟件，以開放接口、模型庫、算法包等方式向公眾提供服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於2019年8月29日頒佈、2020年9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創新發展試驗區建設工作指引》強調營造有利於人工智能創新發展的環境、推進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建設，強化人工智能創新發展的條件支撐。

### 關於人工智能技術應用的法規

網信辦於2022年11月25日頒佈並自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對使用深度合成技術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服務提供者施加一定的合規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立數據庫以識別非法或不良信息，對使用深度合成技術產生的信息添加標籤，在允許用戶使用深度合成信息發佈服務之前驗證用戶的真實身份等。深度合成技術被定義為利用深度學習和虛擬現實等算法來合成或生成文本、圖像、音頻、視頻或虛擬場景的技術。重要的是，該監管文件將備案義務的適用範圍從若干服務提供者擴展至技術支持者，要求深度合成技術的技術支持者（為深度合成服務提供技術支持的組織或個人）向網信辦的算法備案系統備案，並披露有關算法數據、算法模型、算法策略和算法風險及防範機制的信息，以及提供技術支持的方式，如技術服務的名稱、獲取方式、技術支持的接受者及技術服務的頻率。

2023年7月13日，國家網信辦與其他六部委聯合發佈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GAI暫行辦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GAI暫行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向公眾提供文本、圖像、音頻和視頻等生成式內容（「GAI服務」）。另一方面，《GAI暫行辦法》不適用於開發和應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但不向中國公眾提供GAI服務的行業組織、企業、教育和科研機構、公共文化機構以及相關專業機構。

《GAI暫行辦法》對GAI服務提供者施加了從內容過濾和控制到保護用戶個人數據的各種義務，主要包括：

- (i) 提供者將作為生成內容的生成者負責任。一旦發現任何「非法內容」，提供者應及時採取終止生成或終止傳輸等措施以處置該等內容，優化並訓練模型進行糾正，並向有關部門報告。彼等必須為生成的內容（如圖像和視頻）添加標籤。
- (ii) 提供者必須保護用戶的個人信息、輸入數據和使用記錄，並且不得(x)收集超出提供服務必要範圍的個人信息；(y)非法保留可用於識別用戶的輸入數據及使用記錄；或(z)非法向其他方提供用戶輸入數據及使用記錄。
- (iii) 提供者必須公佈合適用戶的詳細信息、使用場景和用途，引導用戶合法、合理地使用其GAI服務。彼等亦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未成年人過度依賴或沉迷於GAI服務。
- (iv) 發現用戶非法使用GAI服務的，提供者應當採取控制措施，如警告、限制功能、暫停或終止服務、記錄備案及向主管部門報告該等用途等。

《GAI暫行辦法》對預訓練和微調等數據訓練活動提出具體要求：

- (i) 使用合法來源的數據和基礎模型；
- (ii) 涉及知識產權的，不得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 (iii) 倘使用個人信息，須獲得個人同意或確保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 (iv) 採取措施改善訓練數據的質量，提高訓練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客觀性和多樣性；及
- (v) 遵守相關法律的要求。

此外，《GAI暫行辦法》要求提供者須對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GAI服務進行安全評估，並根據《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推薦算法的管理規定》向國家網信辦備案。



### 有關計算機軟件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開發的軟件享有著作權(包括發表權、致謝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傳播權、翻譯權以及軟件著作權人應享有的其他權利)，無論該軟件是否已經發表。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2002年2月20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專有軟件著作權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應當進行登記，國家版權局是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的主管部門，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符合規定的申請應予登記，並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頒發相應的登記證書。

###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在中國允許的範圍內，大數據、雲計算、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以及區塊鏈信息服務屬於鼓勵類服務。

### 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綱要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3月1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指出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統、人工智能關鍵算法、傳感器等關鍵領域，且中國應加快技術研發，推進基礎理論、基礎算法、裝備材料等研發突破。



### 有關軟件產業的政策

國務院於2011年1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規定了一系列針對軟件產業的稅收優惠、投資促進、科研促進及人才支持政策。

###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國對網絡安全保護採取分級制度，要求網絡運營商履行安全保護義務，確保網絡不受干擾、中斷或未經授權的訪問，並防止網絡數據被洩露、竊取或篡改。如果網絡運營商未履行網絡安全保護分級制度的義務，主管部門應警告該運營商並責令其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對網絡造成嚴重損害的，處以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處以人民幣5千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及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日生效的《信息安全技術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定級指南》，國家層面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應遵循「獨立分級、獨立保護」的原則。因此，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應由信息系統運行和使用單位按照適用規則確定。而在雲計算環境下，基於不同的服務模式，雲計算平台／系統被劃分為不同的分級對象。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日頒佈、2015年7月1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中國政府應建立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高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加強網絡與信息技術的創新研發和應用，實現網絡與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信息系統以及重點領域數據的安

全可控；中國政府亦將加強網絡管理，預防、制止及懲治網絡攻擊、網絡入侵、網絡盜竊和非法傳播有害信息等網絡犯罪行為，以維護國家網絡空間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79年7月6日、2020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202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網絡服務提供商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並有規定的嚴重情形的，處以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國保護個人、組織與數據有關的權益，鼓勵數據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障數據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以數據為關鍵要素的數字經濟發展，且規定中國應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以及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依法作出的安全審查決定為最終決定。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違反國家核心數據管理制度，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處以人民幣2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並可以責令暫停有關業務，停業整頓，視情況吊銷有關業務許可證或者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規定(其中包括)，(i)數據處理者擁有超過100萬用戶的個人信息，尋求在國外公開上市的；及(ii)數據處理者尋求在香港公開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請網絡安全審查。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12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並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而2020年6月1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同時廢止。《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CIIO」)及網絡平台運營商(「網絡平台運營商」)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應

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該部門負責執行國家網信辦的網絡安全審查；及(ii)擁有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數據的網絡平台運營商在國外尋求上市的，有義務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目前，《條例草案》僅發佈了徵求意見稿，該要求是新納入《條例草案》的，因此其最終內容、預計通過或生效日期、最終解釋和實施等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中國若干監管部門近日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文件於2021年7月6日向公眾公佈，進一步強調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規，抓緊修訂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壓實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與流程的規範管理。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其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管理試行辦法》，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或上市其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包括(i)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ii)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並擬基於其境內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在境外市場發行或上市其證券的任何境外企業，須在其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能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企業可能會被中國證監會責令整改、警告及被處以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1,000萬元的罰款。

於同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備案管理安排》」）。根據《備案管理安排》，倘中國境內企業滿足下列所有條件將無須完成備案程序：(i)間接境外發行或上市的申請須於《管理試行辦法》生效前已獲得境

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例如，擬在香港進行的發行及／或上市已通過聆訊）；(ii)無須就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重新履行境外監管程序；(iii)有關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須於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自2023年3月31日起，已提交有效境外發行上市申請但未獲得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境內企業，須於其境外發行及上市前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

### 有關設立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外商投資法》和該《條例》與2020年1月1日前制定的外商投資規定有差異的，以《外商投資法》和該《條例》的規定為準。外國投資者在《負面清單》限制投資的領域投資，應當遵守《負面清單》規定的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根據對外貿易和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透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國家發改委下設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牽頭，承擔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日常工作。

### 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或《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不時修訂)所規管。《目錄》把行業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目錄》的行業通常被視為構成第四類，即「允許」類，且除非受其他中國法規特別限制，否則對外商投資開放。增值電信業務等行業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

於2021年12月27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或《負面清單(2021)》，於2022年1月1日生效)。《負面清單(2021)》通過減少屬於《負面清單(2021)》的行業數目來擴大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範圍。於增值電信業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和呼叫中心)進行外商投資仍然在《負面清單(2021)》的範圍內。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發佈，分別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必須採用中外合資經營形式。該等規定把外國投資者在一家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中所持的最終出資百分比限制在50%或以下。

於2006年7月13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了《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或《工信部通知》)，據此，中國電信服務行業的外國投資者必須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申請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工信部通知》進一步規定：(i)中國境內電信業務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非法經營電信服務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或其他協助；(ii)增值電信業務企業或其股東必須直接擁有該企業在其日常運營中使用的域名及商標；(iii)每家增值電信業務企業必須有其獲批准業務運營所必需的設施，並在其許可證所覆蓋區域內存置該等設施；及(iv)所有增值電信業務提供者必須按照中國相關法規內所載標準維護網絡和互聯網安全。如果許可證持有人不遵守《工信部通知》的規定且未糾正該不合規行為，則工信部或其地方對口機構有權針對該許可證持有人酌情採納措施，包括撤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



##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在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中，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分別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是主要的監管法規，並載列對境內中國公司提供電信服務的規定的整體框架。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提供者須在其開始運營之前獲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區分了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

《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是作為《電信條例》的附件發出，借以把電信業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業務或增值電信業務。於2015年12月28日經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自2016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6月6日經進一步修訂）或《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把互聯網數據中心、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語音點播及圖像通信、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存儲轉發（包括語音信箱、電子郵件和在線傳真存儲轉發）、呼叫中心、互聯網接入、在線信息和數據檢索等分類為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固定網國內數據傳送服務」歸類為基礎電信業務，並被界定為「互聯網數據傳送業務以外的，在固定網中以有線方式提供的國內端對端數據傳送業務」，而「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服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則歸類為增值電信業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服務」被界定為「經營者利用自有或租用的互聯網網絡資源，採用TCP/IP協定，為國內用戶定製互聯網閉合用戶群網絡的服務」，而「互聯網接入服務」被界定為「利用接入服務器和相應的軟硬件資源建立服務節點，並利用公共通信基礎設施將服務節點與互聯網骨幹網連接起來，為各類用戶提供互聯網接入。用戶可以使用公共通信網絡或其他接入方式連接到其服務節點，並通過該節點接入互聯網」。

於2009年3月1日，工信部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或原《電信許可辦法》，於2009年4月10日生效）。原《電信許可辦法》載列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所需的許可證種類，以及獲得此類許可證的程序和要求。就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許可證而言，原《電信許可辦法》把由工信部的省級對口機構發出供單一省份開展業務的業務許可證，與由工信部發出針對跨地區業務許可證分開處理。供外商投資電信業務經營者用的許可證須向工信部申請。獲批准的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按照其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上所述規範開展業務。根據原《電信許可辦法》，跨地區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應由

工信部批准及簽發，為期5年。於2017年7月3日，工信部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該法於2017年9月1日生效，並取代原《電信許可辦法》。當中變化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建立電信業務在線綜合管理平台；(ii)規定允許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持有人授權其至少間接持有51%股權的公司，從事相關電信業務；及(iii)取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年度檢查的規定，改為規定許可證持有人填寫年度報告。

於2017年1月17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清理規範互聯網網絡接入服務市場的通知》(或《2017年工信部通知》)，據此，工信部決定從《2017年工信部通知》發佈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清理並規範全國互聯網接入服務市場。該《2017年工信部通知》規定(其中包括)(i)持有相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包括相關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企業，不得以技術合作名義或其他類似方式，向任何無證企業提供資質或資源供其非法經營電信業務；(ii)倘企業持有在2016年3月1日頒佈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實施前取得的IDC許可證，實際上已開展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業務，其應在2017年3月31日前，向原發證機關書面承諾在2017年年底達到相關業務經營許可要求，並取得相應電信業務許可證，否則該企業由2018年1月1日起將無法繼續經營其目前經營的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業務；及(iii)未經工信部批准，企業不得自行建立或租用專線(包括虛擬專用網絡(VPN))或其他信道開展跨境業務經營。

於2014年1月6日，工業和信息化部、上海市人民政府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上海市人民政府關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進一步對外開放增值電信業務的意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增值電信業務開放政策為：(i)根據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信息服務業務和存儲轉發業務，外資持股比例不超過50%的，可試行外資持股比例超過50%。然而，信息服務業務僅包括應用商店；(ii)開放試點增加四類業務：呼叫中心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業務、互聯網接入業務(為互聯網用戶提供接入服務)、國內



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其中，呼叫中心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業務、互聯網接入業務（為互聯網用戶提供接入服務），外資持股比例可超過50%，而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外資持股比例不超過50%。

於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發佈《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據此，將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原區域（28.8平方公里）的試點政策推廣到中國所有試點自由貿易試驗區實施。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專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於1992年12月21日、2010年1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以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11年6月27日頒佈並於2011年8月1日生效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辦法》，在中國，專利應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從申請日開始計算。任何組織或個人擬實施他人的專利，應與專利權人簽訂實施許可合同，並向專利權人支付使用費。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範圍內的專利許可合同的備案工作。當事人應當自專利許可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備案手續。

#### 商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

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從註冊日期開始計算。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類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應視為對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侵犯。

### 域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及《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申請人應通過註冊被視為域名持有人。域名爭議應當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域名爭議解決機構受理和解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以下稱為「《通知》」)，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通過備案系統查驗域名註冊者的真實身份信息，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或者提供的身份信息不準確、不完整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接入服務。本通知施行前已在備案系統中備案的域名除外。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對其作品享有著作權(無論是否發表)，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如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計算機軟

件以及其他符合作品特徵的智力成果。著作權包括以下人身權和財產權：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以及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 有關稅項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和場所的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將適用25%的統一所得稅率。除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外，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設立且「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亦被視為「居民企業」，對其來自中國境內外的收入適用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中國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該《辦法》所稱高新技術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不含香港、澳門及台灣）註冊，持續從事中國重點支持的先進技術領域內的研發和技術產業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的居民企業，根據該《辦法》認定的企業，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等的規定申報和享受稅收優惠。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企業應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減免稅手續，經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證書頒發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及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和無形資產的實體及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銷售服務和無形資產的納稅人適用6%的稅率，特殊情況除外。如果納稅人從事的是過往適用稅率為17%的銷售，稅率將降至16%。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如果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從事的是過往適用稅率為16%的增值稅應稅銷售或進口貨物，稅率降至13%。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13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17%稅率徵收增值稅後，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

###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8月11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及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及最新生效日期為2010年12月1日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

知》，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實體和個人，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 有關勞工的法規

#### 勞動關係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中國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與勞動者勞動關係的建立以及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作出了規定，對雙方簽訂的勞動合同的條款和內容作出了詳細要求，並規定了每日、每週最高工作時間和每月最低工資。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須代表其僱員向一些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基金。用人單位未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或者補充繳納，並按每日0.05%的比例從到期日起計算繳納滯納金；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的，由有關行政機關處以欠繳數額1至3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開戶手續。用人單位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未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開戶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其

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其限期繳存；逾期不繳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有關外匯管理的法規

#### 一般外匯管理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是中國有關部門進行外匯監管的基本法律依據，據此，經常項目（如與商品、貿易和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以及股息分派）的人民幣可以在真實、合法交易基礎上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資本項目（如股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須經有關外匯管理部門批准，並在有關外匯管理部門完成預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後於2015年5月4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59號文」），直接投資情形下開立外匯賬戶無需批准。59號文還簡化了外商投資企業的驗資及確認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的外匯註冊手續；並進一步改善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的結匯管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下簡稱「19號文」）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部分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作出修訂，並自生效之日起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下簡稱「142號文」）。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結匯需受外匯結匯政策監管，取消了142



號文規定的部分外匯限制。然而，19號文亦重申，外商投資企業的資金使用應遵循實事求是的原則，在企業的經營範圍內自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可以自行酌情將其外債由外幣轉為人民幣。16號文就企業可以自行酌情轉換的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金及外債)下的外匯提供了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此外，16號文重申，除另有明確規定，公司自外幣資金兌換而來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且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證券投資或者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其他理財投資。再者，除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外，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用於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除投資於房地產企業外，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據此，除從事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外，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也可依法以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但該等投資不得違反《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下簡稱「負面清單」)，且投資對象真實、合法。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利用其資本金、國外信貸和境外上市資本金賬戶下的收入進行境內支付，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交有關資本金真實性的證明材料；但其資金使用必須真實，並符合有關資本金賬戶收入使用的管理規定。主管銀行應遵循審慎的業務發展原則，管理和控制相關業務風險，並按照有關要求對資本金賬戶收入的支付便利性進行事後檢查。

### 股息分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2018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條文另行規定，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除稅後利潤的至少10%撥作一般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且於先前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予以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先前財政年度的保留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

###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以及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制度文件的決定》於2023年8月10日進行部分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非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境內非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境內增發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和境外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流通。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行業監管等政策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以通過協商，自行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境內非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轉回中國內地。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相關業務規則減持或增持在香港聯交所流通的涉案股份。H股公司應在向中國結算申請的涉案股份完成重新登記後的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信息報告。

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的通知》適用於H股「全流通」所涉及的相關業務，如跨境再登記、託管和維護持股資料、委託交易和訂單路由、結算、清算參與人管理、代持人服務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參與H股「全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在完成信息披露後，應向香港股份登記機關重新登記其完全可交易的H股，不受質押、凍結、轉讓限制和其他限制性狀態的影響，成為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的股票。相關證券應集中存放在中國的中國結算。中國結算作為上述證券的代持人，負責辦理H股「全流通」所涉及的存管、持股資料維護、跨境清算和結算等業務，並為投資者提供代持服務。H股上市公司應取得投資者的授權，選擇一家境內證券公司參與H股「全流通」。投資者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H股「全流通」的交易指令。境內證券公司應選擇一家香港證券公司，通過該證券公司將投資者的交易指令報給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交易完成後，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應辦理相關股票和資金的跨境清算和結算。H股「全流通」交易業務的結算貨幣為港幣。H股上市公司委託中國結算發放現金股利的，應當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H股上市公司在分配現金股息時，可向中國結算索取相關投資者在股權登記日持有的現金股息股份的詳細信息。如果投資者因股權分配或全流通H股的轉換而獲得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可完全交易」的非H股，投資者可以賣出，但不能購買相關證券；如果投資者獲得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的認購權，且該權利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投資者可以賣出但不得行使該權利。

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規定了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轉讓登記和海外集中託管等內容。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亦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規定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的相關託管、保管、代理服務、結算和交割的安排及其他相關事宜。

### 緒言

###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12月，當時湯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成立本公司並成為我們的最大股東。成立本公司前，湯先生已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並累積了多年行業研發經驗。於2015年5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自本公司於2005年成立以來，我們服務的場景主要為需要交互的場景。我們相信要達至有效的交互，通常需要「溝通」、「思考」到「執行」這三項行為能力，而對應的技術分別是融合通信、人工智能和產品引擎。「溝通」對應於融合通信技術，類似於人的視、聽、說能力。這一過程乃是通過感知器官獲取信息，將信息傳遞至大腦，經過大腦分析後再輸出信息。「思考」對應於人工智能技術，類似於人的分析能力。「執行」對應於產品引擎技術，類似於人的執行能力，用於完成交互以達到最終目標。就此，自2005年至2015年期間，我們主要研發融合通信相關技術，開發了多種通信形式相融合的應用，並將其與產品引擎融合。2016年開始，我們開始研發交互場景下所需要的人工智能。於2020年，我們把前期研發的融合通信、產品引擎、人工智能等產品技術深度整合，形成了我們現在的解決方案產品，並在關鍵技術領域繼續探索研發。

經過近二十年的持續研發，我們已成為中國致力於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的資深信息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擁有交互場景下所需三項技術，即融合通信、人工智能和產品引擎的自主研發能力，並基於此拓展了全面的標準化產品套件，從產品的完整性、便捷性、經濟性、可複製等方面均能滿足客戶需求，並以此作為本公司核心競爭力。

### 業務里程碑

下表列示我們業務及企業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時間	里程碑
200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公司於2005年12月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li></ul>
200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推出了融合通信為核心的企業級交互式軟件產品。</li><li>我們開始服務一家中國電力公司的服務熱線。</li><li>我們榮獲「軟件企業認定證書」，並被認定為「軟件企業」。</li></ul>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的企業級交互軟件產品完成技術升級，增加了低代碼業務平台軟件。</li><li>我們成功獲得雙軟認證，即於2007年獲得「軟件企業認定證書」的基礎上，於2011年獲得「軟件產品登記證書」。</li><li>我們為一家提供車內安全保障系統的公司提供服務，標誌著我們進入車聯網領域。</li></ul>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的企業級交互軟件產品完成技術升級，以支持分佈式多租戶應用。</li><li>我們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li></ul>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為一家天津電信公司提供支持分佈式客服應用的服務平台。</li></ul>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時間	里程碑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公司完成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公司更名為上海聲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i></ul>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的融合通信與人工智能賦能平台完成技術升級，以支持移動終端及自然語言理解功能。</li></ul>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參與實施四川成都智慧小鎮項目，將200多個鎮的基礎設施、行政管理、生產服務活動、醫療健康、治安、教育等方面統一並整合到一個雲平台上。</li></ul>
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的融合通信與人工智能賦能平台完成技術升級，以支持自然語言生成，實現人機互動。</li></ul>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被認可為專精特新企業。</li></ul>
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的融合通信與人工智能賦能平台完成技術升級，以支持自動語音識別及文語轉換技術。</li><li>我們獲授予「2019年度小巨人企業」。</li><li>我們完成A輪融資並籌集人民幣74.4百萬元。</li></ul>
202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與上海交通大學電子信息與電氣工程學院共同設立AI應用聯合實驗室。</li><li>我們獲授「金音獎」—2021中國最佳全媒體智能客服解決方案獎。</li><li>我們成為信息技術應用創新工作委員會會員。</li><li>我們完成B輪融資並籌集人民幣140.4百萬元。</li></ul>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時間	里程碑
202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的融合通信與人工智能賦能平台完成技術升級，以支持視頻交互及情緒識別。</li><li>我們獲授ISCSLP2022會話短語音說話人日誌挑戰賽亞軍等獎項。</li><li>我們成為國家中小企業公共服務示範平台的成員。</li><li>我們完成B+輪融資並籌集人民幣104.8百萬元。</li></ul>
202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中國科學院院士、人工智能領域著名專家何積豐院士成為我們的首席科學家。</li><li>我們完成C輪融資並籌集約人民幣180.0百萬元。</li></ul>
202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的視頻呼叫中心業務管理系統VC-COMS榮獲2023年度優秀信創產品。</li><li>我們獲評為2024福布斯中國人工智能科技企業TOP 50之一。</li></ul>

### 企業發展

#### 本公司成立、初始增資及初始股權轉讓

本公司於2005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湯先生持有28%權益，以及其他四名股東（「**初始股東**」）分別持有27%、15%、15%及15%權益。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湯先生及初始股東使用其自有資金成立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後，我們主要從事提供融合通信與人工智能賦能解決方案。

根據日期為2010年12月10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元。該等額外註冊資本由湯先生及初始股東按其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出資。因此，於上述增資完成後，湯先生及初始股東的持股比例維持不變。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初始股東其後希望將其資源轉移至該行業的其他領域進行投資。另一方面，湯先生看到了行業的潛力，決定邀請本集團的業務夥伴孫先生及石業嶸先生（「石先生」）共同發展我們的業務，並為他們提供機會獲得本公司的股權，作為對他們的承擔和持續貢獻的激勵。在此背景下，根據日期為2013年6月19日的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初始股東(i)按總對價人民幣2,100,000元（即相應註冊資本人民幣2,100,000元）向湯先生轉讓本公司合計42%股權；(ii)按總對價人民幣750,000元（即相應註冊資本人民幣750,000元）向孫先生轉讓本公司15%股權；及(iii)按總對價人民幣750,000元（即相應註冊資本人民幣750,000元）向石先生轉讓本公司15%股權。有關對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上述股權轉讓於2013年6月28日完成後，(i)本公司由湯先生持有70%，由孫先生持有15%及由石先生持有15%；及(ii)初始股東自此不再於本集團持有任何權益。孫先生和湯先生的工作和貢獻助力本集團發展成為中國融合通信與人工智能賦能解決方案提供商。湯先生及孫先生現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

### 2015年增資

根據日期為2015年1月10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該等額外註冊資本由湯先生、孫先生及石先生按其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出資。因此，於2015年1月27日完成上述增資後，他們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維持不變。

### 股份制改革及在N板掛牌

鑒於需要上海股權託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N板進行掛牌，本公司於2015年4月26日召開創立大會，據此，當時的現有股東同意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為推進上述事項，截至2015年2月28日，本公司的總淨資產人民幣11,558,441.88元中，(i)人民幣10,000,000元轉換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並按當時股東對本公司的出資比例向其發行；及(ii)餘下人民幣1,558,441.88元轉為資本公積。於2015年5月7日，本公司完成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公司更名為上海聲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當時的全部股本10,000,000股股份在N板掛牌，股票代碼為300005。

## 2016年股本增加

根據本公司與上海西鼎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西鼎」）於2015年12月28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750,000元，新增註冊資本由上海西鼎作為名義股東代表若干投資者按總認購價人民幣6.0百萬元認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歷史代持安排及其終止」）。本次增資的認購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發展狀況、市場環境、基於行業平均市盈率對本公司的估值及行業內可比公司的經營狀況等因素後公平協商釐定。於2016年4月1日及於上海西鼎完成股份認購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湯先生	7,000,000	65.12%
石業嶸先生	1,500,000	13.95%
孫先生	1,500,000	13.95%
上海西鼎	750,000	6.98%
<b>總計</b>	<b>10,750,000</b>	<b>100.00%</b>

## 2019年股本增加

根據日期為2019年4月19日的股東決議案，以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的方式按每10股現有股份轉增6股新股份，本公司總股本增至17,200,000股。於增資完成後（亦計及增資前當時股東在N板平台上進行的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湯先生	11,200,000	65.12%
孫先生	2,400,000	13.95%
石先生	2,400,000	13.95%
上海西鼎	1,120,000	6.51%
覃懷二先生（「覃先生」）	80,000	0.47%
<b>總計</b>	<b>17,200,000</b>	<b>100.00%</b>

A輪融資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各A輪融資投資者(「A輪投資者」)訂立的多份增資協議, A輪投資者同意認購合計4,960,000股新股份(對應額外註冊股本人民幣4,960,000元), 總認購價為人民幣74,400,000元。A輪投資者認購新股份(「A輪融資」)的詳情如下:

A輪投資者名稱	增資協議日期	所認購 股份數目	認購價	於本公司的 相應概約 股權(A輪 融資完成後)
淄博盈科吉運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盈科吉運」)	2020年6月18日(經日期為 2023年6月22日的補充協 議修訂及補充)	2,400,000	人民幣36,000,000元	10.83%
嘉興尚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尚裕」)	2020年4月24日(經日期為 2023年6月22日的補充 協議修訂及補充)	1,300,000	人民幣19,500,000元	5.87%
上海市莘莊工業區經濟技術發展 有限公司(「莘莊工業區」)	2020年9月27日(經日期為 2023年6月21日的補充協 議修訂及補充)	660,000	人民幣9,900,000元	2.98%
共青城軟銀華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共青城軟銀」)	2019年6月10日(經日期為 2023年5月5日的補充協 議修訂及補充)	600,000	人民幣9,000,000元	2.71%
<b>總計</b>		<b>4,960,000</b>	<b>人民幣74,400,000元</b>	<b>22.40%</b>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輪融資的對價乃由本公司與A輪投資者參考本公司當時的業務發展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得到獨立資產評估機構以2019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採用收益法評估的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的評估值支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20年9月完成A輪融資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亦計及此前股東在N板平台上進行的多次股份轉讓後）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 (附註4)
上海蜂競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1)	5,516,000	24.89%
湯先生 (附註1)	3,500,000	15.79%
上海晨氣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晨氣信息」) (附註2)	2,412,000	10.88%
盈科吉運	2,400,000	10.83%
嘉興尚裕	1,800,000	8.12%
孫先生 (附註3)	1,800,000	8.12%
覃先生	1,220,000	5.51%
莘莊工業區	660,000	2.98%
共青城軟銀	600,000	2.71%
甲庚文化 (附註3)	600,000	2.71%
張卓先生	500,000	2.26%
上海西鼎	452,000	2.04%
卞玉龍先生	200,000	0.90%
駱軍先生	200,000	0.90%
楊蕾喆先生	200,000	0.90%
丁毅先生	100,000	0.45%
<b>總計</b>	<b>22,160,000</b>	<b>100.00%</b>

附註：

- 上海蜂競信息諮詢有限公司（聲通融智的原名）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湯先生及徐女士（湯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99.00%及1.00%的權益。因此，湯先生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共計約40.70%的權益。
- 晨氣信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石先生全資擁有。
- 甲庚文化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孫先生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共計約10.80%的權益。
- 由於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內百分比數字的總和可能不足100%。

## B輪融資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各B輪融資投資者(「B輪投資者」)訂立的多份增資協議，B輪投資者同意認購合計3,510,000股新股份(對應新增註冊股本人民幣3,510,000元)，總認購價為人民幣140,400,000元。B輪投資者認購新股份(「B輪融資」)的詳情如下：

B輪投資者名稱	增資協議日期	所認購 股份數目	認購價	於本公司的 相應概約 股權(B輪融資 完成後)
青島盈科價值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青島盈科」)	2021年7月1日(經日期為 2021年7月1日及2023年 6月21日的兩份補充協議 修訂及補充)	1,250,000	人民幣50,000,000元	4.87%
上海萃問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萃問網絡」)	2021年6月4日(經日期為 2021年6月4日及2023年 6月13日的兩份補充協議 修訂及補充)	510,000	人民幣20,400,000元	1.99%
嘉興萊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萊達」)	2021年5月17日(經日期為 2021年5月17日及2023 年5月30日的兩份補充協 議修訂及補充)	500,000	人民幣20,000,000元	1.95%
淄博博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淄博博開」)	2021年6月10日(經日期 為2021年6月10日及 2023年6月12日的兩份補 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500,000	人民幣20,000,000元	1.95%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輪投資者名稱	增資協議日期	所認購 股份數目	認購價	於本公司的 相應概約 股權(B輪融資 完成後)
青島華資盛通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華資盛通」)	2021年7月5日(經日期為 2021年7月5日及2023年 6月19日的兩份補充協議 修訂及補充)	500,000	人民幣20,000,000元	1.95%
北京靖錦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靖錦投資」)	2021年6月10日(經日期為 2021年6月10日及2023 年5月19日的兩份補充協 議修訂及補充)	250,000	人民幣10,000,000元	0.97%
<b>總計</b>		<b>3,510,000</b>	<b>人民幣140,400,000元</b>	<b>13.68%</b>

B輪融資的對價乃由本公司與B輪投資者參考本公司當時的業務發展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得到獨立資產評估機構以2021年2月28日為基準日採用收益法評估的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的評估值支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21年7月完成B輪融資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亦計及自A輪融資完成以來及直至當時股東在N板平台上進行的多次股份轉讓後)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 (附註8)
上海蜂競信息諮詢有限公司(附註1及附註7)	5,516,000	21.49%
湯先生(附註1及附註7)	3,500,000	13.63%
盈科吉運(附註2)	2,400,000	9.35%
晨氣信息(附註3)	2,389,000	9.31%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 (附註8)
嘉興尚裕 (附註4)	1,800,000	7.01%
孫先生 (附註5及附註7)	1,800,000	7.01%
青島盈科 (附註2)	1,250,000	4.87%
覃先生	1,220,000	4.75%
莘莊工業區	660,000	2.57%
共青城軟銀	600,000	2.34%
甲庚文化 (附註5及附註7)	600,000	2.34%
萃問網絡	510,000	1.99%
華資盛通	500,000	1.95%
嘉興萊達 (附註4)	500,000	1.95%
張卓先生	500,000	1.95%
淄博博開	500,000	1.95%
楊蕾喆先生	300,000	1.17%
靖錦投資	250,000	0.97%
江泛科技 (附註6及附註7)	240,000	0.93%
駱軍先生	200,000	0.78%
上海西鼎	112,000	0.44%
卞玉龍先生	100,000	0.39%
丁毅先生	100,000	0.39%
杜英東女士	100,000	0.39%
江蘇鑫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江蘇鑫智」)	20,000	0.08%
石先生 (附註3)	3,000	0.01%
<b>總計</b>	<b>25,670,000</b>	<b>100.00%</b>

附註：

- 上海蜂競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聲通融智的原名) 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湯先生及徐女士 (湯先生的配偶) 分別擁有99.00%及1.00%的權益。因此，湯先生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共計約35.12%的權益。
- 盈科吉運及青島盈科均由盈科創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其普通合夥人) 管理。盈科吉運及青島盈科共同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共計約14.22%的權益。
- 晨氣信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石先生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共計約9.32%的權益。
- 嘉興尚裕及嘉興萊達均由上海啟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 管理。嘉興尚裕及嘉興萊達共同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共計約8.96%的權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 甲庚文化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孫先生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共計約9.35%的權益。
6. 江泛科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江泛科技由江程資產管理全資擁有，而江程資產管理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及姜海生先生分別持有60.0%及40.0%的權益。就董事所知及所悉，姜海生先生為楊先生的業務合作夥伴，並透過上海江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江泛科技的控股公司）從事資產管理。除上述外以及除江泛科技為於嘉興誠順貳期（即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C輪融資」）擁有約29.97%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外，姜海生先生獨立於本集團、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江泛科技成為股東及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背景，請參閱本節下文「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7. 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20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湯先生、孫先生以及江泛科技同意須自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日期起直至彼等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期間或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終止之時就（其中包括）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批准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召集權、提案權、提名權、表決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權及其他事項採取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8. 由於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內百分比數字的總和可能不足100%。

### B+輪融資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各B+輪融資投資者（「B+輪投資者」）訂立的多份增資協議，B+輪投資者同意認購合計2,620,000股新股份（對應新增註冊股本人民幣2,620,000元），總認購價為人民幣104,800,000元。B+輪投資者認購新股份（「B+輪融資」）的詳情如下：

B+輪投資者名稱	增資協議日期	所認購 股份數目	認購價	於本公司的 相應概約 股權(B+輪融 資完成後)
蘇州燹道鼎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燹道鼎華」)	2022年8月30日（經日期為 2022年8月30日及2023 年5月5日的兩份補充協 議修訂及補充)	750,000	人民幣30,000,000元	2.65%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輪投資者名稱	增資協議日期	所認購 股份數目	認購價	於本公司的 相應概約 股權(B+輪融 資完成後)
共青城環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共青城環平」)	2022年8月15日(經日期為 2022年8月15日及2023 年5月5日的兩份補充協 議修訂及補充)	745,000	人民幣29,800,000元	2.63%
成都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成都科技創新投資」)	2022年3月31日(經日期為 2022年3月31日及2023 年6月22日的兩份補充協 議修訂及補充)	603,000	人民幣24,120,000元	2.13%
上海東浩蘭生人力資源產業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東浩蘭生」)	2022年8月16日(經日期為 2022年8月16日及2023 年5月9日的兩份補充協 議修訂及補充)	500,000	人民幣20,000,000元	1.77%
成都同創知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同創知行」)	2022年3月31日(經日期為 2022年3月31日及2023 年6月22日的兩份補充協 議修訂及補充)	22,000	人民幣880,000元	0.08%
<b>總計</b>		<b>2,620,000</b>	<b>人民幣104,800,000元</b>	<b>9.26%</b>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輪融資的對價乃由本公司與B+輪投資者按照與B輪融資相同的定價基準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22年10月完成B+輪融資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亦計及自B輪融資完成以來及直至當時股東在N板平台上進行的多次股份轉讓後）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 (附註11)
聲通融智 (附註1及附註7)	5,375,000	19.00%
湯先生 (附註1及附註7)	3,498,000	12.36%
盈科吉運 (附註2)	2,400,000	8.48%
晨氣信息 (附註3)	2,365,000	8.36%
嘉興尚裕 (附註4)	1,800,000	6.36%
孫先生 (附註5及附註7)	1,800,000	6.36%
青島盈科 (附註2)	1,250,000	4.42%
覃先生 (附註10)	1,000,000	3.53%
棘道鼎華	750,000	2.65%
共青城環平	745,000	2.63%
莘莊工業區	660,000	2.33%
成都科技創新投資	603,000	2.13%
共青城軟銀	600,000	2.12%
甲庚文化 (附註5及附註7)	550,000	1.94%
萃問網絡	510,000	1.80%
東浩蘭生	500,000	1.77%
嘉興萊達 (附註4)	500,000	1.77%
淄博博開	500,000	1.77%
華資盛通	500,000	1.77%
張卓先生	500,000	1.77%
楊蕾喆先生	300,000	1.06%
靖錦投資	250,000	0.88%
江泛科技 (附註6及附註7)	240,000	0.85%
駱軍先生	200,000	0.71%
盧禮光先生	125,000	0.44%
潘培紅女士	125,000	0.44%
杜英東女士	100,000	0.35%
卞玉龍先生	100,000	0.35%
上海嘉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嘉沅智能」) (附註10)	100,000	0.35%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 (附註11)
上海駿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駿拓」)(附註8及附註10)	100,000	0.35%
嚴志強先生	80,000	0.28%
山東翕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東翕湛」)(附註9)	50,000	0.18%
丁毅先生	50,000	0.18%
同創知行	22,000	0.08%
江蘇鑫智	20,000	0.07%
馮健先生(附註8及附註10)	20,000	0.07%
石先生(附註3)	2,000	0.01%
<b>總計</b>	<b>28,290,000</b>	<b>100.00%</b>

附註：

1. 聲通融智(前稱上海蜂競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湯先生及徐女士(湯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99.00%及1.00%的權益。因此,湯先生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共計約31.36%的權益。
2. 盈科吉運及青島盈科均由盈科創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盈科吉運及青島盈科共同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共計約12.90%的權益。
3. 晨氣信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石先生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共計約8.37%的權益。
4. 嘉興尚裕及嘉興萊達均由上海啟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管理。嘉興尚裕及嘉興萊達共同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共計約8.13%的權益。
5. 甲庚文化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孫先生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共計約8.30%的權益。
6. 江泛科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江泛科技由江程資產管理全資擁有,而江程資產管理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及姜海生先生分別持有60.0%及40.0%的權益。
7. 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20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湯先生、孫先生以及江泛科技同意須自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日期起直至彼等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期間或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終止之時就(其中包括)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批准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召集權、提案權、提名權、表決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權及其他事項採取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8. 上海駿拓由馮健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馮健先生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共計約0.42%的權益。
9. 山東翕湛現稱為上海恒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於2022年9月，覃先生通過N板平台分別向嘉沅智能、上海駿拓及馮健先生轉讓100,000股股份、100,000股股份及20,000股股份。上述股權轉讓的對價均為每股人民幣32.0元，低於同期B+輪融資及其他股東之間其他股權轉讓的對價(即每股人民幣40.0元)。就董事所知及所悉，覃先生與嘉沅智能、上海駿拓及馮健先生各自的股權轉讓對價乃經公平磋商並計及覃先生的相對緊急資金需求後釐定，因此相關股權轉讓的每股價格相對較低。
11. 由於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中百分比數字的總和可能不足100%。

### 退出在N板掛牌

於2022年12月18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大會通過了關於本公司自願退出在N板掛牌(「退出在N板掛牌」)的股東決議案。

於2022年12月23日，我們收到上海股權託管交易中心關於退出在N板掛牌的批覆，退出掛牌於2022年12月23日之後生效。

於緊接退出在N板掛牌前之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為28,290,000股。

同時，於退出在N板掛牌後，本公司經與上海股權託管交易中心討論後轉至Q板，作為與本集團財務表現無關的過渡安排。經董事確認，退出在N板掛牌及我們轉至Q板並非由於我們不符合對N板持續掛牌公司實行的任何財務指標所致。Q板並無提供網上交易平台或交易功能。於2023年8月31日，股東通過一項有關申請退出在Q板掛牌的決議案。我們退出在Q板掛牌的申請已於2024年2月24日經上海股權託管交易中心批准，並已於2024年2月28日完成退出掛牌(「退出在Q板掛牌」)。

### 退出在N板掛牌並在聯交所上市的理由

退出在N板掛牌乃我們當時的董事做出的商業及戰略決策，旨在實現我們發展國際融資平台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的整體戰略目標。



董事認為，退出在N板掛牌及於聯交所上市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在N板掛牌時主要採用協議轉讓交易機制，該機制限制了投資者發現及訂單執行。N板的性質及其相對較低的交易量（與擁有更廣泛投資者基礎及投資者普遍更積極參與的聯交所相比）可能使我們相對更難以識別及確定本集團的公允價值，以反映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
- (ii) 與N板相比，聯交所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領先參與者，可以為我們提供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渠道，增強我們的集資能力及渠道，並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因此，上市將為我們提供可行的資金來源，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 (iii) 聯交所上市股份的流動性普遍高於N板，將提供更好的變現本集團權益的機會。上市亦將使本公司（如上市後有必要）能夠制定更具吸引力的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直接相關的股權激勵計劃，從而有助我們吸引及激勵所需人才，以持續支持我們的快速增長及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及
- (iv) 上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形象及行業影響力，進一步增強我們與客戶進行業務往來時的議價能力，增強我們吸引更高知名度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戰略投資者以及為本集團業務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

### 在N板及Q板掛牌期間的合規情況

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於我們的股份在N板及Q板掛牌的相關期間：

- (a) 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N板及Q板的適用規則及法規；
- (b) 本公司未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紀律處分；及
- (c) 概無其他有關我們先前在N板及Q板掛牌、退出在N板掛牌及退出在Q板掛牌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垂注。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不同意上述董事的意見。

C輪融資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各C輪融資投資者(「C輪投資者」)訂立的若干增資協議，C輪投資者同意認購合計2,769,230股新股份(對應新增註冊股本人民幣2,769,230元)，總認購價為人民幣179,999,940元。以下C輪投資者認購新股份(「C輪融資」)的詳情如下：

C輪投資者名稱/姓名	增資協議日期	所認購 股份數目	認購價	於本公司的相 應概約股權(C 輪融資完成後)
嘉興誠順貳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嘉興誠順貳期」)	2023年5月25日(經日期為 2023年5月25日的補充協 議修訂及補充)	1,538,462	人民幣100,000,000元	4.95%
浙江久立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浙江久立投資」)	2023年5月31日(經日期為 2023年5月31日的補充協 議修訂及補充)	461,538	人民幣29,999,970元	1.49%
內江高新科技投資服務有限責任 公司(「內江高新科技投資」)	2023年6月15日(經日期為 2023年6月15日的補充協 議修訂及補充)	461,538	人民幣29,999,970元	1.49%
西安金訊通軟件技術 有限公司(「金訊 通軟件技術」)	2022年11月28日(經日期 為2022年11月28日及 2023年6月2日的兩份補 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277,692	人民幣18,050,000元	0.89%
張偉華	2023年6月15日	20,000	人民幣1,300,000元	0.06%
陳宣君	2023年6月15日	10,000	人民幣650,000元	0.03%
<b>總計</b>		<b>2,769,230</b>	<b>人民幣179,999,940元</b>	<b>8.92%</b>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C輪融資的對價乃由本公司與C輪投資者參考本公司當時的業務發展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得到獨立資產評估機構以2022年11月30日為基準日採用收益法評估的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的評估值支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同時進行的股權轉讓

自退出在N板掛牌後，在進行上述C輪融資的同時，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通過股權轉讓進行的若干投資（「2023年股權轉讓投資」）及股東之間進行的股權轉讓如下：

售股股東	買方	股份轉讓 協議日期	已轉讓 股份數目	對價	於本公司 的相應概約 股權（於C輪 融資完成後）
<b>2023年股權轉讓投資</b>					
聲通融智	重慶遠致行健信息技術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遠致行健」）	2023年2月3日 （經日期為 2023年2月3日 及2023年6月15日 的兩份補充 協議修訂及補充）	141,442	人民幣9,193,700元	0.46%
聲通融智	宋琦敏女士	2023年5月20日	50,000	人民幣3,250,000元	0.16%
聲通融智	上海杼翊企業管理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杼翊 企業管理」）	2023年5月22日	50,000	人民幣3,250,000元	0.16%
晨氣信息	潘琪女士	2023年3月1日	30,000	人民幣1,950,000元	0.10%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售股股東	買方	股份轉讓		對價	於本公司
		協議日期	已轉讓 股份數目		的相應概約 股權(於C輪 融資完成後)
<b>2023年股東之間進行的股權轉讓</b>					
薛廣濤	聲通融智	2023年5月25日	30,000	人民幣1,200,000元	0.10%
晨氣信息	聲通融智	2023年2月17日	10,000	人民幣650,000元	0.03%
甲庚文化	聲通融智	2023年2月17日	10,000	人民幣650,000元	0.03%

上述股權轉讓的對價乃由相關訂約方按照與C輪融資相同的定價基準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薛廣濤先生與聲通融智之間的轉讓除外，該轉讓乃經訂約方根據薛廣濤先生通過N板交易平台收購股份時的原投資價每股股份人民幣40元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2023年6月完成C輪融資以及上述同時進行的股權轉讓後(亦經計及自B+輪融資完成起直至退出在N板掛牌，股東在N板平台上進行的多次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 (附註10)
聲通融智(附註1及附註6)	5,093,558	16.40%
湯先生(附註1及附註6)	3,498,000	11.26%
盈科吉運(附註2)	2,400,000	7.73%
晨氣信息	2,327,000	7.49%
嘉興尚裕(附註3)	1,800,000	5.80%
孫先生(附註4及附註6)	1,800,000	5.80%
嘉興誠順貳期	1,538,462	4.95%
青島盈科(附註2)	1,250,000	4.02%
覃先生	1,000,000	3.22%
棧道鼎華	750,000	2.41%
共青城環平	745,000	2.40%
莘莊工業區	660,000	2.12%
成都科技創新投資	603,000	1.94%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 (附註10)
共青城軟銀	600,000	1.93%
甲庚文化 (附註4及附註6)	540,000	1.74%
萃問網絡	510,000	1.64%
嘉興萊達 (附註3)	500,000	1.61%
淄博博開	500,000	1.61%
華資盛通	500,000	1.61%
張卓先生	500,000	1.61%
東浩蘭生	500,000	1.61%
浙江久立投資	461,538	1.49%
內江高新科技投資	461,538	1.49%
楊蕾喆先生	300,000	0.97%
金訊通軟件技術	277,692	0.89%
靖錦投資	250,000	0.80%
江泛科技 (附註5及附註6)	240,000	0.77%
駱軍先生	200,000	0.64%
遠致行健 (附註7)	141,442	0.46%
盧禮光先生	125,000	0.40%
潘培紅女士	125,000	0.40%
杜英東女士	100,000	0.32%
卞玉龍先生	100,000	0.32%
上海嘉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32%
上海駿拓 (附註8)	100,000	0.32%
嚴志強先生	80,000	0.26%
許萍女士	60,000	0.19%
山東翕湛 (附註9)	50,000	0.16%
丁毅先生	50,000	0.16%
宋琦敏女士	50,000	0.16%
杼翊企業管理	50,000	0.16%
潘琪女士	30,000	0.10%
同創知行	22,000	0.07%
江蘇鑫智	20,000	0.06%
馮健先生 (附註8)	20,000	0.06%
張偉華先生	20,000	0.06%
陳宣君先生 (附註7)	10,000	0.03%
<b>總計</b>	<b>31,059,230</b>	<b>100.00%</b>

附註：

1. 聲通融智 (前稱上海蜂競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湯先生及徐女士 (湯先生的配偶) 分別擁有99.00%及1.00%權益。因此，湯先生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共計約27.66%的權益。

- 盈科吉運及青島盈科均由盈科創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盈科吉運及青島盈科共同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共計約11.75%的權益。
- 嘉興尚裕及嘉興萊達均由上海啟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管理。嘉興尚裕及嘉興萊達共同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共計約7.41%的權益。
- 甲庚文化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孫先生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共計約7.54%的權益。
- 江泛科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江泛科技由江程資產管理全資擁有，而江程資產管理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及姜海生先生分別持有60.0%及40.0%的權益。
- 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20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湯先生、孫先生以及江泛科技同意須自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日期起直至彼等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期間或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終止之時止就(其中包括)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批准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召集權、提案權、提名權、表決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權及其他事項採取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 陳宣君先生為遠致行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陳宣君先生及遠致行健合共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共計約0.49%的權益。
- 上海駿拓由馮健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馮健先生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共計約0.38%的權益。
- 山東翕湛現稱為上海恒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由於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中百分比數字的總和可能不足100%。

### 歷史代持安排及其終止

#### (i) 上海西鼎與投資者訂立的代持安排

誠如本節上文「2016年認購新股份」一段所披露，上海西鼎認購750,000股股份，並代表17名投資者(其中兩名為楊先生及其妻子)以名義股東身份持有該等股份。

於上海西鼎認購股份前，該等17名投資者各自已於2015年與上海西鼎、本公司及湯先生訂立股份投資協議，據此，各投資者已同意以每股人民幣8.0元的對價認購協定數目的股份。上海西鼎作為名義股東代表投資者持有該等認購股份。經董事確認，投資者、上海西鼎、本公司及湯先生同意代持安排，以減輕管理投資者的行政負擔。上海西鼎通過於N板交易平台出售相關股份及向投資者退回出售所得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代持安排均已終止。

(ii) 湯先生與覃先生訂立的代持安排

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i)覃先生投資人民幣2.0百萬元向湯先生收購250,000股股份(「股份投資」)；及(ii)湯先生與覃先生作出若干財務安排，據此，覃先生向湯先生借出合共人民幣4.2百萬元(「借款」)。於2018年，湯先生及覃先生同意，由湯先生向覃先生轉讓合共750,000股股份的方式結算借款。由於湯先生及覃先生並無立即進行正式法律程序以使股份投資項下的股份轉讓及借款的結算生效，彼等當時協定相關的合共1,000,000股股份(「結算股份」)繼續由湯先生為及代表覃先生持有。湯先生與覃先生之間的代持安排隨後於2019年完全終止，結算股份通過N板的交易平台以股份轉讓的方式轉回予覃先生。

我們的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聲通一璉(附註1)	中國	2020年7月13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67%	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
山東聲通信息科技	中國	2020年11月10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
淵雅信息(附註2)	中國	2017年7月27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51%	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
海南聲通智能科技	中國	2022年12月5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山東聲通智能科技	中國	2021年4月20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
金訊數智 (附註3)	中國	2022年7月7日	人民幣5.5百萬元	51%	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
聲通甲辰	中國	2022年8月30日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
聲通庚酉	中國	2023年5月10日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
聲通玄武	中國	2023年5月11日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
重慶聲通	中國	2023年6月8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
四川聲通智感	中國	2023年6月28日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
聲通蘊秀	中國	2023年6月28日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
四川聲通智識	中國	2023年7月31日	人民幣30百萬元	100%	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廣安聲通	中國	2023年8月23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
四川聲通蘊吉	中國	2024年4月19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100%	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
聲通(香港)	香港	2024年5月24日	1港元	100%	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

附註：

1. 聲通一璉的餘下33%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上海佑家消防工程檢測有限公司持有。
2. 我們於2021年2月向萃問網絡收購淵雅信息51%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淵雅信息由本公司及萃問網絡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
3. 我們於2022年12月向金訊通軟件技術收購金訊數智51%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訊數智由本公司及金訊通軟件技術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3.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

### 淵雅信息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萃問網絡(我們B輪融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淵雅信息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2月27日的兩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我們向萃問網絡收購淵雅信息的51%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0,400,000元。該對價乃經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對淵雅信息截至2021年1月31日的無形資產進行的估值以及淵雅信息截至2021年1月31日的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淵雅信息為一家於2017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汽車直銷平台的開發和銷售,並於本集團收購時持有13項軟件版權(關於(其中包括)客戶關係管理、採購訂單管理及汽車電商平台)。董事認為,收購淵雅信息的控股權將帶來以下裨益:

- (i) **技術協同效應。**本集團為上游技術供應商,而淵雅信息為下游系統集成商。通過收購淵雅信息的多數股權,可促進本集團與淵雅信息之間的資源及技術知識共享及交流。一方面,本集團可受益於淵雅信息的技術知識(包括收購中獲得的軟件版權),並利用淵雅信息作為系統集成商多年來積累的對終端用戶需求和偏好的了解,這將促進我們開發更能滿足終端用戶需求的解決方案,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解決方案產品的競爭力。另一方面,淵雅信息可從我們的高質量解決方案中受益,這將提高客戶滿意度並提高潛在銷售額。
- (ii) **市場協同效應。**由於本集團及淵雅信息均在汽車行業擁有廣泛的客戶群,故該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及淵雅信息能夠接觸對方的客戶群,發掘更多潛在商機,並有可能促進雙方的市場擴張及擴大其收入來源。

於2021年7月19日完成收購後,淵雅信息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萃問網絡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自完成收購起,淵雅信息的財務資料已反映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董事已確認,《上市規則》規定的上述

收購淵雅信息的適用百分比率並未超過25%。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淵雅信息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4.05A條項下的重大收購，因此淵雅信息的收購前財務資料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予以披露。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我們收購淵雅信息與萃問網絡在B輪融資中的投資並非互為條件，且均經相關各方公平協商後進行。

### 金訊數智

根據本公司與金訊通軟件技術（我們C輪融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金訊數智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及2023年6月2日的兩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我們部分透過向金訊通軟件技術收購及部分透過注資取得金訊數智51%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28,050,000元。對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得到獨立估值師以2022年12月30日為基準日對金訊數智的股權進行估值的支持。金訊數智為一家於2022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12345」政府服務平台及大數據治理平台運營。收購金訊數智的控股權將使我們能夠在政府服務和大數據治理領域進行業務擴展。

於2022年12月30日完成收購後，金訊數智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金訊通軟件技術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自完成收購起，金訊數智的財務資料已反映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董事已確認，《上市規則》規定的上述收購金訊數智的適用百分比率並未超過25%。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金訊數智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4.05A條項下的重大收購，因此金訊數智的收購前財務資料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予以披露。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我們收購金訊數智及金訊通軟件技術於C輪融資中的投資並非互為條件，且均經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進行。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除(i)萃問網絡及金訊通軟件技術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我們目前的股東；(ii)萃問網絡的股東之一衛陽春先生為淵雅信息的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iii)金訊通軟件技術的兩名股東韓召寧先生及沈孝北先生分別為金訊數智的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及金訊數智的監事外，萃問網絡、金訊通軟件技術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我們的股東及／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其他關係。誠如上文所披露，收購淵雅信息及金訊數智的對價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分別以淵雅信息及金訊數智的相關估值作為支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各項收購乃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且已依法完成並正式於中國地方登記部門登記。

###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20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湯先生、孫先生以及江泛科技同意須自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日期起直至彼等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期間或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終止之時就(其中包括)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批准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召集權、提案權、提名權、表決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權及其他事項採取一致行動。尤其是(其中包括)湯先生、孫先生以及江泛科技已同意(i)他們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表決前達成一致意見；(ii)湯先生及孫先生將負責本公司的生產及營運，而江泛科技不會涉及該等事宜；(iii)倘訂約方之間未能達成共識，則訂約方須遵循湯先生的指示；及(iv)於簽署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後，訂約方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所有股份須受協議條款約束，而訂約方須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行使其表決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湯先生、孫先生以及江泛科技合計有權行使佔本公司表決權約35.97%的表決權，其中：

- (i) 湯先生可透過(a)其直接個人權益約11.26%的表決權；及(b)聲通融智約16.40%的表決權行使本公司約27.66%的表決權。聲通融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湯先生及徐女士(湯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99.00%及1.00%的權益；
- (ii) 孫先生可透過(a)其直接個人權益約5.80%的表決權；及(b)甲庚文化約1.74%的表決權行使本公司約7.54%的表決權。甲庚文化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及
- (iii) 江泛科技可行使本公司約0.77%的表決權。江泛科技由江程資產管理全資擁有，而江程資產管理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及姜海生先生分別持有60.0%及40.0%的權益。

鑒於上述，湯先生、徐女士(湯先生的配偶，持有聲通融智1%的股權)、聲通融智、孫先生、甲庚文化、楊先生、姜海生先生(間接持有江泛科技40%的股權)、江泛科技以及江程資產管理(江泛科技的控股公司)於上市後將成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 江泛科技成為股東並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背景

楊曉源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其配偶於2015年通過與上海西鼎的代持安排投資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歷史代持安排及其終止－(i)上海西鼎與投資者訂立的代持安排」)。其後，於相關代持安排終止及相關股權還原後，相關股份已於2021年3月根據楊曉源先生及其配偶的指示轉讓予江泛科技(一家由楊曉源先生間接持有60%權益的公司)並由其持有。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楊曉源先生與湯先生均就讀於東華大學（前稱中國紡織大學），並於1999年畢業，是多年好友。彼於2018年5月獲湯先生提名進入董事會，多年來一直與湯先生及孫先生一起處理董事會事務。據我們的董事所悉及所知，楊曉源先生對湯先生及孫先生在我們的營運中的領導能力及本集團的前景充滿信心。

由於在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股權被攤薄，以及由於楊曉源先生與湯先生之間的長期友誼和合作關係，為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對其管理施加更大的影響，楊曉源先生同意江泛科技與湯先生及孫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包括：(i)A輪融資；(ii)B輪融資；(iii)B+輪融資；(iv)C輪融資；及(v)2023年股權轉讓投資。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委聘的財務顧問的介紹，透過董事、股東或業務夥伴的介紹或通過網絡活動的介紹等多種方式與各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結識。

	<u>A輪融資</u>	<u>B輪融資</u>	<u>B+輪融資</u>	<u>C輪融資</u>	<u>2023年股權轉讓投資</u>
協議日期	請參閱本節上文「A輪融資」。	請參閱本節上文「B輪融資」。	請參閱本節上文「B+輪融資」。	請參閱本節上文「C輪融資」。	請參閱本節上文「同時進行的股權轉讓」。
相關輪次投資的投資金額最後付款日期	2020年9月29日	2021年7月28日	2022年10月12日	2023年6月25日	2023年5月26日
已付每股股份概約成本 <sup>(1)</sup>	人民幣15.00元	人民幣40.00元	人民幣40.00元	人民幣65.00元	人民幣65.00元
較發售價折讓 <sup>(2)</sup>	89.19%	71.16%	71.16%	53.14%	53.14%
已付對價金額	人民幣74,400,000元	人民幣140,400,000元	人民幣104,800,000元	人民幣179,999,940元	人民幣17,643,730元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輪融資	B輪融資	B+輪融資	C輪融資	2023年股權轉讓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2023年股權轉讓投資除外)所得款項已用於為(i)我們的業務運營團隊發展、業務發展及項目執行；及(ii)本集團的研發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動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2023年股權轉讓投資除外)所得款項淨額。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為本公司 帶來的戰略裨益	於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將加強我們的股東基礎；及(ii)本公司可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的額外資本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顯示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我們的營運充滿信心，是對我們表現及前景的認可。此外，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代表我們的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彼等與我們的執行董事形成互補，以支持良好的企業管治。				
禁售	根據《中國公司法》，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須受限於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的禁售期。				

附註：

- (1) 按於相關輪次融資中支付的投資總額除以相關投資者於上市前收購的股份數目計算。
- (2) 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20元的貨幣換算及按發售價每股H股152.10港元計算。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言，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享有若干慣常特別權利，其中包括財務業績擔保、贖回權、知情權、隨售權、反攤薄權、優先清算權、董事提名權及就公司若干行動徵得事先同意權(統稱「特別權利」)。

就上述情況而言，根據(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補充協議，所有特別權利已於本公司提交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申請後自動終止，惟所有該等特別權利須於下列事件的任一最早發生者發生時自動恢復：(i)於2024年12月31日(或就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言，於2025年12月31日)之前上市未能實現；(ii)本公司撤回其上市申請；或(iii)我們的上市申請被拒絕。

有關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i)A輪融資；(ii)B輪融資；(iii)B+輪融資；(iv)C輪融資；及(v)2023年股權轉讓投資的投資者）的資料載列如下：

1. **共青城軟銀**：共青城軟銀是一家成立於中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共青城軟銀中安投資有限公司（「軟銀中安」）作為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其持有約80%的合夥權益。軟銀中安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馬俊先生及馬天添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馬天添女士亦為共青城軟銀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20%的合夥權益，目前擔任該公司監事及拓展經理。共青城軟銀從事投資業務，主要投資領域為（其中包括）新能源行業、新材料行業、醫療健康、供應鏈金融行業、人工智能行業、文化及旅遊行業以及信息技術行業等。馬天添女士現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2. **啟鳳投資（嘉興尚裕及嘉興萊達）**：嘉興尚裕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專注於投資科技類和新一代信息技術類企業。嘉興萊達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專注於投資科技類和新一代信息技術類企業。嘉興尚裕及嘉興萊達均由上海啟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啟鳳投資」）作為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進行管理，其於嘉興尚裕持有約0.79%的合夥權益，於嘉興萊達持有約0.50%的合夥權益。啟鳳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相關法律項下的註冊私募基金管理人，由趙琦先生及趙鳳高先生分別擁有約54.50%及45.50%的權益。嘉興尚裕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顧陸英女士及王維璐女士，分別持有嘉興尚裕約74.23%及24.98%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知及所悉，嘉興尚裕的上述有限合夥人彼此獨立。嘉興萊達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即王靜女士、趙鳳高先生及董宗德先生，分別持有嘉興萊達約50.00%、34.50%及15.00%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知及所悉，嘉興萊達的上述有限合夥人彼此獨立。

3. 盈科創新(盈科吉運及青島盈科)：盈科吉運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專注於投資醫療健康、關鍵核心技術及新能源等行業，由盈科創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盈科創新」)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進行管理，其直接持有盈科吉運約1.00%的合夥權益。盈科創新為中國相關法律項下的註冊私募基金管理人，由錢明飛先生最終控制。盈科吉運有十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淄博市財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最大有限合夥人，直接持有盈科吉運約24.5%的合夥權益。盈科吉運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無直接持有盈科吉運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盈科吉運的有限合夥人詳情及背景如下：

有限合夥人名稱	於盈科吉運 的合夥權益		
	百分比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淄博市財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淄博財金控股」)(附註i)	24.50%	中國	包括對非上市公司進行創業投資及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等
淄博齊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淄博齊信資管」)(附註i)	19.50%	中國	包括信託資產管理及以自有資金對外投資等
長安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長安財富資管」)(附註ii)	14.78%	中國	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限合夥人名稱	於盈科吉運 的合夥權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百分比			
淄博盈科核心價值六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淄博盈科創投」)(附註iii)	13.35%		中國	包括對非上市公司進行創業投資及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等
淄博齊魯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淄博齊魯創投」)(附註i)	12.50%		中國	包括對非上市公司進行創業投資及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等
淄博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淄博高新產業投資」) (附註iv)	5.00%		中國	包括企業管理諮詢及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等
淄博金財公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淄博金財」)(附註v)	2.50%		中國	包括園區管理服務及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等
淄博市淄川區財金控股有限公司(「淄川財金控股」) (附註vi)	2.50%		中國	包括對非上市公司進行創業投資等

有限合夥人名稱	於盈科吉運 的合夥權益		
	百分比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淄博文昌湖公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文昌湖公有資產經營」)(附註vii)	2.50%	中國	包括政府委託公共資產管理及城鄉基礎設施建設等
淄博盈科成長九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淄博盈科股權投資」)(附註viii)	1.87%	中國	包括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等

附註：

- i. 淄博財金控股、淄博齊信資管及淄博齊魯創投乃由淄博市財政局最終控股。
- ii. 長安財富資管為長安資產恒豐銀行創投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人，並代表該資產管理計劃成為盈科吉運的有限合夥人。長安財富資管乃由長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長安基金管理」)及上海景唐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80%及20%。長安基金管理有五名股東，其中最大股東為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長安國際信託」)，持有長安基金管理約29.63%的股權。長安國際信託有七名股東，其中最大的股東為西安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持有長安國際信託約40.44%的股權，而西安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則由西安財政局全資擁有。
- iii. 淄博盈科創投由廣西盈吉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持有其約1.67%的合夥權益。廣西盈吉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盈科創新控股。淄博盈科創投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盈嘉科達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97.50%的合夥權益，而盈嘉科達投資有限公司由盈科創新全資擁有。
- iv. 淄博高新產業投資由淄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局最終控股。
- v. 淄博金財由淄博市周村區財政局全資擁有。
- vi. 淄川財金控股由淄博市淄川區財政局最終控股。

- vii. 文昌湖公有資產經營由淄博文旅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淄博文昌湖省級旅遊度假區管理委員會財政局分別持有約60.47%及39.53%的權益。淄博文旅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淄博市財政局間接持有約99.10%權益。
- viii. 淄博盈科股權投資由盈科創新作為其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持有其約1%的合夥權益。盈嘉科達投資有限公司為淄博盈科股權投資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其99%的合夥權益，而盈嘉科達投資有限公司由盈科創新全資擁有。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除(i)淄博財金控股、淄博齊信資產管理、淄博齊魯創投及文昌湖公有資產經營由淄博市財政局最終控股；(ii)淄博高新技術產業投資由淄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局最終控股；(iii)淄博金財由淄博市周村區財政局全資擁有；(iv)淄川財金控股由淄博市淄川區財政局最終控股；及(v)淄博盈科創投及淄博盈科股權投資均由盈科創新控股外，盈科吉運的有限合夥人彼此獨立。

青島盈科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專注於投資醫療健康、關鍵核心技術及新能源等行業，亦由盈科創新進行管理。青島盈科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即青島城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煙台創吉置業有限公司、青島(膠州)城鄉社區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青島匯泉民間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青島盈科約86.00%、10.00%、2.00%及1.00%的合夥權益。上述所有青島盈科的有限合夥人由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陳宇雷先生由盈科創新提名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 4. **莘莊工業區**：莘莊工業區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市閔行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莘莊工業區主要從事產業園建設、招商引資及企業服務，重點發展機電和汽車零部件、重大裝備、航空航天、電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及精細化工、生物醫藥以及生產性服務業等產業。

5. **淄博博開**：淄博博開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山東省博山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淄博博開主要從事園區開發和配套設施建設。
6. **華資盛通**：華資盛通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專注於投資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與新材料以及新一代信息技術等領域，其由青島市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青島科投」）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進行管理，其持有約0.50%的合夥權益。青島科投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相關法律項下的註冊私募基金管理人。華資盛通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青島華通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華通創投」），其持有華資盛通99.50%的合夥權益。青島科投及華通創投分別由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7. **靖錦投資**：靖錦投資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其中包括）信息技術、智能製造及節能環保、醫療健康、消費及新能源領域進行投資。靖錦投資最終由吳夢俠先生擁有99.00%權益，及由吳夢雪女士擁有1.00%權益。
8. **萃問網絡**：萃問網絡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衛陽春先生持有79.00%權益、上海淵雅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持有10.00%權益、李仡鵬先生持有6.00%權益及陸斌先生持有5.00%權益。上海淵雅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衛陽春先生（作為其管理普通合夥人）及李仡鵬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80.25%權益及19.75%權益。萃問網絡主要從事軟件技術的開發和運用。於2021年2月，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我們自萃問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持有萃問網絡49%的股權）收購淵雅信息51%的股權。有關上述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



9. **共青城環平**：共青城環平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政府主導基金，專注於投資節能環保、新能源、新材料及高科技製造。其由重慶環保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慶環保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進行管理，其持有共青城環平1.00%的合夥權益。重慶環保基金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相關法律項下的註冊私募基金管理人。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重慶環保基金的股東詳情及背景如下：

股東名稱	於重慶環保 基金的		
	股權百分比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重慶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 <b>重慶發展投資</b> 」）（附註i）	33%	中國	包括從事基金、股權以及債權投資及管理
北京百事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b>北京百事達</b> 」）（附註ii）	28%	中國	項目投資管理
中綠實業有限公司 （「 <b>中綠實業</b> 」）（附註iii）	18%	中國	主要從事環保行業，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管理信息系統開發、環保技術開發及產品製造投資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於重慶環保 基金的		主要業務
	股權百分比	成立地點	
蕪湖海創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蕪湖海創」)(附註iv)	10%	中國	產業投資
豐都縣國有資產經營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豐都國有資產經 營投資」)(附註v)	6%	中國	包括國有資產管理及利 用國有資產進行項目 投資(融資)等
北京李先生加州牛肉麵大王 有限公司(「李先生加州 牛肉麵」)(附註vi)	5%	中國	餐飲

附註：

- i. 重慶發展投資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 ii. 北京百事達由五名人士持有，其中最大股東為張林兵先生，其持有北京百事達25%的股權。
- iii. 中綠實業由生態環境部對外合作與交流中心全資擁有。
- iv. 蕪湖海創由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最終全資擁有，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86)。
- v. 豐都國有資產經營投資由豐都縣國有資產事務中心最終全資擁有。
- vi. 李先生加州牛肉麵由李先生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北京百事達持有李先生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約52.09%的股權，其餘六名股東共持有李先生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約47.91%的股權。

共青城環平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廣安小平故里發展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及重慶環保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分別持有共青城環平49%及50%的基金權益。廣安小平故里發展基金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由廣安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重慶環保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由重慶環保基金管理，並由蕪湖海創、重慶發展投資、豐都國有資產經營投資、李先生加州牛肉麵、北京百事達及重慶環保基金分別持有約31.00%、31.00%、18.60%、15.50%、3.10%及0.81%權益。據董事所知及所悉，共青城環平的有限合夥人彼此獨立。

10. **東浩蘭生**：東浩蘭生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專注於投資人力資源服務領域，由上海外服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FSG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進行管理。FSG資本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相關法律項下的註冊私募基金管理人。FSG資本由(i)上海外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5.00%權益，其由上海外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662)全資擁有；(ii)上海華麟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華麟股權投資**」)持有35.00%權益，而上海華麟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上海華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華鋈企業**」)作為其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持有其0.05%的合夥權益。華鋈企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及財務諮詢，並由楊艷華女士控制。華麟股權投資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即楊艷華女士持有其66.95%的合夥權益，王博先生持有其19%的合夥權益，周高潔先生持有其7%的合夥權益，葉成先生持有其4%的合夥權益，王安琦先生持有其2%的合夥權益，及上海國盛集團資產有限公司(「**上海國盛**」)持有其1%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知及所悉，上海國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及相關行業以及城市基礎設施等領域的投資並由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iii)上海伊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0%權益，而上海伊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朱農飛先生及王安琦女士分別擁有51.00%及49%權益。

東浩蘭生有四名有限合夥人。據董事所知及所悉，東浩蘭生的有限合夥人詳情及背景如下：

有限合夥人名稱	於東浩蘭生 的合夥權益		
	百分比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上海東浩蘭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東浩蘭生投資管理」) (附註i)	49.51%	中國	投資管理、投資諮詢、 資產管理及產業投資
國泰君安證裕投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裕」)(附註ii)	16.50%	中國	股權投資及金融產品投 資
上海張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張江科技」) (附註iii)	16.50%	中國	包括對生物醫藥、信息 技術、新能源及文創 領域的創業投資等

有限合夥人名稱	於東浩蘭生的合夥權益		
	百分比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上海蘇河灣(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蘇河灣(集團)」) (附註iv)	16.50%	中國	包括產業投資及房地產投資等

附註：

- i. 東浩蘭生投資管理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
- ii. 國泰君安證裕乃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11)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211)。據董事所知及所悉，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並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
- iii. 上海張江科技由上海市浦東新區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
- iv. 上海蘇河灣(集團)由上海市靜安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除(i)東浩蘭生投資管理及國泰君安證裕的最大股東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ii)上海張江科技由上海市浦東新區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iii)上海蘇河灣(集團)由上海市靜安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外，東浩蘭生的有限合夥人彼此獨立。

11. **熒道鼎華**：熒道鼎華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專注於投資新興產業。熒道鼎華由晨關鼎華(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晨關鼎華**」)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進行管理，其持有熒道鼎華0.1%的合夥權益。晨關鼎華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註冊私募基金管理人，由中關健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國有控股企業)最終全資擁有。熒道鼎華唯一的有限合夥人宜賓市敘州區創益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宜賓創益**」)擁有熒道鼎華99.9%的合夥權益。宜賓創益由宜賓市敘州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全資擁有。
12. **成都科技創新投資**：成都科技創新投資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專注於投資核心技術項目及創新技術，範圍涵蓋電子信息、生物醫藥、新材料、新能源及航空航天等行業。成都科技創新投資共有十名股東，其中六名股東持有成都科技創新投資85.6%的股權，該等股東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13. **同創知行**：同創知行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成都科技創新投資員工的跟投平台。同創知行由李文佳女士管理，其作為同創知行的普通合夥人，擁有約29.41%的合夥權益。同創知行有三名個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同創知行約29.41%、23.53%及17.65%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知及所悉，除上述三名個人有限合夥人均為成都科技創新投資的員工外，彼等彼此獨立。
14. **遠致行健**：遠致行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陳宣君先生管理，其作為遠致行健的普通合夥人，擁有約8.33%的合夥權益。遠致行健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即遠致同創(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遠致同創**」)、任廣峰先生、謝志仁先生、王大軍先生及李建偉先生，分別持有遠致行健約33.33%、33.33%、8.33%、8.33%及8.33%的合夥權益。遠致同創由王大軍

先生控制。遠致行健主要從事信息技術服務。據董事所知及所悉，除王大軍先生（遠致行健的一名有限合夥人）控制遠致同創（遠致行健的另一名有限合夥人）外，遠致行健的有限合夥人彼此獨立。

15. **金訊通軟件技術**：金訊通軟件技術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軟件技術的開發及應用。金訊通軟件技術由韓召寧先生及沈孝北先生分別持有95%及5%權益。
16. **潘琪女士**：潘女士為個人投資者，現為淵雅信息北京分公司僱員。潘女士於諮詢行業擁有十五年經驗，因看好本公司前景而投資本公司。
17. **宋琦敏女士**：宋女士為個人投資者，由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介紹予本集團。就董事所知及所悉，宋女士因對本公司的前景及增長潛力充滿信心而決定投資本公司。
18. **杼翊企業管理**：杼翊企業管理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投資智能科技行業。其由上海昱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擁有杼翊企業管理1%的合夥權益。杼翊企業管理擁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即肖昱君女士、徐藕蓮女士、楊振基先生、倪儉女士、卜凡先生及翁慶豐先生，分別持有杼翊企業管理29.00%、20.00%、20.00%、10.00%、10.00%及10.00%的合夥權益。上海昱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肖崇安先生及董愛麗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據董事所知及所悉，杼翊企業管理的有限合夥人彼此獨立。
19. **嘉興誠順貳期**：嘉興誠順貳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股權投資及實業投資。其由誠盟（上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誠盟（上海）」）作為其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擁有嘉興誠順貳期約0.09%的合夥權益。誠盟（上海）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註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由樊珏先生最終控制，樊珏先生持有誠盟（上海）70%的股權。嘉興誠順貳期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即綿陽新投鼎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泛科技及上海秋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嘉興誠順貳期約49.95%、29.97%及19.98%的合夥權益。綿陽新投鼎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i)綿



陽科技城新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由綿陽科技城新區管理委員會控制)持有99.90%股權；及(ii)晨關鼎華持有0.10%股權。據董事所知及所悉，嘉興誠順貳期的有限合夥人彼此獨立。

20. **浙江久立投資**：浙江久立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專注於投資新材料、新能源、智能製造及信息技術。其由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318)全資擁有。
21. **內江高新科技投資**：內江高新科技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內江高新科技投資主要從事產業投資、金融服務和技術孵化，重點投資於電子信息技術、智能製造、軟件信息、數字經濟和新材料等領域。其由四川內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22. **張偉華先生**：張先生為個人投資者，於科技及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張先生亦於中國投資一家環保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水生環境及生態的建設及恢復。
23. **陳宣君先生**：陳先生為C輪投資者之一遠致行健的普通合夥人(有關遠致行健的詳情，請參閱上文「14. 遠致行健」)。陳先生於信息技術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除對本公司的投資外，陳先生亦投資於兩家從事信息技術服務行業的有限合夥企業。

就董事所知及所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因對我們的前景及增長潛力充滿信心而決定投資於本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

基於(i)上市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120個足日以上發生，及(ii)概無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存續，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本公司已申請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涉及30名股東持有的8,625,913股股份。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非上市股份		H股		非上市股份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於非上市 股份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H股 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非上市 股份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持股 百分比
<i>上市後持有非上市股份的股權</i>								
<i>(i) 核心關連人士</i>								
聲通融智 (附註1、6及12)	5,093,558	16.40%	-	-	5,093,558	22.71%	5,093,558	14.38%
湯先生 (附註1、6及12)	3,498,000	11.26%	-	-	3,498,000	15.59%	3,498,000	9.87%
孫先生 (附註4、6及12)	1,800,000	5.80%	-	-	1,800,000	8.02%	1,800,000	5.08%
甲庚文化 (附註4、6及12)	540,000	1.74%	-	-	540,000	2.41%	540,000	1.52%
嘉興誠順貳期 (附註12及14)	1,538,462	4.95%	-	-	1,538,462	6.86%	1,538,462	4.34%
共青城環平 (附註12及14)	745,000	2.40%	-	-	745,000	3.32%	745,000	2.10%
成都科技創新投資 (附註12及14)	603,000	1.94%	-	-	603,000	2.69%	603,000	1.70%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非上市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總數	
	於非上市 股份的持股		H股		非上市股份		於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持股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淄博博開 (附註12及15)	500,000	1.61%	-	-	500,000	2.23%	500,000	1.41%
內江高新科技投資 (附註12及14)	461,538	1.49%	-	-	461,538	2.06%	461,538	1.30%
小計	14,779,558	47.59%	-	-	14,779,558	65.88%	14,779,558	41.72%
<b>(ii)其他股東</b>								
莘莊工業區(附註12)	660,000	2.12%	-	-	660,000	2.94%	660,000	1.86%
東浩蘭生(附註12)	500,000	1.61%	-	-	500,000	2.23%	500,000	1.41%
許萍女士(附註12)	60,000	0.19%	-	-	60,000	0.27%	60,000	0.17%
上海恒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上海恒翕」)(附註 11及12)	50,000	0.16%	-	-	50,000	0.22%	50,000	0.14%
潘琪女士(附註12)	30,000	0.10%	-	-	30,000	0.13%	30,000	0.08%
同創知行(附註12)	22,000	0.07%	-	-	22,000	0.10%	22,000	0.06%
江蘇鑫智(附註12)	20,000	0.06%	-	-	20,000	0.09%	20,000	0.06%
馮健先生(附註8及12)	20,000	0.06%	-	-	20,000	0.09%	20,000	0.06%
小計	1,362,000	4.39%	-	-	1,362,000	6.07%	1,362,000	3.84%
(A) 總計	16,141,558	51.97%	-	-	16,141,558	71.95%	16,141,558	45.57%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非上市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非上市 股份的持股		H股		非上市股份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i>上市後持有非上市股份及／或H股的股權</i>								
<i>(i) 核心關連人士</i>								
盈科吉運 (附註2及15)	2,400,000	7.73%	1,200,000	9.24%	1,200,000	5.35%	2,400,000	6.77%
青島盈科 (附註2及15)	1,250,000	4.02%	625,000	4.81%	625,000	2.79%	1,250,000	3.53%
萃問網絡	510,000	1.64%	400,000	3.08%	110,000	0.49%	510,000	1.44%
金訊通軟件技術	277,692	0.89%	138,846	1.07%	138,846	0.62%	277,692	0.78%
江泛科技 (附註5及6)	240,000	0.77%	72,000	0.55%	168,000	0.75%	240,000	0.68%
熨道鼎華 (附註14)	750,000	2.41%	250,000	1.92%	500,000	2.23%	750,000	2.12%
華資盛通 (附註15)	500,000	1.61%	500,000	3.85%	–	–	500,000	1.41%
小計	5,927,692	19.09%	3,185,846	24.52%	2,741,846	12.22%	5,927,692	16.73%
<i>(ii) 其他股東</i>								
晨氣信息	2,327,000	7.49%	1,500,000	11.55%	827,000	3.69%	2,327,000	6.57%
			(附註13)					
嘉興尚裕	1,800,000	5.80%	1,300,000	10.01%	500,000	2.23%	1,800,000	5.08%
			(附註13)					
覃先生 (附註9)	1,000,000	3.22%	200,000	1.54%	800,000	3.57%	1,000,000	2.82%
			(附註13)					
共青城軟銀	600,000	1.93%	150,000	1.15%	450,000	2.01%	600,000	1.69%
			(附註13)					
嘉興萊達 (附註3)	500,000	1.61%	500,000	3.85%	–	–	500,000	1.41%
			(附註13)					
張卓先生	500,000	1.61%	250,000	1.92%	250,000	1.11%	500,000	1.41%
			(附註13)					
浙江久立投資	461,538	1.49%	153,846	1.18%	307,692	1.37%	461,538	1.30%
			(附註13)					
楊蕾喆先生	300,000	0.97%	250,000	1.92%	50,000	0.22%	300,000	0.85%
			(附註13)					
靖錦投資	250,000	0.80%	125,000	0.96%	125,000	0.56%	250,000	0.71%
			(附註13)					
駱軍先生	200,000	0.64%	200,000	1.54%	–	–	200,000	0.56%
			(附註13)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非上市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非上市股份		H股		非上市股份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於非上市 股份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H股 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非上市 股份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持股 百分比
遠致行健(附註7)	141,442	0.46%	70,721 (附註13)	0.54%	70,721	0.32%	141,442	0.40%
盧禮光先生	125,000	0.40%	62,500 (附註13)	0.48%	62,500	0.28%	125,000	0.35%
潘培紅女士	125,000	0.40%	125,000 (附註13)	0.96%	-	-	125,000	0.35%
杜英東女士	100,000	0.32%	100,000 (附註13)	0.77%	-	-	100,000	0.28%
卞玉龍先生	100,000	0.32%	100,000 (附註13)	0.77%	-	-	100,000	0.28%
上海嘉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32%	100,000 (附註13)	0.77%	-	-	100,000	0.28%
上海駿拓(附註8)	100,000	0.32%	100,000 (附註13)	0.77%	-	-	100,000	0.28%
嚴志強先生	80,000	0.26%	40,000 (附註13)	0.31%	40,000	0.18%	80,000	0.23%
丁毅先生	50,000	0.16%	25,000 (附註13)	0.19%	25,000	0.11%	50,000	0.14%
宋琦敏女士	50,000	0.16%	50,000 (附註13)	0.38%	-	-	50,000	0.14%
杼翊企業管理	50,000	0.16%	25,000 (附註13)	0.19%	25,000	0.11%	50,000	0.14%
張偉華先生	20,000	0.06%	8,000 (附註13)	0.06%	12,000	0.05%	20,000	0.06%
陳宣君先生(附註7)	10,000	0.03%	5,000 (附註13)	0.04%	5,000	0.02%	10,000	0.03%
小計	8,989,980	28.94%	5,440,067	41.87%	3,549,913	15.82%	8,989,980	25.38%
(B) 總計	14,917,672	48.03%	8,625,913	66.40%	6,291,759	28.05%	14,917,672	42.11%
(C) 參與全球發售(H股) 的投資者	-	-	4,365,660	33.60%	-	-	4,365,660	12.32%
(A)+(B)+(C)	31,059,230	100%	12,991,573	100%	22,433,317	100%	35,424,890	100%

附註：

1. 聲通融智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湯先生及徐女士（湯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99.00%及1.00%權益。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聲通融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盈科吉運及青島盈科均由盈科創新作為其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1.75%。
3. 嘉興尚裕及嘉興萊達均由上海啟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41%。
4. 甲庚文化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孫先生被視為於甲庚文化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江泛科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江泛科技由江程資產管理全資擁有，而江程資產管理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及姜海生先生分別持有60.0%及40.0%的權益。
6. 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20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湯先生、孫先生以及江泛科技同意須自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日期起直至彼等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期間或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終止之時就（其中包括）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批准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召集權、提案權、提名權、表決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權及其他事項採取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7. 陳宣君先生為遠致行健的普通合夥人。陳宣君先生及遠致行健合共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共計約0.49%的權益。
8. 上海駿拓由馮健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馮健先生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共計約0.38%的權益。
9. 覃先生曾於2017年7月至2020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於2017年6月湯先生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後，覃先生獲湯先生提名加入董事會，主要擔任其於董事會的代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中湯先生的履歷）。鑒於以上所述，預期湯先生將於2020年12月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故覃先生於2020年11月辭去董事職務。
10. 由於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中百分比數字的總和可能不等於總數。
11. 上海恒翕前稱為山東翕湛。
12. 該等股東已決定上市後不會將其所持全部或部分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13.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該等H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公眾持股量」一段。
14. 相關股東最終受四川省人民政府監督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公眾持股量」一段。
15. 相關股東最終受山東省人民政府監督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公眾持股量」一段。

## 公眾持股量

我們股東持有的4,911,913股非上市股份（聲通融智、湯先生、孫先生、甲庚文化、江泛科技、萃問網絡、金訊通軟件技術、山東控制實體及四川控制實體（定義見下文）所持有者除外）（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81%，或上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8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61%）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彼等所持的股份為非上市股份，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上市。

晨氣信息、嘉興尚裕、覃先生、共青城軟銀、嘉興萊達、張卓先生、浙江久立投資、楊蕾喆先生、靖錦投資、駱軍先生、遠致行健、盧禮光先生、潘培紅女士、杜英東女士、卞玉龍先生、上海嘉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駿拓、嚴志強先生、丁毅先生、宋琦敏女士、杼翊企業管理、張偉華先生及陳宣君先生持有的5,440,067股非上市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52%，或上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3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08%）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上市。由於該等實體於上市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慣常接受核心關連人士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份的指示，且其收購股份並非由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彼等所持有的H股於上市後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聲通融智、湯先生、孫先生、甲庚文化及江泛科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的一部分，並於上市後仍然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盈科吉運及青島盈科均由本公司主要股東盈科創新管理。此外，盈科吉運、青島盈科、華資盛通及淄博博開（「山東控制實體」）30%以上的股權最終受山東省人民政府監督管理，而山東控制實體於上市後將合計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此外，熨道鼎華、成都科技創新投資、嘉興誠順貳期、內江高新科技投資及共青城環平（「四川控制實體」）30%以上的股權最終受四川省人民政府監督管理，而四川控制實體於上市後將合計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萃問網絡及金訊通軟件技術分別為淵雅信息及金訊數智的主要股東。因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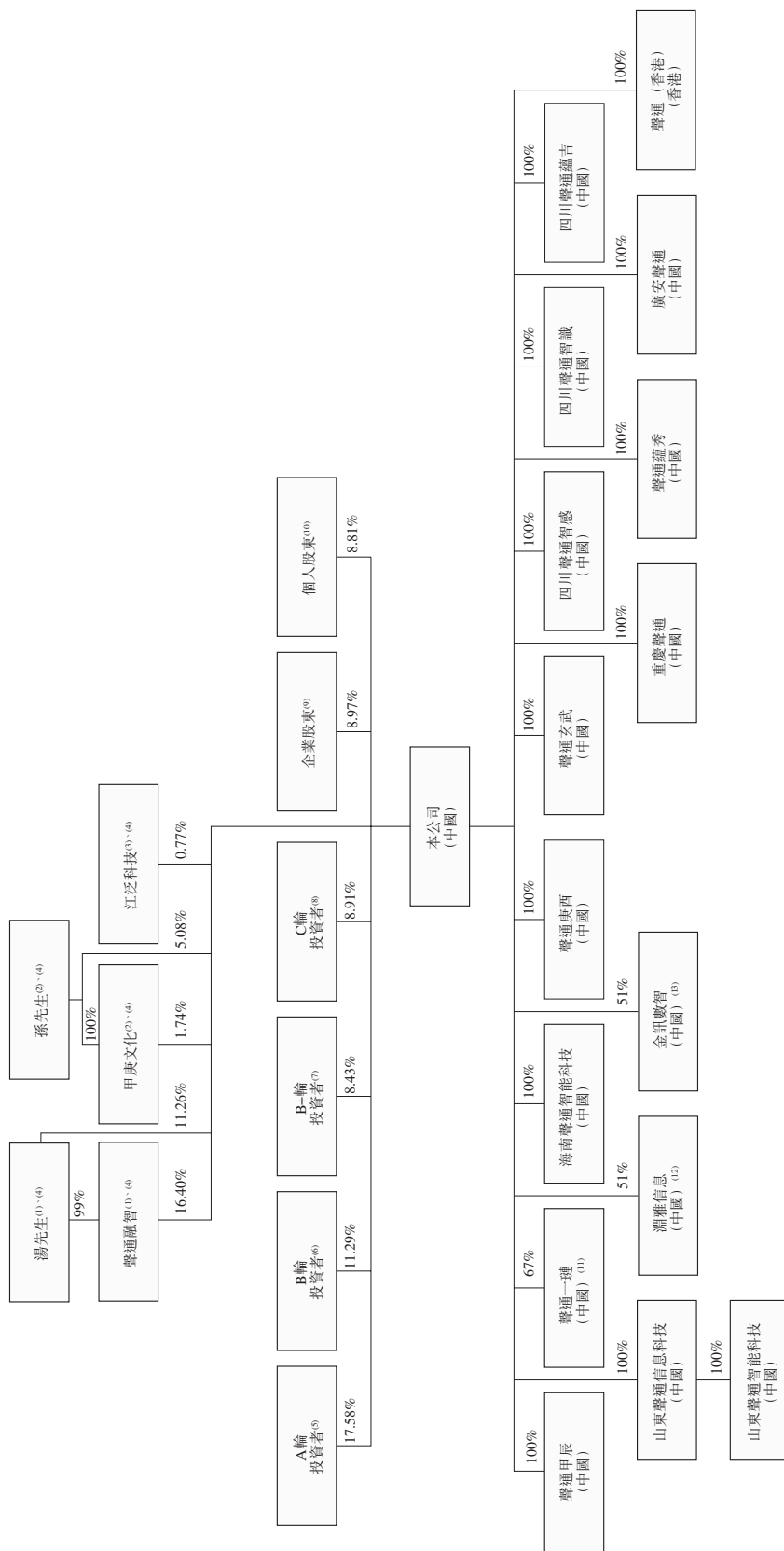


20,707,250股非上市股份（其中3,185,846股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上市，而17,521,404股股份將不會轉換為H股）（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67%，或上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4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39%）乃由聲通融智、湯先生、孫先生、甲庚文化、江泛科技、萃問網絡、金訊通軟件技術、山東控制實體及四川控制實體所控制，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該等股份於上市後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於全球發售中發行及出售4,365,660股H股；(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35,424,890股股份；及(iv)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完成，公眾持有的上市H股總數將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68%。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我們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0)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0. 由於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圖表內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數字的總和可能不足100%。
1. 聲通融智（前稱上海蜂競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湯先生及徐女士（湯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99.00%及1.00%的權益。因此，湯先生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共計約27.66%的權益。
2. 甲庚文化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孫先生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共計約7.54%的權益。
3. 江泛科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江程資產管理全資擁有，而江程資產管理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及姜海生先生分別持有60.0%及40.0%的權益。
4. 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20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湯先生、孫先生以及江泛科技同意須自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日期起直至他們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時止就（其中包括）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批准的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發展相關事宜採取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5. A輪投資者指下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分別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的以下股權：

A輪投資者名稱	於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盈科吉運*	7.73%
嘉興尚裕#	5.80%
莘莊工業區	2.12%
共青城軟銀	1.93%
<b>總計</b>	<b>17.58%</b>

\* 盈科吉運及青島盈科均由盈科創新作為其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

# 嘉興尚裕及嘉興萊達均由上海啟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管理。

6. B輪投資者指下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分別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的以下股權：

B輪投資者名稱	於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青島盈科*	4.02%
萃問網絡	1.64%
嘉興萊達#	1.61%
淄博博開	1.61%
華資盛通	1.61%
靖錦投資	0.80%
<b>總計</b>	<b>11.29%</b>

\* 盈科吉運及青島盈科均由盈科創新作為其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

# 嘉興尚裕及嘉興萊達均由上海啟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管理。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7. B+輪投資者指下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分別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的以下股權：

B+輪投資者名稱	於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熒道鼎華	2.41%
共青城環平	2.40%
成都科技創新投資	1.94%
東浩蘭生	1.61%
同創知行	0.07%
<b>總計</b>	<b>8.43%</b>

8. C輪投資者指下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分別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的以下股權：

C輪投資者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嘉興誠順貳期	4.95%
浙江久立投資	1.49%
內江高新科技投資	1.49%
金訊通軟件技術	0.89%
張偉華先生	0.06%
陳宣君先生*	0.03%
<b>總計</b>	<b>8.91%</b>

\* 陳宣君先生為遠致行健的普通合夥人。

9. 企業股東指下列股東，其分別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的以下股權：

企業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晨氣信息	7.49%
遠致行健*	0.46%
上海嘉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32%
上海駿拓#	0.32%
上海恒翕	0.16%
杼翊企業管理	0.16%
江蘇鑫智	0.06%
<b>總計</b>	<b>8.97%</b>

\* 陳宣君先生為遠致行健的普通合夥人。

# 上海駿拓由馮健先生全資擁有。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 個人股東指下列股東，其分別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的以下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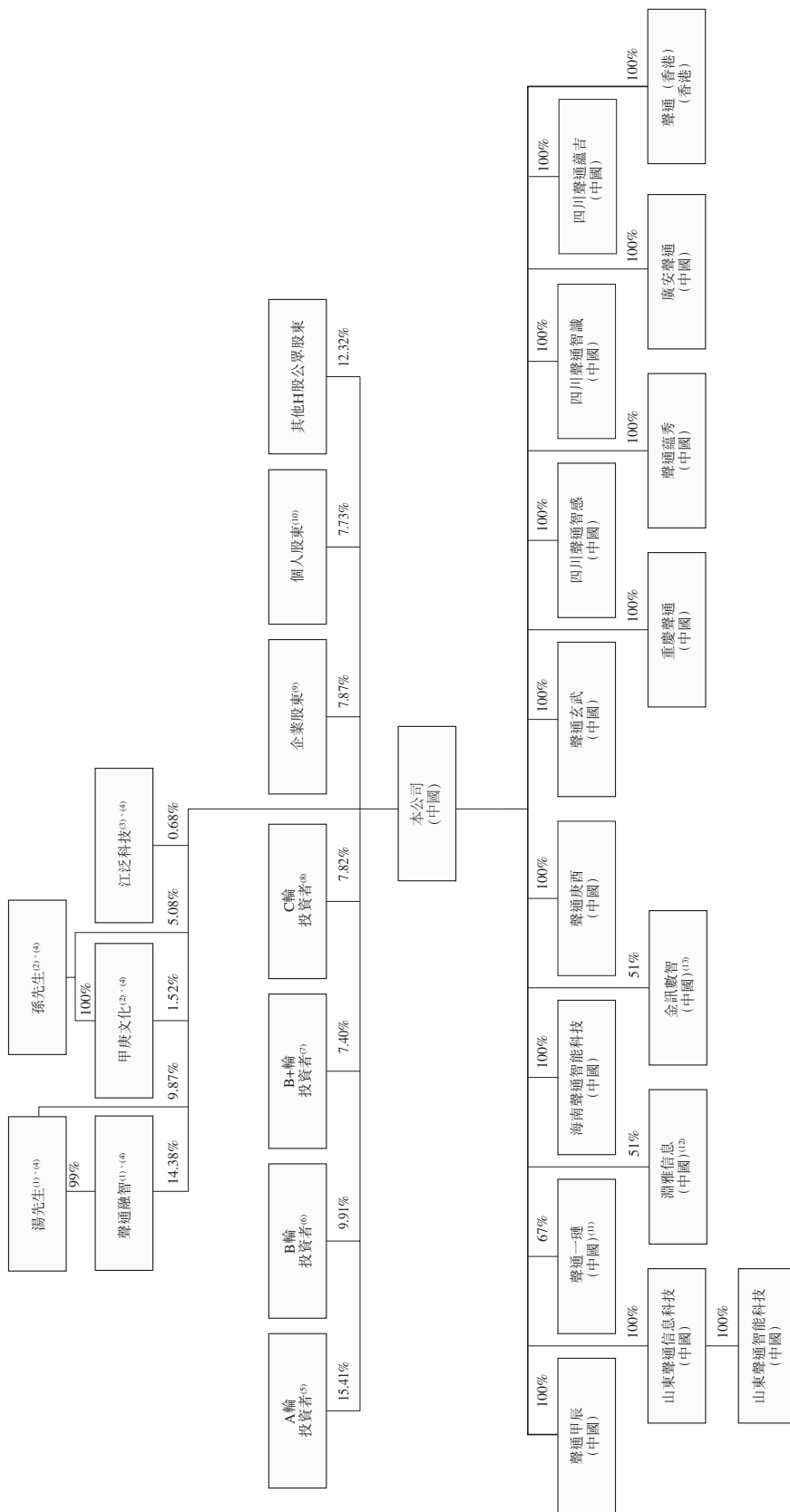
個人股東姓名	於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覃先生	3.22%
張卓先生	1.61%
楊蕾喆先生	0.97%
駱軍先生	0.64%
盧禮光先生	0.40%
潘培紅女士	0.40%
杜英東女士	0.32%
卞玉龍先生	0.32%
嚴志強先生	0.26%
許萍女士	0.19%
丁毅先生	0.16%
宋琦敏女士	0.16%
潘琪女士	0.10%
馮健先生*	0.06%
<b>總計</b>	<b>8.81%</b>

\* 上海駿拓由馮健先生全資擁有。

11. 聲通一璉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上海佑家消防工程檢測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7%及33%的權益。
12. 淵雅信息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萃問網絡分別持有51%及49%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淵雅信息」。
13. 金訊數智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金訊通軟件技術分別持有51%及49%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金訊數智」。

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sup>(1)</sup>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0. 由於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圖表內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數字的總和可能不足100%。
  1. 聲通融智（前稱上海蜂競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湯先生及徐女士（湯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99.00%及1.00%的權益。因此，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湯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共計約20.75%的權益。
  2. 甲庚文化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孫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共計約5.65%的權益。
- (3)、(4) 請參閱本節「我們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架構」附註。
5. A輪投資者指下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分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的以下股權：

A輪投資者名稱	於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盈科吉運*	6.77%
嘉興尚裕#	5.08%
莘莊工業區	1.86%
共青城軟銀	1.69%
<b>總計</b>	<b>15.41%</b>

\* 盈科吉運及青島盈科均由盈科創新作為其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

# 嘉興尚裕及嘉興萊達均由上海啟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管理。

6. B輪投資者指下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分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的以下股權：

B輪投資者名稱	於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青島盈科*	3.53%
萃問網絡	1.44%
嘉興萊達#	1.41%
淄博博開	1.41%
華資盛通	1.41%
靖錦投資	0.71%
<b>總計</b>	<b>9.91%</b>

\* 盈科吉運及青島盈科均由盈科創新作為其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

# 嘉興尚裕及嘉興萊達均由上海啟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管理。

7. B+輪投資者指下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分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的以下股權：

B+輪投資者名稱	於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熨道鼎華	2.12%
共青城環平	2.10%
成都科技創新投資	1.70%
東浩蘭生	1.41%
同創知行	0.06%
<b>總計</b>	<b>7.40%</b>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8. C輪投資者指下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分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的以下股權：

C輪投資者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嘉興誠順貳期	4.34%
浙江久立投資	1.30%
內江高新科技投資	1.30%
金訊通軟件技術	0.78%
張偉華先生	0.06%
陳宣君先生*	0.03%
<b>總計</b>	<b>7.82%</b>

\* 陳宣君先生為遠致行健的普通合夥人。

9. 企業股東指下列股東，其分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的以下股權：

企業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晨氣信息	6.57%
遠致行健*	0.40%
上海嘉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28%
上海駿拓#	0.28%
上海恒翕	0.14%
杼翊企業管理	0.14%
江蘇鑫智	0.06%
<b>總計</b>	<b>7.87%</b>

\* 陳宣君先生為遠致行健的普通合夥人。

# 上海駿拓由馮健先生全資擁有。

10. 個人股東指下列股東，其分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的以下股權：

個人股東姓名	於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覃先生	2.82%
張卓先生	1.41%
楊蕾喆先生	0.85%
駱軍先生	0.56%
盧禮光先生	0.35%
潘培紅女士	0.35%
杜英東女士	0.28%
卞玉龍先生	0.28%
嚴志強先生	0.23%
許萍女士	0.17%
丁毅先生	0.14%
宋琦敏女士	0.14%
潘琪女士	0.08%
馮健先生*	0.06%
<b>總計</b>	<b>7.73%</b>

\* 上海駿拓由馮健先生全資擁有。

- (11)、(12)、(13) 請參閱本節「－我們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架構」附註。

## 公司概覽

###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中國的信息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基於我們的技術，我們為企業級用戶提供服務，以提升其信息交換和商業交互方面的便利性及智能化程度。我們的解決方案建立在我們的技術之上，包括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融合通信技術及其他人工智能及計算機技術。我們的融合通信技術、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及產品引擎技術分別滿足企業級用戶的「溝通」、「思考」到「執行」需求，從而促成完整的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體驗。

我們完整及廣泛適用的「融合通信+人工智能」技術能力使我們能夠提供多種典型解決方案，供各類企業級用戶在多種流行交互場景中使用，主要包括聯絡服務（各類組織與個人溝通所需的聯絡服務，以企業客戶服務為例）、設備控制及調度、企業通信及管理以及智慧園區的運營及車路協同自動駕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四個主要終端客戶行業（即城市管理及行政、汽車及交通、通信和金融）提供解決方案，我們從該等行業中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知識、工程經驗及客戶洞察。我們的解決方案已經覆蓋中國100餘個市縣及五個海外國家。

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由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Voicecomm Brain及全面的功能模塊Voicecomm Suites提供支持。Voicecomm Brain由我們在融合通信及人工智能領域的核心技術提供支持，並且可以與企業級用戶各類業務系統穩定對接。基於強大的Voicecomm Brain，我們開發出了一整套Voicecomm Suites，其全面覆蓋企業級用戶端到端信息交換和商業交互的各個環節。該等高標準化、高擴展性及低代碼的Voicecomm Suites的模塊化組合使我們能夠提供不同類型的解決方案，以解決企業級用戶的痛點。

## 業 務

憑藉我們全面的企業級解決方案產品及卓越的交付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呈現高速增長的態勢且毛利率不斷提升。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總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人民幣千元)	459,935	514,992	813,017
毛利(人民幣千元)	152,162	201,466	325,417
毛利率(%)	33.1%	39.1%	40.0%

得益於我們強大穩健的技術基礎設施及標準化的解決方案產品，我們的業務能夠保持穩定盈利，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62.3百萬元、人民幣71.7百萬元及人民幣117.7百萬元。儘管我們的研發開支不斷增加，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3百萬元、人民幣64.0百萬元及人民幣98.8百萬元，我們仍然實現了上述增長。

### 市場機遇

人工智能、雲計算、大數據及5G等新一代信息技術經歷了快速發展與迭代，極大地改變企業級信息產出、傳輸及應用的範式。因此，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的商業化迎來拐點，為企業級用戶提升溝通效率及數字化、智能化轉型提供了關鍵助力。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621億元，預計於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2,041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9%。然而，根據同一資料來源，2023年中國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市場滲透率僅為11.6%，而美國則為18.2%。目前，中國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市場滲透率仍有巨大提升空間，預計2028年的滲透率將提升至16.2%。

中國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目前仍面臨一系列痛點，這使得對於非全棧式解決方案提供商而言，從根本上解決企業級用戶需求尤其具有挑戰性。首先，由於企業級用戶對交互式人工智能賦能的需求是基於一站式的，但非全棧式解決方案下的每個產品由不同的提供商獨立設計和開發，因此造成一系列兼容性、效率及維護等方面的問題，進而難以打破數據孤島。其次，儘管企業級用戶通常需要解決方案在

各種場景下具有高度可擴展性，非全棧式解決方案提供商可能無法實現對最終解決方案的統一管理，給實現「即用即用」的用戶體驗帶來挑戰。此外，因缺乏交互式人工智能基礎設施，該等提供商提供的非全棧式解決方案一般局限於應用層，因此他們無法針對特定應用場景優化整體系統。再者，儘管企業級用戶在最終選擇交付時會基於各種具體考量，非全棧式解決方案提供商卻難以靈活地交付解決方案以滿足用戶快速迭代的業務需求。最後，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採購和集成多個非全棧式解決方案總擁有成本由於功能重複性和非標準化原因比全棧式解決方案高出約15%至30%，因此投資回報率具有不確定性。

鑒於以上情況，預計具備融合通信技術及AI算法基礎能力，同時具備自主開發交互式人工智能應用能力的企業級全棧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將通過充分發揮技術優勢獲取更大的市場機會。我們不斷探索創新應用場景，致力於解決行業痛點，讓企業級高效溝通觸手可得。

### 我們所提供的解決方案

經過多年的迭代研發，我們利用Voicecomm Brain和Voicecomm Suites已為多個終端客戶行業（包括城市管理及行政、汽車及交通、通信、金融、教育、醫療健康、旅遊、媒體、電商及零售等）提供各種企業級解決方案，具體如下圖所示：



### 多元化終端客戶行業解決方案 – Voicecomm解決方案

我們基於Voicecomm Brain和Voicecomm Suites，提供了各種類型的企業級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經證實可有效地提升企業級用戶在信息交換和商業交互方面的便利性及智能化程度。尤其是，我們的解決方案已經被來自主要包括城市管理及行政、汽車及交通、通信和金融在內的多元化終端客戶行業的企業級用戶所採用。我們亦已在可被交互式人工智能賦能的其他行業(如媒體、醫療健康、電商及零售等)確立我們的解決方案佈局，並正在進一步拓展該佈局。

- **城市管理及行政**。我們的解決方案已主要應用於智慧園區(涉及多種應用場景的綜合性政府項目)、智慧行政以及智慧物聯，以技術助力構建城市基礎設施、公共空間及物體互聯互通的智慧城市，亦使城市管理及行政服務更加便捷及智能。
- **汽車及交通**。我們的解決方案已主要應用於車企與物流公司的客戶服務、可實現智能座艙並促進車輛資源和路線導航智能調度的車聯網服務以及車路協同自動駕駛，助力實現安全、便捷、智能及一體化的車輛管理和出行體驗。
- **通信**。我們的解決方案可以賦能電信公司的通信工具及其他增值服務，如雲總機和智能工牌。該等解決方案使已採購該等通信工具及增值服務的企業各種通信和管理需求得到智能化滿足，同時大幅降低部署及維護成本。
- **金融**。我們為金融機構提供的解決方案主要用於電話銀行，從而提升其客戶服務體驗並推動金融行業全面智能化轉型。此外，我們還為優化其內部流程的服務培訓提供解決方案。

### 強大穩健的技術基礎設施 – *Voicecomm Brain*

Voicecomm Brain作為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由我們在融合通信及人工智能領域的核心技術提供支持。Voicecomm Brain可以與企業級用戶各類業務系統穩定對接，實現其內外部信息交換和商業交互從「溝通」、「思考」到「執行」的智能化轉型。Voicecomm Brain能夠為企業級用戶提供以下主要價值：

- **穩定可靠。**過去近二十年累計數百家企業級用戶的服務經驗讓我們高度重視技術與解決方案的穩定性和可靠性，因此我們能夠贏得我們解決方案的用戶的信任。值得注意的是，Voicecomm Brain可以實現5萬小時的無故障運行時間、用戶幾乎零感知的服務器無縫冗餘切換，以及多模態信息平均傳輸成功率達99.999%，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上述技術指標均領先於中國行業平均水平。
- **高兼容性。**Voicecomm Brain同時兼容三大國際計算機電信集成 (CTI) 協議 (即TAPI、TSAPI及CSTA) 以及三種主要信號傳輸方式 (即模擬傳輸、數字傳輸及基於SIP通信)。此外，Voicecomm Brain能夠兼容多類組織業務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應用在辦公自動化、客戶關係管理及企業資源規劃的業務系統。
- **技術能力協同性。**我們在融合通信及人工智能領域的核心技術可以有效相互協同。例如，憑藉我們強大的融合通信技術能力，我們的技術可對透過不同終端設備傳輸信號所使用的底層通信協議進行分析，從而對我們的聲紋識別技術進行獨特賦能，實現了在多人會話場景下對於不同音源的精準識別及智能分析。
- **降本增效。**我們相信，Voicecomm Brain能夠以大幅降低的成本顯著提高用戶的溝通效率，為用戶實現降本增效的目的，進而幫助用戶快速擴張經營規模。以我們在山東淄博部署的交互式人工智能行政服務解決方案為例，與之前使用的解決方案相比，該方案實現了85%以上的成本削減，而觸及被呼叫者的效率提高了數十倍，行政服務完成率超過80%。



### 綜合全面的**功能模塊 – Voicecomm Suites**

為實現解決方案的大規模部署及其在近似使用場景的快速複製，我們開發出了一整套功能模塊**Voicecomm Suites**，其能全面覆蓋企業級用戶端到端信息交換和商業交互的各個環節。該等**Voicecomm Suites**的模塊化組合使我們能夠提供不同類型的解決方案，以解決來自不同終端客戶行業的企業級用戶所遇到的痛點，並靈活可選地交付解決方案。**Voicecomm Suites**的主要特徵及優勢如下：

- **完整性。****Voicecomm Suites**整體從功能上可實現底層通信信號處理與雙向傳輸、應用層人工智能賦能及提供內嵌算法的產品化業務界面端工具，從而以一站式的方式有效賦能從「溝通」到「思考」及「執行」的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全流程。
- **高標準化。****Voicecomm Suites**高度標準化，可以高性價比方式賦能用戶業務運營。此外，其標準化特點亦有助於我們實現規模經濟，使我們能夠在類似的應用場景中隨時複製和調整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
- **高擴展性。****Voicecomm Suites**可根據用戶的特定業務需求自由組合不同模塊以及實現結果的靈活輸出，且可與用戶各種系統及軟件對接，使我們能交付全面又具有高擴展性的解決方案，並便捷地將其拓展至期望的多樣化程度。
- **低代碼。****Voicecomm Suites**便於用戶開發人員基於API以具有高穩定性和易用性特點的低代碼方式實現其想要的軟件應用，因此可高效、敏捷地滿足用戶具體的業務要求和跨場景的應用拓展需求。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助力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深耕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領域近二十年的資深信息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是融合通信及人工智能賦能解決方案的資深提供商，深耕企業級溝通解決方案近二十年。



### 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的技術創新

我們深耕企業級溝通解決方案近二十年，構建了集智能溝通、智能思考及智能執行能力為一體的技術基礎設施。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是中國較早開發出企業級全棧交互式人工智能基礎設施並在此基礎上推出解決方案的企業。此外，我們的技術創新能力也得到了業界高度認可。例如，我們已獲得多項知名榮譽，包括上海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2019年度小巨人企業及「金音獎」—2021中國最佳全媒體智能客服解決方案獎。有關我們主要獎項、榮譽及表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獎項及表彰」。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是中國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中少數具備全球化服務能力的參與者之一。由於我們針對穩定數據傳輸、高併發場景的全球一體化交付能力備受所服務的企業認可，因此已成為一批在海外擁有大量業務的中國行業巨頭的長期企業級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持續探索交互式人工智能前沿技術及其商業化應用。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是中國較早推出可視化及跨運營商交互式人工智能客戶服務解決方案的企業，以及較早推出能實現智能座艙及車路協同自動駕駛的綜合網聯車服務平台的企業。

### 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的商業化

我們通過提供企業級解決方案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知識、工程經驗與客戶洞察，並因此提升了我們的企業級解決方案產品力。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是中國覆蓋不同終端客戶行業最廣泛及應用場景最豐富的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市場的參與者之一。具體而言，我們已向以下主要終端客戶行業的用戶提供各種類型的解決方案：

- **城市管理及行政。**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解決方案已經覆蓋全國十一個省份／直轄市。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是中國覆蓋區域最廣的企業級全棧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參與者之一。此外，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以2023年城市管理及行政的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城市管理及行政領域的企業級全棧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中排名第一。

- **汽車及交通**。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是首批在城市級自動駕駛領域佈局的企業級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累計為17家車企（其中既包括傳統行業巨頭，也涵蓋新能源汽車市場參與者及業內其他汽車初創企業）以及多個主要物流公司提供服務。
- **通信**。我們已經成為四家中國主要電信公司的交互式人工智能戰略合作夥伴。
- **金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累計為包括銀行及期貨公司等16家全國性金融機構提供服務。

### 完善的全棧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充分利用深厚的技術積累及豐富經驗，構建了由我們在融合通信及人工智能領域的核心技術支持的強大穩健且完善的全棧技術基礎設施。

### 不斷發展的融合通信技術

企業級用戶對於不同形式下高效、高質量及實時通訊的需求日益增長，而我們的融合通信技術是成功滿足上述用戶需求的基礎，該技術統一具備如下關鍵能力：

- **多模態通訊**。我們的融合通信技術支持音頻、文字、圖像、視頻等及其組合在統一平台上的多模態內呼外呼通訊。對多模態通訊的支持提升了交換信息的豐富度，拓展了用戶的通訊形式並提升溝通效率。
- **跨設備異構傳輸**。我們的融合通信技術支持通過互聯網終端、車聯網終端、物聯網終端及傳統渠道等多種可集成渠道的信息雙向傳輸，便於用戶對其通訊平台進行統一便捷的部署和管理。
- **跨協議兼容**。我們的融合通信技術支持三大國際CTI協議（即TAPI、TSAPI及CSTA）以及三種主要信號傳輸方式（即模擬傳輸、數字傳輸及基於SIP通信），極大地拓展了技術的適用性，高效助力用戶IT基礎設施數字化順利轉型。

- **跨系統接入。**我們累計已提供超50種API接口，支持十餘種組織業務系統的接入，有助於實現用戶業務數據的統一採集與分發，簡化用戶的業務流程，從而打破用戶內部組織信息孤島。

### 人工智能技術

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由自然語言理解、自然語言生成、文語轉換、自動語音識別、情緒識別和知識圖譜等關鍵技術組成，從而基於多模態數據通過跨設備實現高速準確地識別、理解和回應。結合我們在融合通信領域的深厚技術積累，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具有高度的兼容性和通用性，可以廣泛應用於不同的場景，並且關鍵功能指標具有多重技術優勢。具體而言：

- **更優的智能解析能力。**在複雜信號傳輸環境下，我們擁有在低採樣率音頻、自適應精度調整以及抗干擾等方面解析音頻信號的競爭能力。特別地，我們的技術支持對低至8kHz的低採樣率音頻的智能解析。
- **更準確的語音識別。**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能夠在多人會話場景下保持具有競爭力的識別準確率。此外，我們的技術可準確識別包括英語、越南語和泰語在內的廣泛語種以及中國方言，識別率也領先於行業平均水平。例如，根據我們的現有測試，對河南安陽方言的識別準確率已達到95.2%。
- **更快速的會話信號處理能力。**為確保對話自然，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可以以百毫秒級速度完成從聲音採集、識別、知識圖譜檢索到語音合成和輸出的整個交互過程。
- **更多應用潛力巨大的前沿技術。**我們的AI模型採用自監督學習框架進行設計、訓練及優化，可穩定支持多輪AI對話，可廣泛地應用在新一代數字人交互、車路協同自動駕駛等新興領域。通過積累多種不同類型的AI算法，我們還開發了能夠自適應不同場景的算法引擎，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具有更好的性能。

## 高標準化及可擴展的產品能力，助力解決方案部署及運營效率不斷提升

為了實現企業級解決方案的快速規模化部署，我們開發出了一整套Voicecomm Suites，整體從功能上可實現底層通信信號處理及雙向傳輸、應用層人工智能賦能並提供內嵌算法的產品化業務界面端工具，從而以一站式的方式有效滿足大批用戶多種多樣的應用需求。Voicecomm Suites使我們能夠靈活可選地交付標準化解決方案，並便捷多樣化地滿足用戶的特定需求，具體體現在我們於以下示範性項目中快速且可複製的解決方案部署：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四川成都示範性智慧小鎮項目中，我們的解決方案已覆蓋了成都的257個鎮，累計有超過8,000萬人次獲得了基於我們解決方案的服務。此外，我們的類似解決方案已迅速擴展到全國多地的其他綜合性政府項目，如在四川德陽的智慧小鎮項目和在上海崇明區的智慧產業園區項目。
-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12345」熱線解決方案已覆蓋中國企業級全棧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參與者中最多的地級行政區域。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淄博的智能網聯車項目仍在進行中，有待進一步實施，而我們的技術已成功試運行19輛網聯車，運行路線長達20多公里。預計該項目未來將從項目園區拓展到全市，賦能超600輛網聯車並向全市超300萬人口提供智慧交通服務。通過該項目的成功經驗，我們能將類似的解決方案快速複製至其他地區，協助更多城市打造基於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的智慧交通體系，造福千萬民眾。

同時，我們提供的大量API不僅能夠降低用戶在系統間的轉移成本，也有助於不斷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此外，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受益於我們提供的高標準化解決方案，我們將軟件安裝包部署到用戶系統上從開始連接到完成測試所需的時間已從多日縮短至幾個小時，領先於行業平均水平（可能為一週到一個月）。我們卓越的部署能力極大提升了我們不斷提高的交付效率，並助力我們實現規模經濟。

## 蓬勃發展的交互式人工智能生態助力可持續增長

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個繁榮多元的交互式人工智能生態，助力產業價值鏈上的各方提高生產力並良好發展，同時使得我們通過匯集各方資源實現可持續發展。交互式人工智能生態中促進我們技術能力及賦能商業化成功的關鍵構成主要包括：

- **起始客戶。**我們認為，終端客戶行業起始客戶通常對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的需求巨大、預算充足。這些起始客戶不僅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具有較強黏性，且能極大地促進我們用戶群的拓展。具體而言，服務起始客戶將持續提高我們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實力、解決方案標準化程度、複雜場景的服務能力及解決方案的可複製能力，在此過程中我們亦能積累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並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因此，我們能夠進一步拓展跨終端客戶行業、跨區域的更多優質客戶。
- **產業互聯。**我們與中國各地有影響力的集成商、金融機構、車企、傳感器廠商等（作為我們的客戶、企業級用戶或供應商）建立了深度業務關係，這有助於我們提供及升級具有競爭力和商業化潛力的解決方案。此外，該等互聯亦使我們實時了解不同終端客戶行業的交互式人工智能應用場景，從而讓我們能夠為更多用戶提供更貼近其業務需求的解決方案。

在技術和解決方案創新過程中，我們亦與其他AI科技公司進行廣泛互聯。例如，我們已成為百度就其聊天機器人產品文心一言實施到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應用場景中的首批生態合作夥伴之一。利用我們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的兼容性和其在具體解決方案中與第三方模型進行對接和協調的能力，我們可向百度採購文心一言的API接口。具體而言，我們已在開發或測試環境中實現了文心一言基於大語言模型的人工智能內容生成能力與我們的自然語言生成、文語轉換與多媒體網關技術等的對接，通過該等技術，雙方能夠共同服務於相關應用場景。我們預計文心一言所依託的中心化人工智能服務、大語言模型以及通識知識庫將與我們的分佈式人工智能服務、小樣本學習模型和專業知識庫形成有效互補，這將使我們能更為專注於在特定應用場景中對專業問題的人工智能訓練。



- **學術夥伴。**我們與上海交通大學電子信息與電氣工程學院共同建立了AI應用聯合實驗室，該實驗室將作為特別的研發平台覆蓋交互式人工智能的主要領域，例如聲紋識別、文語轉換、自然語言處理和知識圖譜，以及下一代交互式人工智能基礎研究及尖端技術的針對性研究，上述研究對我們進一步的增長前景至關重要。
- **強大的股東協同。**我們得到了包括地方知名國有企業、產業資本等在內的多元化戰略股東的大力支持，幫助我們的業務在不同終端客戶行業及不同區域實現不斷拓展。我們將充分利用和戰略股東的業務協同效應，助力自身業務增長。

### 深耕行業且富有商業遠見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深耕行業數十年、富有商業遠見且精誠合作的多元化管理團隊。在可信賴的管理團隊帶領下，我們不斷完成開創性的技術研發及商業化演進。

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湯敬華先生及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孫琪先生均擁有超過20年的專業從業經驗。此外，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深耕行業平均超過10年。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匯聚了研發、商業化、銷售及市場營銷等各領域領軍人物，幫助我們不斷提升行業洞察，精準抓住業務機會，從容應對各類挑戰與機遇。我們管理團隊敏銳的商業遠見，在於他們以客戶為導向，通過識別融合通信、雲計算、人工智能等各個技術領域有前景的交叉點，不斷帶領優化我們的技術路線及戰略。因此，我們能夠保持技術競爭力並不斷提高解決方案的標準化程度，並因此保持快速增長。

我們一直高度重視與知名學者及有影響力的科學家的合作，這進一步突顯我們敏銳的商業遠見。得益於我們深厚的產業積累及卓越的技術能力，我們對此類合作的追求得到了學術界的熱烈響應。全球知名計算機科學家何積豐院士於2023年加入我們，擔任首席科學家。何院士於1965年畢業於復旦大學數學系，2005年當選為中國科學院院士。何院士是一位著名科學家，在不同國家的頂級學術機構積累了豐富的學術經驗，他領導了許多國家研究項目，獲得了許多著名的科技獎項。何院士是中國最早提出可信人工智能概念並推動其產業化的少數科學家之一。他對可信人工智能的研究與我們服務於企業級應用場景的解決方案高度契合，這些應用場景要求較高的服務專業

度和輸出準確性，因此具有更大的商業化前景。因此，我們相信何院士的加入將充分增強我們在交互式人工智能領域內的基礎技術能力。具體而言，何院士負責我們在企業級可信人工智能的技術規劃以及針對網聯車解決方案的應用諮詢，我們預計憑藉其學術成就，我們在相關領域的技術積累將獲得長足進步。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已精誠合作超過20年，共同經歷了我們在技術、商業模式、戰略、組織架構等方面的變遷。我們相信一個穩定、默契的管理團隊可凝聚各方資源以堅定執行核心業務戰略，幫助我們行穩致遠。

### 我們的戰略

#### 持續增加研發投入，保證我們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的領先性及創新性

我們相信，保持我們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的競爭力及創新性是我們業務成功的立身之本，有助於我們不斷吸引優質客戶、匯聚行業頂尖人才、擴大市場影響力，形成長期可持續的良好發展。我們始終以服務企業級用戶實際業務需求出發，將持續增加研發投入，以提升企業級解決方案的標準化程度，並為其迭代推出更多應用場景與創新功能。具體而言，我們將通過實施我們的關鍵技術計劃（如強化學習、遷移學習和聯邦學習、計算機視覺人工智能賦能的可視化交互式人工智能和與可視化交互式人工智能匹配的新一代融合通信）來繼續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以加強我們對現有及新興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競爭力，並保持我們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的競爭力及創新性。

為了能夠有效執行我們的技術戰略，我們也將持續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吸引更多行業頂尖人才、與更多知名實驗室及院校進行合作等，從而加強樹立吸引和培養頂尖交互式人工智能人才的創新文化。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山東建立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其配備充足的GPU資源，能將算力及AI模型訓練雲端化。通過訓練任務與計算資源的智能匹配，該算力中心GPU集群訓練深度學習模型的任務完成率可達到89.7%左右，平均GPU資源利用率可達到58.0%左右。



## 不斷豐富我們所提供的解決方案，持續提升我們的商業化能力

我們將以目前服務的四個主要終端客戶行業為基礎，利用行之有效的市場進入策略與累積的行業洞察，加快對其他行業的滲透，如媒體、醫療健康、電商及零售等，助力其智能化轉型，提升我們的行業覆蓋率。此外，我們將基於對現有用戶的理解及豐富的行業認知，加快迭代我們所提供的解決方案，從而擴大客戶規模，追加對現有客戶的銷售並提升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黏性，最終提升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服務更多元化的客戶群體，其中包括政府實體、大型國有企業及有影響力的上市公司等。此外，我們將持續提升解決方案的標準化水平及交付能力，從而更加有效地觸達更多終端客戶行業內的優質客戶，並實現規模化盈利能力。

為了有效強化我們的商業化能力，我們計劃招聘更多富有行業及客戶洞察的專業人才來擴大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相信該等人才能夠幫助我們深入理解用戶業務需求與行業痛點，從而使得我們的解決方案以預期的速度發展。

## 加強與行業參與者的聯繫，支持更繁榮的交互式人工智能生態，進一步實現可持續發展

我們已經成功建立了繁榮多元的交互式人工智能生態。我們相信吸引並納入賦有價值的業務夥伴，將有助於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強化我們解決方案的競爭力，並實現交互式人工智能生態的共贏及可持續發展。通過與該等領先的業務夥伴合作，我們能夠積累最佳行業認知與客戶洞察，這將進一步有助於我們開發出最佳的解決方案。同時，與更多跨區域及／或跨行業的系統集成商夥伴構建合作關係將有助於我們更好地觸達各區域、行業客戶，交付更符合用戶需求的解決方案。

因此，我們計劃通過資源共享、優勢整合及相互賦能深化與交互式人工智能生態中的業務夥伴合作，藉此捕捉更廣泛的商業機會。此外，我們也計劃積極挖掘並把握產業鏈上下游的業務併購機會，我們相信，這將作為我們現有交互式人工智能生態的有益補充，並助力其長期繁榮。

## 積極開拓東南亞及其他國際市場

我們相信業務智能化轉型是全球範圍內各類型組織持續存在的剛需。因此，我們會不斷將國內的成功服務經驗複製至國際市場，充分挖掘有關趨勢中的商業機會。具體而言，我們將通過以下努力鞏固已有的東南亞市場先發優勢。首先，我們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小語種識別技術。通過利用我們的自動語音識別訓練模型，並以我們已開發出的數據集較為充足的成熟大語種模型為基礎，我們將對東南亞語種（例如越南語及泰語等）進行遷移學習相關訓練，使訓練模型能夠更好地適應相關語種的特性並提高其識別準確率。

通過上述努力，我們能夠克服傳統上因數據集不足而導致小語種識別準確率不高的技術難題，並賦能我們在東南亞進行業務運營的客戶／企業級用戶，提高其溝通效率。其次，憑藉我們在東南亞的標桿用例，即基於我們的融合通信技術及人工智能技術為國際化運營的車企及物流公司構建跨國智能客戶服務中心，進一步開拓我們在東南亞的市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所提供的解決方案－Voicecomm解決方案－汽車及交通－案例分析－案例分析1：跨國智能客戶服務中心」。該等典型用例證明我們在識別小語種的準確性方面領先行業平均水平，以及我們能夠以跨國方式智能調度客戶服務資源。

我們相信，該等典型用例展示了我們解決方案的強大穩健，將幫助我們在東南亞當地市場獲得更高的市場接受度。隨著於東南亞經營業務的其他客戶／企業級用戶不斷地進行海外擴張，我們將同樣能夠向彼等展示我們的跨國服務能力。此外，上述我們海外業務的擴大亦可以通過直接服務更多境外客戶／企業級用戶來促進我們的海外業務擴張。具體而言，支持我們現有客戶／企業級用戶的國際運營為我們創造了機會，使其能夠獲得彼等的區域合作夥伴、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本地參與者的關注，並向該等潛在客戶／企業級用戶展示我們的資質。此次投資將使我們能夠與新的海外目標建立直接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自2023年起，我們已開始自東南亞客戶產生收入，且我們計劃日後逐步增加我們的海外收入。

同時，海外業務也將極大地豐富我們的多語種知識庫，有極大潛力強化我們的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積累及商業化經驗。通過深入了解不同國家、地區及／或不同類型組織的各類複雜應用場景及業務需求，我們將不斷優化自身技術優勢、解決方案交付能力及一體化服務能力。

## 我們所提供的解決方案

我們所提供的解決方案以Voicecomm Brain為基礎，由我們在融合通信及人工智能領域的核心技術提供支持。基於Voicecomm Brain，我們開發出了一整套高標準化、高擴展性、低代碼的功能模塊Voicecomm Suites。通過使用Voicecomm Brain和Voicecomm Suites，我們能夠提供各種類型的企業級解決方案，其能夠被終端客戶行業的企業級用戶廣泛使用，上述終端客戶行業主要包括城市管理及行政、汽車及交通、通信和金融。

### Voicecomm Brain –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

Voicecomm Brain為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由我們在融合通信及人工智能領域的核心技術提供支持。融合通信技術是我們可以成功滿足企業級用戶對各種形式的高效高質量實時溝通日益增長需求的基礎，而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賦能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的「思考」和「執行」過程。有關我們融合通信及人工智能技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技術」。

### Voicecomm Suites – 我們的功能模塊

基於強大的Voicecomm Brain，我們開發出了一整套高標準化、高擴展性、低代碼的功能模塊Voicecomm Suites，其全面覆蓋企業級用戶端到端信息交換和商業交互的各個環節。該等模塊具體包括多媒體網關、智能軟交換、語音識別、情緒識別、語言理解、語言生成、語音合成、知識圖譜、產品工具及工作流工具。Voicecomm Suites的主要特徵及優勢如下：

- **完整性。** Voicecomm Suites整體從功能上可實現底層通信信號處理與雙向傳輸、應用層人工智能賦能及提供內嵌算法的產品化業務界面端工具，從而以一站式的方式有效滿足大批用戶多種多樣的應用需求並賦能其從「溝通」到「思考」、「執行」的全流程。Voicecomm Suites可按如下方式分類，具體包括：
  - **融合通信模塊。** 我們的多媒體網關模塊支持包括互聯網終端、車聯網終端、物聯網終端、傳統方式等不同溝通渠道的音頻、文字、圖像、視頻等多模態信息的信號處理。與此同時，我們的智能軟交換模塊實現不同溝通渠道的統一接入及交互，為用戶提供內外互通、便捷靈活的基於IP的通信交換體系，允許雙向傳輸和調度大量跨模態和跨用戶的終端信息和數據。

- **人工智能模塊**。在大量跨模態和跨用戶終端信息和數據被融合到一個統一的平台後，我們完整的人工智能模塊基於這些信息和數據在企業級情境下實現多輪有意義且有效的人機互動，其具體由識別模塊（包括語音識別和情緒識別）、自然語言處理相關模塊（包括語言理解和語言生成）以及語音合成模塊組成。此外，上述過程還得到有序知識積累、圖形化知識管理和自動化推理推薦的知識圖譜模塊進一步賦能。
- **產品引擎模塊**。我們的產品引擎模塊是後端程序配置軟件，其使企業級用戶能夠通過操作界面方便地界定外部服務流程、分配通信資源及管理內部工作流程。具體而言，產品工具模塊可根據所涉及的不同場景和服務流程定製對話流程，並管理不同的通信渠道，以確保信息交流順暢及響應及時。我們的工作流程工具模塊可讓企業級用戶管理不同部門的工單和設計程序，從而提高企業範圍的透明度和效率。我們的產品引擎模塊可以與我們的融合通信和人工智能模塊無縫集成，一站式實現企業級用戶的外部通信和內部管理，以此實現其端到端信息交換和商業交互的完整閉環，且不產生任何系統間的轉移成本。
- **高標準化**。Voicecomm Suites得益於我們數十年的技術積累而具有高標準化程度，其可顯著降低用戶使用和運維成本，以高性價比方式賦能業務運營。同時，其標準化也有助於我們實現規模經濟，使我們能夠在類似的應用場景中隨時複製和調整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從而縮短研究、開發、部署和商業化週期。
- **高擴展性**。Voicecomm Suites可根據用戶的特定業務需求自由組合不同模塊以及實現結果的靈活輸出，且可與其各種系統及軟件對接，使我們能交付全面又具有高擴展性的解決方案，並便捷地將其拓展至期望的多樣化程度。

- **低代碼**。在我們通過軟件開發包輸出我們的技術能力之上，Voicecomm Suites還允許用戶的開發人員基於API開發其想要的軟件應用。這種低代碼方式的自由配置功能具有高穩定性和易用性，因此可快速、敏捷地滿足用戶具體的業務要求和跨場景的應用拓展需求。

Voicecomm Suites的完整性、高標準化、高擴展性和低代碼特徵可有效解決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一系列痛點。作為客戶的選擇，我們能夠通過部分或全部Voicecomm Suites的模塊化組合提供不同的解決方案。由於融合通信及人工智能之間的高度協同，我們向各類企業級用戶提供的典型解決方案主要用於聯絡服務（各類組織與個人溝通所需的聯絡服務，以企業客戶服務為例）、設備控制及調度、企業通信及管理以及智慧園區的運營及車路協同自動駕駛等流行交互式場景。憑藉我們核心技術的完整性及對該等交互式場景的廣泛適用性，我們為來自多個終端客戶行業的企業級用戶提供多種不同的解決方案，促進並智能地轉換其各自的信息交換和商業交互形式，其主要賦能了以下方面：

### 城市管理及行政

- 智慧園區
- 智慧行政（交互式人工智能賦能的聯絡服務）
- 智慧物聯（基於語音的設備控制及調度）

### 汽車及交通

- 客戶服務（交互式人工智能賦能的聯絡服務）
- 車聯網服務（基於語音的設備控制及調度）
- 車路協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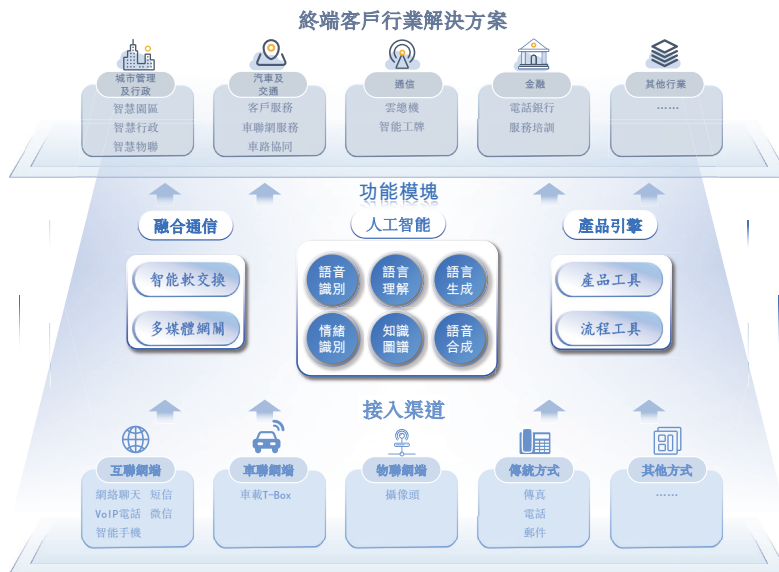
### 通信

- 雲總機（智慧企業通信及管理）
- 智能工牌（基於語音的設備管理及調度）

金融

- 電話銀行 (交互式人工智能賦能的聯絡服務)
- 服務培訓 (智慧企業通信及管理)

下圖說明了Voicecomm Suites的具體內容，以及可賦能且應用於不同終端客戶行業的主要解決方案：



**Voicecomm**解決方案

憑藉Voicecomm Brain和Voicecomm Suites，我們能夠提供企業級解決方案，有效地提升來自不同終端客戶行業的企業級用戶在信息交換和商業交互方面的便利性及智能化程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四個主要終端客戶行業 (即城市管理及行政、汽車及交通、通信和金融，指解決方案所賦能的某一企業級用戶所在的行業) 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從該等行業中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知識、工程經驗及客戶洞察。此外，我們亦基於現有的Voicecomm Suites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拓展至可獲得交互式人工智能賦能的其他行業，如媒體、醫療健康、電商及零售等。



我們的解決方案主要基於我們為滿足企業級用戶的具體需求而設計和開發的軟件系統，也可以根據具體情況要求以綜合方式提供。在該等軟件加硬件解決方案中，我們提供嵌入我們軟件系統的硬件設備、可據此交付我們技術能力的網絡及其他電信資源及／或從供應商採購的其他服務（如需要）等。

### 城市管理及行政

自2007年起，我們一直為地方政府提供解決方案，以滿足有關政府在其城市管理及行政服務過程中的各種溝通需求。本公司的城市管理及行政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觸及的省份／城市數量從2021年的七個擴張至2022年的八個，並進一步擴張至2023年的十一個，其中包括多個我們深耕的人口密集的省／直轄市，例如四川、北京、廣東和上海。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是中國覆蓋區域最廣的企業級全棧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參與者之一。同時，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以2023年來自該分部的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城市管理及行政領域的企業級全棧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中排名第一。具體而言，我們提供主要應用於以下領域的解決方案：

- **智慧園區**。我們為中國的一些智慧園區（例如智慧小鎮和其他類似產業園區）提供解決方案，通過我們的技術，以「智慧中台」的形式統一賦能眾多入駐機構和企業的數字化運營及其二次軟件應用開發，從而實現技術資源整合和能力沉澱。關於我們在四川成都的示範性智慧小鎮項目，詳見本節「一 案例分析－案例分析1：成都智慧小鎮項目」。
- **智慧行政**。我們為地方政府建立的溝通平台（例如「12345」熱線和報警熱線）有效支持了其向內／向外的聯絡需求，幫助其履行行政職責。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12345」熱線解決方案已覆蓋中國企業級全棧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參與者中最多的地級行政區域。我們提供的熱線與其他行政溝通系統無縫整合，實現行政服務的智能轉型。



- **智慧物聯**。我們的解決方案還被應用在城市管理者一直不斷探索通過採用各類智能物聯網設備嘗試對城市管理格局進行數字化改造的眾多場景中，涉及的領域包括公共事業、行政設施和應急響應等。我們的技術在這些領域得到了廣泛的應用，以確保所產生的非結構化數據被可靠傳輸和智能分配至相關城市行政單位，以便利其決策流程，從而實現行政資源的智能調度和智慧行政網絡的順利運行。

### 案例分析

#### 案例分析1：成都智慧小鎮項目

2015年3月，中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在政府工作報告中首次提出將中國的「互聯網+」計劃作為國家戰略。2015年7月，國務院發佈《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推動不同傳統行業與互聯網深度融合。於2016年，「互聯網+」被納入中國「十三五」規劃（2016年-2020年），成為經濟轉型及發展的重要驅動力，旨在通過將互聯網與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各個領域（如製造業、城市管理及行政、金融、醫療健康、旅遊、房地產及農業）相結合來推動經濟增長。「互聯網+」被視為中國經濟和社會創新發展的重要推動力，重點在於強化互聯網、雲計算和大數據與國民經濟的融合，在培養經濟新業態、支持大眾創業、萬眾創新、提供強勁經濟成長引擎方面具有巨大潛力。

為進一步推動中國「互聯網+」計劃，中國的許多城鎮一直在為其本地企業添加智能要素。從2017年開始，四川成都已開始實施智慧小鎮項目，將200多個鎮的基礎設施、行政管理、生產服務活動、醫療健康、治安、教育等方面統一和整合到一個雲平台上，從而建立促進城鄉融合發展的智慧鎮群。因此，我們參與該項目主要是為了促進建設一個具備融合通信能力並配備可支持軟件應用二次開發及非結構化數據整合的人工智能技術的公共服務平台。下表載列我們為該項目提供的解決方案所應用的具體 Voicecomm Suites 及所涉及的關鍵要素：

---

#### Voicecomm Suites

---

#### 解決方案涉及的關鍵要素

多媒體網關、智能軟交換、語音識別、情緒識別、語言理解、語言生成、語音合成、知識圖譜、產品工具、工作流工具

為鎮群提供的軟件系統、網絡資源、維護及推廣服務

在此項目中，我們與當地的電信公司合作，為智慧鎮群建立了一個由交互式人工智能賦能的數字化技術基礎設施，其中，我們主要負責提供通信技術能力及涉及的人工智能技術。此外，我們還為入駐的企業提供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用於各種客戶服務、數據收集和分發，以及其他基於該基礎設施的智能融合通信的增值服務。具體而言，我們的融合通信技術可以實現鎮群內各種交互場景下的視頻和音頻以及其他信號的編碼和傳輸，在此基礎上，我們的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可以智能地轉換此類交互。有關我們融合通信和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賦能的智慧鎮群旅遊功能的管理及運營所涉及的具體技術步驟，請參閱下文：

- **平台管理**。與通過單一媒體形式促進數據傳輸的傳統通信技術相比，我們的融合通信技術可以將現場遊客的文本、音頻、圖像及視頻信號傳輸給旅遊管理中心，以便其以綜合方式進行管理。該中心可透過多模態信息全面、實時地了解訪客人次、活躍度及客流量等情況，從而有效地調度旅遊管理人員和其他資源；及
- **訪客溝通**。鎮群內的商業租戶及上述旅遊管理中心的社交媒體平台亦配備了由我們全面的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賦能的機器人智能座席。與僅靠人工座席的傳統旅遊小鎮訪客服務相比，機器人智能座席能夠更加智能地為訪客提供服務，而人工座席往往面臨語言障礙、反饋不及時及服務質量參差不齊等問題。具體而言，我們的自動語音識別技術使遊客能夠通過不同中國方言的交互式語音交流口頭詢問景點、餐廳、酒店及各種其他服務，而我們的自然語言理解技術可解析口語問題以得出上下文含義及遊客意圖。在同一過程中，我們的情緒識別技術還可以通過從語音信號中提取聲學特徵（如音調、音量和語速等）來分析發言訪客在對話中體現的情緒。基於對遊客意圖和情緒的有關分析，我們的自然語言生成技術通過利用涵蓋興趣點、事件、交通選擇等的綜合知識圖譜相應地提供相關答案或建議。然後，該系統可以通過使用我們的文語轉換技術合成的自然語音進行響應。憑藉我們在客戶服務相關場景中的技術積累，我們的文語轉換技術能夠在旅遊環境中以禮貌和關懷的語氣輸出自然語音，從而改善完整的互動體驗。因此，我們的技術使訪客服務更易於訪問、更具吸引力及更標準化。

除了我們的融合通信和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外，我們的產品引擎技術主要通過實現(i)鎮群內不同場景(如市民服務、行政管理、旅遊等)中涉及各種服務流程的靈活配置；及(ii)基於不同部門的綜合工作流程管理平台，通過識別、追蹤及解決事件，有效安排及管理服務人員來促進鎮群的運營。

除了我們的技術輸出以外，我們還提供了可將分析可視化的管理端界面，並協助當地管理者有效快捷地對智慧鎮群進行管理。下圖是綜合展示智慧鎮群內設備接入、廣告、治理監察和用戶行為的實時統計情況的一體化界面截圖：



附註：

- (1) 基礎信息，展示界面主題、訪問日期和時間
- (2) 展示接入設施總量、按設施類別分類的分佈、在線率和設施狀態等信息
- (3) 展示接入商戶的實時統計銷售情況、用戶訪問情況、單品成交排行等信息
- (4) 展示區域內實時事件上報情況及其可視化分析統計、對應監控畫面等
- (5) 展示訪客總量、其基本人口情況和地域來源、分階段客流量、後續活動、出行方式等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解決方案已覆蓋成都的257個鎮，累計有超過8,000萬人次獲得基於我們技術的服務。此外，我們的類似解決方案已迅速擴展到全國多地的其他綜合性政府項目，如在四川德陽的智慧小鎮項目和上海崇明區的智慧產業園區項目。我們相信，我們參與該項目的好處是多方面的。通過對基於我們所提供的

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的網絡資源而搭建的智慧城鎮賦能，我們可以快速獲得大量新客戶，這些客戶對智能通信的需求已經產生，但尚未得到滿足，而我們的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可以充分滿足這些需求。在同一過程中，我們也能夠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和覆蓋中國更廣闊的地理區域。隨著這些項目在中國各地不斷啟動，在上述「互聯網+」計劃和其他一些刺激數字經濟、融合通信和人工智能技術發展的有利產業政策支持下，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城市管理及行政的數字化潛力顯著釋放下進一步抓住商業機會。

### 案例分析2：交互式人工智能「12345」熱線解決方案

中國的地方政府越來越重視其「12345」熱線的作用，將其作為提高治理質量和水平的重要渠道，並利用其產生的信息作為評價其部門工作的重要依據。然而，由於僅人工座席的響應速度有限且服務質量參差不齊，尤其是在影響區域市政管理的重大事件（如疫情爆發）期間請求量及熱線流量激增時，此類熱線的效率有時無法滿足城市管理者的期望。此外，不同行政溝通系統間互聯性不充足會導致多個部門重複參與問題解決過程，並且該等熱線所產生的冗餘信息和海量工單通常過於細化，除非進行繁瑣的人工內容分析、分類和分配。因此，市民的請求或投訴可能無法被分配到相關部門並被及時準確處理，這也會使政府的決策和評估過程變得不明朗。據此，我們在一些城市相應提供了交互式人工智能「12345」熱線解決方案，主要是為了以交互式人工智能賦能的方式有效解決上述問題。具體而言，我們的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可協助人工座席理解、回覆並記錄市民的來電請求，並提高他們的服務質量，而我們的融合通信技術通過將多個溝通渠道整合到一個統一的平台，擴大該等熱線電話前的處理範圍，並促進通話後問題的解決過程。下表載列我們的解決方案所應用的具體 Voicecomm Suites 及所涉及的關鍵要素：

---

#### Voicecomm Suites

---

#### 解決方案涉及的關鍵要素

多媒體網關、智能軟交換、語音識別、情緒 識別、語言理解、語言生成、語音合成、 知識圖譜、產品工具、工作流工具	軟件系統、維護服務
--	-----------

有關我們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賦能「12345」熱線運作的具體技術步驟，請參閱下文：

- **方言識別。**中國不同地區各種方言在語音、聲調、詞彙等方面與普通話存在重大差異，這使人工座席難以理解使用方言的來電者的請求而導致溝通效果不佳。在這方面，我們識別中國方言的強大自動語音識別技術能力確保了人工座席與中國各地來電市民之間互動的有效性及準確性。我們在方言識別方面擁有豐富的積累，能夠根據不同方言的具體特徵進行模型訓練和優化，實現精準識別。例如，我們識別河南安陽方言的準確率已達到95.2%；
- **自動回覆。**純粹啟用服務熱線的人工座席需要手動查找與來電市民的問題相關的背景信息並相應地進行回答。相比之下，我們的自然語言理解技術支持從後端系統或根據服務協議自動搜索相關答案，並作出相應回覆。因此，節省的搜索及處理時間可縮短每次呼叫的服務流程並提高熱線的運營效率；
- **生成工單。**對於需要下發到相關部門進一步處理的公眾請求，人工座席通常需要花費大量時間來分析和總結請求，這不僅效率低下，而且容易出錯。相反，我們自動語音識別和自然語言生成技術可對其自動生成的工單並進行智能分析，並根據主題、地點、主管部門和優先級別等因素對自動生成工單進行分組，從而將其準確地分配給相關政府部門；
- **質量保證。**我們的自動語音識別技術還可對座席服務流程做到100%的全量表現質檢，從而減輕人工對話質量保證的負擔，由於人工對話質量保證需要評估的對話量大，而質量保證分析師的數量有限，因此只能選擇性地進行質量保證（例如，一個50人的人工座席團隊通常每天會產生160小時的記錄，通常會有一到兩名分析師參與，但每天只能選擇性地覆蓋約2%的記錄，其標準必然難以統一）；及



- **自動反饋收集。**我們的自然語言生成和文語轉換技術亦能實現自動回撥，收集有關請求完成情況的反饋，從而方便地滿足城市管理人員的外呼溝通需求，尤其是在重大事件期間，而無需效率低下的人工座席參與。該等技術不僅提高了市民對熱線服務的滿意度，亦確保了行政服務平台的響應速度。

有關我們的融合通信技術可賦能的「12345」熱線運營所涉及的具體技術步驟如下：

- **平台整合。**我們的融合通信技術能力可以實現將熱線與其他行政溝通系統（如風險監控系統及跨部門溝通系統）以及通過多渠道接入的信息整合到一個統一的平台。由於建立在單一溝通渠道上的行政服務平台將導致行政資源分配冗餘及相關部門及時處理問題的效率低下，這種互連性大大增加了熱線的運營價值；及
- **多渠道反饋收集。**為配合市民多樣化的溝通習慣，我們的融合通信技術亦使反饋收集請求能夠根據定製的通知策略通過微信、短信及電子郵件等多種溝通渠道進行傳輸。這種多渠道的交付能力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結束了行政服務的週期。以我們在山東淄博部署的解決方案為例，與之前使用的解決方案相比，觸達來電者的效率提高了數十倍，行政服務完成率超過80%，其中實施成本降低了85%以上。

除我們的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及融合通信技術外，我們的產品引擎技術主要通過以下方式促進該等「12345」熱線的運營：(i)熱線資源的管理及分配；(ii)所涉及的服務程序的制定；及(iii)有關不同政府職能（如行政管理、市民服務及應急響應）的工作流程管理，以及根據所識別的請求自動轉接有關職能。

最後，整個溝通過程中產生的分析結果可被系統地處理、定量地分析並以界面形式可視化呈現，使城市管理者更好地了解其城市治理及服務方面的效率、趨勢、反覆出現和新出現的問題，這也可以作為評估部門工作績效的有力說明。正如地方政府各級部門的決策者所能實時觀察到的，下圖是監測在某區域內提供的「12345」熱線運行情況的界面截圖，它也顯示了一系列智能分析的結果：



附註：

- (1) 基礎信息，展示界面主題、訪問日期和時間
- (2) 整體概況，包含日／週／月內的市民訴求總受理量和結案量、上月主題分類請求量和上月各單位績效排名
- (3) 各類事項全流程信息，包含事件類型、主題、發生時間、發生地點、當前情況等
- (4) 全域範圍內的市民訴求的可視化分析
- (5) 基於對重點事件的智能分析生成的事件預警和異常提示
- (6) 基於智能分析的全局監測信息和管理建議



### 案例分析3：可視化交互式人工智能火警熱線解決方案

我們的技術也已用於升級傳統消防流程的可視化火警熱線解決方案。在我們與山東某消防中心的合作中，我們的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實現了火災報告的智能生成，及我們的融合通信技術實現了有關實時火災現場視圖的視頻信號的傳輸。在該等火災報告的智能生成及視覺信息的支持下，我們的解決方案主要是為了改進火災報告流程，能夠更輕鬆、更精確地調遣消防資源（包括消防員及消防車），從而靈活分配及優化消防資源。下表載列我們的解決方案所應用的具體Voicecomm Suites及所涉及的關鍵要素：

---

#### Voicecomm Suites

---

#### 解決方案涉及的關鍵要素

多媒體網關、智能軟交換、語音識別、語言理解、語言生成、語音合成、知識圖譜、產品工具、工作流工具

流程上，當緊急呼叫者撥入時，火警接線員將應用我們預先制定的話術腳本並基於我們的場景定製知識庫與之互動，隨之自動生成總結火災報告的工單。有關我們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及融合通信賦能的火災報告流程中所涉及的具體技術步驟，請參閱下文：

- **簡化的火警響應。**傳統的火警處理程序涉及火警接線員首先接收火警並確認火災的平面位置和特定樓層，然後通知相關現場人員。此過程會延長調遣時間並影響救援效率。與之相反，我們解決方案支持的報告及通知流程由我們全面的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賦能。具體而言，我們的自動語音識別技術可自動實時提取與火災情況相關事宜的報告人的關鍵詞，包括報告的地理位置、燃燒物質、火情（是否有明火、白煙或黑煙等）以及現場是否存在任何被困人員。隨後，我們的自然語言生成技術根據經過智能處理的報告資料自動生成火災報告，該等火災報告自動分發至消防部門，這大大簡化了火災報告流程，從而提高了災難響應效率；及

- **多渠道火災現場評估及溝通。**我們整合視頻通話的融合通信技術能力使來自緊急呼叫者端的視頻得以傳至消防中心。這明確允許處理人員通過視頻信號的傳輸捕捉現場情況，例如煙霧和火光，並相應評估火情級別、火險級別及周邊環境。此外，通過單一通信渠道在火災現場進行的緊急通信可能會因信號干擾而中斷，為解決這種不確定性，我們的融合通信技術支持通過各種設備（固話、網絡電話等）進行交互，確保及時傳遞相關信息，以便迅速作出決策及進行協調。

除我們的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及融合通信技術外，我們的產品引擎技術主要通過以下方式推進火災報告程序，即實現(i)集成人員、自動響應及多媒體平台的通訊程序的配置；及(ii)不同部門（如消防、警察及醫療援助）產生的工單的工作流程管理。

基於我們上述的技術，該解決方案提高了包括風險預警、預防和控制在內的消防表現，以及對突發事件的整體響應能力。

### 汽車及交通

我們擁有豐富的經驗和強大的服務車企及物流公司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汽車及交通解決方案的客戶數量從2021年的52個增長至2022年的57個，並進一步增長至2023年的66個。具體而言，我們提供主要應用於以下領域的解決方案：

- **客戶服務。**我們是一家經驗豐富的車企客戶服務解決方案提供商，覆蓋客戶從售前諮詢、產品銷售及營銷到客戶跟進的全流程服務。根據車企對其客服平台功能的具體要求，我們的解決方案以交互式人工智能的方式分析和解決其客戶的需求。類似地，我們還為物流公司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幫助其實時回應客戶的需求和問詢，從而標準化其服務流程並提高服務效率。

- **車聯網服務。**車聯網服務為我們的技術提供了另一個典型的汽車及交通應用，而我們在該領域已積累了超過十年的服務經驗。我們的解決方案可通過賦能車輛以及遠程控制中心之間的數據傳輸和交互實現智能座艙，並可用於實時緊急救援和維修等服務。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還支持收集和傳輸各種智能車載和路側交通控制設備產生的有關車輛運行和交通狀況的數據，並對其進行智能分析，從而促進車輛資源和路線導航的智能調度。簡而言之，我們的車聯網服務實現了載人車輛的數據互聯和智能座艙交互。
- **車路協同。**除上述載人車輛相關應用外，我們亦已滲透到新興的車路協同場景，這是實現自動駕駛汽車的主要技術途徑。具體而言，我們的技術促進了交互式人工智能賦能的網聯車與周圍環境（如其他車輛、道路基礎設施和控制中心等）之間的信息共享，以便根據實時信息更好地進行網聯車運行和路由的態勢分析和協同決策，從而實現此類車路協同自動駕駛。通過該等技術措施，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傳統交通系統中發揮了類似交警的關鍵作用，並確保網聯車在新興的智能交通系統中平穩運行。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已經成為業內首批在城市級自動駕駛領域佈局的企業級解決方案提供商，使我們在該領域的商業化方面與其他市場新進入者相比具有顯著的先發優勢。有關我們位於山東淄博的示範性智能網聯車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案例分析－案例分析2：淄博智能網聯車項目」。

### 案例分析

#### 案例分析1：跨國智能客戶服務中心

擁有國際業務的車企和物流公司通常需要建立跨國客戶服務中心，以處理來自海外國家運營點的客戶反饋、問詢以及其他需求。跨國性質對解決方案提供商以跨國方式整合電信服務、硬件設備及不同通信協議的融合通信技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該跨國客戶服務中心的建立需要整合不同國家客戶服務中心的技術能力，以實現多國座席資源的高效配置。

我們相應提供的解決方案協助部分車企及物流公司建立其跨國智能客戶服務中心，實現了全球互聯互通。除了我們的融合通信技術確保來自不同國家的電話的整合外，我們的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通過實現基於不同外語的語音交互來賦能該等客戶服務中心的運營，以支持該等中心的跨國性質。下表載列我們的解決方案所應用的具體Voicecomm Suites及所涉及的關鍵要素：

---

**Voicecomm Suites**

---

**解決方案涉及的關鍵要素**

多媒體網關、智能軟交換、語音識別、語言理解、語言生成、語音合成、產品工具、  
業務  
工作流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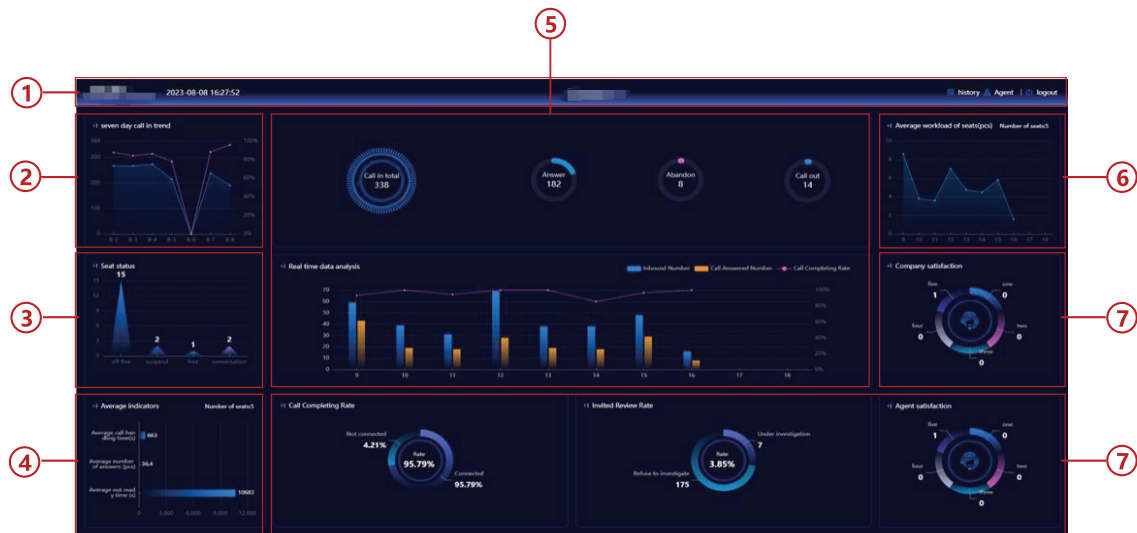
有關我們融合通信、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及通用型人工智能技術賦能的跨國智能客服中心運營所涉及的具體技術步驟，請參閱下文：

- **跨國信號傳輸。**由於不同國家或地區的通信信號可能基於不同的協議進行傳輸，因此為該等跨國客戶服務中心提供服務的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技術必須兼容不同的協議及通信方式。在這方面，我們的融合通信技術支持三大國際CTI協議（即TAPI、TSAPI及CSTA）以及三大類信號傳輸方式（即模擬傳輸、數字傳輸及基於會話發起協議的通信），使得該等中心進行跨國運營成為可能；
- **外語識別。**在多個國家運營客戶服務中心帶來了語言多樣性的挑戰，因為許多地區的母語使用率相對較低，這對準確的語音識別造成困難。我們的自動語音識別技術克服了這一技術挑戰，該模型基於我們為常用語言開發的成熟模型，具有充足的數據樣本，並在小語種上進行遷移學習。具體而言，其實現了不同小語種的自動識別，包括越南語和泰語，並在識別該等外語方面保持令人滿意的準確率。這使我們能夠在不同國家的客戶服務中心實現基於語言的無縫語音交互，呼叫客戶可以自然舒適地講話，而不會因識別錯誤而產生摩擦。與使用任何單一語言的客戶服務中心相比，由於消除了語言障礙，我們的解決方案可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及

- **座席資源分配。**除我們的融合通信及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外，我們的通用型人工智能技術可實現將來電智能路由至可用座席。跨國客戶服務中心需定期處理複雜多樣的客戶問題，尤其是座席資源分配不均，導致等待時間過長，最終造成座席超載。因此，我們的人工智能算法實現的自動呼叫分配系統幫助一家知名的中國汽車巨頭實現了座席資源的智能分配：當某個國家的來電超載，則該國接收到的呼叫將被轉移到另一個擁有可用座席資源的國家的服務器系統上，從而成功避免過度排隊，減少呼叫者的平均等待時間，並改善呼叫者的整體體驗。

此外，我們的產品引擎技術主要通過以下方式促進該等跨國智能客服中心的運營，即實現(i)配置IVR系統，可引導來電客戶處理特定的服務事宜，例如貨件追蹤及投訴；及(ii)建立一整套從登記、轉接、處理及解決的跨國標準化工單管理工具。

基於我們的技術，我們設計了多個監控界面，實現一系列指標的可視化，包括座席及呼入／外呼通話相關統計，從而使公司對客戶服務中心的整體服務表現有全面的了解。下圖列示我們為一家知名物流公司設計的相關界面最新截圖：



附註：

- (1) 基礎信息，展示訪問日期和時間、管理人員賬戶
- (2) 近七日通話接聽數據概況

- (3) 座席狀態實時監控面板
- (4) 當日的座席平均數據分析，包括通話時長、接聽量、未就緒狀態時長
- (5) 當日實時數據可視化面板，包括呼入總量及呼叫溢出情況，以及呼入量、接通量和接通率分時統計圖表
- (6) 座席情況實時監控面板，顯示座席平均工作量和座席總數
- (7) 接通率、邀評率和滿意率可視化報告

### 案例分析2：淄博智能網聯車項目

從2022年開始，我們參加了國家智慧城市基礎設施與智能網聯汽車協同發展試點城市山東淄博的智能網聯車項目。該項目位於當地一個山野公園內，公園內的車道以大量急彎、陡坡及狹窄道路為主。由於地形條件複雜，加之融合雙向和單向交通，使得山間車道設計更加複雜。此外，在該等車道上運行的網聯車包括高速觀光車以及承擔各種維護責任（包括道路清潔）的低速車輛。除實時遊客人數、交通狀況及擁堵程度外，網聯車的智能調度還必須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因此對整體車路協同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出了相當高的技術要求。

因此，我們參與該項目主要是為了向網聯車所涉及各個技術環節提供支持，以實現其穩定和高效運行。具體而言，我們的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通過賦能乘客與網聯車之間以及雲控制中心與網聯車之間的交互，實現了網聯車的語音調度，而我們的融合通信技術促進了網聯車、路側設備和雲端控制中心之間的多模態數據傳輸。下表載列我們為該項目提供的解決方案所應用的具體Voiccomm Suites及所涉及的關鍵要素：

---

#### Voiccomm Suites

多媒體網關、智能軟交換、語音識別、語言理解、語言生成、語音合成、知識圖譜、產品工具、工作流工具

---

#### 解決方案涉及的關鍵要素

軟件系統、硬件組件（智能網聯車、傳感器、電子、計算及網絡設備、電源樁、電纜、路側單元、顯示屏及配件等）、維護、訓練、分級保護及測試服務



首先，基於車輛的行駛能力和實際地形情況，我們的技術從多個方面實現了網聯車的智能調度，確保其遵循智能規劃的最佳路線行駛，從而有效避免擁堵路段、道路危險和正在進行的施工，包括：

- **車輛到網絡(V2N)與基礎設施到網絡(I2N)的協同。**我們的融合通信技術能力能將車載單元和我們所安排的路側單元生成的各種信號(包括圖像、視頻、語音和文本)高速傳輸至雲端控制中心，也能將該控制中心的雲端信息和指令返送至車載單元、路側單元和智能車站。我們的融合通信技術能力對網聯車的成功運營至關重要，因為支持單一介質形式的數據傳輸的傳統通信技術不足以滿足網聯車相關場景所需的多模態數據的高速傳輸；
- **網聯車智能調度。**我們全面的核對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主要通過實現網聯車與乘客之間智能語音交互來實現網聯車的智能調度。具體而言，我們的自動語音識別技術可以將乘客的語音指令和問題轉錄成文本進行處理，然後我們的自然語言處理技術可以解釋意圖並提取顯著的細節。利用這種洞察力，車載功能將得到相應的執行。例如，該技術使網聯車能夠方便地響應並遵循乘客的語音指令停車。對於複雜的請求，將被路由到控制中心進行處理，而我們的自動語音識別技術具備識別淄博方言的能力，有助於座席理解當地乘客的語音指令。此外，在需要車內協作的情況下，我們的文語轉換技術使控制中心能夠向網聯車提供自然的語音響應或指令。此外，我們的自動語音識別及自然語言理解技術亦能夠對控制中心的服務流程進行全面的質量評估及保證，使其能夠以安全為目的嚴格執行其控制功能；
- **路線優化。**除我們的核對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外，我們的通用型人工智能算法可以分析海量實時交通數據和信息，為網聯車自動生成優化路線，確保其在上述複雜地形條件下運行時的安全性；及
- **整合外部設備。**除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外，我們還通過基於我們融合通信技術的API接口為周邊園區、購物中心和企業提供接入網聯車管理系統的權限，使外部設備能夠被整合到系統中，從而促進形成一個互聯及動態的車路協同生態系統。例如，外部設備將被允許發送乘車請求，並相應地向附近的車輛發送信號，以使其到達請求位置。



其次，我們的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如自動語音識別、情緒識別及自然語言理解）還實現了智能座艙內乘客與網聯車的交互，例如使網聯車響應並執行乘客的靠邊停車語音指令。上述技術甚至支持識別和理解淄博方言，這一特色豐富了網聯車的功能，提升了整個自動駕駛系統的智能水平。

此外，在對相關信息的收集和處理完成後，我們提供的產品引擎技術所支持的管理端界面工具可以可視化道路地圖的形式對網聯車的行駛情況進行詳細分析，並支持遠程配置站點和路線及對各種車載及路側設備的遠程管理。下圖為一個相關界面的最新截圖：



附註：

- (1) 基礎欄目入口，包括智慧路口、無人接駁車以及無人零售車
- (2) 基礎信息面板，包括覆蓋面積、智慧道路覆蓋率、5G覆蓋率以及試點路段長度
- (3) 路側智能管理面板，允許對各種路側單元進行遠程管理
- (4) 數據監控面板，允許對運行里程、運行時長以及故障次數實時監控
- (5) 通過3D可視化道路地圖的形式對網聯車的行駛情況進行詳細分析
- (6) 網聯車輛運營信息面板，實現對不同網聯車型的運行數量、運行時長的實時監測以及綜合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該項目仍在進行中並有待進一步實施，但我們的技術已成功試運行19輛網聯車，運行路線長達20多公里。該項目完成後，預計未來服務範圍可從園區擴展至全市，將為超過600輛網聯車賦能並向全市超300萬人口提供智慧交通服務。由於各種來源的設備和軟件的信息交換和傳輸必須通過我們提供的技術進行交互，我們因此擔任該項目的總承包商。通過該等項目，我們加強了與行業夥伴的合作，共同滿足自動駕駛領域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由於政府推出多項優惠政策鼓勵試點實施智慧交通計劃，預計不久的將來許多其他城市也會在其交通系統中引入類似項目，我們將嘗試進一步滲透到車路協同相關場景並擴大我們在汽車及交通的客戶群。例如，憑藉我們淄博項目的成功，我們新參與了位於綿陽科技城新區（一個開放的城市空間）的綜合性V2X自動駕駛系統的建設。透過雲控制平台的賦能，我們的技術同樣促進了網聯車實現基於V2X的自動駕駛等功能，包括實時路線規劃及智能跟車、變道、避讓及停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技術已在綿陽科技城新區的五個站點賦能了一輛無人駕駛巴士及一輛無人駕駛雜貨車。

### 通信

我們通過基於融合通信和人工智能賦能的通信工具及其他增值服務為電信公司賦能，該等通信工具及其他服務是電信公司基於其雲和網絡服務以及多種其他電信資源向企業提供的。我們的解決方案面向電信公司，能夠智能化地滿足已採購此類通信工具及增值服務的企業的各種通訊和管理需求，同時大幅降低部署及維護成本。此外，通過將該等電信公司的服務與我們的技術整合協同，共同服務其用戶，我們也拓展了解決方案的商業化場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信行業解決方案的客戶數量從2021年的24個增長至2022年的28個，並進一步增長至2023年的31個。

## 案例分析

### 案例分析1：雲總機系統解決方案

企業傳統的通信和協作解決方案存在一系列複雜問題，如交換機及通信終端的初始部署成本高昂、啟用的通信終端數量受到部署的交換機性能限制、額外佔用辦公空間及維護人員成本增加、通信終端和其能夠傳輸的信息形式有限以及員工在使用移動設備時需要切換號碼等。此外，對於地理覆蓋範圍廣泛的大型集團而言，其分散式通信及協作解決方案通常會受到碎片化部署及低效管理的影響。基於此，我們直接或間接為中國主要電信公司提供了基於互聯網的雲總機系統解決方案，主要用於整合多模態信息及各種通信終端，以滿足企業的通信需求。該等解決方案主要通過我們的融合通信技術實現，並基於我們的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和協作解決方案增加了增值功能，從而提高了企業的工作和通信效率。該等解決方案對信息基礎設施及數據保護的重視確保了雲託管的安全環境，同時不犧牲成本效益優勢。下表載列我們的解決方案所應用的具體 Voicecomm Suites 及所涉及的關鍵要素：

---

#### Voicecomm Suites

---

#### 解決方案涉及的關鍵要素

多媒體網關、智能軟交換、語音識別、語言理解、語言生成、語音合成、產品工具 軟件系統、維護服務

相比於傳統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具有多項優勢。我們的雲總機系統解決方案可在多個地點及多個設備上輕鬆部署，不僅為用戶節省大量通信設備上的前期投入，且不需額外辦公空間或維護人員。有關我們的融合通信技術賦能該等雲總機系統功能的具體示例，請參閱下文：

- **通信資源的可擴展性。**我們的融合通信技術能力可以無限拓展終端數量，且用戶無需支付額外的安裝或實施費用，從而滿足企業的可擴展通信需求；及

- **多模態信息與設備的集成。**我們的融合通信技術能力亦可通過手機、座機、VoIP電話等多種通信終端實現多模態信息（語音、視頻及圖像等）的傳輸，並可與手機和電腦的各類應用進行便捷互聯。通過對電話號碼資源進行簡單直接且靈活的分配，並將其與員工的移動終端綁定，使每名員工均能通過不同的設備方便地與內外部取得聯繫。

有關可進一步使我們解決方案更具吸引力的交互式人工智能賦能該等雲總機系統，請參閱下文：

- **交互式語音應答。**倘員工因工作繁忙而無法立即接聽來電，則可啟動由我們的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支持的自動互動語音應答系統。具體而言，我們的自然語言處理技術有助於了解來電者的意圖，並結合我們的文語轉換技術，引導來電者瀏覽菜單並通過自然語言作出相關回應。因此，此自助服務功能可作為處理來電的多功能工具，並在員工可用時間有限的情況下，減輕他們處理重複性、低複雜性來電的負擔；及
- **通過語音指令啟動通話。**我們的自動語音識別技術亦能使員工通過發出語音指令啟動免提通話，從而無需在企業級設置中進行費時費力的手動通話。

除我們的融合通信及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外，我們的產品引擎技術主要通過實現通信程序的配置（包括自動響應和升級為人工交互）來促進該等雲總機系統的運行，以進一步提高部署企業的通信效率。

#### 案例分析2：智能電子工牌解決方案

各類企業在有效管理其員工（特別是從事包括營銷服務等的外勤員工）的工作相關活動上面臨著共同的困難，且對其實時表現缺乏了解。不同於可相對容易對其服務開展服務質檢的座席人員，企業對這類員工的監督和檢查即使投入大量成本，也時常因檢查間隔和人員覆蓋面有限而導致結果低於預期，從而造成員工表現評估、評價和改進的不及時和低效率。在這種背景下，我們直接或間接向電信公司提供解決方案，

將我們的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捆綁到智能設備上，作為小巧輕便的智能工牌，主要用於增加工作相關活動的透明度，便於對員工進行標準化管理，同時幫助用戶以交互式人工智能賦能的方式縮減監管成本。此外，我們的融合通信技術亦支持將收集的相關信息（如語音和文本）傳輸至後端以進行統計和分析。下表載列我們的解決方案所應用的具體 Voicecomm Suites 及所涉及的關鍵要素：

---

**Voicecomm Suites**

---

**解決方案涉及的關鍵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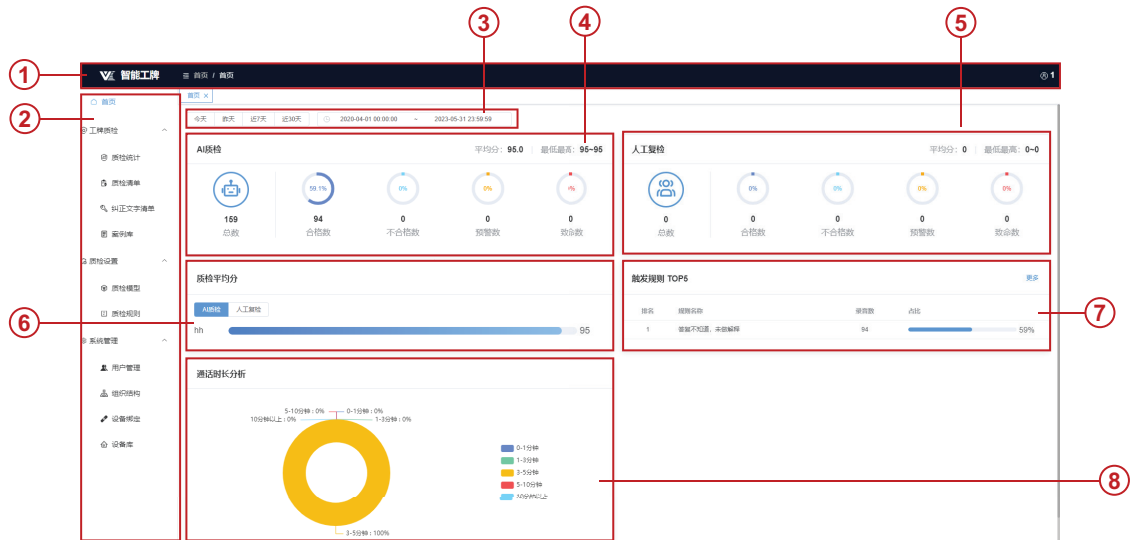
多媒體網關、智能軟交換、語音識別、情緒  
識別、語言理解、產品工具、工作流工具、  
知識圖譜

軟件系統、維護服務

除了具備包括幫助記錄客戶基本信息及發送任務提醒在內的基本功能外，這些智能工牌由我們的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賦能，幫助用戶有效監督佩戴工牌員工的工作表現。有關我們的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賦能該等智能工牌的具體示例，請參閱下文：

- **發言人識別。**憑藉可準確分離及提取音頻來源並能確保定向採集的聲紋識別技術，用戶可通過智能工牌實現對已簽字同意佩戴該種工牌的員工在指定工作區域內與工作相關的活動進行錄音。該應用可確保不會誤錄與佩戴工牌員工對話人士的聲音；及
- **績效監督。**我們的自動語音識別技術可以準確地將錄音轉換為文本，隨後根據我們的自然語言理解及情緒識別技術，按照預先設計的規則，對暗示員工存在不當行為、表現不佳或疏忽的觸發表達進行完整及自動的服務質量評估。上述技術克服了企業在實時追蹤員工與工作相關的口頭交流方面的困難，為企業全面評估及管理員工（特別是經常在外辦公的員工）的工作質量提供了更多的見解。通過捕捉重要的口頭交流，我們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可實現在外辦公員工的行為透明化。

此外，我們的融合通信技術可將錄音和文字記錄傳輸到後端。此外，通過我們的產品引擎技術，我們的解決方案通過各種界面提供可視化的員工績效報告，說明員工在各個方面的表現水平，包括與客戶互動的主動性、流暢性、準確性和合規性，並智能地提出改進建議。下圖為一個界面的截圖，顯示智能工牌在多個指標上的質檢結果，包括評分的總體分佈情況及觸發的具體規則，從而使用戶對佩戴該智能工牌員工的服務質量及所發現的主要問題有一個直接而全面的了解：



附註：

- (1) 基礎信息，展示界面主題
- (2) 智能工牌綜合管理面板，包括工牌質檢、質檢設置、系統設置等功能
- (3) 統計週期管理面板，允許管理員基於部署的智能工牌自由選擇統計週期
- (4) AI質檢統計情況，提供質檢總量、質檢合格結果和預警情況等信息，並自動生成質檢評分
- (5) 人工複檢統計情況（如有），可供管理員與AI質檢結果進行比對
- (6) 展示AI質檢／人工複檢的平均評分
- (7) 經分析後生成的前五大觸發規則
- (8) 通話時長的可視化數據報告



## 金融

藉助我們的技術，我們亦向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相關的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主要用於電話銀行，服務於電話交易、營銷、身份識別、客戶通知及諮詢等用途，從而提升金融機構的客服水平，促進金融業的全面智能化轉型。此外，我們亦提供服務培訓解決方案，以優化金融機構的內部流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金融行業解決方案的客戶數量從2021年的14個增長至2022年的34個，並進一步增長至2023年的35個。

### 案例分析

#### 案例分析1：銀行機器人智能座席解決方案

銀行一直走在全力提供卓越客戶服務的最前端。隨著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銀行經常面臨著與運營及維護客戶服務平台相關的巨額成本，以及由於巨大的服務壓力導致人工座席服務質量參差不齊的問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客戶體驗不達標，從而可能損害銀行聲譽並對其業務產生負面影響。為解決該等問題，我們提供了基於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的解決方案，該等方案以機器人智能座席為特色，其能夠與呼叫方／被呼叫方進行智能對話交互，並引導他們完成整個流程。作為我們整體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的融合通信技術亦可為複雜的問題實現無縫切換到人工座席。下表載列我們的解決方案所應用的具體Voicecomm Suites及所涉及的關鍵要素：

---

#### Voicecomm Suites

---

#### 解決方案涉及的關鍵要素

多媒體網關、智能軟交換、語音識別、情緒  
識別、語言理解、語言生成、語音合成、  
知識圖譜、產品工具、工作流工具

軟件系統、維護服務



有關由我們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和融合通信技術賦能的機器人智能座席服務流程所涉及的具體技術步驟，請參閱下文：

- **語音交互。**我們全面的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使機器人智能座席能夠智能地完成與電話銀行有關的各種功能，如查詢、交易指示、營銷、身份識別及客戶投訴。具體而言，我們的自動語音識別技術可將客戶的查詢從電話交談轉錄為文本進行處理，而我們的自然語言處理技術則理解有關查詢並提取關鍵細節作出回應。在該等技術的支持下，機器人智能座席可以自動解析及處理客戶的語音或文本查詢，並可快速作出響應。該等應用提高了銀行客戶服務的效率，否則人工座席將不得不為處理客戶的特定需求而勞神費力，如賬戶餘額、轉賬、交易查詢及銀行卡服務等。在付款提醒等需要對外溝通的情況下，我們的文語轉換技術可讓機器人智能座席自動通過電話與客戶對話；
- **情緒識別。**此外，我們的嵌入式情緒識別技術可通過分析呼叫方／被呼叫方的聲音，確保準確識別及了解他們的情緒，從而為他們作出符合實際情況的回應，使服務過程更加體貼周到；及
- **轉接至人工座席。**除我們的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外，我們的融合通信技術亦能在客戶需要額外協助的情況下將呼叫順利轉接至人工座席。該等人工座席將根據預先整合的知識庫、自由制定的腳本及無縫集成的後台操作系統進而與客戶進行交互。這種可轉接性確保了銀行能夠最大限度地優化其機構資源，同時不影響其提供細緻入微的人性化客戶服務。

除我們的交互式人工智能和融合通信技術外，我們的產品引擎技術主要通過以下方式進一步增強該等機器人智能座席的功能，即實現(i)配置適用於特定服務事項的服務程序，如銀行賬戶申請、掛失卡和余額查詢；及(ii)建立一個完整的工單管理平台，將從機器人智能座席收集的信息與後台操作系統整合。

## 案例分析2：智能員工培訓系統

在培訓新員工（包括客服座席）時，由於與金融機構業務有關的操作或服務程序的複雜性，銀行及其他機構不得不投入大量開支。此外，組織培訓者難以在有限的時間內涵蓋大量培訓內容以及無法以清晰簡明的方式查看培訓結果和問題，這種情況通常會限制培訓的效果。為解決此問題，我們向多家銀行提供了智能員工培訓系統，由我們全面的核對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賦能的智能虛擬培訓師可以通過與學員互動來自動實現培訓過程，並評估其培訓表現。培訓結束後，我們的融合通信技術亦可傳輸相關音頻及文本數據，以供分析之用。下表載列我們的解決方案所應用的具體 Voicecomm Suites 及所涉及的關鍵要素：

---

### Voicecomm Suites

---

### 解決方案涉及的關鍵要素

多媒體網關、智能軟交換、語音識別、情緒  
識別、語言理解、語言生成、語音合成、  
產品工具、工作流工具

軟件系統、維護服務

基於我們的核對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的智能員工培訓系統，可生動地模擬各種實際問答場景，涵蓋操作流程、客戶諮詢、企業價值等方面，在該等場景中，學員與智能虛擬培訓師進行低延遲、抗干擾的交互。具體而言，在這種交互過程中，我們不斷優化的自動語音識別技術能夠實時識別學員的口頭回答，準確率高達98%，從而使學員在每次培訓中瀏覽大量培訓資料，提高培訓效率。我們的自然語言理解技術可對多輪對話進行深度語義分析，從而使培訓過程具有實質性及互動性。為解決常規員工人工培訓單調乏味、缺乏吸引力、容易導致疲勞及注意力不集中的問題，我們的文語轉換技術可幫助生成多樣化的類人音色，這使得整個培訓過程更加生動有趣。該應用通過將文本材料轉化為多樣化的語音培訓內容，讓學員在輕鬆愉快的狀態下學習，從而為學員提供高效的培訓，以提高他們對各種業務場景的適應能力及績效水平。學員亦可藉助我們的解決方案，每日在我們提供的系統上進行多輪模擬測試，以鞏固他們對培訓內容的理解。

培訓結束後，我們的融合通信技術功能支持將培訓錄音、轉錄文本以及智能虛擬培訓師帶領學員完成的培訓過程自動整合到一個可視化界面中。

藉助我們的產品引擎技術，我們提供的系統支持根據具體待訓練技能的性質，以拉拽結點的方式便捷地配置並調整培訓流程。不僅如此，每個學員的培訓成績可基於預先確定的評分機制（例如針對客服人員的對話腳本或程序遵守情況、情緒波動、白名單／黑名單內關鍵字的使用，以及出現無法挽回錯誤等）被智能生成，使培訓管理人員更好地了解培訓結果，同時大幅節省培訓成本。同時，學員也可以清晰地查看分析並展示其能力和不足之處的培訓結果。下圖為上述後台界面的截圖，除其他若干管理功能外，該界面亦可實現培訓過程的直接瀏覽，並方便培訓管理人員進行配置：



附註：

- (1) 基礎信息，展示管理人員賬戶
- (2) 可供選擇的不同面板，可對培訓系統的各個方面進行管理
- (3) 當前選擇呈現的面板，可自由切換
- (4) 顯示問答場景的培訓全過程導圖的主面板，允許培訓管理人員瀏覽學員在每個結點完成的培訓內容，及配置培訓流程
- (5) 結點選擇按鈕，允許培訓管理人員按照具體功能為培訓過程配置結點

### 其他行業

除了在上述四個我們重點關注並累積了豐富行業知識、工程經驗及客戶洞察力的主要終端客戶行業提供企業級解決方案外，我們亦不斷將解決方案的部署拓展至其他行業中，如媒體、醫療健康、電商及零售等，該等行業的共同需求可日漸獲得交互式人工智能的賦能。例如，基於由我們的技術驅動的機器人智能座席，我們向媒體運營商、醫療器械銷售商及服務提供商、電商平台及消費品公司提供基於語音的智能客戶服務解決方案，以助力其營銷及客戶溝通活動。

### 案例分析

現今面臨更激烈競爭的消費品公司越來越多地採用智能客戶服務平台來建立忠誠度計劃，以應對使用不同渠道（如應用程序和網站）的消費者對無縫數字體驗和即時支持的不斷增長的期望，以及諮詢量的季節性激增。因此，我們向一家經營超過200個啤酒品牌的全球領先啤酒巨頭提供由交互式人工智能賦能的會員管理及服務平台解決方案。作為全球最大的啤酒製造商及銷售商之一，該公司在中國擁有複雜的零售及營銷網絡，需定期處理大量的個人會員互動。因此，我們的解決方案達到了其目的，即在提供一流服務的同時，更有效地與會員互動，建立忠誠度並推動啤酒銷售。具體而言，我們的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實現了機器人智能座席與會員之間的交互，而我們的融合通信技術則實現了多個移動用戶界面及應用程序與平台的對接。下表載列我們的解決方案所應用的具體Voicecomm Suites及所涉及的關鍵要素：

---

#### Voicecomm Suites

多媒體網關、情緒識別、語言理解、  
語言生成、知識圖譜、產品工具、  
工作流工具

---

#### 解決方案涉及的關鍵要素

軟件系統、維護服務

有關由我們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和融合通信技術賦能的會員管理及服務平台運營所涉及的具體技術步驟，請參閱下文：

- **會員互動。**基於我們嵌入到活動管理系統中的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機器人智能座席可通過智能交互來協助公司提升會員參與度及服務質量。具體而言，我們的自然語言理解技術可以理解會員的文本請求，而我們的自然語言生成技術則通過參考訂單歷史、忠誠度積分、產品目錄等綜合數據源，提供相關的回答或建議。該等應用實現了訂單查詢、促銷活動及售後投訴等會員管理功能。自學能力亦允許機器人智能座席在真實對話的基礎上不斷改進。我們在活動管理系統中集成了根據公司業務性質量身定製的知識圖譜，這有助於人工座席（機器人智能座席可將複雜問題無縫轉接至人工座席）處理各種自然語言查詢。基於該等知識圖譜的查詢系統可用於深入分析會員的實際意圖，並據此返回詳細的結果來回答他們的問題。我們的上述技術協調運作，不僅通過自動處理常見請求為公司優化了成本，而且還提供了一致且可擴展的會員服務；及
- **數據整合。**我們的融合通信技術能力允許會員通過公司多個移動用戶界面及應用程序進行全渠道訪問，並通過各種其他基於電商平台的會員系統實現數據的全面整合。這種多渠道的整合進一步帶動了會員流量，增強了各系統的活力，其中我們的融合通信技術確保了會員積分及忠誠度的準確兌換及積累。

除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和融合通信技術外，我們的產品引擎技術主要通過實現以下各項來促進該等會員管理及服務平台的運作：(i)涉及機器人智能座席與人工座席的通信程序配置；及(ii)不同部門產生的工單的工作流程管理，以滿足會員的各種要求。

與我們在其他終端客戶行業提供的解決方案一樣，我們也為公司提供了直觀的界面，該界面可以對對話量、滿意度、平均問答輪次、平均對話時長以及虛擬座席向人工座席上報的比率等數據進行分析，並提供具體建議。因此，我們的解決方案使交互式人工智能能夠自動處理常見的會員請求並以快速而標準化的方式擴展會員服務，從而釋放了交互式人工智能鞏固公司會員關係的力量。



##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為中國大型電信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主要包括（其中包括）利用我們的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推廣其電信終端及其他電信資源及服務，該技術可協助買家在其設備上實現多項智能語音功能。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該電信公司（亦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供應商及採購 — 主要供應商」。我們探索該等業務線，旨在擴大我們與上述電信公司的合作範圍，加強與彼等的商業關係，並鞏固在交互式人工智能相關場景中的相互合作。有關推廣服務的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b>服務範圍</b>	我們通常提供推廣服務，以促進客戶提供的電信終端以及其他電信資源和服務的銷售。
<b>定價</b>	我們的客戶將根據我們的推廣表現向我們支付渠道營銷服務費。
<b>付款</b>	我們的客戶須於我們開具發票後向我們支付渠道營銷服務費。
<b>終止</b>	除於合約期滿或經雙方同意終止外，協議亦可在受合約時間限制的情況下通過事先通知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就另一方未糾正的違約行為而終止。
<b>保密</b>	各方須對所獲得的有關協議的資料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即使協議屆滿或終止。

自2021年我們開始提供該等推廣服務以來，我們從中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3.4百萬元，這與我們在初始階段為提供該等推廣服務而增加資源及投入努力一致。由於我們的業務專注於提供企業級解決方案，我們考慮將提供該等服務作為可利用的商機，以探索我們的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可賦能的其他領域，並加強我們與主要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參與者的關係。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靈活調整該等推廣服務的參與度，以於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確保其與我們的整體業務資源戰略計劃相一致，並以該等客戶為重要參與者，進一步激活交互式人工智能生態系統。

## 我們的收入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項目基準產生收入，其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主要由我們的融合通信及人工智能技術實現的企業級解決方案。根據特定用戶的具體需求，某一解決方案涉及各類技術的程度可能有所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已應用於我們現有的大部分項目中，且我們亦選擇向目前僅要求實現融合通信的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旨在進一步向上銷售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據董事所深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已應用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的項目分別貢獻我們通過提供企業級解決方案所產生收入的約89%、89%及92%。由於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在實施後被酌情應用的記錄為在企業級用戶自身的系統中進行記錄，因此我們無法獲得有關該等技術在相關項目中的應用頻率的歷史數據，且應用頻率本質上取決於所涉及的對話量，而對話量在不同終端客戶行業的不同場景下可能會有很大差異。例如，與消防熱線中的專門應用相比，金融行業的高流量客戶服務應用的使用頻率可能要高得多。

我們近期已在若干城市試點我們的交互式人工智能「12345」熱線解決方案，以提高服務質量並充分實現當地「12345」熱線的互聯互通。在實施我們解決方案的城市中，「12345」熱線接獲的所有呼叫均使用我們的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處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所提供的解決方案－Voicecomm解決方案－城市管理及行政－案例分析－案例分析2：交互式人工智能「12345」熱線解決方案」。我們已自客戶獲得我們的交互式人工智能「12345」熱線解決方案的使用頻率數據。下表載列使用我們全面的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包括自動語音識別、自然語言理解、自然語言生成、文語轉換及情緒識別），通過近期開通或升級的若干「12345」熱線實現智能交互、質量保證及檢查以及反饋收集等功能所處理的日呼叫量：

城市	於特定日期使用 我們的核心 交互式人工智能 技術處理的 呼叫量	日期
河南省某市	1,899	2024年4月11日
河南省某市	4,347	2024年4月13日
陝西省某市	3,631	2024年4月12日
雲南省某市	2,404	2024年4月8日
貴州省某市	1,894	2024年4月12日
貴州省某市	1,456	2024年4月12日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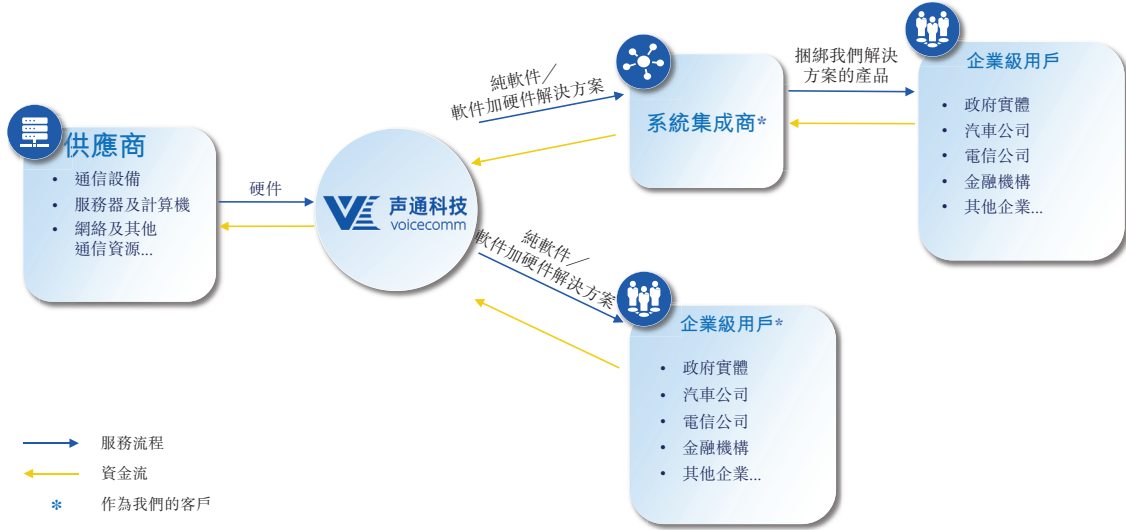
數十年來，我們持續服務企業級用戶，並滲透到我們的主要終端客戶行業，這使我們能夠徹底了解此類用戶的共同需求，從而開發和優化使解決方案具有高度模塊化和標準化的特點的Voicecomm Suites。我們解決方案的模塊化和標準化確保了企業級用戶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我們提供相同解決方案時的成本效益。從企業級用戶的角度來看，標準化的Voicecomm Suites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基本上以菜單的形式運行，通過該菜單，他們可以僅為所需的特定功能付費，這不僅使定價透明，還降低了他們的總部署成本以及運營和維護成本。此外，我們解決方案的模塊化和標準化亦使我們能夠在類似的應用場景中隨時複製和調整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從而縮短開發和實施周期，一旦實現規模經濟，將有助於我們實現可觀的利潤水平。下表載列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企業級解決方案	456,871	99.3	491,641	95.5	801,060	98.5
其他*	3,064	0.7	23,351	4.5	11,957	1.5
<b>總計</b>	<b><u>459,935</u></b>	<b><u>100.0</u></b>	<b><u>514,992</u></b>	<b><u>100.0</u></b>	<b><u>813,017</u></b>	<b><u>100.0</u></b>

附註：

\* 主要涉及為我們的客戶推廣由我們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賦能的產品，我們從中產生了收入

下圖列示我們的收入模式以及與我們的解決方案相關的服務流程和資金流：



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解決方案的客戶包括：(i)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嵌入其面向企業級用戶產品的系統集成商；及(ii)直接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企業級用戶。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我們所提供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解決方案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來自以下各方的收入						
— 系統集成商	381,101	83.4	378,897	77.1	638,528	79.7
— 企業級用戶	75,770	16.6	112,744	22.9	162,532	20.3
<b>總計</b>	<b>456,871</b>	<b>100.0</b>	<b>491,641</b>	<b>100.0</b>	<b>801,060</b>	<b>100.0</b>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解決方案包括：(i)純軟件解決方案；及(ii)軟件加硬件解決方案，其中我們將我們的軟件系統與向供應商採購的硬件設備、網絡和其他電信資源及／或其他服務(如需要)集成在一起，作為我們整體解決方案的一部分。該等軟件加硬件解決方案通常是為了避免系統在運維過程中出現問題，如故障難以識別，

## 業 務

或單個模塊的升級影響其他模塊的運行等。客戶可以根據其需要，確定向我們購買解決方案的規格和交付方式。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我們所提供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解決方案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純軟件解決方案	85,447	18.7	162,548	33.1	282,980	35.3
軟件加硬件解決方案	371,424	81.3	329,093	66.9	518,080	64.7
<b>總計</b>	<b><u>456,871</u></b>	<b><u>100.0</u></b>	<b><u>491,641</u></b>	<b><u>100.0</u></b>	<b><u>801,060</u></b>	<b><u>100.0</u></b>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我們所提供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明細（以絕對金額及毛利率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純軟件解決方案	76,467	89.5	149,468	92.0	229,996	81.3
軟件加硬件解決方案	86,661	23.3	59,707	18.1	95,134	18.4
	<b><u>163,128</u></b>	<b><u>35.7</u></b>	<b><u>209,175</u></b>	<b><u>42.5</u></b>	<b><u>325,130</u></b>	<b><u>40.6</u></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純軟件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不斷增加，而該等收入在我們的總收入中所佔比例亦不斷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越來越高度重視擴大提供該等利潤率更高的解決方案，以提高我們的競爭地位，同時通過我們技術的成熟和積累來擴大利潤池。隨著我們建立及擴大市場份額，我們已逐步採取策略，即在客戶並無特

## 業 務

別要求軟件加硬件交付或並無具體特定場景效益的項目中優先提供純軟件解決方案，惟前提是此優先次序安排不會影響我們獲得該等客戶；及(ii)我們的客戶群不斷擴大，他們通常向我們購買軟件加硬件解決方案以首先建立其通信平台，這為我們提供後續追加銷售純軟件解決方案的機會，以進一步豐富及增強其融合通信及人工智能能力。

由於若干客戶可能對我們技術的附帶功能有特定需求，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就開發項目特定軟件從外部購買軟件及／或服務，以提供一站式整體解決方案。由於我們的業務重點是主要基於我們的技術向企業級用戶提供價值，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該等從外部購買的軟件及／或軟件開發服務僅佔我們營業成本的有限百分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之選定項目的說明－營業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僅由我們技術實現的純軟件解決方案以及包含從外部購買的軟件及／或軟件開發服務的純軟件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純軟件解決方案						
— 僅由我們的						
技術實現	72,385	84.7	154,456	95.0	219,777	77.7
— 包括從外部購買的						
軟件及／或軟件						
開發服務	13,062	15.3	8,092	5.0	63,203	22.3
<b>總計</b>	<b>85,447</b>	<b>100.0</b>	<b>162,548</b>	<b>100.0</b>	<b>282,980</b>	<b>100.0</b>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自包含從外部購買的軟件及／或軟件開發服務的純軟件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出現波動，反映了各年度相關客戶提出附帶功能要求的或然性。相比之下，於往績記錄期間，僅由我們技術實現的純軟件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持續增加，這與我們收入增長的總體趨勢一致，且亦佔據我們純軟件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的主要部分。於2023年，僅由我們技術實現的純軟件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佔純軟件解決方案所產生收入的比例較小，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參與的若干項目涉及購買具

## 業 務

有特定功能的平台作為我們技術的補充，因此同期產生了較高的收入。具體而言，我們主要為用於數據分析和管管理以及車輛檢測的若干平台進行外部採購，以提供相關的車聯網解決方案，以及為用於人力資源維護的若干平台進行外部採購，以提供相關的智慧管理解決方案，在每種情況下均按一站式基準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多個終端客戶行業（主要包括城市管理及行政、汽車及交通、通信及金融）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終端客戶行業劃分的我們所提供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解決方案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城市管理及行政	165,075	36.1	192,734	39.2	321,239	40.1
汽車及交通	81,251	17.8	83,393	17.0	191,077	23.9
通信	68,385	15.0	91,782	18.7	173,976	21.7
金融	96,051	21.0	79,745	16.2	84,530	10.5
其他行業	46,109	10.1	43,987	8.9	30,238	3.8
<b>總計</b>	<b><u>456,871</u></b>	<b><u>100.0</u></b>	<b><u>491,641</u></b>	<b><u>100.0</u></b>	<b><u>801,060</u></b>	<b><u>100.0</u></b>

有關我們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業 務

### 我們的項目

#### 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的五大項目詳情（按合約金額計）：

項目代號	客戶	項目類型	解決方案說明	期限	合約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貢獻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項目7號	客戶L*	城市管理及行政軟件加硬件解決方案(包括維護服務)	建立能源管理智能聯絡中心	自2023年5月起並於2023年11月1日完成	60,233	-	-	6.7
項目1號	客戶A*	汽車及交通軟件加硬件解決方案(包括維護服務)	山東一家汽車製造商的車聯網通信服務平台	自2019年10月起並於2021年11月24日完成	44,681	8.6	-	-
項目2號	系統集成商及一家提供科技推廣和應用服務(包括向公寓管理公司提供服務)的北京公司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其他行業軟件加硬件解決方案(包括維護服務)	公寓管理公司的智慧線上管理和移動服務平台	自2021年8月起並於2022年7月31日完成	40,531	2.9	4.4	-
項目3號	客戶B*	通信行業軟件加硬件解決方案(包括維護服務)	向一家大型電信公司提供的交互式人工智能賦能的通信終端及相關智慧後台管理平台，以供其提供智慧通信服務	自2020年12月起並於2022年8月8日完成	39,816	2.7	0.3	-
項目4號	客戶F*	金融行業軟件加硬件解決方案(包括維護服務)	北京一家銀行智慧客服平台	自2019年9月起並於2021年10月29日完成	33,720	6.5	-	-

附註：

\* 有關我們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及客戶支持－主要客戶」。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的五大項目詳情（按合約金額計）：

項目代號	客戶	項目類型	解決方案說明	期限	合約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貢獻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					
項目6號	一組本地系統集成商及企業級用戶 <sup>(1)</sup>	城市管理及行政軟件加硬件解決方案(包括維護服務)	有關我們為該項目提供的解決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所提供的解決方案－Voicecomm解決方案－城市管理及行政－案例分析－案例分析1：成都智慧小鎮項目」	自2018年10月起	不適用 <sup>(2)</sup>	26.4	24.9	16.6
項目8號	客戶M <sup>(3)</sup>	城市管理及行政軟件加硬件解決方案(包括維護服務)	為上海市若干政府實體建立智能管理平台	自2023年3月起	46,680	-	-	4.7
項目10號	企業級用戶及一家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包括物聯網相關技術)的山東國有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億元	汽車及交通軟件加硬件解決方案(包括維護服務)	有關我們就該項目提供的解決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所提供的解決方案－Voicecomm解決方案－汽車及交通－案例分析－案例分析2：淄博智能網聯車項目」。	自2022年8月起	37,564	-	-	-
項目18號	系統集成商及一家提供計算機系統集成及其他涉及通信終端與軟件的信息技術服務的上海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	城市管理及行政軟件加硬件解決方案(包括維護服務)	南京某購物廣場商圍數字化建設，搭建智慧通信平台	自2023年6月起	25,441	-	-	1.0
項目19號	客戶A <sup>(3)</sup>	汽車及交通純軟件解決方案(包括維護服務)	車企基於語音的智能客戶服務系統	自2023年4月起	19,805	-	-	-



附註：

- (1) 我們參與該項目涉及的工作包括為智慧鎮群建立數字化技術基礎設施，在該鎮群中，200多個城鎮的行政管理、生產服務活動、醫療健康、治安、教育等方面正在統一並整合到一個公共服務平台上。該項目規模龐大且複雜，因而需要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為眾多本地公司及實體賦能，以涵蓋廣泛的所需領域專業知識。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了直接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企業級用戶外，我們與14家具備不同資源及專業知識的本地系統集成商進行交易，以促進及擴大解決方案的部署，從而以高效的方式按項目時間表為智慧鎮群內的各種需求提供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這種方法減輕了在整個項目中單獨管理每個企業級用戶的交付的負擔，從而使我們能夠專注於解決方案開發的核心優勢。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與多個系統集成商及／或企業級用戶進行交易，以服務此類市政級智能基礎設施及實施如此規模的智慧園區項目乃屬市場慣例。與我們向任何單一組織或企業提供解決方案的其他項目相比，該項目涉及數百個城鎮，具有複雜而廣泛的市政性質，因此我們從該項目獲得了很大一部分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總收入的26.4%、24.9%及16.6%。相較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事的其他項目規模較小。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上述該組本地系統集成商及企業級客戶訂立的持續協議中最晚屆滿日期的合約期限，該項目預期將於2025年11月11日完成。有關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行業、監管合規、一般營運及財務前景有關的主要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成都智慧小鎮項目」。
- (2) 該項目涉及使用協議，而協議中並無列明確切的合約金額，我們通過各客戶的實際訂單金額與其進行結算，按此基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項目已列入上表。
- (3) 有關我們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及客戶支持－主要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項目詳情 (按收入貢獻計)：

## 2021年

項目代號	客戶	項目類型	解決方案說明	期限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狀況	合約金額 <sup>(1)</sup>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sup>(2)</sup> %	已確認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sup>(2)</sup> %	已確認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sup>(2)</sup> %	
													不適用 <sup>(4)</sup>
項目6號	一組本地系統集成商及企業級用戶 <sup>(5)</sup>	城市管理及行政軟件加硬件解決方案 (包括維護服務)	有關我們為該項目提供的解決方案及行政一方案一我們所提供的解決方案一Voicecomm解決方案一城市管理分析及行政一案例項目]分析]；成都智慧小鎮項目]	自2018年10月起	進行中	不適用 <sup>(4)</sup>	121,415	17.3	128,489	21.8	134,793	25.5	
項目1號	客戶A <sup>(5)</sup>	汽車及交通軟件加硬件解決方案 (包括維護服務)	山東一家汽車製造商的車聯網通信服務平台	自2019年10月起	於2021年11月24日完成	44,681	39,746	34.0	-	-	-	-	
項目4號	客戶P <sup>(5)</sup>	金融行業軟件加硬件解決方案 (包括維護服務)	北京一家銀行的智慧客服平台	自2019年9月起	於2021年10月29日完成	33,720	-	-	29,956	23.9	-	-	
項目2號	系統集成商及一家提供科技推廣和應用服務 (包括向公寓管理公司提供服務的北京公司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其他行業軟件加硬件解決方案 (包括維護服務)	公寓管理公司的智慧線上管理和移動服務平台	自2021年8月起	於2022年7月31日完成	40,531	13,443	25.1	22,509	10.8	-	-	
項目3號	客戶B <sup>(5)</sup>	通信行業軟件加硬件解決方案 (包括維護服務)	向一家大型電信公司提供的交互式人工智能賦能的通信終端及相關智慧後台管理平台，以供其提供智慧通信服務	自2020年12月起	於2022年8月8日完成	39,816	12,488	92.5	1,770	51.9	-	-	

2022年

項目代號	客戶	項目類型	解決方案說明	期限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狀況	合約金額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已確認收入	毛利率 <sup>(2)</sup>	已確認收入	毛利率 <sup>(2)</sup>	已確認收入	毛利率 <sup>(2)</sup>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項目6號	一組本地系統集成商及企業級用戶 <sup>(3)</sup>	城市管理及行政軟件加硬件解決方案(包括維護服務)	有關我們為該項目提供的解決方案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所提供的解決方案 - Voicecomm解決方案 - 城市管理及行政 - 案例分析 - 成都智慧小鎮項目」	自2018年10月起	進行中	不適用 <sup>(4)</sup>	17.3	128,489	21.8	134,793	25.5	
項目2號	系統集成商及一家提供科技推廣和應用服務(包括向公寓管理公司提供服務)的北京公司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其他行業軟件加硬件解決方案(包括維護服務)	公寓管理公司的智慧線上管理和移動服務平台	自2021年8月起	於2022年7月31日完成	40,531	25.1	22,509	10.8	-	-	
項目5號	客戶B <sup>(5)</sup>	通信行業軟件加硬件解決方案(包括維護服務)	向一家大型電信公司提供的智慧安全管理平台，以供其提供增值服務	自2022年11月起	於2022年12月1日完成	24,748	-	22,190	28.2	-	-	
項目14號	客戶A <sup>(6)</sup>	汽車及交通純軟件解決方案(包括維護服務)	車企車聯網管理系統	自2022年11月起	於2022年11月10日完成	15,600	-	13,875	100.0	-	-	
項目15號	企業級用戶及一家提供全方位旅遊產品及服務的上海旅行社，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汽車及交通軟件加硬件解決方案(包括維護服務)	智能出行諮詢及銷售服務平台	自2022年10月起	於2022年10月31日完成	12,605	-	11,302	51.9	-	-	

2023年

項目代號	客戶	項目類型	解決方案說明	期限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狀況	合約金額 <sup>(1)</sup>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已確認 收入	已確認 收入	毛利率 <sup>(2)</sup>	毛利率 <sup>(2)</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項目6號	一組本地系統集成商及 企業級用戶 <sup>(3)</sup>	城市管理及行政軟件+硬件 解決方案(包括維護服務)	有關我們為該項目提供的解決 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所提供的解決方案－ Voicecomm」解決方案－城市 管理及行政－案例分析－案 例分析1：成都智慧小鎮項 目」。	自2018年10月起	進行中	不適用 <sup>(4)</sup>	121,415	17.3	128,489	21.8	134,793	25.5
項目7號	客戶 <sup>(5)</sup>	城市管理及行政軟件+硬件 解決方案(包括維護服務)	建立能源管理智能網絡中心	自2023年5月起	於2023年11月1日 完成	60,233	-	-	-	-	54,070	13.1
項目8號	客戶M <sup>(5)</sup>	城市管理及行政軟件+硬件解 決方案(包括維護服務)	為上海若干政府實體建立智能 管理平台	自2023年3月起	進行中	46,680	-	-	-	-	38,005	1.8

項目代號	客戶	項目類型	解決方案說明	期限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狀況	合約金額 <sup>(1)</sup>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已確認 收入	已確認 收入	已確認 收入	毛利率 <sup>(2)</sup>	毛利率 <sup>(2)</sup>	毛利率 <sup>(2)</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項目9號	系統集成商及一家提供建築 服務、信息系統集成及其 他技術服務的江蘇公司， 註冊資本約人民幣7.1百萬 元	汽車及交通軟件加硬件解決 方案(包括維護服務)	智能交通管理與服務平台	自2022年12月起	於2023年12月20日 完成	32,134	-	-	-	-	28,455	15.4
項目19號	系統集成商及一家提供計 算機信息系統集成及其他 與信息技術相關的開發、 諮詢及轉讓服務的上海公 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 萬元	汽車及交通軟件加硬件解決 方案(包括維護服務)	船舶智能監控及通訊系統	自2023年4月起	於2023年12月1日 完成	28,000	-	-	-	-	25,008	22.1

附註：

- (1) 就每個已完成項目而言，合約金額與產生的總收入之間的差異乃由於不含增值稅所致。
- (2) 各項目的毛利率按與其直接相關的成本計算，不考慮僱員福利開支或折舊及攤銷等固定成本。
- (3) 我們參與該項目涉及的工作包括為智慧鎮群建立數字化技術基礎設施，在該鎮群中，200多個城鎮的行政管理、生產服務活動、醫療健康、治安、教育等方面正在統一並整合到一個公共服務平台上。該項目規模龐大且複雜，因而需要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為眾多本地公司及實體賦能，以涵蓋廣泛的所需領域專業知識。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了直接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企業級用戶外，我們與14家具備不同資源及專業知識的本地系統集成商進行交易，以促進及擴大解決方案的部署，從而以高效的方式按項目時間表為智慧鎮群內的各種需求提供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這種方法減輕了在整個項目中單獨管理每個企業級用戶的負擔，從而使我們能夠專注於解決方案開發的核心優勢。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與多個系統集成商及／或企業級用戶進行交易，以服務此類市政級智能基礎設施及實施如此規模的智慧園區項目乃屬市場慣例。與我們向任何單一組織或企業提供解決方案的其他項目相比，該項目涉及數百個城鎮，具有複雜而廣泛的市政性質，因此我們從該項目獲得了很大一部分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總收入的26.4%、24.9%及16.6%。相較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事的其他項目規模較小。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上述該組本地系統集成商及企業級客戶訂立的特續協議中最晚屆滿日期的合約期限，該項目預期將於2025年11月11日完成。有關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行業、監管合規、一般營運及財務前景有關的主要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成都智慧小鎮項目」。
- (4) 該項目涉及使用協議，其中並無列明確切的合約金額，而我們通過各客戶的實際訂單金額與其進行結算。
- (5) 有關我們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客戶及客戶支持－主要客戶」。

我們各項目的毛利率水平本質上取決於我們所提供相關解決方案的具體軟件及硬件組成比例。整體而言，通過純軟件解決方案實現的項目的毛利率高於通過軟件加硬件實現的項目的毛利率。就具體通過軟件加硬件實現的項目的項目而言，客戶購買的硬件數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特定場景中應用的解決方案所需的特定硬件類型。倘硬件涉及服務器、操作系統及其他部署在服務器端相對受限於固定版本的硬件，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自行採購相當一部分硬件。倘硬件更加面向終端，如傳感器、移動設備、物聯網設備、攝像頭等，由於該等硬件版本升級迅速，則可能存在軟件兼容性問題。具體而言，與我們的Voiccomm Suites相關的軟件系統（如融合通信、語音識別及語言處理）需要深入嵌入該等設備，並根據其操作系統升級進行調整，以提供兼容的服務。為確保交付後的整體服務質量並避免版本升級導致的兼容性問題，我們的客戶通常傾向於在該等解決方案中以集成方式購買軟件和硬件，因此此硬件採購金額相對較大而毛利率水平較低。

就通過軟件加硬件解決方案實現的特定項目而言，其於不同年度的毛利率水平可能因客戶或向我們分批購買不同項目而受到額外影響。例如，我們的客戶通常首先採購硬件，為後續構建交互式人工智能能力做準備，其後專注於購買軟件系統。主要由於該因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行中項目8號的毛利率於2023年暫時為1.8%，而我們預計，該項目的毛利率將在客戶隨後購買軟件系統後正常化至一般軟件加硬件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水平，即20%左右。此外，在上述過程後，客戶可能因業務擴展及通信需求增加而同時購買額外硬件及軟件，這可能導致同一項目於不同年度的毛利率大幅波動。主要由於該因素，項目3號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了大幅波動。具體而言，其毛利率於2021年為92.5%，客戶於上一年度採購硬件後於該年度集中採購軟件系統，而其後毛利率降至2022年的51.9%。此外，對於客戶採購帶有大量移動設備的軟件加硬件解決方案的項目而言，客戶通常會先採購集成後端服務平台，然後集中採購嵌入本公司軟件插件的移動設備，而該等設備的毛利率水平相對較低。主要由於該因素，項目2號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25.1%大幅降至2022年的10.8%。

當涉及我們通過純軟件解決方案實現的項目時，其毛利率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i) 軟件採購量，其影響軟件單位價格；及(ii) 客戶特別要求的Voicecomm Suites的類型及多樣性。誠如上文所述，以上所列各主要項目的毛利率乃根據與其直接相關的成本計算，並無考慮僱員福利開支或折舊及攤銷等固定成本。因此，於相關年度，通過我們的軟件實現的項目14號基於項目的毛利率為100%。

基於上述情況，上述主要項目的毛利率基本不具可比性，及特定項目於不同年度的毛利率水平未必能反映整體水平。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純軟件解決方案及軟件加硬件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整體保持相對穩定。此外，主要受我們所提供解決方案中利潤率更高的軟件系統產品的增加以及我們解決方案的模塊化和標準化水平提高所推動，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改善，由2021年的33.1%增至2022年的39.1%，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40.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之選定項目的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 業 務

### 項目積壓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數量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24年 1月1日起及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可行日期
	年／期初進行中的項目數量	64	60	84
加：新獲授的項目數量	204	197	298	151
減：已完成的項目數量	208	173	232	106
年／期末進行中的項目數量	60	84	150	195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未付合約金額劃分的項目的滾動積壓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24年 1月1日起及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可行日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未償還結餘	324,582	297,884	382,476	500,850
加：新獲授項目的合約價值	476,136	625,401	1,013,744	473,415
減：年／期內確認的收入 (含增值稅)*	502,833	540,809	895,370	405,281
年／期末未償還結餘	297,884	382,476	500,850	568,983

附註：

- \* 由於協議規定的合約價值包含增值稅，因此在計算項目積壓時，於相關年度／期間確認的收入亦包含增值稅。

## 我們的技術

### 融合通信技術

融合通信是指將計算機技術與傳統通信技術相結合的通信模式，其在通信協議方面需要支持多媒體通信的融合傳輸，在通信路由方面需要提供與操作軟件信息整合的接口。其通過網關實現多制式通信方式的連接與融合，提供涵蓋音頻、視頻、數據及多媒體等全面的操作支持，從而提升通信靈活性和效率。融合通信從根本上依賴於集成和協調管理不同媒體形式的多種通信協議的能力，這些媒體形式對網絡環境的適應性各不相同。這種允許多媒體傳輸和軟件系統交互的協調在會話場景中通常具有挑戰性。例如，每條通信傳輸的多模態數據不僅包括音頻，還包括文字、圖像及視頻等。此外，融合通信還能夠實現通信類軟件和操作類軟件信息的直接互通。另外，所應用的軟件須能有效控制對話的啟動及終止以及此類數據傳輸流量的調度。在建立融合通信系統的過程中，還須額外考慮災備、冗餘備份、自動切換等功能。

上述涉及眾多技術細節，並對軟件工程能力提出了很高的技術要求，鑒於我們強大的融合通信技術能力，此屬於我們的優勢領域。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的融合通信技術支持三大國際CTI協議（即TAPI、TSAPI及CSTA）以及三種主要信號通信傳輸方式（即模擬傳輸、數字傳輸及基於SIP通信）。經過近20年的研發，我們能融合的通信渠道已從網絡聊天、短信、VoIP電話、微信、智能手機以及傳統渠道擴展到車聯網終端和物聯網終端，這使我們成為該領域的領導者。利用我們的融合通信技術能力並與組織數字化和智能化轉型趨勢同步，我們能幫助他們建立軟交換平台，其將傳統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與移動、數據和其他網絡整合成一個基於IP的整體、統一和多業務網絡，無需部署硬件媒體交換機，且通信渠道經過智能化路由適配，從而促進他們有效管理和利用他們的通信資源。例如，當接到服務熱線電話時，我們的通信軟件可以通過與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的對接獲取來電人的歷史服務信息，從而選擇適合的服務人員和服務方案，實現個性化服務，並為我們的通信軟件用戶帶來全新的交互體驗。

我們的融合通信技術已通過我們的企業級解決方案成功商業化並提供予廣泛的終端客戶行業，其能力也得以證明，此主要得益於我們數十年來專注於探索及開發的融合通信技術，以及在該過程中積累的廣泛能力。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湯敬華先生早在2002年就開始進行融合通信技術的研發，例如計算機電信集成(CTI)技術，即集成並結合計算機和桌面電話的功能以同步管理呼叫操作，使用戶可以使用手機或計算機管理任何呼叫操作。自本公司於2005年成立以來，融合通信及其在不同場景中的應用一直是我們研發的重點領域，我們是中國最早專注於該領域的公司之一，這使我們更深入地了解通信協議，並更熟練地進行相關軟件工程。

## 人工智能技術

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專注於有效支持多輪面向行業的對話，對話流程自然流暢，以百毫秒為單位完成從聲音採集、識別、知識圖譜檢索到語言合成及輸出的整個交互過程。鑒於我們的解決方案用戶的企業屬性，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按照基於可用訓練樣本數並強調所賦能互動的準確性和專業性的技術路徑開發。據此，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如自動語音識別、情緒識別、知識圖譜、自然語言理解、自然語言生成及文語轉換)乃基於我們的自監督學習框架並根據用戶在不同終端客戶行業面臨的特定場景進行設計、訓練及優化的人工智能模型，該等算法模型也可以根據任何特殊要求進行調整。除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外，我們還開發了自適應算法引擎，能夠在算法之間自動切換，並為特定的對話格式及場景應用最優的算法模型。其要點載列如下：

- **自動語音識別。**我們的自動語音識別技術可將人類語音高效、實時地轉換為計算機可處理的輸入。我們的自動語音識別技術支持多種語言的語音輸入，並在識別包括英語、越南語和泰語在內的廣泛外語，以及中國方言方面的準確率領先於行業平均水平。例如，根據我們的現有測試，對河南安陽方言的識別準確率已達到95.2%。
- **情緒識別。**基於我們從語音信號中提取聲學特徵(如音調、音量和語速等)的算法，我們還擁有情緒識別技術，專門處理和分析說話者的情緒，並將其按愉快、生氣、悲傷、焦慮等類別分類。通過對語音信號進行持續性分析，我們的技術可以識別對話中體現的情緒波動和趨勢，並分析說話者在不同時間段內的情緒狀態，基於此可根據特定會話場景(如客戶服務相關場景)的需要智能化地給出反饋及／或建議。

- **知識圖譜**。我們的知識圖譜是一套基於語義網的智能知識管理和應用系統，表現為不同業務知識的圖形化組織和表示、結構化存儲和關聯，以及自動化推理推薦。利用知識融合和實體對齊技術形成語義實體作為描述實例和概念的信息節點，在此基礎上形成可視化的網絡圖描述信息節點之間環環相扣的關係。我們的技術可以自動發現新知識以及知識間的關聯，並智能分析圖譜中的關聯及屬性，從而產出定製化的知識推薦及線索關聯分析結果。例如，當面對用戶的查詢時，基於知識圖譜的查詢系統可用於深入分析用戶的查詢意圖，並返回準確全面的結果，其在解決用戶查詢需求方面具有巨大的應用潛力。憑藉我們數十年來為不同終端客戶行業提供的持續服務，我們能夠為不同用戶開發行業定製的知識圖譜。
- **自然語言理解**。我們的自然語言理解技術通過理解自然語言交互中的邏輯和語義結構實現對文本的智能分析。具體而言，該技術可實現的功能包括：詞法、句法分析（通過對詞組、句式結構進行識別、消歧、分詞、關係建立等，構建語法樹）、提取並分類具體實體（如人名、地名、組織機構名等）、語義抽取（即智能抽取實體之間的關係）以及精準識別句中指代對象的指代消解，確保解讀的連貫性。通過我們數十年服務於主要終端客戶行業的大量特定行業洞察，我們已開發出基於行業定製的具有高複用價值的自然語言算法，以為未來的項目賦能。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的自然語言算法支持針對不同語言通過對本地語料的紮實學習進行快速訓練，其隨後即可有效投入到我們自然語言相關的功能模塊進行使用，並因此顯著增強了我們全球化實施解決方案的工程能力。
- **自然語言生成**。基於我們的算法和模型，我們的自然語言生成技術可生成自然語言文本。除了被應用於人機交互相關的場景（自動、智能化地生成文本以給出回應），該技術還支持基於對大量文本的處理分析並提取其中關鍵詞生成文本摘要，以及根據結構化數據生成報告或文章，從而使業務管理和運營更加便捷高效。

- **文語轉換。**藉助神經網絡語音合成引擎實現的獨特智能語音控制器，我們的文語轉換技術可以智能地將文本轉換為自然語音流，並實時為聽眾生成音色符合預期的流暢、自然、高擬人態的音頻輸出，而不會產生機器語音的生硬感覺。此外，它還具有聯合語音優化能力和高保真音頻生成能力。具體而言，它允許用戶根據其在不同終端客戶行業內具體應用場景的特定需求調整輸出細節，例如音量、語速、特定詞彙及／或術語的發音、聲音特性(女性或男性)以及語言(普通話、英語或中國地方口音等)。
- **自適應算法引擎。**通過開發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用戶需求，我們已積累多種人工智能算法，分別應用於不同場景及功能(如短文本與長文本；實時與非實時)，包括循環算法、卷積算法、長短期記憶算法及遷移算法。因此，我們能在我們的解決方案中嵌入自適應不同場景的算法引擎，使我們的解決方案性能更佳。

不僅如此，我們在融合通信及人工智能領域的核心技術作為兩大技術支柱可以有效協同並形成雙輪驅動。例如，

- **融合通信技術與人工智能技術有效協同。**憑藉我們強大的融合通信技術能力，我們的聲紋識別技術得到了獨特賦能，能夠對通過不同終端設備傳輸信號的底層通信協議進行分析。在多終端設備場景中，我們可通過憑藉該通信協議分析識別具體人聲特徵，補充傳統的語音識別技術方法，進而實現涉及多個會話者的對話的準確音源分離及智能分析。此外，我們的融合通信技術在我們的自動語音識別技術之上疊加了識別並抑制對話中的背景噪音的能力，以確保語音識別的準確性。
- **人工智能技術與融合通信技術有效協同。**對於電話身份驗證相關的場景(傳統上由基於話務路由技術的密碼輸入實現)，我們的聲紋識別技術可作為一個額外的賦能方式。



## 技術合作

除了我們的人工智能算法和模型，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能力還通過與商業夥伴的合作得到進一步賦能。我們已成為百度就其通過百度智能雲開發和提供的聊天機器人產品文心一言實施到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應用場景中的首批生態合作夥伴之一。利用我們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的兼容性和其在具體解決方案中與第三方模型進行對接和協調的能力，我們可向百度採購文心一言的開發接口。具體而言，我們已在開發或測試環境中實現了文心一言基於大語言模型的人工智能內容生成能力與我們的自然語言生成、文語轉換與多媒體網關等技術的對接，通過該等技術，雙方能夠共同服務於相關應用場景。我們預計文心一言所依託的中心化人工智能服務、大語言模型以及通識知識庫等技術能夠成為我們的分佈式人工智能服務、小樣本學習模型和專業型知識庫的有益補充。我們上述的技術方向能夠戰略性地滿足我們主要終端客戶行業的交互式人工智能需求，其特點是訓練樣本數相對較少，但對準確性和專業性的要求較高。與百度就文心一言的合作使我們利用其通識類知識的訓練成果，這將使我們能更為專注在特定應用場景中對專業問題的人工智能訓練（而對於專業知識以外的其他訓練由合作商完成），這樣可以更好地發揮我們在對準確性、專業性要求高的場景的優勢。例如，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的知識圖譜技術實現路徑及答案預測，並通過大樣本預訓練算法提高問題識別能力及推理速度。由於我們的知識圖譜技術專注於確保對我們的解決方案企業級用戶回答的準確性及責任性，因此該技術融合亦可實現人性化表達及內容擴展，從而為其所服務的個人提供最佳的用戶體驗。另外，我們強大的語義生成能力使我們可以以更快的速度和更低的成本切入到新的終端客戶行業或細分場景中去。

我們與百度在相關交互式人工智能生態系統中的戰略合作可以追溯到2021年，我們也是其為數不多擁有交互式人工智能研發能力的生態合作夥伴之一。除了上述技術協同，我們將繼續與百度以及其他業務夥伴合作，通過技術共享和經驗交流，共同開發和提供有競爭力的標準化解決方案，這也將為我們帶來優質的客戶資源並提升我們的商業化實力，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上的競爭力。

### 人工智能算力中心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山東建立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其配備充足的GPU資源，能將算力及人工智能模型訓練雲端化。計算中心不僅可大幅提升了我們的計算能力，還可實現訓練任務與計算資源的智能匹配，從而顯著降低訓練模型所需的平均成本。具體而言，通過計算中心對GPU集群訓練深度學習模型的任務完成率可達到89.7%左右，平均GPU資源利用率可達到58.0%左右。由於計算中心可大幅提高我們人工智能模型的訓練效率，我們能有效地提高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各種特定場景的性能。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計算中心不僅會提高我們的總計算能力和效率，而且會使人工智能模型的生產和人工智能能力的開發更加高效和經濟，從而促進我們迭代式的且富有競爭力的解決方案在各個終端客戶行業的商業化。

根據我們於2021年2月與山東若干地方政府實體訂立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我們原計劃在該實體提供的建築物內建立人工智能算力中心。根據合作協議，政府實體建造該樓宇為我們的人工智能算力中心提供場地，然後我們租賃該樓宇並對其進行必要的固定資產投資，包括必要的設施和裝飾以及服務器，以便將該樓宇用作我們的人工智能算力中心。該等投資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物業及設備」項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對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物業及設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樓宇建設完成後，政府實體一直未提供合作協議項下承諾提供的主備電源，致使該樓宇無法作為我們人工智能算力中心運作。對此，我們一直積極並持續地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對話以提出該等情況的解決方案，且政府實體與我們一致同意雙方繼續就該樓宇進行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計劃將該樓宇用作客戶服務設施，在此我們可以為操作員提供客服軟件系統和硬件設備，以及彼等座席的指定工作空間，以便其遠程提供服務。截至同日，我們已完成該樓宇內部裝修和翻新的初步設計，完工後可用作此用途；及(ii)我們根據與政府實體的合作訂立的租賃協議仍然有效，且並無任何一方提前終止。然而，由於上述事項，根據我們與政府實體的磋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作出任何租賃付款，亦無實際使用該樓宇。



在該等情況下，我們隨後確定了替代場所以容納我們的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具體而言，我們已將我們購買的服務器從上述樓宇轉移至位於同一城市的若干第三方服務器託管服務提供商，並擬繼續（至少於該期間直至樓宇問題得到解決之前）在本地服務提供商的上述地點建立我們的人工智能算力中心。截至2023年12月底，我們的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已通過該第三方服務器託管服務提供商上線運行。有關我們擴展計算能力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行業、監管合規、一般營運及財務前景有關的主要風險－倘我們未能持續開發並創新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滿足企業級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重點技術開發項目

我們計劃通過探索多樣的具備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潛力的各個領域，繼續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具體而言，我們已確定了如下幾個已啟動具體項目的關鍵技術領域，包括：

- **強化學習、遷移學習和聯邦學習。**我們將在自監督學習框架下繼續在強化學習、遷移學習和聯邦學習方面進行基礎人工智能技術探索，旨在進一步減少人工智能算法訓練對數據量的依賴，並顯著提高我們算法的泛化能力。
- **計算機視覺人工智能賦能可視化交互式人工智能。**我們將努力加強我們在由計算機視覺人工智能技術賦能的可視化交互式人工智能方面的技術積累。例如，我們的目標是推出基於數字人技術數字人，其可模仿人類的談話模式、邏輯思維、表情識別及學習等能力，從而創造可進行個性化交互的多樣性角色。這種數字人不僅可應用在客服場景中，識別客戶的表情以更具人性化的方式與之交互，還可應用在對更生動及引人入勝的對話互動體驗有需求的更廣泛領域。
- **與可視化交互式人工智能匹配的新一代融合通信。**我們一直致力於提供全棧解決方案，並也已開始探索與上述可視化交互式人工智能匹配的融合通信技術前沿領域（特別是針對移動設備）。隨著5G網絡及支持5G網絡手機

的普及，中國主要電信公司已通過其網絡逐步支持部分型號手機通過手機原生呼叫界面進行視頻通話的功能。我們相信，人們會越來越多地趨向於直接通過這種原生呼叫界面進行視頻通話，而這可能會重塑企業與其客戶交互的格局。

因此，我們已開始研究信號處理和可以與兼容了中國主要通信公司網絡的視頻網關實現智能交互的融合通信技術。我們預計這一嘗試將幫助建立一個全新的企業級交互業態，使數字人形象可被流暢傳送至手機原生呼叫界面，且手機用戶的表情信號可被穩定地傳輸並處理，從而實現生動的人機交互。不僅如此，鑒於該技術還可以使客戶服務人員通過視頻通話方便地看到手機用戶所看到的內容，因此我們預計其將在各種能使視頻對話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並改善客戶服務的場景中具有廣泛的適用性，例如緊急報告、用戶識別、設備維護及服務，以及產品展示等。

## 研發

隨著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不斷快速發展，我們開發新技術、設計新解決方案以及增強現有解決方案的能力對於保持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至關重要，而此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對研發的持續投入。因此，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活動。除我們的內部研發人員外，我們與包括上海交通大學在內的知名學術機構的合作進一步加強了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基於我們對現有解決方案的迭代，具有前景的市場和技術趨勢而開展，每一個研發項目都植根於得到廣泛認可的用戶需求以及可廣泛適用的場景，這極大地提升了我們研發的成本效率。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之選定項目的說明－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研發支出都計為費用。

我們一直在多個領域進行技術研發，此體現在我們的創新努力及技術能力所獲得的多種獎項、榮譽及認可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 獎項及表彰」。未來，我們將繼續投資於研發活動，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以及解決方案的開發。具體而言，我們正在探索新的可能產生下一代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的技術領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技術－ 重點技術開發項目」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快速發展的研發團隊，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團隊由215名專門人員組成，佔截至同一日期員工總數的67.4%。我們的研發人員擁有涵蓋廣泛技術領域的專業知識（包括計算機科學、軟交換及集成技術、交互式人工智能及信息安全），並日常參與我們研發活動的諸多環節。我們的研發工作由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湯先生監管。湯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創新者及商業領袖，擁有超過20年的豐富的行業經驗及敏銳的商業嗅覺，在此期間一直服務於企業的數字化、信息化和智能化轉型，從網絡設計及實施廣泛擴展至開發各種計算機系統。湯先生於2005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憑藉豐富的研究、開發和管理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制定了內部最佳實踐，並為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開發、評估和驗證維護了成熟的既定流程。

全球知名計算機科學家何積豐院士於2023年加入我們，擔任首席科學家。何院士於1965年畢業於復旦大學數學系，2005年當選為中國科學院院士。何院士主要受聘為同濟大學特聘教授及華東師範大學終身教授，亦曾擔任華東師範大學計算機科學與軟件工程學院院長。何院士是一位著名科學家，在不同國家的頂級學術機構積累了豐富的學術經驗，他領導了許多國家研究項目，並獲得了許多著名的科技獎項。

何院士是可信軟件設計理論與技術的先驅，推動了中國新型交叉學科信息物理融合系統的研究，為可信軟件架構奠定基礎。基於此可信軟件設計理論，何院士是國內為數不多的最早提出可信人工智能的概念並推動其產業化的科學家之一，該理念強調人工智能技術應用中數據可信、模型可信、平台可信和運營可信的重要性。何院士對可信人工智能的研究與我們服務於企業級應用場景（例如城市管理及網聯車）的解決方

案高度契合，該等解決方案要求較高的服務專業度和輸出準確性，並因此具有更大的商業化前景。因此，我們相信何院士與我們對於此種「專家型可信人工智能」的共同興趣將充分增強我們在交互式人工智能領域內的基礎技術能力。具體而言，何院士負責我們在企業級可信人工智能上的技術規劃以及針對網聯車解決方案的應用諮詢，我們預計憑藉其學術成就，我們在相關領域的技術積累將獲得長足進步。

目前，何院士通過以下方式為我們的研發技術能力作出貢獻：(i)定期參與關於業務擴展及研發活動的近期發展及方向的討論；(ii)分享行業論壇的機會，使我們緊貼行業及技術前沿；(iii)共同制定並協助實施研發計劃；及(iv)參與執行我們的尖端項目。

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技術人員及參與我們研發活動的員工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保密協議，據此，在彼等受僱期間履行其職責過程中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我們的技術或與業務相關的數據構思及開發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屬於我們。

### **聲通研究院**

憑藉我們的學術資源，我們成立了由林祥博士領導的聲通研究院，作為我們更廣泛的研發團隊下的一個特殊單位。林博士在交互式人工智能領域擁有近20年的全面學術研究經驗。林博士為上海交通大學網絡安全技術研究院院長助理，亦擔任其信息內容分析技術國家工程實驗室的總工程師。林博士的學術資歷獲廣泛認可，他榮獲眾多獎項及榮譽，如上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並獲選入上海市「科技創新行動計劃」啟明星項目。

通過我們的聲通研究院進行的研發活動主要針對在我們為我們解決方案的用戶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出現的值得深入探索的特定項目。聲通研究院的研發人員與不同客戶項目團隊成員進行定期建設性溝通，並根據後者的實際需要定製研究課題。例如，根據質量評估及保證流程的需要進行自動語音識別及自然語言理解研究，通過通信協議

分析進行語音識別研究，以及對自淄博網聯車項目取得的智慧交通相關資源和人工智能資源進行調度。為進一步鼓勵並激勵研發人員為我們的客戶項目作出貢獻，我們設計了包括固定部分及績效部分的評估及薪酬架構，並為每個成員設定了具體績效目標。

#### 與上海交通大學電子信息與電氣工程學院（「電院」）合作的AI應用聯合實驗室

於2021年4月10日，上海交通大學電院與我們共同成立了AI應用聯合實驗室，雙方旨在就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發建立全面合作。AI應用聯合實驗室作為一個特別的研發平台，涵蓋基於聲紋的分析多模態信息的情感識別、文語轉換、自然語言處理及知識圖譜等主要的交互式人工智能領域，以及對我們進一步增長前景至關重要的下一代交互式人工智能的基礎研究及前沿主題並滲透到新的應用場景。例如，AI應用聯合實驗室計劃擴展我們的知識圖譜技術，以提高其全面性和推理能力。AI應用聯合實驗室亦致力於開發基於聯邦學習的機器學習服務平台，確保數據安全及隱私。AI應用聯合實驗室可探索基於我們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內的智能計算平台AI算法訓練。AI應用聯合實驗室將使用我們具有雲端計算能力的智能計算平台，有效地訓練並優化我們的交互式人工智能模型，並探索自適應引擎，為特定場景提供最優化交互式人工智能模型。此外，AI應用聯合實驗室亦正在擴展該智能計算平台的邊界，將其用作人工智能模型訓練生態系統，這不僅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受益，而且其他企業及第三方亦可利用該實驗室來滿足提高其內部AI性能的需求。

此外，AI應用聯合實驗室與我們定期舉辦論壇及沙龍，上海交通大學電院的教師成員會展示不同人工智能領域的最新進展，獲獎研究生也將與我們分享他們的算法開發。通過該等互惠對話及交流，我們的研發人員亦提供寶貴見解，並可能為學術界研究人士未來研發提供參考。我們相信，成立AI應用聯合實驗室將有助於我們將AI基礎理論及技術與具體應用場景相結合，通過深度合作形成下一代解決方案，並構建產、學、研、應用集成的AI創新生態。



根據我們與上海交通大學電院訂立的合作協議，我們對由AI應用聯合實驗室所開展的研發項目的任何知識產權享有獨家權利，擁有將任何此類項目商業化的專有權。在不涉及技術秘密、不影響我方商業利益的前提下，學院及相關人員有權就聯合研發發表論文並將研究成果用於科學研究和教學目的，並不得將其用於任何商業化目的。

未來，我們也期待與其他研究所建立進一步合作關係，我們認識到，此等合作對我們持續研發工作具重要意義。有關此類研發合作相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與合作夥伴終止聯合研發項目的合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解決方案開發流程

我們的解決方案開發流程乃基於企業和其他組織在其相關行業中所經歷的痛點。我們的研發員工彼此緊密合作，開發高質量解決方案，持續創新並不斷擴大我們的技術邊界，在此流程中，員工們亦能獲得相關解決方案開發的寶貴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強大研發能力。我們解決方案開發流程中的關鍵步驟通常包括：

- **初步研究及溝通。**我們首先進行深入研究並了解相關技術發展及趨勢，並主動開展面向行業的研究，以收集我們解決方案現有及潛在用戶的需求、要求及偏好。
- **技術需求描述及分析。**經過我們的初步研究和溝通，我們會描述用戶的具體技術要求，分析我們在各個終端客戶行業的核心競爭優勢，並在不同需求和痛點之間建立明確的優先級。
- **立項與設計。**我們定義關鍵功能及性能參數，以滿足用戶需求，制定詳細的項目時間表，建立高效的工作流程和進度監控，並設定明確的目標和可交付成果。
- **內測發佈。**在開發框架設計後，我們將完成編碼、測試及解決方案內部發佈。
- **持續優化。**我們根據收集的反饋，不斷優化解決方案的功能及性能，並在必要時研究具有改進特性及功能的更新版本。

## 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

除我們的技術能力外，行業知識亦對我們解決方案的商業可行性作出重大貢獻。在沒有行業專業知識的情況下，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屬於高科技但沒有商業價值。鑒於我們以企業級用戶的需求為導向的核心研發思維，以及我們自成立以來積累的豐富項目經驗，我們已認識到在解決方案開發過程中行業專業知識的必要性。因此，我們定期積累和理解我們經營所在的終端客戶行業的行業專業知識，並將其應用於訓練我們的AI算法以及優化行業特定知識圖譜和知識庫，這已被證明對於將我們的資源用於正確的方向至關重要並充分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的性能。基於我們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我們還能夠設計溝通腳本模板並將其嵌入到我們有競爭力的解決方案中，從而極大地促進用戶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與其客戶或其他關連第三方進行溝通。

此外，為加快我們的開發過程，我們利用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來評估(i)我們研究的商業可行性；(ii)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的競爭力；及(iii)按研究效率計量的研發活動的成本及回報。因此，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投入使我們的研發工作集中於具有潛在商業化機會、較低競爭壁壘及節省成本的領域，從而使我們的資源得到有效利用。

## 信息系統、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

信息系統和數據安全是我們長期堅持的承諾，也是我們最重視的。對此，我們制定了全面的內部控制政策和風險管理機制，旨在確保數據和信息安全，優化數據治理，保護我們的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員工和其他第三方的利益，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現行行業慣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信息系統及數據安全風險管理」。

我們的董事會共同負責制定信息系統和數據安全策略，以及重大信息和數據事件的決策。在其監督下，我們的管理層監督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網絡、系統及數據安全事宜，且我們亦設有專門的技術人員維護我們的IT系統及基礎設施，並實施我們的信息系統及數據安全政策。由於數據及其他相關資料的充分維護、儲存及保護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擬繼續在信息系統及數據安全方面投入大量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系統故障、數據洩露、黑客攻擊或損失或者信息洩露事件。



然而，我們在經營中面臨與系統及數據安全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成為網絡攻擊、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黑客及網絡釣魚攻擊、安全漏洞、計算機惡意軟件及其他基於互聯網的惡意活動的目標。有關我們可能遇到的有關信息系統及數據安全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面臨系統風險和數據安全風險，同時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會出現預料之外的系統崩潰、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

### 數據隱私

我們須遵守有關網絡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的各項法律法規。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就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完成交易及提供解決方案而言，我們通常通過電子郵件通訊收到的客戶數據類型包括下列各項：(i)客戶的基本公司資料及聯絡資料；(ii)客戶的業務描述及與其業務運營有關的其他資料；及(iii)客戶及其系統／平台的若干技術資料，該等資料亦可能獲客戶授權從其提供的門戶網站下載。

就個人信息而言，我們對客戶／企業級用戶或其用戶的數據並無所有權或我們不主動收集客戶／企業級用戶或其用戶的數據，僅在基於客戶的授權和要求進行模型訓練時按需獲取及處理該等數據，從而在有限的情況下實現我們解決方案的目標（例如用於優化人工智能算法及提高我們標準化解決方案在特定應用場景中的功能）。我們不會主動收集客戶／企業級用戶的數據，因為在提供我們的標準化解決方案時，我們不會要求我們的客戶／企業級用戶向我們提供其數據或其終端用戶的個人信息。然而，如果客戶要求我們定制特定行業或使用場景的解決方案以獲得更滿意的性能，我們可能需要要求其向我們提供由涉及個人的對話組成的數據，以優化所涉及的AI算法並提高我們解決方案的數據識別準確性。

我們為分析場景而獲取、處理或使用的幾乎所有數據均採用原音頻錄音格式，包括客戶提供的多個行業場景中個人的語音對話。從程序上來說，我們通常通過客戶指定的門戶網站訪問該等原音頻錄音數據，並使用客戶提供的賬戶及密碼進行下載，而該等數據將存儲於我們場所部署的服務器中以供處理。收到客戶的原音頻錄音數據後，我們會先對錄音進行分區及隨機化，然後再使用該等錄音來優化將用於將提供的解決方案的AI算法。經過上述步驟後，所得錄音將不再包含任何可用於識別或關聯任何特定個人的信息。我們僅會在完成優化所需的時間內保留錄音，而時間長短基本上取決於不同項目的具體情況，且通常不會超過兩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3年5月，我們自行進行了上述數據脫敏處理。為進一步加強我們在數據隱私方面的數據處理措施，自2023年6月起，我們要求客戶在與我們共享數據以優化人工智能算法之前，對數據進行脫敏處理。優化完成後，原音頻錄音數據將被永久刪除，我們將僅保留優化產生的C語言文件（使用C編程語言編寫的源代碼文件，代表一種脫敏且機器可讀的二進制格式）作為我們的訓練數據（不包含個人身份信息）。就我們的客戶與我們而言，我們的客戶擁有原音頻錄音數據，而我們擁有上述C語言文件作為我們的工作產品，該等文件將被添加至我們的數據庫以供日後進一步使用。

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在獲取及處理該等數據前取得客戶的事先授權及委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協議取得客戶同意，以獲取及處理彼等提供的數據。此外，我們已制定全面的數據保護條款，該條款載於與客戶訂立的協議中。該數據保護條款明確規定了客戶在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處理個人信息或委託我們代其處理個人信息時的責任。倘客戶向我們提供其原音頻錄音數據，我們亦要求其根據該數據保護條款以合約方式向我們承諾其已獲得相關數據主體的同意以收集及處理其個人信息，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收集及處理該等個人信息的其他法律依據。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客戶決定處理原音頻錄音中包含的個人信息的目的和處理方法，客戶為《個人信息保護法》第73條所界定的「個人信息處理者」，且我們僅為《個人信息保護法》第21條項下根據其指示處理脫敏信息的受託方。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進一步告知，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第13及14條，客戶作為「個人信息處理者」有義務確保收集相關個人信息的合法性並委託我們代為處理。我們對數據的獲取及處理嚴格限於人工智能算法訓練及優化的有限目的，且僅會在與客戶協定的服務期限內持續進行，之後，所有相關數據（上述C語言文

件除外) 將被及時並妥善地刪除或銷毀。我們通常承諾遵守有關收集該等數據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知識產權、隱私、數據保護、個人信息保護及人格權的任何法律。此外，我們已制定數據隱私政策，以確保我們的數據獲取及處理活動用於合法目的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例如：

- 我們嚴格以對數據主體權利影響最小的方式處理數據。我們以特定且合理的目的處理數據，這僅限於用以實現優化人工智能模型和解決方案的最低範圍內，不得將數據用於與該目的無關的任何目的；
- 在人工智能模型訓練之前，我們確保所輸入的數據不會用於個人身份識別且該等數據屬經過預處理的本質上不包含個人身份信息的內容；
- 我們實施內部認證和授權機制，以確保我們所處理的數據只能由授權人員訪問，訪問記錄通過系統日誌記錄；及
- 我們根據協議中規定的使用目的限制和存儲時間限制對數據進行註釋及訓練。合作完成後，我們將及時並妥善地刪除或銷毀相關數據，以履行我們的相應義務。

此外，我們在收集及處理客戶提供的上述數據時嚴格遵守我們的內部數據安全政策及規則。我們的數據安全政策和規則涵蓋了數據安全目標、組織、數據安全風險評估和響應機制以及訪問控制要求等。我們已制定數據分類及分級目錄，並相應實施不同的訪問控制及安全措施。我們亦已成立及委任管理小組及執行團隊負責數據安全事宜。通過實施該等政策及規則，我們相信我們收集及處理的數據不會受到未經授權的訪問、破壞、洩漏或濫用。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在審查我們的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後，確認該等政策的制定不存在任何重大缺陷或問題，並確認該等政策一旦實施，即可於所有重大方面有效防範在訪問及處理數據(包括個人數據，如有)時的違規行為。

我們認為，通過上述措施，我們已合理履行對我們獲取和處理的數據中可能包含的個人信息的保護義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購買任何個人信息或其他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發生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事件、未決或構成威脅的調查、處罰、訴訟或由主管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就侵犯人格權或數據保護針對我們提出的其他法律程序、或數據隱私法律法規的違反。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數據隱私慣例在重大方面均符合現行法律法規的要求。

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數據隱私的立法及監管發展，並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最新的監管要求。然而，我們面臨與相關監管的不確定性有關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行業、監管合規、一般營運及財務前景有關的主要風險－由於我們的業務受網絡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等相關複雜和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和政府政策所限制，實際發生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政府政策的行為或被指控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政府政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現有和潛在客戶或終端用戶不再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還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和運營後果」。

## 互聯網信息安全

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該草案對通過使用網絡處理數據的實體提出了若干要求，包括數據處理者應(i)對其處理的數據的安全負責，並承擔數據保護義務；及(ii)建立全面的數據保護系統及技術保護機制。有關條例草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擬在香港上市可能引致國家安全風險及需要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性極低，原因是：(i)我們並無利用互聯網提供服務，且交付給客戶的解決方案部署在客戶／企業級用戶自行控制的服務器或雲平台上，並由他們用於開展自己的業務，而我們並不參與解決方案或其基礎平台的運營；(ii)我們的主要業務

為利用人工智能技術開發及提供由客戶／企業級用戶自行部署及使用的解決方案，且我們不對外提供任何數據處理服務；(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實體被主管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CIIO」）；(iv)我們不會直接從客戶／企業級用戶收集個人資料。相反，我們僅接受少數客戶的委託，使用他們提供的原始音頻錄音，而這些音頻錄音會事先進行分區及隨機化，隨後對AI算法進行優化，以供相關客戶／企業級用戶使用。優化完成後，原始音頻錄音數據將被永久刪除，我們將僅保留優化產生的文件作為我們的訓練數據（不包含個人身份信息）；(v)我們不會在業務營運中將任何客戶資料或其他個人資料轉傳予中國大陸以外的收件人；及(vi)我們已採取適當的技術及組織措施以保障我們所處理數據的安全。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即使條例草案以其目前的形式獲採納，我們亦不大可能須就擬在香港上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我們業務運營中涉及的數據處理活動將受條例草案所設定的規定約束（倘條例草案生效）。即使條例草案以其目前的形式實施，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在業務運營中遵守有關規定，且該等規定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設立內部管理機構，分別負責信息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並已指定負責上述事項的人員；(ii)在該等內部管理機構的監督下，我們擁有一支由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組成的數據安全團隊，致力於保護我們所處理數據的安全性；及(iii)我們亦就信息系統及數據安全風險管理採納嚴格的內部政策，以確保我們所處理數據的安全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信息系統及數據安全風險管理」。

根據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i)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CIIO及網絡平台運營商（「網絡平台運營商」）購買網絡空間產品及服務的，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及(ii)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商尋求在境外上市的，應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我們擬在香港上市均不會觸發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義務，原因是：(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實體被主管部門認定為CISO；及(ii)我們既未處理超過一百萬用戶的個人信息，亦未申請在國外上市。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3年5月23日通過電話諮詢通知了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CCRC」），並獲告知：(i)我們擬在香港上市並不構成《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述的「國外上市」，因此，我們無須就擬上市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及(ii)條例草案為草案形式且尚未生效，我們無須根據條例草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不適用於我們，亦不會在重大方面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獨家保薦人基於上述原因同意董事的意見。

###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

2023年7月13日，網信辦與其他六部委聯合發佈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GAI暫行辦法》」），自2023年8月15日生效。《GAI暫行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向公眾提供文本、圖像、音頻和視頻等生成式內容（「GAI服務」）。《GAI暫行辦法》（其中包括）(i)載列提供及使用GAI服務的原則；(ii)要求GAI服務提供者須承擔從保護用戶個人信息到內容監控及過濾的各種義務；(iii)為預訓練及微調等數據訓練活動提出具體要求；及(iv)要求GAI服務提供者在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GAI服務時進行安全評估，並向網信辦備案。有關《GAI暫行辦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信息行業的法規及政策－關於人工智能技術應用的法規」。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確定《GAI暫行辦法》是否適用，有以下兩個要素：(i)有關服務是否屬於GAI服務；及(ii)有關服務是否在中國境內向公眾提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GAI暫行辦法》中對「公眾」的定義僅限於個人用戶，並不適用於機構用戶，因為：

- 從字面上看，「公眾」一詞在中文中指人民，即普通大眾，是許多個人的統稱；

- 具體而言，《GAI暫行辦法》第2條規定，其不適用於開發和應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且不向中國公眾提供GAI服務的行業組織、企業、教育和科研機構、公共文化機構以及相關專業機構。該條款反映了僅監管個人用戶使用的GAI服務的立法意圖；及
- 此外，《GAI暫行辦法》對面向個人用戶的服務（而非企業級服務）有多項其他詳細要求，例如：(a)第10條要求服務提供者披露其服務的目標人群，並採取措施防止未成年用戶過度依賴或沉迷於其GAI服務；及(b)第11條禁止服務提供者保留可用於識別用戶身份的輸入或使用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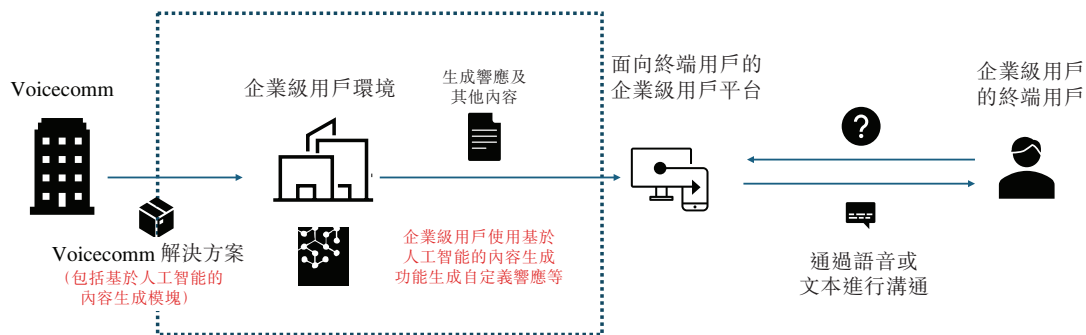
通過對我們進行測試，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目前的業務並不屬於向公眾提供GAI服務的範圍，因此，《GAI暫行辦法》不適用於我們的現有業務，原因是：(i)我們僅向機構提供基於人工智能技術的解決方案，且我們並未直接向個人用戶提供任何服務；(ii)就GAI技術而言，我們的解決方案以預設軟件系統的形式提供，該系統安裝並部署在客戶／企業級用戶控制的服務器及雲平台上，且我們解決方案的內容生成功能僅透過該等軟件系統供其自身使用；及(iii)即使若干客戶／企業級用戶可能向其終端用戶提供由我們解決方案支持的自身服務，他們所服務的該等終端用戶無法使用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來生成任何內容。以我們的電話銀行解決方案為例，由我們人工智能技術實現的機器人智能座席可以通過智能地與銀行的個人客戶進行語音對話來實現銀行的客戶服務，從而實現查詢、交易指示和身份識別等各種電話銀行功能。然而，由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實現的此服務過程中涉及的基於人工智能的服務僅由銀行而非其個人客戶單方面享有。換言之，儘管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可從機構端實現銀行客戶服務的自動化，但個人客戶無法利用我們向銀行提供的GAI功能，而他們仍須自行與機器人智能座席進行互動。這主要是因為任何個人用戶無法通過編程界面使用我們的人工智能模型，並且如上所述，我們並未向公眾開放我們的人工智能模型。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3年12月19日向網信辦負責算法備案事宜的熱線進行了匿名諮詢。儘管在諮詢過程中並無就《GAI暫行辦法》的適用範圍提供明確指引，但該工作人員指出，如果通過機構用戶間接向個人用戶提供基於人工智能的內容生成服務，則《GAI暫行辦法》將適用。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間接向個人用戶提供」指基於人工智能的服務提供者允許個人用戶使用基於人工智能的內容生成功能的



場景，該等個人用戶並未與服務提供者進行交易但可通過中間實體（即服務提供者基於人工智能的服務的機構用戶）訪問內容生成功能。在該情況下，由於基於人工智能的內容生成功能最終由個人用戶或公眾使用以生成內容，因此《GAI暫行辦法》仍適用。然而，於審視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業務模式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間接提供」場景與我們企業級用戶部署的解決方案的服務流程存在根本不同，原因如下：

- 如上述電話銀行解決方案案例研究所示，嵌入我們解決方案的基於人工智能的內容生成模塊所啟用的功能僅供我們的企業級用戶（機構）使用，且我們的解決方案概無提供任何數據接口以允許他們向其終端用戶（個人）提供內容生成功能。如下圖所示，基於人工智能的內容生成功能僅可在虛線框範圍內使用：



- 此外，從技術可行性的角度來看，我們基於人工智能的內容生成模塊及其他功能模塊包含在我們的綜合解決方案中。該等模塊並非作為獨立應用程序開發，只有在相互結合時才能形成完整的處理流程以共同協助我們的企業級用戶更好地實現其業務目標。從交互意義的角度來看，嵌入我們解決方案的基於人工智能的內容生成模塊僅針對不同終端客戶行業的企業級用戶的業務場景進行訓練而非供其終端用戶個人使用。因此，我們的企業級用戶向其終端用戶提供我們解決方案的內容生成功能不僅在技術上不可行，而且對他們而言在交互上亦無意義。

基於上文所述，由於我們並無直接或間接向個人用戶提供任何基於人工智能的內容生成服務，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目前的業務不屬於《GAI暫行辦法》的適用範圍。然而，考慮到僅向網信辦進行了匿名諮詢，在此期間並無明確確認《GAI暫行辦法》的適用範圍，且並無與此相關的官方解釋或具體實施細則，故本質上仍不確定我們目前的業務是否會被視為間接向個人用戶提供基於人工智能的內容生成服務並因此須遵守《GAI暫行辦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行業、監管合規、一般營運及財務前景有關的主要風險－由於我們的業務受網絡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等相關複雜和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和政府政策所限制，實際發生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政府政策的行為或被指控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政府政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現有和潛在客戶或終端用戶不再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還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和運營後果」。

儘管如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假設《GAI暫行辦法》適用於我們目前的業務，考慮到以下各項，我們將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GAI暫行辦法》：(i)我們已採納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GAI暫行辦法》。具體而言，我們將通過監控法律更新及相關監管機構對適用法律法規的解釋（包括與《GAI暫行辦法》有關的解釋）的更新來加強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並相應及時更新我們的內部協議及程序。有關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尤其是有關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及(ii)此外，我們亦已採取合約及其他措施確保所用訓練數據來源的合法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a)已制定並實施我們的算法安全管理標準和規則，包括關鍵字識別及非法內容過濾等機制，以防止我們的人工智能模型被用於生成非法或虛假信息；及(b)正在就我們的算法記錄向網信辦提交備案。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在審查我們的算法安全內部管理措施後，確認該等措施的設計不存在任何重大缺陷或問題，並確認該等措施一旦實施，即可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防止我們的算法被我們無意濫用。

具體而言，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深度合成技術的技術支持者（為深度合成服務提供技術支持的組織或個人）須向網信辦算法備案系統備案，並披露算法數據、算法模型、算法策略、算法風險及防範機制等信息，以及提供技術支持的方式。此外，根據《GAI暫行辦法》，該備案要求亦適用於「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GAI服務。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i)我們須向網信辦提交我們的算法記錄；(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資格認證申請，並已獲得網信辦批准；及(iii)我們隨後向網信辦提交了算法安全自評報告等材料供其進一步審核。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按照一般慣例，整個備案程序通常需要三至四個月，因此預計有關備案將於2024年9月或10月之前完成。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即使《GAI暫行辦法》適用於我們，其不會在重大方面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獨家保薦人基於上述原因同意董事的意見。

## 銷售及營銷

### 銷售

我們擁有一支高效的內部銷售團隊，該團隊由具有不同行業領先公司工作經驗的專業人員組成，並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領導，他們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當前及潛在可賦能的業務和行業有深入的洞見，並在我們聚焦的終端客戶行業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特別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孫琪先生在客戶管理、產品商業化以及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20餘年的跨越多個行業的經驗。在孫先生的帶領下，我們的銷售團隊匯集了包括副總經理歐陽一青先生在內的人才，以及來自不同層級、跨職能團隊的其他人員，我們積極與他們一併進行銷售培訓，使他們熟悉我們解決方案的性質及細節。我們的領導層深度參與與潛在客戶的前期溝通以及營銷策略制定，而我們的項目團隊與這些潛在客戶進一步跟進，以評估並滿足其需求。

我們的銷售活動以企業級用戶的需求為核心。我們相信我們可以直接了解其需求和業務發展計劃，提出技術解決方案和項目計劃，並高效幫助其解決問題。我們銷售團隊的豐富行業經驗對於不同地區의各種終端客戶行業中成功採用及實施我們的解決方案至關重要。憑藉這些經驗，我們的銷售團隊可全面了解市場趨勢及用戶需求，同時與我們的技術相關部門緊密合作，以提出合適的解決方案，解決相關終端客戶行業所面臨的痛點，並及時交付符合預期的解決方案。我們組建了經驗豐富的項目團隊，

了解相關終端客戶行業參與者的技術要求，使我們能夠提供直接滿足用戶需求的解決方案。通過為類似用戶開發和商業化解決方案，我們還利用跨市場的協同效應來迭代升級和完善我們的解決方案，從而創造出經濟實惠的標準化解決方案，並盡可能節省我們的銷售、營銷和維護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我們的起始客戶）主要通過響應報價邀請或招攬而獲得，這基於我們近二十年來通過提供企業級溝通解決方案建立的廣泛聲譽及行業聯繫，以及通過公開招標（尤其是在為公營部門提供服務時）而獲得。所提交的相關標書將根據申請人的資格、技能及經驗進行評估，評估其是否能夠滿足招標文件規定的要求及其投標價格。當滿足以下條件時，我們將某些客戶確認為「起始客戶」：(i)就企業級用戶而言，根據其技術優勢、商業成功、社會認可度或領先市場佔有率等，在我們計劃進入的終端客戶行業中處於行業領先地位的企業級用戶；及(ii)就系統集成商而言，在我們的目標終端客戶行業中為具有上述行業領先地位的企業級用戶提供服務的系統集成商。有關我們起始客戶對我們市場進入策略的重要性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市場營銷」。

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與客戶密切互動，以執行我們的銷售計劃並與客戶簽訂合同。隨著我們的業務及客戶群的增長，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團隊，推動新的業務機會。由於我們主要專注於向大型組織提供解決方案，我們可能會花費大量時間進行客戶溝通、項目評估及設計，從而導致銷售週期延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若干情況下，我們的銷售週期較長且無法預測，並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費用，以及我們可能會在配置、整合、執行及客戶支持方面面臨挑戰，這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亦與第三方解決方案業務合作夥伴（主要由系統集成商組成）緊密合作，利用他們對終端用戶需求的了解，開發解決方案以更好地滿足後者的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客戶及客戶支持」。

## 定價

我們主要基於成本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定價，並考慮以下因素：例如(i)客戶要求在其購買的解決方案中啟用的技術環節的數量和複雜程度。我們的定價政策通常根據所需特定功能模塊的數量和全面性而定。隨著此類功能模塊數量的增加，構建和交付解決方案所涉及的整體複雜性和工作量亦相應增加；(ii)我們需要採購用來作為我們解決方案的組成部分的硬件組件及／或終端設備的數量及類型，以及其成本。對於涉及服務器、移動電話及其他邊緣設備等硬件組件的解決方案，我們的定價會考慮所需設備的容積。此外，我們亦考慮將這些設備整合到特定的現場基礎設施環境中的複雜性，這可能需要量身定製的配置和部署支持；及(iii)需要定製及／或維護的附帶技術功能的程度，以及創造的價值。例如，倘在標準化解決方案之上有任何定製或調整要求，我們將評估這些定製要求的複雜性。具體而言，當需要附帶技術功能或定製時，我們會根據研發團隊進行定製軟件開發所需的小時數制定預算，以準確估計所涉及的開發工作量。作為替代方案，在我們認為外包特定配套技術或組件在短期內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的若干情況下，我們亦將評估將第三方技術整合到基於我們核心技術的解決方案產品的可行性。我們相信，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的定價策略之一是進行市場研究並評估市場上類似應用場景的現有競爭對手、可比產品，並評估我們自身解決方案的技術成熟度及優勢。

我們的解決方案主要通過按具體情況協商以買斷形式提供。儘管我們努力在定價實踐中保持可擴展性及靈活性，但我們亦會將我們的歷史利潤率水平（例如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潤率水平）視為將進行的每個可比較項目的預期盈利水平的重要基準。在部分情況下，尤其是當我們正在探索解決方案的新應用場景時，我們可能會通過考慮到我們完成項目的預期採購成本、競爭對手的定價以及進入新解決方案領域的可能性等因素按項目對其進行定價。



## 市場營銷

我們相信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品質不言而喻。我們致力於為我們解決方案的企業級用戶創造價值，而最終分享他們的成功，同時使我們能夠利用現有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口碑推薦來獲取自然客戶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市場進入策略始於與若干我們目標終端客戶行業的早期採用者（例如我們的起始客戶）合作，這使我們能夠通過一個或幾個初步項目積累行業專業知識並展示我們解決方案的價值。一旦我們的價值得到證實，我們就能夠迅速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覆蓋其他優質客戶，並通過利用我們在行業累積的豐富見解、我們與起始客戶合作建立的聲譽以及我們加強的生態系統，在不產生大量銷售和營銷支出的情況下進一步滲透終端客戶行業。因此，我們有效地將解決方案提供至不同終端客戶行業。同時，我們起始客戶的本地及全球定位使我們能夠擴展至他們經營所在的不同地區市場。

此外，我們通過各種渠道提高對新及現有解決方案的認識，包括參加行業研討會、會議、論壇及沙龍，以展示我們的技術進步，以及發展我們與行業參與者的關係。此外，我們從行業組織及業務合作夥伴處獲得的各種有關我們技術及商業化成就和體現我們銷售及營銷能力的獎項、榮譽及表彰，亦提升了我們在潛在客戶中的形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獎項及表彰」。

## 客戶及客戶支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涵蓋不同終端客戶行業，而我們並無依賴任何特定終端客戶行業的客戶。我們主要有兩類客戶：(i) 解決方案合作夥伴客戶，其主要為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嵌入其產品中以滿足企業級用戶需求的第三方系統集成商；及(ii) 直接購買及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企業級用戶。在選擇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時，我們解決方案的若干終端用戶會根據他們需求的實質及特定場景的可交付成果而使用系統集成商，以從這些系統集成商集成的各種服務及／或產品中受益，而無需與大量這些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直接磋商。該等終端用戶通常會列明其計劃實現的目標及項目預算，並委聘第三方系統集成商，而非直接委聘我們。儘管系統集成商並不專門開發其自身的解決方案，但他們向我們等公司採購硬件及／或軟件解決方案，並以統一標準為終端用戶實施軟件加硬件解決方案。系統集成商通常在項目實施中提供各種協助，例如就選擇供應商、整合不同供應商的工作產品及管理實施提供意見。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終端用戶委聘系統集成商實施項目是行業慣例。我們與系統集成商訂立的合約與同企業級用戶訂立的合約在定價及其他重大條款方面並無差異。



就系統集成商的付款而言，根據我們與彼等訂立的協議，並無任何合約條款規定彼等僅會在收到其終端客戶的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在兩個付款流之間建立直接關聯或依存關係後方與我們結算。相反，一旦我們在系統集成商驗收後確認收入，我們就有絕對權利要求系統集成商在協定的付款條款及條件下作出付款。然而，系統集成商與我們結算的速度實際上可能取決於彼等收到終端客戶付款的時間，此乃出於商業考慮及受到價值鏈內現金流量動態和營運現實驅動的市場慣例。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由於系統集成商通常在向其終端客戶進行其產品整合、定制和部署時產生大量前期成本，因此，彼等與上游供應商（例如我們）及時結算的能力和傾向可能會受到彼等向其終端客戶收取付款的影響，這符合行業慣例。

鑒於上述向系統集成商進行銷售的業務模式所產生的潛在貿易應收款項回款壓力，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專門管理及降低此影響，包括：

- 我們已對系統集成商實施嚴格的信用評估程序，以評估其信譽及付款記錄。我們根據各系統集成商的信用風險狀況制定信用條款，並定期監控和審閱其信用風險及付款表現。我們亦定期查閱公開可得資料以收集彼等的資料並與其進行直接對話，以隨時了解彼等的經營狀態；
- 我們已採用詳細的盡職調查程序，全面評估與我們開展業務的系統集成商，以更好地了解其終端客戶的信譽。通過評估彼等的客戶群，我們核實彼等的往績記錄、聲譽及與財務穩健的終端客戶簽約的能力，並確保彼等主要服務於擁有可靠資金來源及良好信貸狀況支持的大型公營部門實體、成熟企業或具有良好信用記錄及財務償付能力的終端客戶；
- 對於過往擁有較大未結算貿易結餘的系統集成商，我們亦計劃協商更優惠的付款條款，並考慮要求部分預付款以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及
- 我們亦一直透過尋求與企業級用戶建立直接關係（如適用）積極地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組合，並減少對有限數量的系統集成商的任何依賴，這可進一步幫助降低集中風險及特定付款方式帶來的風險。

除上述者外，我們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的政策及措施同樣適用於本質上屬系統集成商的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對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通過綜合實施該等措施，我們積極管理向系統集成商進行銷售的業務模式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回款壓力，以幫助改善現金流量管理，降低信貸風險，並確保穩定的流動性狀況。

儘管我們的部分客戶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合作夥伴（主要為系統集成商而非終端用戶），但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並非分銷模式，主要是由於：(i) 如上文所述，解決方案合作夥伴並非我們為拓寬銷售渠道而聘用的分銷商；相反，他們由我們的終端用戶選擇以實施其項目，而選擇哪家服務提供商的最終決定主要由終端用戶做出；及(ii) 無論我們的合約是直接與終端用戶訂立亦或是與系統集成商訂立，合約條款及服務範圍均無重大差異。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系統集成商並非我們的分銷商，且我們認為我們與他們的業務關係不會引起任何有關存貨風險、渠道囤塞或相互搶佔市場的問題。相反，系統集成商擁有豐富的行業資源及專業知識，以及強大的銷售能力，有助於終端用戶可高效地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並透過與系統集成商合作，我們可更好地利用我們的核心技術，專注於提供標準化的解決方案。鑒於客戶群不斷擴大及系統集成商數量不斷增加，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收入增長並不依賴任何特定的系統集成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訂立合約關係的直接客戶總數分別為65名、120名及199名。

我們與客戶的合約價值可能因客戶而異，視乎他們的業務需求而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可交付成果** 就我們的純軟件解決方案而言，我們提供易安裝到企業級用戶硬件設備上的軟件系統。就我們的軟件加硬件解決方案而言，除捆綁作為整體解決方案產品的軟件系統外，我們亦提供硬件設備及／或網絡及其他電信資源。

**定價**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定價」。

付款	我們的客戶通常在其書面確認我們的交付後並收到發票時向我們付款，且我們有時可能會向若干客戶授出信貸期。
客戶支持	我們通常負責根據與客戶的合約為我們的軟件系統提供基本維護服務。在極少數情況下，我們於初始銷售後的協定期間就涵蓋根據協議購買的部分或全部解決方案的維護及／或升級服務向客戶單獨收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客戶支持」。
終止	除合約期限自然屆滿外，任何一方可因另一方不可補救的違約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協議。
合規	客戶保證所有解決方案及／或服務的使用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保密	各方須對所獲得的有關協議的資料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而有關協議屆滿後亦應確保其保密性。

### 主要客戶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自五大客戶產生的銷售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7.8百萬元、人民幣192.0百萬元及人民幣28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度總銷售金額的43.0%、37.2%及35.4%；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自最大客戶產生的銷售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8.5百萬元、人民幣63.0百萬元及人民幣8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度總銷售金額的12.7%、12.2%及9.9%。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的詳情：

2021年 五大客戶	公司背景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我們提供的 解決方案／服務	關係時長	銷售金額	佔總銷售 金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客戶F	一家提供商業活動相關服務的北京公司，專注於企業信息管理、客戶服務、財經信息諮詢和數據處理	人民幣 80.5百萬元	系統集成商	金融行業的企業級解決方案	始於 2017年 12月	58,543	12.7
客戶A	一家提供專業及技術服務以及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的上海集團，專注於車聯網終端開發和銷售、車聯網平台和物流信息技術以及物聯網技術	約人民幣 17.8百萬元	系統集成商	城市管理及行政以及汽車及交通領域的企業級解決方案	始於 2018年 7月	53,825	11.7

## 業 務

2021年 五大客戶	公司背景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我們提供的 解決方案／服務	關係時長	銷售金額	佔總銷售 金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客戶G	一家提供互聯網基礎設施安裝、 維護和其他增值服務的 四川公司，專注於計算機 軟硬件開發、系統集成及其他 技術服務，以及計算機硬件、 軟件及輔助設備的銷售	人民幣 45百萬元	系統集成商	城市管理及行政領 域的企業級解決 方案	始於 2019年 5月	39,474	8.6
客戶H	一家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的 四川公司，專注 於軟件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和 其他互聯網服務	人民幣 10百萬元	系統集成商	城市管理及行政領 域的企業級解決 方案	始於 2020年 7月	23,607	5.1

## 業 務

							佔總銷售
							金額的
							百分比
2021年				我們提供的			
五大客戶	公司背景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解決方案／服務	關係時長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
客戶D	一家提供科技推廣和應用服務的陝西公司，專注於網絡及信息安全軟件開發以及計算機硬件、軟件及輔助設備批發	人民幣 10百萬元	系統集成商	城市管理及行政領域的企業級解決方案	始於 2020年 9月	22,358	4.9
<b>總計</b>						<b>197,807</b>	<b>43.0</b>
							佔總銷售
							金額的
							百分比
2022年				我們提供的			
五大客戶	公司背景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解決方案／服務	關係時長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	一家提供專業及技術服務以及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的上海集團，專注於車聯網終端開發和銷售、車聯網平台和物流信息技術以及物聯網技術	約人民幣 17.8百萬元	系統集成商	城市管理及行政以及汽車及交通領域的企業級解決方案	始於 2018年 7月	62,982	12.2



## 業 務

2022年 五大客戶	公司背景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我們提供的 解決方案／服務	關係時長	銷售金額	佔總銷售 金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客戶B	一家提供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的上海公司，專注於網絡信息、計算機及系統集成技術的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服務	人民幣 15百萬元	系統集成商	通信行業的企業級 解決方案	始於 2017年 6月	50,635	9.8
客戶G	一家提供互聯網基礎設施安裝、維護和其他增值服務的四川公司，專注於計算機軟硬件開發、系統集成及其他技術服務，以及計算機硬件、軟件及輔助設備的銷售	人民幣 45百萬元	系統集成商	城市管理及行政領 域的企業級解決 方案	始於 2019年 5月	32,402	6.3

## 業 務

2022年 五大客戶	公司背景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我們提供的 解決方案／服務	關係時長	銷售金額	佔總銷售 金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客戶I/ 供應 商A	一家專注於電信、廣播及電視廣播、 衛星傳輸服務以及零售業務的 中國大型電信公司。供應商A/ 客戶I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 交易所上市	約人民幣 2,130億元	有關客戶I/ 供應商A 主要業務 的詳情， 請參閱 本節 「－ 供應商 及採購－ 主要 供應商」	推廣服務	始於 2021年 9月	23,351	4.5
客戶J	一家提供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的 四川公司，專注 於基礎和增值電信服務以及 技術開發、諮詢、轉讓和 其他服務	人民幣 30百萬元	系統集成商	城市管理及行政領 域的企業級解決 方案	始於 2021年 5月	22,651	4.4
總計						<u>192,021</u>	<u>37.2</u>

## 業 務

2023年 五大客戶	公司背景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我們提供的 解決方案／服務	關係時長	銷售金額	佔總銷售 金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	一家提供專業及技術服務以及 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的 上海集團，專注於車聯網 終端開發和銷售、車聯網平台 和物流信息技術以及物聯網技術	約人民幣 17.8百萬元	系統集成商	城市管理及行政以 及汽車及交通領 域的企業級解決 方案	始於 2018年 7月	80,168	9.9
客戶B	一家提供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的 上海公司，專注於網絡信息、 計算機和系統集成技術的技術 開發、轉讓和諮詢服務	人民幣 15百萬元	系統集成商	通信行業的企業級 解決方案	始於 2017年 6月	59,450	7.3

## 業 務

2023年 五大客戶	公司背景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我們提供的 解決方案／服務	關係時長	佔總銷售 金額的	
						銷售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客戶G	一家提供互聯網基礎設施安裝、 維護和其他增值服務的四川公司， 專注於計算機軟件開發、 系統集成及其他技術服務，以及 計算機硬件、軟件及輔助設備的 銷售	人民幣 45百萬元	系統集成商	城市管理及行政領 域的企業級解決 方案	始於 2019年 5月	55,394	6.8
客戶L	一家專注於能源信息化的 北京國資科技公司	約人民幣 230.7百萬元	企業級用戶	城市管理及行政領 域的企業級解決 方案	始於 2023年 5月	54,070	6.7
客戶M	一家專注於廣播電視及衛星傳輸 服務的上海國資公司	約人民幣 45.3百萬元	系統集成商	城市管理及行政領 域的企業級解決 方案	始於 2023年 1月	38,005	4.7
總計						<u>287,087</u>	<u>35.4</u>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上述五大客戶使用銀行轉賬的方式向我們付款。有關我們獲授信貸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對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董事、他們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客戶支持

在我們不斷努力提高客戶滿意度和改善服務質量的過程中，我們設有一支專注於實時解決問題的專門客戶支持和服務團隊，最終目標是提高客戶體驗和客戶黏性。此外，我們亦收集有關如何改進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反饋，回應客戶的建議，並採取生命週期方式為客戶提供從入職、部署、系統集成、教育和培訓到維護和升級的支持。我們的目標是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專注於他們的業務，而無需將人力和財務資源轉移到系統維護上。

鑒於我們解決方案的高度標準化性質，我們依賴項目團隊的專業知識及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售出前得到適當檢查。我們通常有義務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為我們的軟件系統提供基本維護服務，而無需任何獨立的合約對價或作為我們整體解決方案的一部分而特別劃定的金額。此外，系統集成商（作為我們的直接客戶）通常不會根據我們提供該等軟件系統的合約預先向我們採購有關我們軟件系統的升級服務，而是傾向於通過日後訂立新合約，自行採購升級後的軟件系統（如有）。在極少數情況下，合約規定我們的客戶將專門向我們購買最少12個月的維護及／或升級服務，我們從中產生的最低收入金額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的1%以下。我們的客戶支持及服務團隊全天24小時提供遠程客戶服務，而我們的工程師則根據問題的複雜程度提供遠程及現場技術支持。對於由第三方引起的問題，我們會協助客戶進行故障排除，並與第三方協調以盡快解決所發現的問題。根據與向我們提供若干硬件組件（我們將該等組件整合到我們的解決方案中）的第三方供應商的協議，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在產品出現缺陷時負責質量維護，並通常向我們提供受影響的硬件產品的全部更換保證。該全面保修範圍通常自我們購買時起計為一至二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對我們的品牌、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投訴，或任何重大退貨或退款。

## 供應商及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通信設備、服務器及計算機等集成到及將集成到我們的解決方案中的硬件組件供應商；(ii)與我們合作提供網絡及其他電信資源的電信公司；(iii)若干非核心及較不複雜的研發項目供應商；(iv)雲服務提供商；及(v)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其軟件／服務已嵌入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通常聘請信譽良好的供應商來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的質量。經考慮各項因素，我們制定了一套評估及甄選供應商的內部措施，有關因素主要包括(i)技術專長及能力；(ii)其產品／服務的質素；(iii)所提供的商業條款；(iv)業務背景、資質、資歷及市場聲譽；及(v)我們對項目的具體需求。對於我們軟件加硬件解決方案所需的主要硬件組件，我們通常與各供應商訂立一份協議。下表載列我們典型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b>與供應商的關係</b>	獨立第三方而非委託人及代理人的第三方。
<b>採購金額及定價</b>	各類產品的採購金額及定價須經協商並於各協議中訂明。
<b>運輸及交付</b>	具體交付方式由我們選擇裝運、提貨等方式，惟須視乎我們對所交付產品的驗收情況而定。
<b>付款</b>	我們通常在交付前付款。
<b>產品質量</b>	供應商須遵守各協議中規定的標準質量控制條款。

有關我們與中國一家主要電信公司訂立的網絡資源長期採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第三方技術服務提供商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b>可交付成果</b>	我們的第三方技術服務提供商通常須根據相關協議中載列的具體要求及目標完成技術開發項目。彼等應在規定時間內完成項目，並向我們交付所有相關的研發工作成果及隨附的文件及材料，在此之後，我們通常有權獲得技術支持及其他輔助服務。
--------------	--



定價	每份合約中的技術服務價格應由我們與第三方技術服務提供商根據項目的複雜程度、完成項目所需時間以及所涉及人力及其他資源數量，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付款	我們通常根據相關項目的進度分期支付技術服務費或一次性全額支付。
終止	我們的技術服務協議通常可在訂約方相互同意、任何一方未糾正違約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後終止。
知識產權成果及其他設備、裝置或材料的歸屬	我們通常擁有在該技術開發過程中構思和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並擁有將任何該等知識產權商業化或轉讓的專有權，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圖紙、技術秘密、技術材料、文件、源代碼及應用。我們亦有權獲得在該過程中購買或產生的所有設備、裝置或材料(如有)。
保密	各方須對所獲得的與相關協議有關的資料進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而有關協議屆滿後亦應確保其保密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採購主要硬件組件及／或其他設備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且我們的供應品價格亦無大幅波動。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存在違反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情形。儘管我們認為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類似條款維持與主要供應商的工作關係，如果發生無法維系的情形，我們將面臨與合格的設備及／或服务短缺相關的風險。與我們供應商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與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的運營安排減少了我們對解決方案的質量、開發及部署的控制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9.0百萬元、人民幣336.0百萬元及人民幣30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度總採購金額的72.6%、65.9%及63.0%；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2.6百萬元、人民幣136.7百萬元及人民幣14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度總採購金額的39.7%、26.8%及30.4%。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集中的供應商」。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2021年							佔總採購 金額的
五大供應商	公司背景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已購產品／服務	關係時長	採購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 A/ 客戶I	一家中國大型電信公司。供應商A／客戶I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約人民幣 2,130 億元	電信、無線 廣播及電 視廣播及 衛星傳輸 服務以及 零售	網絡資源及 通信設備	始於2018年 9月	152,621	39.7
供應商B	一家提供集成移動手機服務的廣東公司。供應商B為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12 億元	電信、無線 廣播及電 視廣播及 衛星傳輸 服務	通信設備	始於2017年 12月	43,452	11.3
供應商D	一家專注於電子產品技術開發、零售和售後的江蘇公司	人民幣 50 百萬元	軟件及信息 技術服務	通信設備	始於2020年 6月	31,024	8.1

## 業 務

2021年							估總採購 金額的
五大供應商	公司背景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已購產品／服務	關係時長	採購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F	一家專注於計算機和相關產品研發、銷售和服務的湖南公司。供應商F為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20 百萬元	軟件及信息 技術服務	硬件、軟件及／ 或其他服務	始於2021年 9月	26,419	6.9
供應商E	一家專注於電子產品租賃和銷售的廣東公司。供應商E為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50 百萬元	批發	通信設備	始於2020年 6月	25,505	6.6
總計						<u>279,021</u>	<u>72.6</u>
2022年							估總採購 金額的
五大供應商	公司背景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已購產品／服務	關係時長	採購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A／ 客戶I	一家中國大型電信公司。供應商A／客戶I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約人民幣 2,130億元	電信、無線 廣播及 電視廣播 及衛星 傳輸服務 以及零售	網絡資源、 通信設備及 其他服務	始於 2018年 9月	136,682	26.8

## 業 務

2022年							估總採購 金額的
五大供應商	公司背景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已購產品／服務	關係時長	採購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F	一家專注於計算機和相關產品研發、銷售和服務的湖南公司。 供應商F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20百萬元	軟件及信息 技術服務	硬件、軟件 及／或其他服務	始於 2021年 9月	58,199	11.4
供應商G	一家提供供應鏈管理及技術開發和諮詢服務的山東公司	人民幣 50百萬元	倉庫裝卸 服務	服務器	始於 2021年 9月	56,142	11.0
供應商H	一家專注於電子產品銷售的天津公司	人民幣 200百萬元	零售	通信設備	始於 2020年 7月	53,416	10.5
供應商I	一家提供廣告設計、中介、製作和發行以及公共關係服務的江蘇公司	人民幣 10百萬元	商業服務	推廣服務	始於 2020年 10月	31,530	6.2
總計						<u>335,969</u>	<u>65.9</u>

## 業 務

2023年							估總採購 金額的
五大供應商	公司背景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已購產品／服務	關係時長	採購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 A/ 客戶I	一家中國大型電信公司。 供應商A／客戶I於聯交所及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約人民幣 2,130億元	電信、無線 廣播及 電視廣播 及衛星 傳輸服務 以及零售	網絡資源、 通信設備 及其他服務	始於 2018年 9月	148,414	30.4
供應商E	一家專注於電子產品租賃和銷售 的廣東公司。供應商E為一家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 附屬公司	人民幣 50百萬元	批發	通信設備	始於 2020年 6月	57,803	11.8
供應商B	一家提供集成移動手機服務的 廣東公司。供應商B 為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12億元	電信、無線 廣播及 電視廣播 及衛星 傳輸服務	通信設備	始於 2017年 12月	37,107	7.6
供應商S	一家專注於工業互聯網基礎 設施建設和製造業數字化的 山東公司	人民幣 200百萬元	研究及測試 開發服務	服務器及其他服務	始於 2023年 6月	36,870	7.5

## 業 務

2023年							佔總採購
五大供應商	公司背景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已購產品／服務	關係時長	採購金額	金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Q	一家專注於計算機和相關產品研發、 銷售和服務的上海公司	人民幣 10百萬元	軟件及信息 技術服務	通信設備及服務器	始於 2020年 12月	27,773	5.7
總計						<u>307,967</u>	<u>63.0</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最大供應商供應商A是中國一間大型電信公司，我們為城市管理及行政項目向其採購網絡資源、WiFi覆蓋及相關服務。我們與供應商A訂立長期採購協議，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自2018年起至2026年為期8年
採購金額	約人民幣850.0百萬元
付款	自2018年至2026年分19期付款
終止	除合約期限自然到期及經雙方同意而終止外，任何一方可因另一方不糾正違約行為終止協議

城市管理及行政項目通常涉及建立一個智慧鎮群，將數百個城鎮的基礎設施、行政管理和各種事務統一併融合到一個雲平台。網絡資源是城市管理及行政項目企業級參與者的基礎資源。我們與供應商A的長期合作令我們獲提供價格優惠的大規模穩定的網絡資源。我們利用網絡資源為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賦能，並助力其他企業參與城市管理及行政項目並與我們合作。我們亦受益於通過該等網絡資源在城市管理及行政中獲取新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A並無就履行上述採購協議產生任何重大糾紛，且我們預計於可見未來將與供應商A維持緊密及穩定的合作關係。於採購協議屆滿後，我們將根據我們當時的業務需求與供應商A討論未來合作，且我們相信我們日後能夠以可比成本獲得類似的網絡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倘上述與供應商A的採購協議終止或到期，鑒於該協議項下交易的網絡資源可從其他類似電信公司獲得以及我們對此的大量需求，我們將能夠以可資比較的成本委聘類似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上述向供應商A採購的網絡資源佔我們自供應商A的大部分採購額，各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52.6百萬元、人民幣136.7百萬元及人民幣148.4百萬元，除此之外，我們亦根據單獨的採購協議採購集成到我們解決方案中的硬件設備。儘管該採購金額按上述長期採購協議條款規定的付款金額匯總，但相關採購成本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按直線法計入營業成本。主要由於2021年至2023年我們的營業成本項下的網絡及其他電信資源成本基本保持不變，但我們向供應商A的採購額於同年有所波動。有關我們按性質劃分的營業成本明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之選定項目的說明－營業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使用銀行轉賬的方式向上述五大供應商付款，他們按收到付款後交付的方式與我們結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董事、他們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供應商A亦為我們於2022年的五大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自供應商A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2.6百萬元、人民幣136.7百萬元及人民幣14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度總採購金額的39.7%、26.8%及30.4%；供應商A於各年度產生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度總銷售額的0.7%、4.5%及1.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為城市管理及行政項目向供應商A採購網絡資源以及集成到我們解決方案的通信設備及其他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A作出的銷售主要與我們為其提供的推廣服務有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所提供的解決方案」。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考慮到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行業價值鏈中的主要參與者（如電信公司及車企）不僅是提供集成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所必需的硬件部件（包括通信設備、計算機、網絡資源及車輛等）的主要供應商，其本身亦需要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以提高其內部運營效率或賦能其服務及／或產品的用戶，因此中國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存在客戶與供應商關係重疊乃屬常見。董事確認，我們向上述重疊客戶與供應商進行的每次銷售及採購均按正常商業條款單獨協商及進行。鑒於我們與該等客戶與供應商按公平基準進行交易，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屬互惠互利。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上述重疊客戶與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上述重疊客戶與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與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重疊。

### 物流及存貨管理

就我們軟硬件結合的解決方案而言，硬件組件通常由硬件組件供應商直接交付予我們，然後由我們在交付軟件加硬件解決方案前進行配置及測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已集成或將集成到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通信設備、服務器及計算機以及感知設備及配件。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12.5百萬元、人民幣95.3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我們採取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來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並定期跟蹤我們的存貨情況，以使其足以滿足訂單需求。我們負責供應管理的人員會定期審查存貨賬齡，編製賬齡報告，並採取必要措施將報廢風險降至最低。此外，我們將不時審查並在需要時作出充足撥備。然而，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與我們維持的存貨水平有關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存貨過剩或不足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內部使用或集成到我們的解決方案中的消費品（包括移動電話、筆記本電腦、智能手錶、平板電腦及耳機、電源適配器等配件，以及包括隨機存取存儲器(RAM)及服務器在內的普通電腦硬件)外，我們並未採購源自美國的硬件及／或包含源自美國的嵌入式技術組件的硬件。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在從美國以外的原產地採購該等消費品時不會面臨困難，且我們可從中國及其他

海外國家採購大量替代消費品。我們獲得該等產品的途徑及／或採購該等產品的成本可能會受到美國與其他國家之間貿易戰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國際政治關係、貿易政策及貿易壁壘的變化，或貿易緊張局勢的升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解決方案。為遵守行業標準，我們已建立質量管理體系並制定一套質量控制措施，以密切監控及規範我們的整個研究至生產週期，包括監督解決方案設計過程、管理解決方案需求文件、明確解決方案研發的設計及技術要求，以及處理解決方案缺陷。我們的質量控制及風險控制人員密切監控我們的經營過程，以確保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得到有效實施，我們將在解決方案的未來開發過程中不斷升級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此外，我們已獲得多項專業資格，為持續交付高標準化的解決方案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已註冊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並已通過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 V2.0)3級開發成熟度評估。

## 競爭

我們主要面臨來自中國企業級全棧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上其他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競爭，該競爭主要體現在提供商的一站式服務能力、應用場景可拓展性、服務深度、交付可選性、為用戶實現的成本效率以及設備兼容性角度。我們面臨來自其他從通信技術服務過渡到AI研發並因此具有全棧式服務能力的公司、傳統通信技術服務公司、智能語音語義公司及通用型人工智能公司的競爭。此外，新技術及增強技術可能會進一步加劇我們行業的競爭。有關我們競爭市場的競爭格局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由交互式人工智能及融合通信賦能的中國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市場－由交互式人工智能及融合通信賦能的中國企業級全棧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格局」。憑藉我們的技術，我們相信我們在這些市場競爭中處於有利地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

隨著新技術的引入及新市場參與者的加入，我們預計未來我們面臨的競爭將繼續加劇。此外，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資源、更長的公司運營歷史或更廣泛的客戶群及關係。有關我們面臨的激烈競爭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行業、監管合規、一般營運及財務前景有關的主要風險－由於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如果我們無法有效地與當前或未來的競爭

對手（尤其可能包括主要科技巨頭及雲服務公司）競爭，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損害」。此外，我們亦面臨高技術人才的競爭，包括管理、軟件工程師及其他具有深厚行業知識的研發及銷售及營銷人員。我們的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留存現有人員及吸引更多高級人才的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和其他主要員工的持續努力，以及支持我們現有運營和未來增長的優秀人才庫。如若我們無法留住、吸引、招聘和培訓有關人員，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創新至關重要，而這正是我們成功的基礎。我們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域名、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權保護法律以及合約條款的組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制定並採取全面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例如，我們努力及時註冊、備案及申請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我們要求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合約，當中包括保密條款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規定他們在受僱期間開發的所有專利、商標及任何其他知識產權均為我們的財產。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糾紛或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賠。儘管我們有意大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將會取得回報。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取得、維持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信息或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此外，第三方可能不時對我們提起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聲稱其專有權利受到侵犯或以其他方式質疑我們知識產權的有效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這可能耗時且抗辯成本高昂，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被分散」。



##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對我們的社區產生積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影響是我們業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且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遵守適用法律及公認的道德原則，並提高社會的福祉。由於我們的願景是提供解決方案，以促進社會進步並促進各企業、組織及個人之間的溝通，因此我們非常重視ESG事宜。憑藉我們的技術，我們為業務合作夥伴、客戶、投資者、員工及社會創造可持續價值，從而建立健康、充滿活力及可持續的生態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有關健康、工作安全或環境法律及法規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亦無發生任何事故或收到僱員就人身或財產損失提出的任何索償，而這些索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資源消耗及環境保護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適用健康、工作安全或環境法律法規而產生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且我們預期日後這些成本並不重大。

## ESG事項管治

我們的ESG政策主要側重於環境影響、就業安全及社會責任等領域，且我們認為我們有足夠的政策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董事會共同負責制定、採納及審閱我們的ESG願景、政策及目標，並定期評估、決定及應對我們的ESG相關風險及機遇。在我們的董事會的監督下，我們的管理層積極識別及監控ESG相關風險及機遇對我們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的實際及潛在影響，並將有關影響納入考慮範圍內。我們的管理層將評估發生ESG相關風險的可能性及任何潛在影響的估計程度。我們的管理層或會委聘獨立第三方來評估我們的ESG相關風險，並審查我們的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其後將實施改善措施以降低風險。作為我們促進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的努力的一部分，我們正在優化我們的ESG政策，並計劃成立一個ESG工作小組，負責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監督及指導我們的ESG措施。我們的目標是在上市後正式採納我們的ESG政策並成立ESG工作小組。必要時，我們可能同時通過成立專門的定期向我們的ESG委員會匯報的項目工作小組來確定、評估、管理和降低ESG相關風險。此外，我們還可能聘請專業的外部ESG顧問，以幫助我們建立及改善我們的ESG政策及標準。

## 環境影響及保護

鑒於我們主要在辦公室經營業務，我們並無經營任何生產設施，而是在網上進行大部分業務，我們認為這不會對環境或氣候造成重大威脅。因此，我們並無面臨重大環境風險，且預期我們不會就此產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負債。

儘管如此，我們已在環境保護及能源效率方面作出重大努力。我們擬開發旨在幫助各終端客戶行業的企業和其他組織提高溝通效率的解決方案，從而實現更大的可持續性。

## 指標及目標

我們已評估反映我們管理ESG相關風險的量化資料，主要包括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儘管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及能源消耗量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業務規模的增長而增加，但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涉及重大排放或消耗。此外，鑒於我們幾乎所有業務均在辦公室進行，我們的僱員於辦公室設施的個人用水量通常計入管理費或免費使用，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可用記錄。考慮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用水量的零星性質，董事認為由此產生的廢水相對有限。我們堅持並理解將綠色發展融入日常運營的重要性，並旨在以環保的方式開展業務。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將在日常運營中採取節約資源的管理政策，鼓勵員工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和節約行為，以進一步減少用水量。

## 業 務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包括車輛燃料燃燒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及僱員差旅產生的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估計溫室氣體排放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b>溫室氣體排放</b>			
直接排放（範圍1）（噸二氧化碳當量）	6.3	5.7	4.3
間接排放（範圍2）（噸二氧化碳當量）	32.6	43.3	74.0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4	15.0	56.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61.3	64.0	134.6
整體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千元收入）	0.000133	0.000124	0.000166

附註：

\* 根據我們的內部預訂記錄，基於我們僱員與工作相關的航空差旅的最佳估計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能源消耗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b>能源消耗</b>			
耗電量（千瓦時）	53,465.0	71,034.4	121,318.2
耗電強度 （千瓦時／人民幣千元收入）	0.12	0.14	0.1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耗電量及耗電強度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旗下多家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以及我們因此擴大的經營規模，這亦導致了同年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整體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大幅增加。與2022年相比，我們於2023年因員工的商務差旅而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有所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至更廣泛的地區以及隨之而來的更大差旅需求一致。2022年該等排放量較2021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將繼續努力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



耗水平。上市後，董事會將於各財政年度開始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披露規定設定目標。相關目標將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其仍然適合我們的需要。在設定ESG相關目標時，我們不僅會考慮我們的歷史排放或消耗水平，還會以全面審慎的方式考慮我們未來的業務擴張，以平衡業務增長和環境保護，實現可持續發展。具體而言，我們旨在持續管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導致溫室氣體排放的能源消耗水平，最終實現在2025年將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與2022年的整體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相比）增幅限制在不超過20%的目標。此外，我們亦致力於實施可持續及環保的措施，以減少業務經營所產生的碳排放、能源消耗及其他環境影響，包括：(i)為員工提供有關節省電力及紙張的培訓及提醒，如在設備不工作時及員工離開場所前及時關閉不必要的空調、照明及電力設備，並對廢棄物進行分類回收；(ii)安排日常檢查辦公區域，以節省電力；(iii)鼓勵低碳環保出行；(iv)積極推動業務數字化，推行無紙化辦公，鼓勵對必須打印的文件進行雙面打印；及(v)單獨設立廢物分類容器，以盡可能回收及／或再利用工作廢棄物中的廢舊電池及廢紙。我們致力於提高經營中的電力和水消耗效率，以履行我們的環境和社會責任。

於2023年12月底前，我們的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已通過若干第三方服務器託管服務提供商上線運行，其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耗電量微乎其微。然而，考慮到為滿足所需的計算需求，耗電量會增加，我們一直在制定節能和環保計劃，一旦計算中心正式運營，就會實施這些計劃。具體而言，我們將實施節能用電制度，定期制定節能目標。例如，我們將利用「電源使用效率」(PUE)來評估計算中心的能源消耗效率，其等於運營計算中心的能源消耗總量除以IT設備產生的能源消耗量。PUE值越接近於1表明非IT設備耗能越少，即能效水平越高，而我們目前在計算中心預計的全年平均PUE值約為1.3977。我們將通過各種措施優化設備和其他設施的使用，通過餘熱回收、間接蒸發冷卻、改善散熱系統等技術，努力實現這些目標。我們還將鼓勵我們的員工全面採用節能做法。此外，我們期望盡可能地使用可再生能源為算力中心的運營提供電力。我們將積極尋找機會，從太陽能等清潔能源中獲取電力，以減少我們的碳足跡。與其他ESG相關的風險和機會一樣，我們的管理層將定期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確定與算力中心運營相關的潛在風險，並實施措施來緩解這些風險，以確保其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運營。

## 就業安全

我們並無經營任何生產設施，因此不會面臨重大健康、工作或安全風險。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團隊將不時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如必要），以適應相關勞工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動。此外，由於我們認為擁有均衡的生活方式對獲得良好的工作心態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鼓勵員工通過參加體育及娛樂活動保持良好的身心健康。就我們的安全政策而言，我們要求所有員工遵守我們的安全規則並接受安全培訓，包括消防演習及觀看疏散視頻以及其他消防安全措施。

## 社會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被視為我們核心增長理念的一部分，這對我們通過擁抱多元化和公眾利益創造可持續價值的能力至關重要。在社會責任政策方面，我們致力於培養鼓勵團隊合作的企業文化。我們重視每名員工在不同崗位上的貢獻，並致力提供公平及平衡的薪酬計劃，並提供適當的激勵。我們亦鼓勵員工互相關懷及尊重，讓員工感到被關心和尊重。我們將繼續營造積極的工作氛圍，同時為所有人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

我們根據員工的優點聘用員工，而我們的公司政策是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不論其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或任何其他社會或個人特徵，並提供培訓計劃，使我們的員工緊跟行業及監管發展。我們同時將繼續投資於員工的培訓及職業發展，涵蓋企業文化、員工權利及責任、工作表現、技術技能及安全管理。

此外，我們致力於通過慈善事業開展企業責任項目。例如，於2021年，我們通過慈善組織向上海的一家養老院捐款，升級其淋浴設施，以履行我們對當地社區弱勢群體的社會責任。此外，我們還參與了上海市閔行區與雲南省雲縣的東西合作項目，自2021年起向該縣內的村莊捐款，用於建設生活、生產及娛樂設備及設施。我們履行社會責任還在於我們為各種有助於改善社會生活和安全的城市行政項目賦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所提供的解決方案 — Voiccomm解決方案 — 城市管理及行政」。

## 氣候變化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氣候相關事件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策略或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我們認識到識別及緩解重大氣候相關問題的重要性，並致力於管理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活動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

具體而言，我們已經確定了氣候變化的潛在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一般經營產生潛在影響。例如，在極端天氣事件下，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潛在的負面影響，因為我們員工的安全將受到威脅，電網或通信基礎設施可能被破壞，這將使我們面臨與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失效或延遲執行有關的風險。極端天氣也可能對我們的供應商造成干擾，進而可能對我們為客戶提供現場部署或技術支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為了盡量減少潛在的風險和危害，我們的管理層將積極響應當地的相關政策，制定應急計劃，確保我們員工的安全。對於極端天氣事件導致的資產直接損壞及供應鏈中斷的間接影響等急性物理風險，我們亦會制定相應的防災計劃。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將探索應急計劃，進一步降低我們對極端天氣事件的易受影響程度，以增強業務的穩健性。

此外，我們預計在實現全球碳中和願景的過程中，由於國家政策和適用的《上市規則》收緊以及環境相關稅收的出現，監管、技術和市場格局將發生變化。更嚴格的環境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更高的索賠和訴訟風險，這可能會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並影響我們的聲譽。考慮到潛在的政策和法律風險以及聲譽風險，我們的管理層不斷監控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化以及有關氣候變化的國家和國際趨勢，以避免因未及時響應而導致成本增加、不合規罰款或聲譽損害。

## 員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319名全職員工，其中大部分員工在我們的上海總部工作。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員工人數：

職能	員工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管理	6	1.9
研發	215	67.4
營銷、財務、一般行政、 項目實施及解決方案支持	98	30.7
合計	<u>319</u>	<u>100.0</u>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招聘、留存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而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素質人才庫是我們的核心優勢之一。我們在招聘中採用高標準和嚴格的程序，以確保新招聘人員的質量，並採用多種招聘方式，包括校園招聘、網絡招聘、內部推薦及獵頭招聘，以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

我們為不同部門的員工提供按需求量身定製的定期及專門的培訓。我們的員工同時可以在我們的解決方案的研發及商業化過程中以及通過同事之間的相互學習來提高其技能。新員工將接受崗前培訓及一般培訓。此外，我們定期評估員工的表現，並以較高的薪酬或晉升獎勵表現良好的員工。

為遵守相關中國勞動法，我們與員工訂立標準僱傭合約，涵蓋期限、工資及獎金、員工福利、保密義務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按員工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為員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不超過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任何相關社會保險部門認為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我們的僱員作出足額社會保險供款，其可能會責令我們限期支付未償還款項，並自該等款項應付日期起，我們須就未償還款項按每日0.05%的費率繳納滯納金。逾期不繳納者，有關機關可進一步作出任何逾期款項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款。此外，倘任何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機構認為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員工作出全額住房公積金供款，其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支付的款項。倘未能於該期限內支付，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基於我們獲得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的正式書面函件的事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過往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相關員工繳納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在重大方面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原因是考慮到(i)我們已承諾在被責令通過自有賬戶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情況下及時進行整改；(ii)自2023年11月起，我們已通過與相關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簽訂終止協議，並於今後將完全自行繳納員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來進行全面整改；(iii)我們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

構為其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員工已確認其同意該等安排，且不會追究我們的任何責任；及(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整改或因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而受到任何處罰的通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無任何工會代表。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且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與員工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足夠充分，因為我們已投購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所有強制險，並符合業內的商業慣例。我們的員工相關保險包括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養老險、生育險、失業險、工傷險及醫療險，我們還為員工購買補充商業醫療險。此外，我們為機器、設備及家具等固定資產投購財產險以及公共責任險。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中國法律或法規未強制規定的任何業務中斷險、主要人員人壽險或覆蓋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的損壞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日常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可能會導致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和業務中斷」。

## 物業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及《上市規則》第五章，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要求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出具估值報告的規定，這是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所租賃物業的賬面值均未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



## 業 務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是在上海、山東、江蘇、重慶、北京、海南及四川租賃十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3,103.22平方米。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物業詳情：

序號	地點	用途	租賃面積 (概約平方米)	租期結束
1.	上海	辦公、研發	1,099.13	2027年3月14日
2.	山東淄博	辦公、研發	855.71	2027年6月30日
3.	江蘇蘇州	研發	410.00	2025年2月28日
4.	江蘇南京	辦公	118.51	2026年5月31日
5.	重慶	辦公	236.00	2025年6月5日
6.	上海	辦公、研發	186.50	2026年4月30日
7.	北京	辦公	15.00	2025年4月27日
8.	山東淄博	辦公	9,551.47 <sup>(1)</sup>	2025年2月22日
9.	海南海口	辦公	501.44	2024年6月30日 <sup>(2)</sup>
10.	四川成都	辦公	129.46	2025年7月23日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與當地政府實體的合作，我們計劃將該樓宇用作客戶服務設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技術－人工智能技術－人工智能算力中心」。
- (2) 雖然租賃協議於2023年5月簽訂，但我們於2023年8月後才開始使用該租賃物業，並在現場配備人員。

倘我們的任何租約於其各自的租期到期後結束，我們將須尋找替代物業並產生搬遷成本。我們認為，市場上有可比租金的替代物業，使用該等物業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並不依賴現有租賃。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日常營運有關的風險－未能按合理條款重續現有租約或為我們的辦公室和設施找到理想的替代選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上述租賃物業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因為相關登記程序需要各出租人配合。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能登記本身並不導致租賃無效，但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或會責令我們糾正該等不合規情況。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時間內糾正該等不合規情況，我們或會就各項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我們估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



等未登記租賃物業可能面臨的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100,000元，我們認為該金額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未能登記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中國政府機關就我們各項未登記租賃協議而發出任何處罰通知或指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監管合規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且我們租賃或使用物業的權利可能受到質疑」。

## 獎項及表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屢獲各種獎項、榮譽及表彰，足以證明我們先進的技術及創新能力，該等獎項、榮譽及表彰主要包括：

獎項、榮譽或表彰	年份	頒獎單位
上海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2021年至2022年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數字中國 有你有我」信息通信行業創新創業優秀入庫項目	2021年	中國通信企業協會
金音獎－2021中國最佳全媒體智能客服解決方案獎	2021年	中國最佳客戶聯絡中心與卓越客戶體驗評選組委會、呼叫中心與BPO行業資訊網、4PS聯絡中心國際標準組織、中國呼叫中心與BPO產業聯盟及全國呼叫中心行業自律與監督委員會

---

業 務

---

獎項、榮譽或表彰	年份	頒獎單位
ISCSLP 2022會話短語音說話人日誌挑戰賽亞軍	2022年	中國科學院聲學研究所、西北工業大學、新加坡A*STAR信息通信研究所、上海交通大學及北京愛數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金音獎－2022中國最佳客戶聯絡中心技術解決方案獎	2022年	中國最佳客戶聯絡中心與卓越客戶體驗評選組委會、呼叫中心與BPO行業資訊網、4PS聯絡中心國際標準組織、中國呼叫中心與BPO產業聯盟及全國呼叫中心行業自律與監督委員會
2021年度上海市計算機學會科學技術獎－技術發明獎	2022年	上海市計算機學會
信息系統建設和服務能力(CS2)等級證書	2022年	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
上海市企業技術中心	2023年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 業 務

獎項、榮譽或表彰	年份	頒獎單位
上海市莘莊工業區首屆科技創新大會傑出創新獎	2023年	上海市莘莊工業區管理委員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的商業化成就、銷售及營銷能力有關的獎項、榮譽及表彰，以及我們或我們的主要人員獲業務合作夥伴授予的表彰主要包括：

獎項、榮譽或表彰	年份	頒獎單位
AAA級重合同守信用獎杯 (2021-2024)	2021年	中國商務誠信公共服務平台及 華夏眾誠(北京)國際信用 評價有限公司
第十九屆中國最佳客戶聯 絡中心及最佳管理人評 審－2020-2021年度中國 最佳管理人*	2021年	CCCS客戶聯絡中心標準委員 會
百度智能雲－優選級增值 銷售夥伴	2021年	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聯通2021年度優秀合 作夥伴	2022年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廣 州市分公司
湖南聯通2022年度優秀合 作夥伴	2023年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湖 南市分公司

附註：

\* 授予孫先生。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主要人員在企業管治及一般經營方面獲得多種獎項、榮譽及表彰，主要包括：

獎項、榮譽或表彰	年份	頒獎單位
2020(第四屆)博鰲企業論壇 — 中國(行業)領軍企業	2021年	中國商報社及中國企業網
2020(第四屆)博鰲企業論壇 — 中國(行業)領軍人物*	2021年	中國商報社及中國企業網
2021年度優秀企業獎	2022年	上海市莘莊工業區管理委員會
2022年度最受投資人關注企業	2023年	上海股權託管交易中心

附註：

\* 授予湯先生。

## 牌照及許可證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得所有重要的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且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仍然完全有效。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的經營所需的重要牌照和許可證的詳情：

牌照／許可證	牌照／許可證號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GR202131004988	本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2日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ISO9001	00922Q10023R3M	本公司	2022年1月10日	2025年1月9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涵蓋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	B1-20235473	四川聲通智識	2023年11月14日	2028年11月14日

上市後四川聲通智識將對現有的證書編號為「B1-20235473」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進行續期，並繼續持有包含ISP業務（僅限互聯網用戶）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即我們業務經營所需持有的資質。我們將通過四川聲通智識開展ISP業務（僅限互聯網用戶）。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ISP業務不屬於受限於中國外資准入限制的增值電信業務類型。此外，根據2014年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進一步對外開放增值電信業務的意見》及2021年12月27日發佈的《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中國自由貿易試驗區內ISP業務（僅限互聯網用戶）外資持股比例可突破50%。考慮到四川聲通智識為一家於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註冊的合資格公司，並將在上市後持有包含ISP業務（僅限互聯網用戶）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其外資持股比例可能超過50%。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在諮詢相關部門後確認，上市後四川聲通智識持有包含ISP業務（僅限互聯網用戶）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將持續符合關於ISP業務的中國相關外資准入政策及法規。

我們擬申請重續我們的主要牌照及許可證，有關程序預期將於該等牌照及許可證各自的屆滿日期前及時啟動。現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成功續期將取決於我們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我們現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不予續期的原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我們重續現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並無重大法律阻礙。

### 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或合規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未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經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程序、調查、行政處罰或其他索賠或糾紛。有關風險及相關不確定性，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日常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面臨經營相關的各種風險，因此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有關我們面臨的各種經營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此外，我們還面臨各種財務風險，例如我們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及流動性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風險披露」。為識別、評估及控制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阻礙的風險，我們已建立及實施由我們認為適用於我們業務經營各方面的政策及程序組成的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致力於持續改進該等系統。



我們的董事會對建立及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共同承擔責任，而我們的管理層則主動監察各附屬公司及職能團隊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執行情況，並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其有效性及充分性。管理層識別的風險將根據可能性及影響進行分析，進行妥善跟進、化解及糾正，並向我們的董事會報告。具體而言，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以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規則。

### 經營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與日常經營相關的經營風險，這些風險主要來自內部流程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錯誤、IT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我們認為這些經營風險是我們業務中的主要風險，並相信通過足夠的經營政策和程序，可以控制和減輕該等固有風險。我們採取全面的經營風險管理方針，實行責任細化、獎懲分明的機制。不同部門對確保我們的日常經營符合我們的內部程序共同承擔責任。我們還向員工（尤其是新員工）反覆強調遵守經營規則及程序的重要性，以確保有效實施我們的經營規則及程序。

我們還開發了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通過管理內部財務記錄、公司印章、印鑑及簽名、關鍵財產及業務文件等方式監控及化解日常經營中的風險。倘發生重大不利事件，有關事宜將上報至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以採取適當措施。通過有效的經營風險管理，我們預計通過識別、計量、監控和控制經營風險，將經營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以減少潛在損失。為確保我們業務的連續性，我們亦已制定應急計劃以檢測及應對緊急事件。倘發生緊急事件，我們的應急計劃載列適用於我們各部門的規定應對方案。我們繼續評估我們的應急計劃的有效性，並將在每次緊急事件後進行審查，以識別可能需要改進的地方。我們還進行定期應急演習，以確保我們的員工熟悉我們的應急方案。

###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受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部門對我們業務經營的監管及監督，而有關監管及監督可能會有所變動。有關我們業務經營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我們已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和管理，並確保我們的經營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設有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已取得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並定期覆核以監察此

類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狀況及有效性。我們在規定的監管期限內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同意，包括編製並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供備案。我們亦已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確保在向公眾提供解決方案(包括現有解決方案升級)之前我們的內部法律人員對其進行審查，以符合監管規定。此外，我們通過監控法律更新(包括相關監管部門對適用法律法規的解釋的更新)加強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並相應地及時更新我們的內部規則及程序。

###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採納全面的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資金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及財務人員管理政策。我們已制定各種程序及IT系統來實施我們的會計政策，而我們的財務部門則根據該等程序審查我們的管理賬目。此外，我們為財務人員提供持續培訓，以確保該等政策得到嚴格遵守及有效實施。

###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例如，我們的法律人員將確保及時向主管部門作出所有必要的商標、版權及專利註冊申請、續期或備案。此外，我們進行統一集中的知識產權管理，這要求我們知識產權的任何申請、實施、授權或轉讓均須經我們管理層批准。此外，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只要由我們的一間附屬公司擁有)可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共享，以供使用、銷售或承諾銷售相關解決方案。

### 反賄賂及反貪污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以防止本集團內違反適用反貪污及反賄賂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賄賂、貪污及欺詐行為，禁止員工為謀取不正當的個人利益或本集團的不正當利益進行任何賄賂或貪污活動。該等政策為反貪污及反賄賂行為提供指引，並解釋潛在的賄賂及貪污行為以及我們的反賄賂及貪污措施。我們保存準確的賬簿及記

錄，以合理的細節反映交易及資產處置的真實性，倘賬簿及記錄未能反映其真實性，則交易或付款將不予批准。我們為僱員提供有關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的常規培訓，以促進政策更好地實施。我們開放內部舉報渠道，供員工舉報任何可疑賄賂及貪污行為，而舉報可以匿名方式進行。任何遭舉報的事件及人員將得到迅速、獨立及公平的調查及處理，並採取適當措施。

### 信息系統及數據安全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信息系統及數據安全風險管理框架，包括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確保信息及數據安全，主要包括：

- 內部認證及授權系統規定機密性分類及控制數據訪問，使機密及具有重要性的數據僅可用於授權用途及有限目的，且僅可獲授權人員訪問；
- 定期數據備份、加密及脫敏程序，以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洩漏、不當使用或修改數據、損壞或丟失數據；
- 採取多層防護措施，包括內部及外部防火牆及防病毒軟件，以識別及保護我們免受安全攻擊；
- 定期系統檢查、密碼政策及數據恢復測試的程序，以保護我們的信息資產並確保適當的數據管理；
- 信息安全事件管理政策，用於評估關鍵風險並制定數據安全事件應急計劃；
- 不時向僱員提供信息安全培訓；
- 定期及按需要進行安全審計，以根據審計結果加強我們的安全措施，其中可能包括漏洞掃描及入侵檢測、數據檢查及風險識別以及閒置設備的安全評估等；及
- 如有必要，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審查及更新我們的內部政策，並確保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其涵蓋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等人力資源管理的各個方面。我們以嚴格的程序維持高標準的招聘，以確保新員工的質素，並根據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提供專門的培訓課程。通過該等培訓，我們確保員工的技能與時俱進，使他們能夠更好地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亦定期對員工進行績效評估，他們的薪酬與績效掛鉤。我們已制定員工手冊及經管理層批准的行為守則，並將其分發予所有員工。該手冊載有有關職業道德、欺詐、玩忽職守及腐敗預防機制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定期監察內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的實施情況，以識別、管理及減輕與本集團各級潛在違反行為守則及違反內部政策或違法行為有關的內部風險。

## 投資風險管理

由於我們可能會投資或收購與我們業務互補並符合我們整體發展戰略的業務，如可以擴大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的範圍並加強我們技術能力的業務，我們已經設立了投資項目評估和批准程序。我們的管理層將審查和決定所有新的投資和重大處置。具體而言，該程序將根據我們的投資策略，負責我們的投資項目的尋找、篩選、盡職調查、風險評估、估值、執行和投資後的監測。每項投資的評估都要考慮到將予投資項目的戰略價值、風險、業務協同效應和潛在回報。

為了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公司治理措施在全球發售後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還採取了或將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 設立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財務記錄、內部控制程序和風險管理系統。有關委員會成員資格和經驗的詳情以及我們審核委員會職責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 委任張文釗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以及劉藝涵女士和張啟昌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以確保我們的經營符合相關法律和法規。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上市後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及
- 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並確保我們在必要時遵守相關監管要求和適用法律。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2021年3月20日簽訂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湯先生、孫先生以及江泛科技同意須自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日期起直至彼等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終止之時止就(其中包括)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批准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召集權、提案權、提名權、表決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權及其他事項採取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湯先生、孫先生以及江泛科技共同有權行使佔本公司表決權約35.97%的表決權，其中：

- (i) 湯先生可(a)透過其個人身份約11.26%的表決權；及(b)透過聲通融智約16.40%的表決權行使本公司約27.66%的表決權。聲通融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湯先生及徐女士(湯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99.00%及1.00%的權益；
- (ii) 孫先生可(a)透過其個人身份約5.80%的表決權；及(b)透過甲庚文化約1.74%的表決權行使本公司約7.54%的表決權。甲庚文化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及
- (iii) 江泛科技能夠行使本公司約0.77%的表決權。江泛科技由江程資產管理全資擁有，而江程資產管理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及姜海生先生(有關姜海生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B輪融資」)分別持有60.0%及40.0%的權益。儘管姜海生先生僅持有江程資產管理40%的權益，但楊先生及姜海生先生確認，彼等為江程資產管理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江泛科技及江程資產管理乃由彼等共同控制。

有鑒於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先生、徐女士(湯先生的配偶，持有聲通融智1%的股權)、聲通融智、孫先生、甲庚文化、楊先生、姜海生先生(間接持有江泛科技40%的股權)、江程資產管理(江泛科技的控股公司)及江泛科技共同有權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97%的表決權，並於上市前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湯先生、徐女士、聲通融智、孫先



---

##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

生、甲庚文化、楊先生、姜海生先生、江程資產管理及江泛科技將共同有權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54%的表決權，因此彼等將成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湯先生、孫先生及楊先生（作為控股股東成員）亦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但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1.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2. 倘本公司將與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應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3.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乃經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及
4.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在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經驗。因此，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

---

##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 經營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作出所有決策及開展我們自身業務的全部權利。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開展現有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資格，並擁有足夠的資金、設施、技術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可以通過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控股股東無關的第三方獲得供應商及客戶的來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經營。

###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立自己的財務部門，擁有一支財務人員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並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且控股股東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還建立了獨立的審計制度、規範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完整的財務管理體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若干銀行（「貸款銀行」）訂立多份融資協議及貸款協議，據此，我們自貸款銀行取得該等貸款，該等貸款由我們的若干控股股東及／或其配偶（即湯先生、徐女士（湯先生的配偶）、孫先生及其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等貸款一般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支付採購成本及／或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營運過程中的其他財務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我們的若干控股股東及／或其配偶就相關借款銀行授予的總額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信貸融資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前經相關銀行協定解除；及(ii)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配偶提供擔保的總額約為人民幣38.0百萬元的剩餘貸款已全部償還。

此外，我們一直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成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自第三方獲得融資。

---

##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將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我們的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可能與我們的任何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放棄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作出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且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d)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所有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我們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處取得的條款，以及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 (e)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決定；

---

##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股 本

本節載有全球發售完成前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1,059,230元，包括31,059,23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 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sup>(2)</sup>	股份數量	佔全球發售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22,433,317	63.33%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 <sup>(1)</sup>	8,625,913	24.35%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4,365,660	12.32%
總計	<u>35,424,890</u>	<u>100.00%</u>

附註：

- (1) 有關上市後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一節。
- (2) 為免生疑問，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

## 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sup>(2)</sup>	股份數量	佔全球發售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sup>(3)</sup>
非上市股份	22,433,317	63.18%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 <sup>(1)</sup>	8,625,913	23.91%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5,020,500	13.92%
總計	<u>36,079,730</u>	<u>100.00%</u>

附註：

- (1) 有關上市後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一節。
- (2) 為免生疑問，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
- (3) 由於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內百分比數字的總和可能不足100%。

### 公眾持股量要求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必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這通常意味著：(i)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由公眾持有；及(ii)倘若發行人除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亦擁有一個或多個證券類別，則於上市時，公眾（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額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

鑒於上文所述，於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0%須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 我們的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將有非上市股份及H股。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若干中國合資格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後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可由中國的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

非上市股份及H股在所有方面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權益。

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非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派付。

##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我們的非上市股份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有關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有關轉換股份的轉換及買賣必須在所有所需的內部審批程序已正式完成，並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後方可進行。

此外，有關轉換及買賣應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及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倘若任何非上市股份被轉換為H股且在聯交所買賣，有關轉換需經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有關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必須獲得聯交所的批准。待履行以下程序後，本公司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便在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在H股登記冊上登記後迅速完成轉換程序。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上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屬行政事宜，因此於本公司於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事先申請上市。轉換

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需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於首次上市後，任何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均須事先以公告的方式知會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

於獲得所有所需批准後，有關非上市股份將從非上市股份登記冊中撤回，而本公司將於香港的H股登記冊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行H股股票。於本公司H股登記冊上登記的條件為：(i) H股證券登記處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有關H股在H股登記冊上的登記及H股股票的適當寄發；及(ii) H股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結算一般規則》以及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轉換股份於本公司的H股登記冊上重新登記之前，有關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上市。

本公司已申請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涉及30名股東持有的8,625,913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 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所發行的股份自有關公開發售的股份於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之前所發行的股份將受限於該法定限制，不得於上市日期起一年內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申報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以及彼等的股權的任何變動。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總額的25%。上述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或辭去彼等於本公司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對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股份的轉讓可能有其他限制。

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

##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在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未在任何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一份有關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集中登記存管以及H股的發售及上市的書面報告。

##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全球發售 完成及非上市 股份轉換 為H股後的 股份描述 <sup>(12)</sup>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 非上市股份 ／H股 (如適用)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未獲行使 <sup>(2)</sup>	未獲行使 <sup>(2)</sup>
湯先生 <sup>(3)及(4)</sup>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11,099,558	35.74%	31.33%	49.48%
		H股	72,000	0.23%	0.20%	0.55%
聲通融智 <sup>(3)及(4)</sup>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11,099,558	35.74%	31.33%	49.48%
		H股	72,000	0.23%	0.20%	0.55%
徐女士 <sup>(3)及(4)</sup>	配偶權益	非上市股份	11,099,558	35.74%	31.82%	49.48%
		H股	72,000	0.23%	0.20%	0.55%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全球發售 完成及非上 市股份轉換 為H股後的 股份描述 <sup>(12)</sup>	股份數目	於全球發售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sup>(2)</sup>	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 非上市股份 ／H股 (如適用)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sup>(2)</sup>
孫先生 <sup>(3)及(5)</sup>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11,099,558	35.74%	31.33%	49.48%
		H股	72,000	0.23%	0.20%	0.55%
甲庚文化 <sup>(3)及(5)</sup>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11,099,558	35.74%	31.33%	49.48%
		H股	72,000	0.23%	0.20%	0.55%
楊先生 <sup>(3)、(6)及(7)</sup>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11,099,558	35.74%	31.33%	49.48%
		H股	72,000	0.23%	0.20%	0.55%
姜海生先生 <sup>(3)、(6)及(7)</sup>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11,099,558	35.74%	31.33%	49.48%
		H股	72,000	0.23%	0.20%	0.55%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全球發售 完成及非上 市股份轉換 為H股後的 股份描述 <sup>(12)</sup>	股份數目	於全球發售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sup>(2)</sup>	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 非上市股份 ／H股 (如適用)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sup>(2)</sup>
江程資產管理 <sup>(3)、(6)及(7)</sup>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 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11,099,558	35.74%	31.33%	49.48%
		H股	72,000	0.23%	0.20%	0.55%
江泛科技 <sup>(3)、(6)及(7)</sup>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11,099,558	35.74%	31.33%	49.48%
		H股	72,000	0.23%	0.20%	0.55%
淄博盈科吉運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盈科吉 運」) <sup>(8)及(13)</sup>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200,000	3.86%	3.39%	5.35%
		H股	1,200,000	3.86%	3.39%	9.24%
淄博市財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淄博財金」) <sup>(8)</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1,200,000	3.86%	3.39%	5.35%
		H股	1,200,000	3.86%	3.39%	9.24%
盈科創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盈科創新」) <sup>(8)</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1,825,000	5.88%	5.15%	8.14%
		H股	1,825,000	5.88%	5.15%	14.05%
錢明飛先生(「錢先生」) <sup>(8)</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1,825,000	5.88%	5.15%	8.14%
		H股	1,825,000	5.88%	5.15%	14.05%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全球發售 完成及非上 市股份轉換 為H股後的 股份描述 <sup>(12)</sup>	股份數目	於全球發售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sup>(2)</sup>	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 非上市股份 ／H股 (如適用)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sup>(2)</sup>
上海晨氣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晨氣信息」) <sup>(9)</sup>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827,000	2.66%	2.33%	3.69%
		H股	1,500,000	4.83%	4.23%	11.55%
石業嶸先生(「石先生」) <sup>(9)</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827,000	2.66%	2.33%	3.69%
		H股	1,500,000	4.83%	4.23%	11.55%
嘉興尚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嘉興尚裕」) <sup>(10)</sup>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500,000	1.61%	1.41%	2.23%
		H股	1,300,000	4.19%	3.67%	10.01%
顧陸英女士 <sup>(10)</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500,000	1.61%	1.41%	2.23%
		H股	1,300,000	4.19%	3.67%	10.01%
上海啟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啟鳳投資」) <sup>(10)</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500,000	1.61%	1.41%	2.23%
		H股	1,800,000	5.80%	5.08%	13.86%
趙琦先生 <sup>(10)</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500,000	1.61%	1.41%	2.23%
		H股	1,800,000	5.80%	5.08%	13.86%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全球發售 完成及非上 市股份轉換 為H股後的 股份描述 <sup>(12)</sup>	股份數目	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 非上市股份 ／H股 (如適用)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sup>(2)</sup>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sup>(2)</sup>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sup>(2)</sup>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sup>(2)</sup>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sup>(2)</sup>
趙鳳高先生 <sup>(10)</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500,000	1.61%	1.41%	2.23%			
		H股	1,800,000	5.80%	5.08%	13.86%			
嘉興誠順貳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誠順貳期」) <sup>(11)及(14)</sup>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538,462	4.95%	4.34%	6.86%			
誠盟(上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誠盟(上海)」) <sup>(11)</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1,538,462	4.95%	4.34%	6.86%			
樊珏先生 <sup>(11)</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1,538,462	4.95%	4.34%	6.86%			
綿陽新投鼎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綿陽新投鼎華」) <sup>(11)</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1,538,462	4.95%	4.34%	6.86%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全球發售 完成及非上 市股份轉換 為H股後的 股份描述 <sup>(12)</sup>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於全球發售	於全球發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sup>(2)</sup>	完成後於 非上市股份 ／H股 (如適用)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sup>(2)</sup>
綿陽科技城新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綿陽科技城新區投資」) <sup>(11)</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1,538,462	4.95%	4.34%	6.86%
淄博博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sup>(13)</sup>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500,000	1.61%	1.41%	2.23%
青島盈科價值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up>(13)</sup>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625,000	2.01%	1.76%	2.79%
	實益擁有人	H股	625,000	2.01%	1.76%	4.81%
青島華資盛通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up>(13)</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500,000	1.61%	1.41%	3.85%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全球發售 完成及非上 市股份轉換 為H股後的 股份描述 <sup>(12)</sup>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於全球發售	於全球發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sup>(2)</sup>	完成後於 非上市股份 ／H股 (如適用)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sup>(2)</sup>
共青城環平股權投資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sup>(14)</sup>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745,000	2.40%	2.10%	3.32%
成都科技創新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sup>(14)</sup>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603,000	1.94%	1.70%	2.69%
內江高新科技投資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sup>(14)</sup>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461,538	1.49%	1.30%	2.06%
蘇州樊道鼎華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sup>(14)</sup>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H股	500,000 250,000	1.61% 0.80%	1.41% 0.71%	2.23% 1.92%

附註：

- (1)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1,059,230股計算，包括22,433,317股非上市股份及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H股的8,625,913股非上市股份。

## 主要股東

- (2) 按上市後已發行的22,433,317股非上市股份及12,991,573股H股的總數(包括(i)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合共8,625,913股股份；及(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4,365,660股股份(未經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計算。
- (3) 根據2021年3月20日簽訂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湯先生、孫先生以及江泛科技同意須自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日期起直至彼等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終止之時止就(其中包括)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批准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召集權、提案權、提名權、表決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權及其他事項採取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因此，一致行動各方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其以個人身份持有的3,498,000股非上市股份；(ii)聲通融智(該公司由湯先生及其配偶徐女士分別持有99%及1%)持有的5,093,558股非上市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及(iii)湯先生因與孫先生及江泛科技為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580,000股非上市股份(其中72,000股非上市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其以個人身份持有的1,800,000股非上市股份；(ii)孫先生全資擁有的甲庚文化持有的540,000股非上市股份，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及(iii)孫先生因與湯先生及江泛科技為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8,831,558股非上市股份(其中72,000股非上市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
- (6) 江泛科技由江程資產管理全資擁有，而江程資產管理由楊先生及姜海生先生分別持有60.0%及40.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及姜海生先生被視為於江泛科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泛科技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彼以個人身份持有的240,000股非上市股份(其中72,000股非上市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及(ii)江泛科技因與湯先生及孫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10,931,558股非上市股份。
- (8) 淄博財金為盈科吉運的有限合夥人，直接持有盈科吉運24.5%的合夥權益，並通過其於淄博齊魯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盈科吉運12.5%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股權進一步被視為於盈科吉運12.5%的合夥權益中擁有權益。鑒於以上所述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淄博財金被視為於盈科吉運合共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中擁有權益，因此淄博財金被視為於盈科吉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盈科創新為盈科吉運及青島盈科價值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盈科」)的普通合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2,400,000股非上市股份(其中1,200,000股非上市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及1,250,000股非上市股份(其中625,000股非上市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此外，錢先生持有盈科創新三分之一以上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先生及盈科創新被視為於盈科吉運及青島盈科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晨氣信息由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先生被視為於晨氣信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啟鳳投資為嘉興尚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尚裕」)及嘉興萊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萊達」)的普通合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1,800,000股非上市股份(其中1,300,000股非上市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及500,000股非上市股份(上市後全部轉換為H股)。

---

## 主要股東

---

啟鳳投資由趙琦先生及趙鳳高先生分別持有約54.50%及45.5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琦先生、趙鳳高先生及啟鳳投資被視為於嘉興尚裕及嘉興萊達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嘉興尚裕有兩名有限合夥人，顧陸英女士持有嘉興尚裕約74.23%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顧陸英女士被視為於嘉興尚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誠盟(上海)為嘉興誠順貳期(該公司由樊瑀先生持有70%的股權)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樊瑀先生及誠盟(上海)被視為於嘉興誠順貳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綿陽新投鼎華為持有嘉興誠順貳期49.95%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綿陽新投鼎華由晨關鼎華(為綿陽新投鼎華的普通合夥人)及綿陽科技城新區投資(為綿陽新投鼎華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0.1%及99.9%的股權。晨關鼎華由中關鍵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關鍵體資產管理」)全資擁有，而中關鍵體資產管理由中國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健康體育發展中心持有95%的股權。綿陽科技城新區投資由綿陽科技城新區管理委員會持有約81.6%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綿陽新投鼎華、晨關鼎華、中關鍵體資產管理、中國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健康體育發展中心、綿陽科技城新區投資及綿陽科技城新區管理委員會亦被視為於嘉興誠順貳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晨關鼎華為蘇州熒道鼎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熒道鼎華」)的普通合夥人，熒道鼎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750,000股非上市股份(其中250,000股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晨關鼎華、中關鍵體資產管理及中國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健康體育發展中心被視為於熒道鼎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為免生疑問，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
- (13) 相關股東最終受山東省人民政府監督管理。
- (14) 相關股東最終受四川省人民政府監督管理。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 概覽

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董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及委任，任期三年，可於重選及重新委任後續期。

下表列出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在本集團的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在本集團的主要角色和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湯敬華先生	47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05年12月5日 <i>(附註)</i>	2005年12月5日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與部署和技術研發	無
孫琪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5年4月26日	2012年10月10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作與市場	無
楊曉源先生	47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28日	2018年5月28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關於公司和業務戰略的指導和建議	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在本集團的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在本集團的主要角色和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譚曉波先生	46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4月19日	2019年4月19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關於公司和業務戰略的指導和建議	無
陳宇雷先生	41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8日	2021年5月8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關於公司和業務戰略的指導和建議	無
馬天添女士	33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8日	2021年5月8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關於公司和業務戰略的指導和建議	無
劉榕先生	7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4月10日	2020年4月10日	負責監督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吳海鵬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負責監督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牟斌瑞先生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1月4日	2021年11月4日	負責監督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年齡	在本集團的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在本集團的主要角色和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沈偉健先生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6月16日	2023年6月16日	負責監督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附註：

湯先生於2005年12月至2017年6月擔任我們的董事，其後於2020年12月再次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自2005年12月起，湯先生亦一直擔任我們的技術總監。

下文載列我們董事的履歷：

### 執行董事

湯敬華先生，47歲，是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湯先生於2005年12月至2017年6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其後於2020年12月重新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及於2021年6月重新獲委任為董事長，並於2023年5月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此外，湯先生自2005年12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技術總監，目前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包括山東聲通智能科技、山東聲通信息科技及海南聲通智能科技）的董事。他主要負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部署和技術研發。

湯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豐富行業研發經驗，並在交互式人工智能領域擁有專業知識。湯先生曾多次主導及完成為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及上海科創基金研發軟件產品。湯先生所主導研發的產品亦曾多次獲得著名的榮譽和獎項，包括「上海市科技成果獎」。

於本集團成立前，湯先生曾於2002年1月至2005年11月期間擔任上海聲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技術部產品經理，負責計算機電話集成技術的開發和應用。

湯先生於2005年12月創立本公司，並在當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於2016年9月至2018年10月期間，湯先生應新華網邀請，擔任新華網億連(北京)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新華網億連**」)的副總經理，負責「互聯網+」戰略的產業落地。彼時，新華網億連與本公司為戰略合作夥伴，共同開發及推廣智慧小鎮項目的雲端通訊平台。應新華網億連的要求，湯先生獲相關委任后不得擔任新華網集團以外的董事職務，湯先生於2017年6月辭任本公司董事。

於擔任新華網億連副總經理期間，湯先生進一步拓展上下游產業鏈的合作方、建立業務合作網絡和生態、深入「互聯網+」戰略實踐積累一線項目經驗。透過於新華網億連任職期間積累的經驗，湯先生可為本集團帶來其對產業鏈上不同利益相關者需求的深入了解以及其廣泛的業務聯繫，這將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改善我們的解決方案供應，以更貼切地滿足客戶的需求。此外，湯先生在實施「互聯網+」戰略方面的一線經驗可助力執行我們智慧小鎮項目。總而言之，湯先生任職於新華網億連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大有裨益。於2018年10月，為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技術研發，湯先生辭任新華網億連副總經理職務。

儘管如上文所述，湯先生自2005年12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自湯先生於2017年6月辭任本公司董事直至2020年12月再次被任命為董事期間)擔任我們的技術總監，一直與孫先生一同監督本集團的運營，並負責領導我們解決方案產品的研發及技術管理工作，根據我們的整體戰略業務發展計劃及市場需求制定我們的技術發展之路，並確定我們解決方案產品的發展方向。

湯先生於2005年3月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獲得軟件工程碩士學位，目前是上海交通大學人工智能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是分布式人工智能和知識圖譜。

湯先生是杭州舶珏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舶珏**」)的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在中國成立，從事軟件應用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杭州舶珏的營業執照於2019年6月25日被吊銷，原因為該公司在吊銷日期前超過六個月未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據湯先生確認，彼已於2019年之前辭任杭州舶珏董事及總經理職務，並於2019年2月獲杭州舶珏

董事會確認，且自其辭任起並無積極參與杭州舶珏的運營。據湯先生確認，於其辭任時杭州舶珏具有償付能力，湯先生並無任何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導致杭州舶珏的營業執照被吊銷，且其並不知悉因杭州舶珏的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起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孫琪先生**，49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孫先生於2012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銷售總監。他自2015年4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及自2017年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且他於2023年5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目前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包括聲通甲辰、山東聲通信息科技及聲通一璉）的董事。他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作與市場。

孫先生在銷售和市場推廣方面擁有二十年的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i)1998年9月至2002年9月，孫先生在深圳市金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446）的上海分公司擔任副總經理；(ii)2003年11月至2005年8月，孫先生在高陽軟科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華東地區銷售經理，負責本公司華東地區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及(iii)2005年10月至2012年9月，孫先生在上海靈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聯合創始人及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營運和渠道拓展。

孫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自中國合肥工業大學工科專業。

### 非執行董事

**楊曉源先生**，47歲，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2018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我們的董事。他隨後於2023年5月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關於公司和業務戰略的指導和建議。

1999年9月至2006年5月，楊先生在上海普天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最後擔任市場總監。於2005年10月，楊先生成立北京海致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行業的公司）。於2016年1月，楊先生成立上海江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資產管理的公司)，目前擔任該公司總經理。他目前亦擔任上海江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或監事，該等附屬公司的運營範圍包括信息技術、非住宅物業租賃及企業管理等。

楊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東華大學(前稱中國紡織大學)，獲得工業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隨後於2008年3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電子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

**譚曉波先生**，46歲，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我們的董事。他隨後於2023年5月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關於公司和業務戰略的指導和建議。

於2002年2月至2017年1月，譚先生在上海柔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17年1月起，譚先生一直在上海澤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塑料及化學品進口及分銷的公司)工作，目前擔任執行董事和總經理。

譚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自中國上海海洋大學(前稱上海水產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專業。

**陳宇雷先生**，41歲，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21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我們的董事。他隨後於2023年5月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關於公司和業務戰略的指導和建議。

陳先生於投資領域(包括技術、媒體及電訊(TMT)領域)經驗豐富。陳先生於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任職於上海寶聚昌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投資總監。於2019年11月至2023年9月，陳先生任職於盈科創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合夥人之一及首席投資官，主要負責科技及創新行業投資。尤其是陳先生曾處理多個TMT領域的投資項目，包括(i)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模擬芯片及模組封裝代工服務的公司，(ii)一家於中國成立，從事真空鍍膜用靶材及蒸鍍材料研發、生產、銷售及回收的公司，其產品主要應用於顯示、光伏及數據存儲等領域，(iii)一家從事新能源智能網聯汽車研發、生產及銷售的企業，及(iv)一家芯片製造公司，其

產品應用於(其中包括)物聯網、汽車電子及5G等領域。自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陳先生任職於上海復地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及產業基金部華東區域負責人。自2024年4月起,陳先生一直任職於杭州星好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目前擔任投資業務中心負責人。

陳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中國寧波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隨後於2006年11月畢業於英國基爾大學,獲得金融管理碩士學位。

馬天添女士,33歲,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馬女士於2021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她隨後於2023年5月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馬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關於公司和業務戰略的指導和建議。

2015年10月至2016年7月,馬女士在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機構銷售員。隨後於2017年2月至2018年9月,她在東陽大唐影視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她在上海躍燃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起,馬女士一直在共青城軟銀中安投資有限公司工作,目前擔任監事和拓展經理。

馬女士於2013年5月畢業於澳大利亞悉尼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隨後於2015年3月獲得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商業管理研究生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榕先生,74歲,是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20年4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他隨後於2023年5月獲任命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劉先生於1990年4月至2004年12月期間任職於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期間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資產營業部)經理助理、副經理、副會計師及資產經營部經理。隨後於2004年12月至2013年5月,劉先生於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04)及由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控制

的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會計師及執行總監。劉先生目前在上海聯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006)、上海納恩汽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曠達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516)及杭州本松新材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他曾(i)於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在上海精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73842)；及(ii)於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在展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488)擔任獨立董事。

劉先生榮獲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3月頒發的「先進生產工作者」及上海市財政局於2009年8月頒發的「上海市先進會計工作者」。

劉先生於1981年6月在中國上海市第一機電工業局完成會計培訓課程。其後，劉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中國華東師範大學成人教育學院國際金融與貿易大專班，並於1999年4月於中國華東師範大學完成國際金融系世界經濟專業在職人員研究生課程。

劉先生於2002年4月在上海獲得高級會計師資格。劉先生亦於2008年8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證為擁有30年會計經驗。

吳海鵬先生，44歲，是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2021年6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他隨後於2023年5月獲任命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2001年9月至2010年6月，吳先生在福建閩天律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合夥人。隨後於2010年7月至2017年12月，吳先生在福建君立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吳先生目前在國浩律師(福州)事務所擔任合夥人。吳先生目前亦是南京奧聯汽車電子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585)的獨立董事。

吳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獲得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吳先生為中國註冊律師。



牟斌瑞先生，67歲，是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牟先生自2021年11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他隨後於2023年5月獲任命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牟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於2016年退休前，牟先生任職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328），在此期間，於2004年10月獲委任為授信管理部總經理，並於2013年3月擔任副首席信貸執行官。他目前擔任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69）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牟先生於2005年3月畢業自中國人民大學網絡教育學院金融專業（通過完成遠程教育課程）。

牟先生於2013年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授予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稱號。

冼偉健先生，65歲，是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自2023年6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監督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自1999年起，冼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經驗，特別是，冼先生曾於2001年11月至2003年3月在新高準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90）擔任執行董事；冼先生於2006年8月至2008年9月在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4）擔任副財務總監；冼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15年8月在華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77）擔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冼先生於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在環能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在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秘書；以及冼先生於2016年7月至2018年6月在漢唐國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8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目前在一家主要從事醫院信息系統及醫療物聯網領域的公司擔任財務顧問。冼先生於1981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

冼先生為錦鵬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工程諮詢業務。上述公司已被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除名，並於2016年12月30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46(2)條解散。據冼先生確認，上述公司並無重大業務，且於除名及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彼並無面臨任何申索，且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面臨任何威脅及／或潛在申索。

### 監事會

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由股東大會委任的監事及一名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監事。我們的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狀況。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主要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伍永政女士	47歲	監事會主席	2011年6月7日	2015年4月26日	監督董事會及管理層	無
徐曉迪女士	30歲	監事	2015年4月26日	2015年4月26日	監督董事會及管理層	無
肖東先生	36歲	職工代表監事	2012年10月19日	2016年2月29日	監督董事會及管理層	無

伍永政女士，47歲，是我們的監事會主席。伍女士於2011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2015年5月7日起擔任監事會主席。她亦為山東聲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

加入本集團前，伍女士(i)於2004年7月至2006年4月在上海柯萊特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工程師，其客戶包括一家跨國科技公司；及(ii)於中國惠普有限公司(前稱惠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職，於2010年11月辭任前最後擔任的職位是系統管理員。

伍女士於1999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桂林陸軍學院，主修計算機應用。其後，伍女士於2009年1月通過業餘學習畢業於中國上海第二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成人高等教育)，並於2017年3月獲得中國同濟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伍女士於2001年1月獲北海市人民政府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頒發的科學進步一等獎。

徐曉迪女士，30歲，是我們的監事。徐女士於2015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我們的監事。她亦為聲通甲辰的總經理及海南聲通智能科技的監事。

除擔任本公司監事外，徐女士自2015年4月至2018年9月擔任本公司行政人員及銷售助理，其後自202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

徐女士於2015年1月獲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經濟管理專業的線上大專學歷，並於2021年1月通過完成在線課程畢業自中國華中師範大學工商管理本科。

肖東先生，36歲，是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肖先生自2016年2月起擔任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

肖先生於2012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自2017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技術部系統集成工程師，負責技術部項目研發工作。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肖先生於2017年1月畢業自中國西南科技大學，主修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在線教育本科課程。

### 高級管理層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連同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 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主要角色 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鄭波先生	47歲	副總經理兼 技術部副總監	2023年 5月7日	2021年 2月1日	負責協助監督技術部門 的日常運作	無
歐陽一青先生	45歲	副總經理	2023年 11月3日	2023年 6月5日	負責營銷戰略的制定、 實施，以及客戶成功	無
張文釗先生	46歲	財務總監	2022年 11月30日	2022年 11月16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 及會計事宜以及財務 報告	無
劉藝涵女士	39歲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21年 6月8日	2021年 6月4日	負責本公司的股權融資 及上市的準備工作	無

鄭波先生，47歲，是我們的副總經理兼技術部副總監。鄭先生自2021年2月起擔任我們的技術副總監。自2023年5月起，鄭波先生獲進一步委任為我們的副總經理。他主要負責協助監督技術部的日常運作。

於2021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鄭先生(i)於2007年5月至2010年9月在上海靈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首席技術官，負責領導技術部的日常運營；(ii)於2010年10月至2014年1月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區人才中心任職，負責網絡和信息系統建設；(iii)於2014年2月至2017年5月在本公司擔任首席技術官；及(iv)於2020年2月至2021年1月在合肥逸品科貿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

鄭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自中國南昌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專業。

歐陽一青先生，45歲，是我們的副總經理。歐陽先生於2023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2023年11月起擔任副總經理職務。他主要負責營銷戰略的制定、實施，以及客戶成功。

歐陽先生擁有豐富B2B企業及政企服務經驗，曾幫助多家醫療、教育、出版發行、政府等行業的中國頭部企業和政府機構實現數位化轉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5年至2014年期間，歐陽先生先後曾於不同軟件及科技行業的公司任職，主要負責銷售及商務拓展職責。2014年9月至2020年11月，歐陽先生於思愛普(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公共服務行業群總經理，負責營銷戰略的制定、實施，以及客戶成功。隨後於2020年11月至2023年6月，歐陽先生於第四範式(北京)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82)的附屬公司)擔任高級銷售總監，負責公司創新業務的商業拓展和客戶成功，並於2022年7月至2023年8月擔任上海範式數科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第四範式(北京)技術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

歐陽先生於2005年6月畢業於愛爾蘭唐道科理工學院，獲得商科學士學位。

張文釗先生，46歲，是我們的財務總監。張先生於2022年11月起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他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以及財務報告。

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從事於會計及金融領域，例如(i)於2003年7月至2005年8月在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呼倫貝爾市分公司從事會計工作；(ii)於2006年3月至2008年12月在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269)擔任財務主管；(iii)於2008年12月至2010年9月在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飾銷售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iv)於2012年10月至2018年6月在希傑希界維(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及(v)於2020年10月至2022年11月在上海智通建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31395)擔任財務總監。

張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中國內蒙古財經學院(現稱內蒙古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張先生(i)於2019年11月獲得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頒發的稅務顧問資格及(ii)於2020年12月獲得中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全科合格證。

劉藝涵女士，39歲，是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劉女士於2021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她隨後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劉女士加入本集團後，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股權融資及上市的準備工作，包括負責公司的B輪、B+輪和C輪融資(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劉女士擁有多年IPO項目諮詢顧問、全職二級市場股票交易員及企業高級管理經驗。

劉女士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獲得兩個工學學士學位，於2018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以及北京大學國際法學院授予的職業法律博士學位。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聯席公司秘書

劉藝涵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劉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高級管理層」。

張啟昌先生，49歲，是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先生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張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主要負責協助上市公司進行專業公司秘書工作。在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前，張先生曾擔任若干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張先生於1996年6月取得英國格拉摩根大學會計與金融榮譽文學學士學位。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權予各個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冼偉健先生、吳海鵬先生及楊曉源先生，並由冼偉健先生擔任主席。審

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透過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監督審計程序、制定及覆核政策、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湯敬華先生、劉榕先生及冼偉健先生，並由劉榕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覆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覆核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薪酬，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湯敬華先生、牟斌瑞先生及劉榕先生，並由牟斌瑞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至少每年覆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職務進行遴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的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其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湯敬華先生、孫琪先生及陳宇雷先生，並由湯敬華先生擔任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研究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規劃並就此提出建議。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了實現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達至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的效力及認識以及接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我們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取得適當平衡，以支持我們實施業務策略。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力求透過考量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屬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我們將根據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功績及貢獻最終決定委任事宜。董事會認為，論功委任能令本公司日後更好地服務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董事會目前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於企業級全棧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中擁有經驗外，董事的經驗組合均衡，包括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營銷及業務發展以及財務及會計經驗。例如，我們的執行董事湯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孫先生（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均為本集團的掌舵人，在交互式人工智能市場以及銷售及營銷領域擁有豐富的行業相關經驗。我們有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具有股權投資、企業管理、會計、金融及法律等領域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我們的董事會相信，我們董事會中的女性代表、擁有不同背景及經驗的董事組合以及年齡多元化，將使我們的董事能夠從不同的角度帶來寶貴的觀點及意見，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決策質素，並使本集團整體受益。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規定的原則。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覆核董事會的組成，並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人選，並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提出建議。本公司亦將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考慮因素，以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

###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於踐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我們將在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

###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報酬，惟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我們的董事會將覆核及釐定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其於上市後亦會聽取薪酬委員會考量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我們的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所作出的建議。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本公司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離職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將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本公司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離職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或彼等應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的離任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及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詳情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8及9。

##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將在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徵求意見：

- (a) 在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要求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當擬進行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或十四A章項下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當本公司擬將上市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之用途時，或當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就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就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時知會我們。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發佈年度財務業績報告之日止，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董事確認

### 《上市規則》第8.10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另行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3年6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條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其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隨附附註。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在重大方面或有所不同。閣下應細閱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事件、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

##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企業級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於提供便捷多樣的標準化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可有效提升企業級用戶信息交換和商業交互方面的便利性及智能化程度。我們的解決方案基於我們的技術，包括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融合通信技術以及其他支持產品引擎的人工智能及計算機技術。憑藉技術的完整性，我們能夠提供各種企業級用戶在其交互場景中通常需要的多種典型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四個主要終端客戶行業（即城市管理及行政、汽車及交通、通信和金融）提供該等解決方案，我們從該等行業中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知識、工程經驗及客戶洞察。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由我們強大的技術基礎設施Voicecomm Brain及全面的功能模塊Voicecomm Suites提供支持。Voicecomm Brain由我們在融合通信及人工智能領域的核心技術提供支持。基於強大的Voicecomm Brain，我們開發出了一整套Voicecomm Suites，其模塊化組合使我們能夠提供不同類型的解決方案，以解決企業級用戶的痛點。

憑藉我們全面的企業級解決方案產品和卓越的交付能力，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迅速增長，由2021年的人民幣459.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515.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813.0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0%。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經營規模及客戶群不斷

擴大。同時，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52.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01.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25.4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2%，且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33.1%增加至2022年的39.1%，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40.0%。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投入研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業務仍能保持盈利，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2023年為人民幣117.7百萬元。

###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的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允價值列賬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有關我們的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不確定性估計的主要來源，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討論。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受中國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及滲透影響。除一般的行業背景外，尤其是在公司層面，我們認為我們的收入增長主要受我們提供企業級解決方案的收入所推動，而我們提供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收入取決於我們在主要終端客戶行業中擴大客戶群及深化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以及我們增強技術的能力及擴展至其他行業的能力。此外，我們的實現盈利的能力將不斷受到我們的成本結構以及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其他費用的影響。



## 中國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及滲透

我們認為，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增長取決於中國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整體增長及我們的競爭力。根據艾瑞諮詢報告，2023年，中國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達到人民幣621億元，預計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2,041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9%。然而，根據同一資料來源，2023年中國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市場滲透率僅為11.6%，而美國則為18.2%。目前中國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市場滲透率仍有巨大提升空間，預計2028年的滲透率將提升至16.2%。此外，隨著中國龐大的經濟規模和可觀的社會活動水平催生出豐富多樣的應用場景，而該等應用場景正被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日益滲透及擴展，我們預計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將持續增加，這將在可預見的未來進一步增加我們的銷售。

## 我們在主要終端客戶行業擴大客戶群及深化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豐富的企業級解決方案已在城市管理及行政、汽車及交通、通信及金融等主要終端客戶行業部署。因此，我們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這些主要終端客戶行業吸引新客戶以及維持及加深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而這則取決於我們行之有效的市場進入戰略。

具體而言，我們的市場進入戰略始於我們目標終端客戶行業的早期客戶（例如我們的起始客戶）合作，這使我們能夠通過一個或幾個初步項目積累行業專業知識並展示我們解決方案的價值。一旦我們的價值得到證實，我們就能夠迅速擴大我們的業務，覆蓋其他優質客戶，並進一步滲透終端客戶行業。我們相應地基於對現有用戶的理解及豐富的行業洞察，加快迭代我們所提供的解決方案，從而增加對現有客戶的銷售並提升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黏性，最終提升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我們贏得了現有客戶的忠誠度，並致力於通過我們的標準化解決方案為其創造價值。展望未來，隨著我們在主要終端客戶行業繼續吸引更多客戶並加深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將實現可持續增長。



### 我們增強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能力及擴展至其他行業的能力

我們的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為滿足企業級用戶的實際業務需求，我們將繼續加大對研發的投入，以推進解決方案的標準化，並為其迭代開發更多應用場景和創新功能。具體而言，我們將通過實施我們的關鍵技術計劃（如強化學習、遷移學習和聯邦學習、計算機視覺人工智能賦能的可視化交互式人工智能和與可視化交互式人工智能匹配的新一代融合通信）來繼續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以加強我們對現有及新興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競爭力，並保持我們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的競爭力及創新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6.3百萬元、人民幣64.0百萬元及人民幣98.8百萬元。我們預計，我們的創新戰略重點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並使我們能夠獲得更多的市場份額，從而使我們能夠進一步增加收入並加強我們的財務表現。

此外，我們的進一步增長亦將取決於我們擴展至其他行業的能力。憑藉我們經證明已成功服務於四個主要終端客戶行業的市場進入戰略和積累的行業洞察，我們計劃加速向其他行業滲透，如媒體、醫療健康、電商及零售等，以助力其智能化轉型，並提高我們的行業覆蓋率。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其中包括）進一步提高現有解決方案的質量和效率、提供更多創新解決方案及實施有效的銷售策略，在我們擬服務的有關行業以適合的方式獲取及留住新客戶。

### 我們持續維持和提高利潤率水平和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持續維持及提高利潤率水平及運營效率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及優化成本和營運開支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33.1%提升至2022年的39.1%，並進一步提升至2023年的40.0%，這歸功於我們企業級解決方案的高度標準化和模塊化使我們能夠有效且高效地滿足用戶的需求。儘管我們的成本結構將受到我們解決方案組合的影響，並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毛利率，但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擴大收入，同時實現顯著的成本效益。隨著業務規模的增長，我們預計將進一步優化結構性成本，以更有效地競爭。

此外，控制營運開支以實現最佳運營效率對我們的成功亦至關重要。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7.9%、12.4%及12.2%，而銷售及營銷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0.7%、1.4%及1.3%。受益於我們行之有效的市場進入策略，我們顯示出具有穩定盈利能力的良好前景。為確保技術戰略有效實施，我們將不斷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並招募更多行業領先人才。此外，為了有效加強商業化能力，我們計劃通過招募更多具有豐富行業和客戶洞察的專業人士來擴大內部銷售和營銷團隊。因此，我們預計，我們的研發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費用的絕對金額將隨著我們未來業務的增長而繼續增加。儘管如此，隨著我們擴大業務和提供解決方案的規模和範圍，我們預期將受益於規模化經營，以提高運營效率。

### COVID-19疫情的影響

自2019年年底起，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疫情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造成暫時性挑戰。COVID-19（以及多種其他因素）阻礙了我們所參與項目的及時現場驗收並延長了付款週期，從而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延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對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此外，在我們的業務運營方面，我們針對疫情採取了一系列保護員工的措施，該等措施包括暫時關閉我們的辦公室、遠程工作安排以及旅行限制或暫停，上述措施暫時降低了我們的運營能力和效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並無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投入資源採取行動，以盡量減少由此產生的任何不利影響。

###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重大會計判斷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

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的部分會計政策及估計。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重大會計判斷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3。

### 收入確認

收入產生自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對於隨時間履行的每項履約責任，我們通過計量完成該項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收入。倘我們未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則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點按我們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對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履行。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貼現。

收入按其獨立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我們通常根據可觀察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不可透過過往交易觀察，我們會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批准的價目表或成本加利潤分析）估計獨立售價。

倘合約包含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的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益根據實際利率法單獨累計。倘合約包含向我們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負債附帶的利息開支。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我們則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並無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對價。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以下服務和產品：

- 企業級解決方案；
-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推廣服務。

我們的企業級解決方案或在軟件平台上提供，或為結合通信設備或其他硬件及其他服務和軟件許可根據客戶的經營環境為其量身定製的集功能性及接口能力的解決方案。我們認為，該等合約通常包括一項單一履約責任。收入於客戶接受相關解決方案或產品後的某個時間點（即我們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維護服務於服務期間（通常為一年內）按固定金額向客戶提供。我們於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維護服務收入，因為客戶同時接受和消費服務的利益。我們使用直線法於服務期間按比例確認收入。向客戶提供的其他服務按期內的使用情況確認。

我們按總額基準確認企業級解決方案的收入，因為在硬件轉移至客戶之前，我們為向有關客戶所提供硬件的主要責任人及控制方。此外，我們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硬件的承諾，並可酌情決定硬件的價格。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e)及2(j)(ii)。

###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的以下項目按成本（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產生自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倘我們並非物業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因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

## 財務資料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要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將其作為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i)及2(j)。

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於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核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得出，且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目前及可資比較期間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電子設備	三年
家具	五年
服務器	五年
車輛	四年
租賃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與剩餘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
使用權資產	租期內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及待安裝的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j)(ii)。成本包括資產的購買成本以及相關建造及安裝成本。

當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及設備，而折舊將根據上述折舊政策按適當比率計提。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我們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j)(ii)。

攤銷是以直線法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核銷（如有），且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目前及可資比較期間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五年
專利	八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進行審閱並調整(如適用)。

###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我們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款項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一般而言，信貸虧損按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若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利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可變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我們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我們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或倘工具的預期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的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通常乃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當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我們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這包括根據我們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

我們假設，倘一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其信貸風險會大幅上升。

我們於下列情況下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 債務人不可能在我們對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為無追索權的情況下向我們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
- 該金融資產逾期90日。

我們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我們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值作相應調整，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劃轉）的非股本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可劃轉），而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乃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在計算利息收益時，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資產未發生信貸減值時）。然而，對於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利息收益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採用實際利率計算。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益將恢復為按總額基準計算。



### 核銷政策

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於並無實際可收回的可能性時核銷。我們通常在釐定債務人並無可能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益來源用以償還待核銷款項時進行核銷。

先前核銷的資產於後續收回，於收回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我們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對價時確認。倘我們於我們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對價的權利，合約負債亦將獲確認。在後者的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獲確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v)。

###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包括可直接歸屬於研發活動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予此類活動的所有開支。此類研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z)。

### 利用估值技術對金融工具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量貼現模型、市場可比模型、經調整的近期交易價格等。我們通過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並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有市況作出假設。有關所用主要假設及該等假設變動的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e)。使用不同的估值技術或輸入值可能會導致公允價值估計的重大差異。估值技術產生的公允價值亦會根據市場慣例與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在可觀察市場的交易進行驗證。

###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我們於各相關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的具有約束力的公平銷售交易可獲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商譽減值

我們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須對獲分派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我們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的合適貼現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日後應課稅利潤可能產生之時間及水平,配合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我們根據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並考慮相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或多於預期時,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 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表之選定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59,935	514,992	813,017
營業成本	<u>(307,773)</u>	<u>(313,526)</u>	<u>(487,600)</u>
毛利	152,162	201,466	325,417
其他收入	7,692	11,016	27,226
其他利得／(虧損) 淨額	200	(16)	(25)
研發開支	(36,310)	(63,983)	(98,798)
銷售及營銷開支	(3,162)	(7,249)	(10,34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4,552)	(31,486)	(58,49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17,444)</u>	<u>(42,562)</u>	<u>(55,379)</u>
經營所得利潤	78,586	67,186	129,595
淨財務成本	(8,183)	(9,034)	(11,696)
可贖回注資的賬面值變動	(25,950)	(157,504)	(146,8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 價值變動	-	8,337	25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得	<u>(22)</u>	<u>131</u>	<u>(20)</u>
除稅前利潤／(虧損)	44,431	(90,884)	(28,755)
所得稅	<u>(8,047)</u>	<u>5,073</u>	<u>(446)</u>
年內利潤／(虧損)	<u>36,384</u>	<u>(85,811)</u>	<u>(29,201)</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的權益股東	36,895	(87,155)	(33,754)
非控股權益	<u>(511)</u>	<u>1,344</u>	<u>4,553</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1.61</u>	<u>(3.33)</u>	<u>(1.13)</u>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u>(84)</u>	<u>37</u>	<u>180</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36,300</u>	<u>(85,774)</u>	<u>(29,021)</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調整後淨利潤（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可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而有助於比較不同時期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計量工具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調整後淨利潤（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工具相比。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通過消除可贖回注資的賬面值變動的影響，將調整後淨利潤（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利潤。下表將我們呈報的調整後淨利潤（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報的財務計量（即年內利潤／虧損）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虧損與			
調整後淨利潤（一項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內利潤／（虧損）	36,384	(85,811)	(29,201)
加：			
可贖回注資的賬面值變動	25,950	157,504	146,892
調整後淨利潤（一項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b>62,334</b>	<b>71,693</b>	<b>117,691</b>

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可贖回注資的賬面值變動為非現金項目，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產生了淨虧損，而有關賬面值將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由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因此，通過在計算調整後淨利潤（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時消除所述項目的影響，該計量可更好地反映我們的相關經營業績，並可更好地比較各年的經營業績。

## 財務資料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項目基準產生收入，其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主要由我們的融合通信及人工智能技術實現的企業級解決方案。根據特定用戶的具體需求，某一解決方案涉及各類技術的程度可能有所不同。下表載列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企業級解決方案	456,871	99.3	491,641	95.5	801,060	98.5
其他*	3,064	0.7	23,351	4.5	11,957	1.5
<b>總計</b>	<b>459,935</b>	<b>100.0</b>	<b>514,992</b>	<b>100.0</b>	<b>813,017</b>	<b>100.0</b>

附註：

\* 主要涉及為我們的客戶推廣由我們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賦能的產品，我們從中產生了收入

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解決方案的客戶包括(i)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嵌入其面向企業級用戶的產品的系統集成商；及(ii)直接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企業級用戶。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由提供解決方案產生的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解決方案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來自以下各方的收入						
— 系統集成商	381,101	83.4	378,897	77.1	638,528	79.7
— 企業級用戶	75,770	16.6	112,744	22.9	162,532	20.3
<b>總計</b>	<b>456,871</b>	<b>100.0</b>	<b>491,641</b>	<b>100.0</b>	<b>801,060</b>	<b>100.0</b>

##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解決方案包括：(i)純軟件解決方案；及(ii)軟件加硬件解決方案，其中我們將我們的軟件系統與向供應商採購的硬件設備、網絡和其他電信資源及／或其他服務(如需要)集成在一起，作為我們整體解決方案的一部分。該等軟件加硬件解決方案通常是為了避免系統在運維過程中出現問題，如故障難以識別，或單個模塊的升級影響其他模塊的運行等。客戶可以根據其需要，確定向我們購買解決方案的規格和交付方式。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由提供解決方案產生的按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解決方案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純軟件解決方案	85,447	18.7	162,548	33.1	282,980	35.3
軟件加硬件解決方案	371,424	81.3	329,093	66.9	518,080	64.7
<b>總計</b>	<b><u>456,871</u></b>	<b><u>100.0</u></b>	<b><u>491,641</u></b>	<b><u>100.0</u></b>	<b><u>801,060</u></b>	<b><u>100.0</u></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純軟件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不斷增加，而該等收入在我們的總收入中所佔比例亦不斷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越來越高度重視擴大提供該等利潤率更高的解決方案，以提高我們的競爭地位，同時通過我們技術的成熟和積累來擴大利潤池。隨著我們建立及擴大市場份額，我們已逐步採取策略，即在客戶並無特別要求軟件加硬件交付或並無具體特定場景效益的項目中優先提供純軟件解決方案，惟前提是此優先次序不會影響我們獲得該等客戶；及(ii)我們的客戶群不斷擴大，他們通常向我們購買軟件加硬件解決方案以首先建立其通信平台，這為我們提供後續追加銷售純軟件解決方案的機會，以進一步豐富及增強其融合通信及人工智能能力。

由於若干客戶可能對我們技術的附帶功能有特定需求，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就開發項目特定軟件從外部購買軟件及／或服務，以提供一站式整體解決方案。由於我們的業務重點是主要基於我們的技術向企業級用戶提供價值，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該等從外部購買的軟件及／或軟件開發服務僅佔我們營業成本的有限百分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營業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僅由我們技術

## 財務資料

實現的純軟件解決方案以及包含從外部購買的軟件及／或軟件開發服務的純軟件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純軟件解決方案						
— 僅由我們的技術實現	72,385	84.7	154,456	95.0	219,777	77.7
— 包括從外部購買的 軟件及／或軟件 開發服務	13,062	15.3	8,092	5.0	63,203	22.3
<b>總計</b>	<b><u>85,447</u></b>	<b><u>100.0</u></b>	<b><u>162,548</u></b>	<b><u>100.0</u></b>	<b><u>282,980</u></b>	<b><u>100.0</u></b>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自包含從外部購買的軟件及／或軟件開發服務的純軟件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出現波動，反映了相關客戶於各年度要求的附件功能的或有性質。相比之下，於往績記錄期間，僅由我們技術實現的純軟件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持續增加，這與我們收入增長的總體趨勢一致，且亦佔據我們純軟件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的主要部分。於2023年，僅由我們技術實現的純軟件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佔純軟件解決方案所產生收入的比例較小，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參與的若干項目涉及購買具有特定功能的平台作為我們技術的補充，因此同期產生了較高的收入。具體來說，我們主要為用於數據分析和管管理以及車輛檢測的若干平台進行外部採購，以提供相關的車聯網解決方案，以及為用於人力資源維護的若干平台進行外部採購，以提供相關的智慧管理解決方案，在每種情況下均按一站式基準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多個終端客戶行業（主要包括城市管理及行政、汽車及交通、通信及金融）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

- **城市管理及行政。**我們的解決方案已主要應用於智慧園區（涉及多種應用場景的綜合性政府項目）、智慧行政以及智慧物聯，以技術助力構建城市基礎設施、公共空間及物體互聯互通的智慧城市，使城市管理及行政服務更加便捷及智能。



## 財務資料

- **汽車及交通**。我們的解決方案已主要應用於車企與物流公司的客戶服務、可實現智能座艙並促進車輛資源和路線導航智能調度的車聯網服務以及車路協同自動駕駛，助力實現安全、便捷、智能及一體化的車輛管理和出行體驗。
- **通信**。我們的解決方案可以賦能電信公司的通信工具及其他增值服務，如雲總機和智能工牌。該等解決方案使已採購該等通信工具及增值服務的企業各種溝通和管理需求得到智能化滿足，同時大幅降低部署及維護成本。
- **金融**。我們為金融機構提供的解決方案主要用於電話銀行，從而提升其客戶服務體驗並推動金融行業全面智能化轉型。此外，我們亦提供服務培訓解決方案，以優化金融機構的內部流程。

除為上述四個主要終端客戶行業提供解決方案外，我們亦將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應用至其他行業。有關我們解決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所提供的解決方案－Voiccomm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終端客戶行業劃分的提供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解決方案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城市管理及行政	165,075	36.1	192,734	39.2	321,239	40.1
汽車及交通	81,251	17.8	83,393	17.0	191,077	23.9
通信	68,385	15.0	91,782	18.7	173,976	21.7
金融	96,051	21.0	79,745	16.2	84,530	10.5
其他行業	46,109	10.1	43,987	8.9	30,238	3.8
<b>總計</b>	<b><u>456,871</u></b>	<b><u>100.0</u></b>	<b><u>491,641</u></b>	<b><u>100.0</u></b>	<b><u>801,060</u></b>	<b><u>100.0</u></b>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除2023年來自海外國家客戶的人民幣6.0百萬元外，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客戶。某一客戶的地理位置根據接受問題的相關解決方案的位置確定。

### 營業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i)已經集成到我們解決方案中的硬件設備(如通信設備、服務器及計算機)有關的設備成本；(ii)網絡及其他電信資源成本，主要指我們就城市管理及行政項目採購的網絡資源；(iii)僱員福利開支；(iv)折舊及攤銷；(v)主要涉及為銷售電信終端及其他電信資源及服務而提供推廣服務的成本；(vi)外部外包服務，主要用於開發特定項目軟件，以滿足若干客戶對我們技術附帶的功能的特定需求，以便能夠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及(vii)其他成本。

具體而言，我們的推廣服務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提供該等推廣服務的採購成本增加，而同期由此產生的收入大幅增加。該等推廣服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1.1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與我們由此產生的收入減少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各期經營業績比較－2023年與2022年比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從外部購買的服務的成本有所波動，反映了相關客戶於各年度所需輔助軟件功能的偶然性質。該等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提供車聯網及智慧行政解決方案的外部外包軟件開發服務有關的採購成本增加。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營業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營業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設備成本	180,719	58.7	162,735	51.9	300,593	61.7
網絡及其他電信資源成本	100,351	32.6	100,486	32.1	100,390	20.6
僱員福利開支	4,941	1.6	9,177	2.9	10,908	2.2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折舊及攤銷	770	0.3	2,728	0.9	4,367	0.9
推廣服務成本	14,030	4.6	31,060	9.9	11,670	2.4
外包服務成本	6,433	2.1	6,150	2.0	53,775	11.0
其他	529	0.1	1,190	0.3	5,897	1.2
<b>總計</b>	<b>307,773</b>	<b>100.0</b>	<b>313,526</b>	<b>100.0</b>	<b>487,600</b>	<b>100</b>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我們的營業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52.2百萬元、人民幣201.5百萬元及人民幣325.4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在同年度分別達到33.1%、39.1%及4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我們提供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毛利明細（以絕對金額及毛利率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來自以下的毛利						
— 系統集成商	125,656	33.0	154,110	40.7	230,872	36.2
— 企業級用戶	37,472	49.5	55,065	48.8	94,258	58.0
	<b>163,128</b>	<b>35.7</b>	<b>209,175</b>	<b>42.5</b>	<b>325,130</b>	<b>40.6</b>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由提供解決方案產生的按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毛利明細(以絕對金額及毛利率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純軟件解決方案	76,467	89.5	149,468	92.0	229,996	81.3
軟件加硬件解決方案	86,661	23.3	59,707	18.1	95,134	18.4
	<b>163,128</b>	<b>35.7</b>	<b>209,175</b>	<b>42.5</b>	<b>325,130</b>	<b>40.6</b>

整體而言，純軟件解決方案的毛利率高於軟件加硬件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主要是由於純軟件解決方案主要由我們的技術提供支持，而該等技術主要計入內在成本結構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數十年的技術積累使我們的軟件使用量不斷增加，毛利水平持續高企。相比之下，我們的軟件加硬件解決方案將軟件與外包硬件元件捆綁在一起，使毛利水平大幅正常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純軟件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相對穩定，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89.5%、92.0%及81.3%。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軟件加硬件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在18.1%至23.3%之間波動，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各年度從中產生收入的不同軟件加硬件解決方案組別的軟硬件構成比例不同。出於相同原因，我們分別向系統集成商及企業級用戶提供的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亦有所波動，兩者之間或按年度與年度方式本質上不具有可比性，而可能不可作為我們整體毛利率水平的指標。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僅由我們技術提供的純軟件解決方案及包含從外部購買的軟件及／或軟件開發服務的純軟件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毛利明細（以絕對金額列示及以毛利率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來自以下純軟件解決方案 的毛利						
— 僅由我們的技術實現	69,404	95.9	147,443	95.5	209,402	95.3
— 包括從外部購買的 軟件及／或軟件 開發服務	7,063	54.1	2,025	25.0	20,594	32.6
	<b>76,467</b>	<b>89.5</b>	<b>149,468</b>	<b>92.0</b>	<b>229,996</b>	<b>81.3</b>

由此可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包含從外部購買的軟件及／或軟件開發服務的純軟件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出現波動，這主要是由於該等軟件及／或服務與我們於各年度提供的相關解決方案項下的軟件之間的具體組合所致，並相應影響各解決方案的具體成本結構。相比之下，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僅由我們技術實現的純軟件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保持穩定。

###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指作為獎勵我們對技術創新及區域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以及鼓勵我們的項目研發而收取的政府補助，並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前提是相關條件（如有）得到達成。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該等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27.2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技術服務費，其主要指若干非核心及複雜程度較低的研發項目的外包成本；(i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我們研發人員的薪資及福利；(iii)折舊及攤銷；及(iv)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技術服務費	20,077	29,083	46,391
僱員福利開支	13,471	23,948	34,843
折舊及攤銷	1,278	8,935	15,571
其他	1,484	2,017	1,993
<b>總計</b>	<b>36,310</b>	<b>63,983</b>	<b>98,798</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技術服務提供商主要是為了(i)開發解決方案的非標準化步驟(如數據訓練、AI算法優化及特定用戶端應用程序開發)，以便我們能夠更高效地專注於我們的標準化功能模塊來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及(ii)開發我們當時新涉足領域(如與網聯車項目及智能視頻分析相關的領域)的對我們的核心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進行補充的若干非核心技術項目，以便快速滲透到該等領域，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費用佔我們與其他開支(如僱員福利開支)有關的研發開支的主要部分，這主要反映出基於我們近二十年來積累的豐富技術及專業知識，我們已在我們的技術中實現了一定程度的規模經濟。儘管我們的技術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這與我們擴大業務運營及加強將進行的研發活動一致)，但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7.9%、12.4%及12.2%。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主要第三方技術服務提供商的詳情：

2021年主要技術服務提供商	背景	提供商應佔的研發開支	所採購技術服務的詳情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K	一家專注於雲計算、信息及網絡技術領域的技術開發、諮詢、轉讓及其他服務的安徽公司	10,377	與可視化引擎、地理信息系統(GIS)可視化、邊緣計算及雲邊協同等技術支持的智能視頻分析平台相關的技術開發服務，該等服務促進了我們的視頻分析及管理相關技術步驟
供應商F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採購－主要供應商」	4,586	與用於遠程控制顯示屏的大數據治理（根據行業標準包括數據整合、質量控制及管理，優化了我們的AI算法訓練流程）及物聯網管理平台相關的技術開發服務，該等服務實現了對圖像和視頻內容輸出和管理的統一控制，並促進了我們的終端顯示相關技術步驟



## 財務資料

2021年主要技術服務 服務提供商	背景	提供商應佔 的研發開支	所採購技術服務的詳情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L	一家專注於軟件開發及其他技術開發、諮詢、轉讓及推廣服務的上海公司	1,937	與軟件應用有關的技術開發服務，涉及企業對其個人用戶的全生命週期管理，以促進產品銷售、售後及其他客戶服務（包括用戶分析及銷售線索管理、用戶身份、推廣活動、會員資格及福利等功能），該等服務補充了我們在客服相關場景中應用的技術
供應商M	一家專注於網絡技術領域的技術開發、轉讓、諮詢及其他服務的上海公司	1,280	與直播應用及管理系統相關的技術開發服務，實現賬戶管理、數據統計等功能，該等服務補充了我們在電商及零售相關場景中應用的技術

## 財務資料

2022年主要技術服務		提供商應佔
服務提供商	背景	的研發開支 所採購技術服務的詳情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N	一家專注於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開發的江蘇公司	10,663 與語音及圖像數據採集及訓練，以及AI算法優化相關的技術開發服務，以訓練我們的AI算法
供應商J	一家專注於計算機系統集成服務及計算機軟件開發、設計及生產的上海公司	9,003 與基於大數據處理的智能處理中樞相關的技術開發服務，覆蓋數據集成、存儲、處理、計算及應用，可應用於需要大數據、物聯網、用戶及訪客管理、視頻存儲、城市基礎設施管理等各種異構平台之間數據互連的項目中
供應商L	一家專注於軟件開發及其他技術開發、諮詢、轉讓及推廣服務的上海公司	5,258 與軟件應用有關的技術開發服務，涉及企業對其個人用戶的全生命週期管理，以促進產品銷售、售後及其他客戶服務（包括用戶分析及銷售線索管理、用戶身份、推廣活動、會員資格及福利等功能），該等服務補充了我們在客服相關場景中應用的技術

## 財務資料

2023年

主要技術 服務提供商	背景	提供商應佔 的研發開支	所採購技術服務的詳情
供應商J	一家專注於計算機系統集成服務及計算機軟件開發、設計及生產的上海公司	8,719	與數據訓練及管理平台相關的技術開發服務，可增強我們的數據處理能力，支持基於不同算法框架管理多個訓練任務、智能分配計算資源及優化參數、管理及評估模型、可擴展地集成其他系統以及改善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等關鍵功能
供應商O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採購－主要供應商」	7,358	與AI算法優化相關的技術開發服務，旨在代替人工自動分析法律法規文本，從而提高我們的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在服務行政服務相關場景中的性能
供應商P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採購－主要供應商」	8,269	與基於集中數據平台的數據訓練相關的技術開發服務，能夠管理、處理和分發涉及網聯車相關場景的海量數據，使我們的技術能夠更好地服務於上述場景

人民幣千元

## 財務資料

2023年主要		提供商應佔	所採購技術服務的詳情
技術服務提供商	背景	的研發開支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L	一家專注於軟件開發及其他技術開發、諮詢、轉讓及推廣服務的上海公司	5,836	與軟件應用有關的技術開發服務，涉及企業對其個人用戶的全生命週期管理，以促進產品銷售、售後及其他客戶服務（包括用戶分析及銷售線索管理、用戶身份、推廣活動、會員資格及福利等功能），該等服務補充了我們在客服相關場景中應用的技術；通過企業微信提供自然語言數據的處理和分析服務
供應商R	一家專注於基礎電信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軟件開發及網絡技術服務的山東公司	6,795	服務器託管服務，用於持續建立我們的人工智能算力中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技術－人工智能技術－人工智能算力中心」。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第三方技術服務提供商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供應商及採購」。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其主要指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資及福利；(ii)營銷及差旅開支；(iii)折舊及攤銷；及(iv)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2,091	2,656	5,779
營銷及差旅開支	827	3,957	3,268
折舊及攤銷	138	518	663
其他	106	118	637
<b>總計</b>	<b>3,162</b>	<b>7,249</b>	<b>10,347</b>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其主要指行政及其他員工的薪資及福利；(ii)與各種法律、財務及諮詢服務有關的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iii)折舊及攤銷；及(iv)其他（與各種雜項費用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9,424	13,185	18,281
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	9,658	7,255	22,807
折舊及攤銷	1,648	5,733	9,926
其他	3,822	5,313	7,485
<b>總計</b>	<b>24,552</b>	<b>31,486</b>	<b>58,499</b>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指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及人民幣55.4百萬元。

### 淨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收益指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ii)關聯方借款利息；及(iii)租賃負債利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淨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30)	(31)	(73)
融資收入	(30)	(31)	(7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7,839	8,532	11,132
關聯方借款利息	–	130	–
租賃負債利息	374	403	637
財務成本	8,213	9,065	11,769
	<b>8,183</b>	<b>9,034</b>	<b>11,696</b>

### 可贖回注資的賬面值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可贖回注資的賬面值變動指與分類為流動負債的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的股權投資有關的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對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可贖回注資」。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該等賬面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157.5百萬元及人民幣146.9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指與我們於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的戰略投資有關的變動，該公司主要從事AI硬件製造及銷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對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該等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零、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 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本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有權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度分別享有15%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合格研發開支可獲額外75%稅務減免，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格研發開支可獲額外100%稅務減免。有關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的其他優惠稅務待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b)。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所得稅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年內撥備	11,042	81	10,354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	(375)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撥回	(2,995)	(5,154)	(9,533)
<b>總計</b>	<b>8,047</b>	<b>(5,073)</b>	<b>446</b>



##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 2023年與2022年比較

####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15.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81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擴大經營規模，這推動了我們的四個主要終端客戶行業的收入同步增長，我們的客戶群不斷擴大，以及我們2022年的收入暫時受到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我們來自汽車及交通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3.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9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現有主要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購買增加且終端客戶行業的客戶群有所擴大。例如，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客戶A於2023年擴大了對汽車及交通的採購，而該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於2021年的第二大項目及2022年的第四大項目均作出了收入貢獻。具體而言，2023年，來自客戶A的收入較2022年增加27.3%。我們來自城市管理及行政的收入亦由2022年的人民幣192.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2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為智慧小鎮及更多元化類型的行政平台提供解決方案，以及於2022年12月完成對金訊數智的收購。例如，按2023年的收入貢獻計，我們的五個最大項目中有三個來自城市管理及行政。我們來自通信行業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91.8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7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現有客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購買有所增加。例如，客戶B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電信行業主要客戶之一，為我們於2021年的第五大項目及2022年的第三大項目做出了收入貢獻，其2023年進一步擴大向我們的採購。具體而言，2023年，來自客戶B的收入較2022年增加17.4%。我們來自金融行業的收入亦由2022年的人民幣79.7百萬元小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84.5百萬元。

我們來自其他行業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4.0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3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主要專注於四個主要終端客戶行業的運營。我們來自為銷售電信終端及其他電信資源及服務而提供推廣服務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3.4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開始提供上述服務的前一期間投入更多財務資源及精力。

####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13.5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87.6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01.5百萬元增加61.5%至2023年的人民幣325.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9.1%小幅增長至2023年的40.0%。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新收到政府補助。我們於2023年新獲得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包括上海地方政府實體對我們的技術資質和努力的項目獎勵，如「閔行區高新企業項目化扶持」、「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小巨人項目補貼」以及增值稅退稅）。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64.0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98.8百萬元，這是因為我們持續加大研發力度，以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並滿足我們的業務增長需求。更具體而言，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技術服務費由2022年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6.4百萬元，主要與數據訓練及AI算法優化有關，以滿足對我們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並因此涉及的更大的數據量；(ii)僱員福利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3.9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研發團隊的擴充導致研發人員的人數增加及薪酬水平提高；及(iii)與我們的研發活動有關的折舊及攤銷由2022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5.6百萬元。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是受僱員福利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所推動，此乃主要由於因銷售團隊的擴張，銷售及營銷人員人數增加及薪酬水平上升所致。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1.5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由2022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2.8百萬元；(ii)僱員福利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管理及行政團隊擴

---

## 財務資料

---

大以及營運附屬公司數量增加，導致行政及其他人員人數增加及薪酬水平提高；及(iii)與行政及其他營運活動有關的折舊及攤銷由2022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42.6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5.4百萬元，反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增加大幅放緩。有關我們自2023年以來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進展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對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 **淨財務成本**

我們的淨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增加。

### **可贖回注資的賬面值變動**

我們的可贖回注資的賬面值變動由2022年的人民幣157.5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146.9百萬元，主要與在贖回或清算時向相關投資者支付的與其股權投資項下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有關的預計金額有關。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由2022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這與我們於2021年對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AI硬件的私營公司的戰略投資有關。

###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22年的稅項抵免人民幣5.1百萬元變動為2023年的稅項支出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度即期稅項撥備大幅增加。

###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85.8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29.2百萬元。

## 2022年與2021年比較

###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59.9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51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城市管理及行政以及通信行業的收入增長。我們來自城市管理及行政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65.1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9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為智慧小鎮及其他產業園區提供解決方案，以及我們現有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購買增加。我們來自通信行業的收入亦由2021年的人民幣68.4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9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現有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購買增加。例如，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客戶B於2022年進一步擴大了對通信行業的採購，而該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於2021年的第五大項目及2022年的第三大項目均作出了收入貢獻。具體而言，於2022年，來自客戶B的收入較2021年增加173.6%。我們來自汽車及交通的收入亦由2021年的人民幣81.3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83.4百萬元。憑藉我們十多年積累的車聯網相關服務經驗及近期對車路協同場景的滲透，我們預計，我們來自汽車及交通的收入將在中國自動駕駛及新能源汽車的技術迅速發展和普及的推動下進一步增長。我們來自金融行業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96.1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7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我們與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業務交易因COVID-19對終端用戶及時付款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而暫時減少，而該客戶為我們於2021年的第三大項目作出了收入貢獻。然而，基於我們與該客戶之間的相互理解，我們相信，自2023年起，隨著COVID-19在中國的傳播率下降，雙方的業務交易將會恢復。

###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307.8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13.5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52.2百萬元增加32.4%至2022年的人民幣201.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33.1%增至2022年的39.1%，主要是由於我們解決方案的模塊化及標準化水平有所提高。例如，按2022年的收入貢獻計，我們的五個最大項目中有兩個通過具有相對較高項目毛利率的純軟件解決方案或軟件加硬件解決方案實現。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新收到政府補助。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36.3百萬元大幅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64.0百萬元，這是因為我們進一步加大研發力度，以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並滿足我們的業務增長需求。更具體而言，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大幅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研發團隊的擴充導致研發人員的人數增加及薪酬水平提高；及(ii)技術服務費由2021年的人民幣20.1百萬元大幅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9.1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對我們的產品引擎及我們解決方案的分析和應用能力等進行迭代和持續開發，以進一步滲透我們的解決方案至不同的終端客戶行業。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努力提高品牌知名度以及我們在與現有客戶互動及吸引新客戶方面作出的投入。更具體而言，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營銷及差旅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推廣汽車及交通解決方案並樹立我們的品牌而作出的廣告投放；及(ii)僱員福利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團隊擴充導致銷售及營銷人員人數增加及薪酬水平提高。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4.6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折舊及攤銷由2021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所購買軟件的攤銷增加；及(ii)僱員福利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3.2百萬元，而這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而擴充管理及行政團隊，導致行政及其他人員人數增加及薪酬水平提高。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42.6百萬元，與同年受我們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整體增長所推動導致的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對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 **淨財務成本**

我們的淨財務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

### **可贖回注資的賬面值變動**

可贖回注資的賬面值變動由2021年的人民幣26.0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5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贖回或清算時向相關投資者支付的與其股權投資項下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有關的預計金額有所增加。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由2021年的零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這與我們於2021年對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AI硬件的私營公司的戰略投資有關。

###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21年的稅項支出人民幣8.0百萬元變動為2022年的稅項抵免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的即期稅項撥備大幅減少。

###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1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36.4百萬元及於2022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85.8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對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4,973	64,530	96,647
使用權資產	7,702	10,694	14,616
無形資產	24,236	110,950	110,682
商譽	17,111	39,168	39,16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60	2,041	23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證券	516	560	7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00	28,337	28,595
預付款項	72,909	34,360	179,956
遞延稅項資產	5,184	10,038	18,399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52,991</b>	<b>300,678</b>	<b>489,064</b>
<b>流動資產</b>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112,475	95,269	7,6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2,812	339,674	602,705
預付款項	95,296	139,219	233,834
現金	10,641	20,434	46,876
<b>流動資產總值</b>	<b>461,224</b>	<b>594,596</b>	<b>891,068</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518	59,433	43,389
合約負債	26,732	31,127	97,4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50,663	211,650	342,000
租賃負債	2,302	4,128	8,115
應付稅項	2,897	2,890	3,169
可贖回注資	265,666	527,970	852,912
<b>流動負債總額</b>	<b>494,778</b>	<b>837,198</b>	<b>1,347,008</b>
<b>流動負債淨額</b>	<b>(33,554)</b>	<b>(242,602)</b>	<b>(455,940)</b>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0,000	10,000
租賃負債	6,614	8,589	10,684
遞延稅項負債	2,016	3,973	2,832
遞延收入	1,047	871	2,036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9,677</b>	<b>23,433</b>	<b>25,552</b>
<b>淨資產</b>	<b>109,760</b>	<b>34,643</b>	<b>7,572</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670	28,290	31,059
儲備	81,389	(8,349)	(42,74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07,059	19,941	(11,683)
非控股權益	2,701	14,702	19,255
<b>總權益</b>	<b>109,760</b>	<b>34,643</b>	<b>7,572</b>

###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流動資產</b>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112,475	95,269	7,653	5,0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2,812	339,674	602,705	611,718
預付款項	95,296	139,219	233,834	264,220
現金	10,641	20,434	46,876	49,726
<b>流動資產總值</b>	<b>461,224</b>	<b>594,596</b>	<b>891,068</b>	<b>930,723</b>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518	59,433	43,389	41,424
合約負債	26,732	31,127	97,423	55,13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50,663	211,650	342,000	434,840
租賃負債	2,302	4,128	8,115	9,189
應付稅項	2,897	2,890	3,169	885,115
可贖回注資	265,666	527,970	852,912	3,185
<b>流動負債總額</b>	<b>494,778</b>	<b>837,198</b>	<b>1,347,008</b>	<b>1,428,884</b>
<b>流動負債淨額</b>	<b>(33,554)</b>	<b>(242,602)</b>	<b>(455,940)</b>	<b>(498,161)</b>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1.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4.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而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4.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i)可贖回注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7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8.0百萬元；及(i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7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5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4.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1.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隨著我們擴大業務規模而增加，而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7.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i)可贖回注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8.0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2.9百萬元；及(i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2.0百萬元。上述大額可贖回注資與我們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回購股權投資的義務有關，亦是我們市值不斷增長的結果，而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增加則是為我們持續擴張的業務提供資金。

## 財務資料

由於優先權終止，該等可贖回注資的賬面值將由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故我們預期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流動負債淨額將轉為流動資產淨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對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可贖回注資」。此外，我們通過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來提高經營效率，努力改善我們的淨流動狀況，從而以有限的增量成本實現可持續增長。此外，我們將進一步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旨在實現更好的流動性，改善現金狀況，從而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

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反映權益的變動，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的虧損人民幣85.8百萬元所致。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反映權益的變動，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的虧損人民幣29.2百萬元所致。

### 物業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電子設備、家具、服務器、車輛、在建工程及租賃裝修。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2,008	1,475	2,801
家具	314	260	575
服務器	1,778	2,293	81,568
車輛	23	23	23
在建工程	253	60,172	–
租賃裝修	597	307	11,680
	<b>4,973</b>	<b>64,530</b>	<b>96,647</b>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在建工程（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轉入固定資產）因我們建設人工智能算力中心而大幅增加。

###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與我們運營中使用的租賃樓宇有關。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而訂立新租賃協議並於2023年對其作出修訂。

### 無形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及專利。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無形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軟件	16,173	95,056	96,988
專利	8,063	15,894	13,694
	<b>24,236</b>	<b>110,950</b>	<b>110,682</b>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增強我們的技術研發和積累、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以及提供特定解決方案相關的軟件購買量持續增加；及(ii)因我們於2022年收購金訊數智而獲得的專利持續增加。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解決方案乃基於我們的核心技術，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大量軟件，主要用於內部企業管理及行政，以及與以下方面有關：(i)視頻相關領域，如智能人像識別以及視圖庫，其與公司的交互式人工智能核心技術高度協同，從而快速形成滿足企業級用戶需求的解決方案，並在短期內加快可視化交互式人工智能的發展以及商業化；(ii)多模態數據的管理及優化，可提高我們的AI算法訓練效率；及(iii)在我們解決方案的特定應用場景中提供協調的其他技術，如城市管理及行政以及汽車及交通。我們軟件的賬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了與上述內部企業管理及行政、AI算法訓練及優化以及可視

## 財務資料

化交互式人工智能開發相關的軟件採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7百萬元。

### 商譽

我們的商譽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收購金訊數智。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

商譽來自於該等收購後與本集團業務合併預期將產生的所收購市場份額及規模經濟。我們通過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的比較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淵雅信息及金訊數智所產生的商譽被分開監控並評估為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具體而言，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管理層已對商譽進行減值審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所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我們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推算。所用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重大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u>淵雅信息</u>
五年預測期內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	12.5%
長期增長率	2.5%
貼現率	16.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重大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u>淵雅信息</u>	<u>金訊數智</u>
五年預測期內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	13.0%	7.9%
長期增長率	2.3%	2.3%
貼現率	16.3%	16.8%

##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重大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淵雅信息	金訊數智
五年預測期內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	8.1%	19.5%
長期增長率	2.2%	2.2%
貼現率	16.3%	16.8%

我們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採用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進行減值評估，我們編製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在風險調整現金流量預測中考慮了特定風險。經考慮所有輸入數據後，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各年得出的稅前貼現率約為16.3%及16.8%，原因為釐定貼現率的模型的輸入數據於各相同日期保持相似。

根據可收回金額扣除分配予重大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計算的淨空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淵雅信息	2,754	4,004	7,864
金訊數智	-	2,854	7,861

我們管理層已就商譽的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可分別單獨消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剩餘淨空的五年預測期內年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假設變動：

	淵雅信息
五年預測期內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	-0.5%
貼現率	+0.7%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可分別單獨消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剩餘淨空的五年預測期內年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假設變動：

	淵雅信息	金訊數智
五年預測期內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	-0.6%	-0.6%
貼現率	+1.1%	+0.6%

下表載列可分別單獨消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餘淨空的五年預測期內年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假設變動：

	淵雅信息	金訊數智
五年預測期內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	-2.0%	-2.0%
貼現率	+1.9%	+1.6%

董事已確認毋須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商譽參考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我們於各報告年度末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基於使用價值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就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言，董事認為，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商譽）超過可收回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來自我們對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戰略投資，而該公司主要從事AI硬件製造及銷售。該投資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其包含實質清算優先權，且倘被投資公司日後被清算，則可由我們選擇贖回。可贖回金額按投資對價加剩餘淨資產按比例計算。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百萬元，是由於該被投資公司的業務增長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 財務資料

我們過往及將來均會審慎評估及考慮對與我們業務互補的新興業務進行廣泛潛在投資，以實施我們的長期增長戰略，開發我們的解決方案，擴大及滲透我們所覆蓋的終端客戶行業。我們根據目標公司經營所在的終端客戶行業、目標公司在技術及解決方案方面的優勢、目標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目標公司與我們之間的協同效應來選擇投資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若干私人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該等投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計量。我們在作出投資決策時採取審慎的評估及審批程序。當向我們的領導層提出潛在投資機會時，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將安排專職人員根據適用的甄選標準進行初步盡職調查及評估，其結果將提交予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進行預先批准。於取得有關預先批准後，將組織一個項目工作組並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與目標公司進行磋商，並評估與投資相關的風險。投資協議將由具有法律及財務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以及在股權投資談判及執行方面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進行審查。作出投資後，我們通常會定期對被投資公司進行實地考察，並定期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匯報其經營及財務業績，以持續監控其業務表現。董事會為投資的最終決策機構，負責監督所有投資決策，評估投資理由，並定期審查我們的投資回報。尤其是，任何具有以下影響的投資均須經董事會事先審查：(i)交易金額(包括所承擔的債務和費用)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中佔本公司經審計資產淨值的50%或以上；(ii)交易產生的利潤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或以上；(iii)目標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相關營業收入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或以上；或(iv)目標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相關淨利潤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或以上。該等投資須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 預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貨品及服務預付款項的即期部分以及購買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預付款項以及服務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貨品及服務預付款項	<u>95,296</u>	<u>139,219</u>	<u>233,834</u>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即期</b>			
購買物業、設備及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63,009	24,460	145,002
服務預付款項	9,900	9,900	34,954
	<b>168,205</b>	<b>173,579</b>	<b>413,790</b>

預付款項的即期部分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2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就城市管理及行政項目支付的網絡資源預付款項有關。具體而言，城市管理及行政項目通常涉及建立一個智慧鎮群，將數百個城鎮的基礎設施、行政管理和各種事務統一並融合到一個雲平台。這需要使用網絡資源作為城市管理及行政項目的企業級參與者的基礎資源。因此，我們與一家中國大型電信公司就該等網絡資源訂立長期採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有義務自2018年至2026年分19期付款。有關採購協議及其項下付款責任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採購－主要供應商」。預付款項的即期部分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2百萬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8百萬元，這反映了預付款項結餘主要 (i) 與採購硬件部件以持續提供軟件加硬件解決方案有關；及 (ii) 與我們的研發計劃有關，除此之外，亦與上述我們城市管理及行政項目的網絡資源有關。具體而言，在收入快速增長的推動下，我們擴大了軟件加硬件解決方案的供應範圍，這要求我們採購更多硬件（主要包括通訊設備、服務器及電腦）。此外，我們持續向第三方技術服務提供商外包若干主要與數據訓練及AI算法優化有關的研發項目，這與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長一致，並因此涉及更大的數據量。有關2023年所採購的主要技術服務及其應佔研發費用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的「－合併損益表之選定項目的說明－研發開支」。預期該等預付款項將在我們提供軟件加硬件解決方案的過程中逐步確認為營業成本，或於提供相關服務後計入開支。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4百萬元，這反映了我們的供應商持續履行其向我們交付主要與我們人工智能算力中心的建設及運營有關的預付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的義務，以及我們據此進行的結算。預付

## 財務資料

款項的非即期部分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4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0百萬元，這反映了預付款項結餘主要與我們建設及運營人工智能算力中心相關的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有關，以及隨著我們在四川綿陽等地的V2X應用場景不斷深入，亦與我們的汽車及交通解決方案所需的網聯車有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138.6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的即期部分約59.3%）已於其後結清。

###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已經或將要併入我們解決方案的通信設備、服務器及計算機以及感知設備及配件。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通信設備	74,529	55,246	–
服務器及計算機	37,306	30,742	593
感知設備及配件	–	8,134	5,561
其他	640	1,147	36
其他合約成本	–	–	1,463
	<b>112,475</b>	<b>95,269</b>	<b>7,653</b>

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百萬元，這主要反映了預期於2021年準備的硬件組件持續整合到我們的解決方案中。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存貨週轉天數*	128	121	62

附註：

- \*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年度存貨週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的存貨年初與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總和再除以365。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週轉天數的波動與截至各報告年末存貨的波動一致。存貨週轉天數由2021年的128天減少至2022年的121天，這主要反映了預期於2021年準備的硬件組件持續整合到我們的解決方案中。存貨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121天減至2023年的62天，反映了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較2021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

我們預期日後將維持穩定及最佳的存貨水平。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的存貨可收回性問題，因為所有存貨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存貨不會有任何重大的可收回性問題，因為(i)我們的存貨積累得到了客戶先前訂單的良好支持，因此客戶的充足需求不斷推動我們的銷售業績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提高，並將於我們履行相關義務後確認為營業成本；(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因存貨滯銷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減值虧損；(iii)就董事所深知，我們的優質客戶群整體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iv)我們的存貨主要為通常不易變質及可維持市場價值且生命週期相對較長的電子產品或網絡資源；及(v)我們的管理層認為，鑒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良好，無法履行相關義務的風險甚微。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存貨將在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對我們軟件加硬件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增長的情況下適時動用。此外，我們已採取有效的存貨管理措施，包括密切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及定期進行存貨盤點以及實物檢查，並將不時檢查並於需要時作出充足撥備。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類別劃分的存貨賬齡分析：

	通信設備	服務器 及電腦	感知設備 及配件	其他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593	5,561	36	6,19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6.0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存貨約97.0%）已於其後動用。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可收回增值稅、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9.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2.7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8,068	379,103	704,682
減：貿易應收款項 虧損撥備	(32,368)	(66,479)	(121,85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215,700</u>	<u>312,624</u>	<u>582,824</u>
應收票據	<u>10,500</u>	–	–
可收回增值稅	9,296	16,661	13,430
可收回稅項	1,104	8,896	650
上市開支資本化	–	–	3,564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u>6,212</u>	<u>1,493</u>	<u>2,237</u>
	<b><u>242,812</u></b>	<b><u>339,674</u></b>	<b><u>602,705</u></b>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與我們的解決方案相關交易應收客戶的未結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持續增加，這通常是受我們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整體增長所推動。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15.7百萬元、人民幣312.6百萬元及人民幣582.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增加乃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我們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該等虧損撥備乃根據我們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參考所有合理及重大資料釐定，包括前瞻性資料、歷史遷移率、對未來收回風險的判斷及信用風險特徵分析。由於我們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有顯著差異，因此我們不會在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不同賬齡範圍的呆壞賬撥備率並無重大變動。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人民幣32.4百萬元、人民幣66.5百萬元及人民幣121.9百萬元，分別約佔截至同日貿易應收款項的13.0%、17.5%及17.3%。董事確認我們有關客戶的信貸政策保持不變。下表載列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後續結算明細：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後續結算情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的百分比
企業級解決方案			
— 系統集成商	569,557	146,227	25.7
— 企業級用戶	132,259	38,638	29.2
其他	2,866	2,331	81.3
<b>總計</b>	<b>704,682</b>	<b>187,196</b>	<b>26.6</b>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137	222	243

附註：

- \* 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就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除以36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對較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越來越多地通過大型項目提供給來自公營部門的終端客戶，該等項目信用狀況良好，但由於其內部財務管理和付款審批流程導致付款週期較長。此外，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終端用戶通常傾向於僅在項目交付和驗收完成以後的一段相對較長的時間後向其交互式人工智能供應商及／或涉及的系統集成商結算，而這符合市場慣例。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客戶的結算週期與行業平均水平一致。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向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嵌入其面向企業級用戶產品的系統集成商提供解決方案而產生很大比例的收入。我們與系統集成商的協議並無任何合約條款規定彼等僅會在收到其終端客戶的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在兩個付款流之間建立直接關聯或依賴關係後方與我們結算。相反，一旦我們在系統集成商接受後確認收入，我們就有絕對權利要求系統集成商在協定的付款條款及條件下作出付款。然而，系統集成商與我們結算的速度實際上可能取決於彼等向其終端客戶收取付款的時間，此乃受限於價值鏈內現金流量動態和營運現實驅動的商業考慮和市場慣例。由於系統集成商通常在向其終端客戶進行其產品整合、定制和部署時產生大量前期成本，因此，彼等與上游供應商（例如我們）及時結算的能力和傾向可能會受到彼等向其終端客戶收取付款的影響，這符合行業慣例。有關我們管理該等對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影響的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及客戶支持」。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終端客戶行業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023年12月31日結餘的後續結算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2023年12月31日結餘 的後續結算情況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城市管理及行政	29,336	67,057	198,083	43,024	21.7
汽車及交通	20,632	27,167	112,272	29,695	26.4
通信	34,485	82,558	193,560	54,677	28.2
金融	103,532	124,019	125,128	21,178	16.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終端客戶行業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企業級解決方案			
— 城市管理及行政		42	92
— 汽車及交通		80	105
— 通信		180	233
— 金融		248	521

附註：

\* 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就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除以36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四個主要終端客戶行業各自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受我們是否於一段時間內或於客戶驗收項目後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並因此記錄貿易應收款項的影響。我們根據與大部分城市管理及行政客戶訂立的合約安排隨時間確認收入，該等客戶更有可能定期與我們結算，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城市管理及行政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對較短。相比之下，我們與其他終端客戶行業的收入主要於項目驗收後的某一時間點確認。在該等終端客戶行業中，我們的通信行業及金

融行業解決方案主要面向公營部門的企業級用戶，彼等傾向於在驗收後相對較長的一段時間後結算付款。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1年的137天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222天，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延長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回收期。例如，COVID-19導致的大範圍封鎖及業務關閉中斷了許多客戶／企業級用戶的運營，導致財務表現波動並帶來現金流量挑戰，使其無法及時支付未償還結餘。此外，缺勤及遠程工作安排對若干客戶／企業級用戶造成運營障礙，從而減慢發放付款的審批流程。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222天進一步增加到2023年的243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企業級用戶根據疫情后的宏觀經濟變化調整了與其服務提供商結算有關的內部政策。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此乃符合市場慣例，因此與過往年度相比，未支付款項的結算速度有所放緩。具體而言，過去數年宏觀經濟形勢因一系列複雜因素而持續受到干擾。例如，疫情引發了大範圍封鎖和限制，嚴重影響了各個行業的供應鏈、生產和消費者支出。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導致貿易糾紛、出口管制及報復行動，為全球貿易流動帶來額外的不確定性及障礙，令疫情後的經濟復甦更加複雜。從疫情引發的營運限制到供應鏈和貿易關係緊張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多種因素共同造成了動蕩且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促使各行業的企業和組織在財務管理和支付週期方面上謹慎行事，以應對現金流壓力。因此，我們的客戶／企業級用戶在應對該等前所未有的經濟環境時，選擇調整其內部政策。由於相同因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187.2百萬元（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約26.6%）已於其後結清。

儘管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原因如下：

- **清理拖欠賬款的近期監管發展。**中國中央機關近幾個月高度重視解決公營部門拖欠企業貿易應收款項的問題，並敦促政府機構共同努力，積極清償應付企業的貿易結餘。例如，於2023年9月20日，國務院常務會議審議通過了《清理拖欠企業賬款專項行動方案》，指出（其中包括）省級政府要對本地區清欠工作負總責，央企國企要帶頭償還，努力做到應清盡清。此外，

於2024年3月8日頒佈的《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2023年中央和地方預算執行情況與2024年中央和地方預算草案的審查結果報告》就做好2024年預算執行和財政工作提出建議，政府應積極結清拖欠企業的款項。

- **我們管理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內部政策及措施。**我們已採納政策及措施來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就客戶信貸管理而言，我們已將客戶分為不同的信貸風險水平並定期監控其信貸風險水平。我們根據相關指定信貸風險水平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我們通常授予客戶約六個月信貸期。對於信用記錄相對較好的客戶，我們授予彼等較長的信貸期（約九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延長授予任何客戶的信貸期。

就貿易應收款項管理而言，我們已採取積極措施，降低因客戶可能長期拖延貿易應收款項結算而面臨的風險，並收回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例如，我們在貿易應收款項催收工作上分配了大量人力資源，包括專門的內部團隊，通過協作方式持續監控客戶的信貸狀況以及經營和財務狀況，與客戶保持頻繁溝通以實施有效的信貸控制，並積極跟進客戶以確保其按期付款。具體而言，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已確認收入金額及現金收款金額每週編製貿易應收款項概要。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概要乃分配予指定人員跟進，彼等每月與客戶對賬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倘客戶的付款逾期，我們的財務部門將及時提供貿易應收款項明細，以根據客戶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及具體賬齡情況制定的客製化收款策略來協助指定人員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並由我們的總經理及銷售部門主管監管及監督。我們通過電話、微信等多種渠道與客戶進行頻繁而真誠的溝通，詳細排查客戶未能及時付款的原因，並要求客戶在監督下盡快付款。在此過程中，我們努力在維持穩定的客戶關係與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間取得平衡，從而在確保當前穩定運營的同時，為未來的業務前景奠定基礎。我們亦將逾期付款的催收結果作為該等指定人員的績效指標，以鼓勵彼等改善工作表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約人民幣259.5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約68.4%）已於其後結清，這足以證明上述措施的有效性。我們亦制定政策確保貿易應收款項僅授予具恰當信貸記錄的客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持續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到客戶的具體情況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

- **我們客戶的可靠信用記錄及我們與其的穩定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公營部門提供大部分解決方案，且我們一直在擴展公營部門的業務。來自公營部門的企業級用戶主要包括政府實體、事業單位及國有企業，其特點是資金背景雄厚，違約風險低。就我們的私營部門客戶群而言，我們優先與信譽良好且財務狀況良好的企業級用戶或為其提供服務的系統集成商開展業務。我們嚴格的客戶甄選程序及盡職調查措施有助於確保我們主要與財務狀況穩健及信譽良好的成熟企業合作，該等企業各自在商業成功、社會認可或市場佔有率等方面的行業領先地位可以證明這一點。我們客戶過往良好的信貸記錄及我們與之穩定的關係令其獲得相對較長的信貸期，且我們認為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較低。由於我們定期審慎評估客戶的信貸情況，並考慮其業務背景、與其行業相關的一般風險、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有關客戶的信貸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任何重大分歧或糾紛。
- **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充足虧損撥備。**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充足虧損撥備，原因是我們審慎進行定期評估，以密切監控信貸風險及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並（如適用）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撥備比率乃根據我們的過往收款情況及未來可收回性釐定。具體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末進行減值評估，並且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當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我們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根據我們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

## 財務資料

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特別是，我們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過往違約經驗、債務人經營所處行業及國家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當前及預測狀況持續時間的評估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估計。此外，我們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情況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最後（但並非最不重要），我們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四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我們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有關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積極作出充足撥備，以確保我們的財務狀況準確反映延長收款期的潛在影響，並對我們的應收款項狀況作出真實評估。儘管我們的應收款項收回時間誠然面臨上述外部因素及特殊情況影響的暫時性挑戰，但董事認為，考慮到已作出的撥備，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結餘並不存在重大可收回性問題。

以下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023年12月31日結餘的後續結算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023年12月31日結餘的後續結算情況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一年內	220,157	236,186	505,107	122,296	24.2
一年後但兩年內	3,199	74,653	72,420	59,603	82.3
兩年後但三年內	2,600	1,737	5,297	5,297	100.0
三年後	244	48	–	–	–
	<b>226,200</b>	<b>312,624</b>	<b>582,824</b>	<b>187,196</b>	<b>32.1</b>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認為，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考慮到：(i)我們在收回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方面取得的上述進展；(ii)我們的客戶通常具有良好的信用狀況及償債能力，特別是考慮到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乃主要來自公營部門的客戶，我們通常向其授予約九個月的信貸期。電信公司及金融機構等企業級用戶由於有國家支持，儘管支付週期較長，但資金來源可靠，信用狀況良好；(iii)根據我們對客戶信貸質素的定期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彼等的信貸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iv)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任何重大分歧或糾紛；(v)我們已採取嚴格的內部措施以加強管理及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我們管理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政策及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vi)很少有我們過往未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出現。一般而言，我們預期貿易應收款項並無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有關詳情以及我們為減輕風險所採取的積極措施，請參閱本節「一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到期日劃分的賬齡分析，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023年12月31日結餘的後續結算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2023年12月31日結餘 的後續結算情況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流動(未逾期)	220,356	221,075	491,480	102,921	20.9
逾期少於12個月	27,773	137,776	177,186	64,585	36.5
逾期超過12個月 但少於24個月	7,760	18,359	33,882	18,075	53.3
逾期超過24個月 但少於36個月	1,563	1,755	1,996	1,615	80.9
逾期超過36個月	1,116	138	138	-	-
	<b>258,568</b>	<b>379,103</b>	<b>704,682</b>	<b>187,196</b>	<b>26.6</b>

於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逾期少於12個月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2022年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收回率降低。於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當期及逾期少於12個月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新確認收入。

### 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票據主要指短期應收商業承兌票據，該等票據使我們有權於到期時（一般為自發行日期起6至12個月）向銀行收取全額面值。我們的應收票據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是由於我們減少與客戶結算的應收票據承兌額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可收回增值稅、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收回增值稅及可收回稅項持續增加。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收回增值稅及可收回稅項減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10.8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4.4%）已於其後結清。

### 現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指我們的銀行現金。我們的現金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本金及股東注資產生的現金流入增加。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現金流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與下列各項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工資及福利、來自關聯方的貸款、來自一名投資者的注資、收購金訊數智的應付對價、購置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購買服務的應付款項，以及應計上市開支。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4百萬元。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4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15,152	7,148	6,557
購買服務的應付款項	11,000	11,303	213
應計上市開支	–	4,400	5,829
已收按金	60	61	60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	2,943	1,781	1,155
貿易應付款項	6,635	3,306	14,402
應計工資及福利	4,421	6,607	8,493
其他應付稅項	958	1,777	3,680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5,349	–	–
來自一名投資者的注資	–	16,755	–
收購金訊數智的			
應付對價	–	6,295	3,000
	<b>46,518</b>	<b>59,433</b>	<b>43,389</b>

### 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硬件及服務提供商的結餘。我們根據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且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將取決於(i)交付產品或履行服務的時間；(ii)結算日期；及(iii)購買金額。因此，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並隨後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6	6	7

附註：

\* 年度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營業成本再就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除以36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6天、6天及7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相對較短，尤其是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比，其主要是由於考慮到我們穩定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我們以預付款項的形式向主要供應商付款，並以收到付款後交付的方式與彼等結算，以維持與供應商穩定的關係並獲得有利的採購價格。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向供應商支付有關預付款項符合行業慣例，而不同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可能因所開展項目的具體類型而有很大差異。

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5,697	674	13,806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	5	552	477
一年後	933	2,080	119
	<b>6,635</b>	<b>3,306</b>	<b>14,402</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13.3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92.4%）已於其後結清。

### 其他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工資及福利、來自一名投資者的注資（即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融資並因此計入負債的款項）、收購金訊數智的應付對價、購置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購買服務的應付款項，以及應計上市開支。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取了上述一名投資者的注資。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述購買服務的應付款項及來自一名投資者的注資額分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及零，抵銷了主要與上市及全球發售有關的應計上市開支的增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18.3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約63.3%）已於其後結清。

###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在尚未提供相關服務時客戶作出的不可退還的預付款項。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4百萬元，這與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增加一致，並表明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得到鞏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55.2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約56.6%）已於其後結清。

可贖回注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可贖回注資主要與相關投資者進行股權投資有關，包括2020年的A輪融資、2021年的B輪融資、2022年的B+輪融資及2023年的C輪融資。有關我們的融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企業發展」。由於與該等股權投資有關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我們將上述發行予相關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確認為金融負債。我們預期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淨狀況及淨流動狀況將大幅改善，因為上述優先權終止後，該等可贖回注資的賬面值將由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計入「可贖回注資的賬面值變動」。可贖回注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7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8.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確認的現有融資及／或因後續融資產生的可贖回注資賬面值持續增加所致。有關可贖回注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下表載列可贖回注資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9,316	265,666	527,970
可贖回注資的賬面值變動	25,950	157,504	146,892
為獲得現金而發行	140,400	104,800	178,050
於年末	<b>265,666</b>	<b>527,970</b>	<b>852,912</b>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營所得現金	99,664	127,678	215,526
營運資金變動	(158,414)	(150,912)	(282,141)
已付稅款	(16,328)	(7,880)	(1,45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078)	(31,114)	(68,0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8,142)	(140,677)	(184,38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6,719	181,584	278,897
現金增加淨額	3,499	9,793	26,442
年初現金	7,142	10,641	20,434
年末現金	<b>10,641</b>	<b>20,434</b>	<b>46,876</b>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8.8百萬元（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正調整主要包括(i)可贖回注資的賬面值變動人民幣146.9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55.4百萬元；及(iii)攤銷人民幣24.6百萬元。該金額其後按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而負調整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6.1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23.1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90.9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正調整主要包括(i)可贖回注資的賬面值變動人民幣157.5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42.6百萬元；(iii)攤銷人民幣14.1百萬元；及(iv)財務成本人民幣9.1百萬元。該金額其後按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而負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1.6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3.9百萬元。

於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4.4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正調整主要包括(i)可贖回注資的賬面值變動人民幣26.0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17.4百萬元；及(iii)財務成本人民幣8.2百萬元。該金額其後按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負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5.6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9百萬元。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加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就其作出的減值虧損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對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計劃提高營運資金管理效率，以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例如，我們預期以更高效的方式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並已實施相關措施，例如持續監控客戶的信貸狀況、經營及財務狀況，並主動跟進客戶，確保其按期付款。有關我們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的政策及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對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此外，隨著我們不斷與客戶建立信任並通過業務增長獲得更強的議價能力，我們能夠與客戶協商更短的信貸期。未來，我們計劃與更多信用狀況更好的客戶建立合作關係。此外，我們亦預期能夠在業務擴張過程中逐步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從而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具體而言，隨著我們的規模不斷擴大，我們預計對供應商有更強的議價能力，從而能夠獲得更優惠的信貸條款。此外，隨著我們的經營效率不斷提高，我們預計利潤率水平亦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升高，從而實現顯著的規模經濟效益，這將有助於經營現金流量的增長。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置物業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151.1百萬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31.8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收購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02.6百萬元；(ii)購置物業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19.8百萬元；及(iii)以人民幣16.8百萬元(扣除現金)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1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置物業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56.6百萬元；(ii)以人民幣20.4百萬元(扣除現金)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付款人民幣20.0百萬元。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12.0百萬元；及(ii)可贖回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61.3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81.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93.7百萬元；及(ii)可贖回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04.8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22.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47.2百萬元；及(ii)可贖回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40.4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94.5百萬元所抵銷。

###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而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本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相信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相結合，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得到滿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人民幣46.9百萬元。



充足的營運資金對我們成功執行增長戰略的能力至關重要，從而提高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為確保營運資金充足，我們計劃提高營運資金管理效率、改善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及提高對貿易應收款項催收的關注，以及就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軟件加硬件解決方案所需的採購維持適當的存貨及預付款水平。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資本及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營運資金充足。具體而言，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來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改善流動資金，包括：(i)我們將及時編製定期營運資金預測，其中列出每月的預期現金流入及流出，董事將連同現金流量表一併審閱該等預測，以使我們能夠於短期內更好地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資源；(ii)我們將及時編製月度管理賬目，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審閱，並與我們的預算進行比較。任何重大差異將立即得到解釋並跟進；(iii)我們將繼續積極監控項目及客戶的付款狀況，包括對相關賬戶進行定期審查。我們的財務部亦將每月編製賬齡分析，以供董事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及(iv)我們將通過不斷審閱我們的內部記錄及銀行賬戶，繼續密切監控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當發現我們的現金狀況有任何潛在不足時，我們將努力與客戶協商提早結算及／或要求供應商延長信貸期，以減輕現金流量錯配。如有需要，我們亦可能獲得短期銀行借款以滿足我們的資本需求。有關我們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的政策及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對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鑒於我們目前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有現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我們當前（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對較長，這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公營部門的企業或實體提供了大量解決方案，倘該等企業或實體的財務狀況因受到地方政府債務負擔沉重、稅收及其他收入減少以及融資渠道不確定等因素的綜合影響而出現惡化，則該風險將更為顯著。倘該等因素成為事實，貿易應收款項撇銷大幅增加及現金流入放緩的雙重擠壓可能會使我們的營運資金在短期內迅速大幅壓縮，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帶來各種挑戰，包括：(i)巨大的現金流缺口，可能需要昂貴的過橋融資；(ii)現有項目的成本超支，無法為實施新項目的前期成本提供資金；(iii)勞動力縮減，影響我們的服務能力；(iv)債務償還拖欠且無法獲得新借款；及(v)在惡性循環中喪失在客戶、供應商、貸款人及其他合作夥伴中的信譽，最終威脅到我們的償付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行

## 財務資料

業、監管合規、一般營運及財務前景有關的主要風險 — 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我們面臨與客戶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而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重大付款延遲或違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可贖回注資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流動</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50,663	211,650	342,000	434,840
租賃負債	2,302	4,128	8,115	9,189
可贖回注資	265,666	527,970	852,912	885,115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5,349	-	-	-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0,000	10,000	10,000
租賃負債	6,614	8,589	10,684	8,456
	<b>430,594</b>	<b>762,337</b>	<b>1,223,711</b>	<b>1,347,600</b>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有關我們來自關聯方的貸款之詳情，請參閱本節「對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財務資料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50.7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21.7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52.0百萬元，以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即債務聲明的債務日期）為人民幣444.8百萬元。基於對我們解決方案需求的快速增長及我們不斷擴大的經營規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積極尋求資金資源，並產生越來越多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以滿足潛在的需求增長並擴大我們的業務。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2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流動</b>				
<b>銀行貸款</b>				
— 無抵押及無擔保	10,000	10,000	30,000	40,000
— 有抵押及有擔保*	118,000	201,650	312,000	394,840
— 有質押及無擔保	10,500	—	—	—
	<u>138,500</u>	<u>211,650</u>	<u>342,000</u>	<u>434,840</u>
<b>其他借款</b>				
— 有抵押及有擔保	3,063	—	—	—
— 有質押及有擔保	9,100	—	—	—
	<u>12,163</u>	<u>—</u>	<u>—</u>	<u>—</u>
	<u><u>150,663</u></u>	<u><u>211,650</u></u>	<u><u>342,000</u></u>	<u><u>434,840</u></u>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b>總計</b>	<b>150,663</b>	<b>221,650</b>	<b>352,000</b>	<b>444,840</b>

附註：

\* 未償還的銀行貸款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包含商業銀行貸款慣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約。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借款項下的協議不包含任何將可能對我們未來進行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契約。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違約，亦無違反任何契約（未獲豁免者）。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信貸融資、提取融資或要求提前還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 租賃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租賃負債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為經營場所租賃的物業有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 可贖回注資

有關我們可贖回注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對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可贖回注資」。

##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自2024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資本開支

我們定期產生資本開支以購買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以增強我們的研發及商業化能力，並擴大我們的業務運營。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及設備的付款	56,579	19,810	151,112
購置無形資產的付款	13,093	102,593	31,802
	<b>69,672</b>	<b>122,403</b>	<b>182,914</b>

我們計劃通過經營所得現金、現有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未來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現時針對任何未來時期的資本開支計劃都可能發生變化，而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未來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業務計劃、市場狀況及我們認為合適的各種其他因素調整我們的資本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 合約義務

#### 承擔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承擔分別為人民幣444.1百萬元、人民幣359.6百萬元及人民幣275.6百萬元，主要與向中國一間大型電信公司購買

## 財務資料

網絡資源有關，旨在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並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城市管理及行政項目中提供的解決方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採購－主要供應商」。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網絡及其他電信資源成本	424,246	291,400	180,306
購置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	19,833	68,236	95,300
	<b>444,079</b>	<b>359,636</b>	<b>275,606</b>

### 或有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	%	%
毛利率 <sup>(1)</sup>	33.1	39.1	40.0
調整後淨利潤率 (一項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sup>(2)</sup>	13.6	13.9	14.5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 (2) 調整後淨利潤率(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調整後淨利潤(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合併損益表之選定項目的說明」及「一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 關聯方交易與結餘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均由有關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與關聯方的結餘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 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最大限度地減少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或認為有必要對沖任何該等風險。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義務而導致我們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因現金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方為我們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信譽良好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考慮到(i)業主的信用評級；及(ii)剩餘租期及租金押金涵蓋的期限，我們因可退還租金押金而面臨的信用風險被認為較低。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我們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的違約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我們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當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關於客戶的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的資料。



我們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我們採用撥備矩陣釐定預期信貸虧損，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過往違約經驗、債務人經營所處行業及國家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預測期間情況的評估進行估算。由於我們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存在重大差異，故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並無於我們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2.4百萬元、人民幣66.5百萬元及人民幣121.9百萬元。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撇銷分別為零、人民幣8.5百萬元及零。我們於2022年作出的撇銷與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已逾期三年以上且經過我們多次努力催收未果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考慮到我們日後不會繼續向所涉及的客戶銷售產品，我們的管理層決定撇銷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確認來自已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的任何收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來自該等客戶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為零。

### 流動性風險

管理層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過若干預定授權水平，則須獲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我們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款契諾的情況，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額度，滿足我們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 利率風險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按浮息計息的計息金融工具為銀行現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計息金融工具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借款。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除現金外，我們無重大生息資產。

## 貨幣風險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由於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貨幣（除功能貨幣以外）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故我們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 股息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以現金或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形式分派股息。股息的任何擬定分派須由我們的董事會制定且須經股東批准。日後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我們的收益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業務前景、對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每年須撥出稅後利潤的至少10%作為若干法定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金的供款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公司在彌補累計虧損及提取上述法定儲備金後，可從稅後利潤中支付股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本公司處於累計虧損狀況，則不得支付股息。

概不保證將在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現時，我們並無意於全球發售後採納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派率。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度利潤中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同。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僅會在作出以下分配後從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彌補上一年度發生的虧損；
- 提取相當於我們稅後利潤10%的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及
- 將股東大會批准的稅後利潤分配至任意公積金。

因此，我們僅可於(i)彌補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及(ii)我們按上述向法定公積金分配足夠的淨利潤後宣派股息。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4.6百萬元(5.0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17.5百萬港元)，分別計入2022年及2023年損益表中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2.10港元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84.2百萬元(92.4百萬港元)，其中(i)承銷相關開支約為人民幣33.3百萬元(36.6百萬港元)，包括承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及(ii)非承銷相關開支約為人民幣50.9百萬元(55.8百萬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6.9百萬元(29.5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4.0百萬元(26.3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合共為人民幣24.1百萬元(26.4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20.5百萬元(22.5百萬港元)已於我們的損益表中確認，以及人民幣3.6百萬元(3.9百萬港元)預計將從權益中扣除。我們預計我們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60.1百萬元(66.0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20.7百萬元(22.7百萬港元)將在我們的損益表中確認，而人民幣39.4百萬元(43.3百萬港元)將從權益中扣除。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52.10港元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上市開支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百分比將為13.9%。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的可行估計金額，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金額有所不同。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列如下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猶如其已於2023年12月31日發生)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為僅供說明用途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倘全球發售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			本公司	
	12月31日			權益股東	
本公司權益	本次全球	終止確認	未經審計	應佔	
股東應佔	發售的估計	可贖回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合併有形	所得款項	注資後的	有形資產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	
負債淨額 <sup>(1)</sup>	淨額 <sup>(2)(5)</sup>	估計影響 <sup>(3)</sup>	淨值 <sup>(6)</sup>	有形資產淨值 <sup>(4)</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sup>(4)</sup>	港元 <sup>(5)</sup>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52.10港元	(154,823)	541,848	852,912	1,239,937	35.00
	<u>          </u>	<u>          </u>	<u>          </u>	<u>          </u>	<u>          </u>

附註：

-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虧絀總額人民幣11,683,000元，並經扣除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103,972,000元及商譽人民幣39,168,000元後計算。
- (2) 本次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預期發行4,365,660股H股及指示性發售價152.10港元，並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估計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前已支銷的上市開支人民幣20,509,000元）後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贖回注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52,912,000元（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所載）。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可贖回注資的投資者應佔特別權利將被取消，而該等可贖回注資將終止確認為負債並轉撥至權益。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以已發行35,424,89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為基準進行調整後得出，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5) 為說明之用，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20元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6月20日設定的現行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計算。概無聲明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能會以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6) 並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202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下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可導致須作出《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任何披露的情況。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戰略」。

###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2.10港元計算，我們估計經扣除承銷佣金以及其他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估計開支後，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約571.6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我們目前擬將預期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60.0%或343.0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對我們關鍵技術的基礎研究，完善標準化解決方案的開發，迭代推出適用於更多業務場景的多樣化商業化應用及功能。我們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分配如下。
  - 約30.0%或171.5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
    - (i) 約23.0%或131.5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研發團隊在關鍵技術領域的進一步探索，以加強我們對現有及新興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競爭力，並保持我們交互式人工智能技術的競爭力及創新性。具體而言，
      - (1) 約10.0%或57.2百萬港元將用於強化學習、遷移學習和聯邦學習技術。我們將在自監督學習框架下繼續我們的人工智能基礎技術探索，以進一步降低AI算法訓練對數據量的依賴，並顯著提高我們算法的泛化能力。該等技術將進一步增強我們解決方案在不同應用場景中的應用能力，從而降低我們擴展到新用例和終端客戶行業的成本；

- (2) 約10.0%或57.2百萬港元將用於與計算機視覺人工智能賦能的可視化交互式人工智能相關的技術。我們將努力加強我們在由計算機視覺人工智能技術進一步賦能的可視化交互式人工智能方面的技術積累，以推出諸如交互式人工智能賦能的數字人，該等數字人不僅可以應用於客戶服務場景，還可以應用在對更生動及引人入勝的對話互動體驗有需求的更廣泛領域；
- (3) 約3.0%或17.1百萬港元將用於與可視化交互式人工智能匹配的新一代融合通信相關的技術。我們將繼續研究融合通信技術，以通過與中國各主要電信公司的網絡兼容的原生呼叫界面進行視頻通話的信號處理和智能集成，我們相信這可能會實現一種新的企業級交互業態，並在各種場景中具有廣泛的適用性，藉此基於視頻的對話將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並改善客戶服務；

憑藉我們在該領域數十年的成熟技術及專業知識沉澱，我們的解決方案實現了高度標準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展現出穩定盈利的良好前景，並可獲得可觀的研發開支。然而，上述關鍵技術開發項目技術門檻較高，且涉及多個技術領域。我們認為，該等項目代表了我們致力於追求的交互式人工智能基礎技術的未來，為此我們將需要擴大支出以加快技術積累，從而在未來獲得我們的先發優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技術－重點技術開發項目」。



- (ii) 約7.0%或40.0百萬港元將分配予我們的研發團隊用於提升我們的標準化解決方案以增強其適用於不同終端客戶行業的各種應用場景的功能性，我們認為這將有助於我們在競爭日益激烈的企業級交互式人工智能市場中提升競爭力。例如，隨著我們業務覆蓋範圍在國內外的不斷拓展，我們計劃繼續加強我們處理並分析涉及越來越多種語言環境對話的能力，包括中國方言及外國語種。

為實現上述計劃，我們計劃(i)招募具有融合通信、人工智能及軟件開發經驗的科學家、研究人員、架構師及工程師；及(ii)提高我們現有研發人員的薪酬水平。

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並進一步創新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技術，我們計劃於上市後的未來三年內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增聘科學家、研究人員、架構師及／或工程師。合資格候選人應包括(i)知名人工智能公司或學術機構經驗豐富的資深人士，其曾在國際期刊上發表過相關論文，或在人工智能技術商業化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及／或(ii)一流大學優秀且有才華的應屆畢業生。我們相信，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人才對保持我們在上述關鍵技術方面的領先地位及持續改進我們的算法及技術引擎至關重要。

為有效留住的研發人員並防止其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擬逐步提高研發人員的薪酬水平，以跟上行業水平的任何增長，並保持我們薪酬方案的競爭力。具體而言，我們擬逐步增加其工資及福利並提供股份激勵措施，通過為該等人士提供共享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未來成功的機會從而激勵他們。根據我們目前的招聘計劃，到上述年度末，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酬水平預計將達到每年約人民幣22.8萬元，較往績記錄期間增加約20.2%。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30.0%或171.5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與研發能力。具體而言，

- (i) 約20.0%或114.3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的未來三年內用於採購及安裝設備、裝置及／或軟件，以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具體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建立人工智能算力中心，該中心配備充足的GPU資源，可以將AI模型的算力和訓練雲化，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能力。由於該計算中心可以顯著提升AI模型的訓練效率，因此我們能夠有效提升我們解決方案在各種特定場景中的性能。因此，我們計劃採購GPU、高級服務器及其他硬件組件（如網絡及其他電信設備及資源）以及其他配套設備，以提高總算力並支持AI模型的訓練及成果。下表載列將予採購的各類主要設備／資源的預期成本：

序號	設備／資源	預計概約成本
1	定制服務器（包含GPU）	人民幣2,000千元／件
2	計算機存儲器	人民幣1,000千元／件
3	帶寬	每月人民幣30元／MB
4	防火牆	人民幣3,000千元／件
5	核心交換機	人民幣210千元／件

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我們解決方案的規模，成立計算中心為我們未來的研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基礎設施支持。除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過往開支外，我們預期將在此方面進一步投資，以鞏固我們在企業級全棧交互式人工智能市場的長期技術競爭地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技術－人工智能技術－人工智能算力中心」；

- (ii) 約10.0%或57.2百萬港元將用作與新研發中心／實驗室等進行的研發活動有關的技術開發費用。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吸引研發人才，我們計劃與更多知名科技公司及學術機構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共同建立多個該等研發中心／實驗室。在我們總部的管理下，該等新研發中心／實驗室將與我們合作，根據最佳行業經驗及客戶洞察，共同開展研發活動，以開發技術領先及商業上可行的解決方案。據董事最佳估計，我們預期在不久的將來將分別與其他科技公司及學術機構建立約兩至三個新的研發中心／實驗室，以及於上市後未來三年內與各研發中心／實驗室相關的平均技術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視乎合作的主題、複雜性及深度等而定）。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外部合作示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技術－人工智能技術－技術合作」及「業務－研發」。

- 約20.0%或114.3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建立我們的品牌及提升我們的商業化能力。憑藉我們經證明已成功服務於四個主要終端客戶行業的市場進入戰略和積累的行業洞察，我們計劃加速向媒體、醫療健康、電商及零售等其他行業的滲透，以助力其智能化轉型，並提高我們的行業覆蓋率。在進入其他新終端客戶行業之前，我們將對預期市場規模、競爭格局及潛在挑戰進行仔細評估及分析。我們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分配如下。
  - 約8.0%或45.7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商業開發並增加市場滲透。作為增強我們銷售及營銷能力的一個重要方式，我們計劃招聘及留存具有豐富行業知識及客戶洞察的各行業專業人士，我們相信這可幫助我們把握用戶的業務需求及行業痛點，從而擴大我們的用戶群並增加我們的客戶忠誠度，進而增加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支出。我們計劃於上市後的未來三至四年內增聘銷售及營銷人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並逐步提高我們現有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酬水平，並提供股份激勵措施。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約12.0%或68.6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各種渠道提升我們的品牌影響力，並開發和行業參與者的關係。我們計劃通過線下及線上渠道進行更多營銷活動來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以建立我們的品牌形象。具體而言，
  - (i) 約6.0%或34.3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的未來三年內用於品牌推廣及曝光，包括組織及贊助極具影響力的行業活動及其他銷售及營銷活動；
  - (ii) 約6.0%或34.3百萬港元將用於與我們的生態合作夥伴合作進行其他形式的營銷。我們將建立一個生態合作部門，以在現有及潛在客戶及用戶中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約10.0%或57.2百萬港元將用於尋求海內外的戰略投資和收購機會，從而實施我們的長期增長戰略，以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擴展及滲透我們所涵蓋的終端客戶行業。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選擇(i)技術與我們的解決方案互補的企業，提高我們的交互式人工智能尖端技術，使我們能夠全面優化提供的解決方案的部署效率和完整性；(ii)在我們已經建立強大影響力並計劃進一步提高滲透率的終端客戶行業，以及我們未來可能擴展的終端客戶行業中擁有經證明的行業地位、豐富的專業知識以及保持穩健財務往績記錄的企業；及／或(iii)在海外具有較好客戶資源及擁有技術實力的交互式人工智能企業。

因此，我們可能投資於在我們重視及密切關注的前沿技術方面的領軍者、專注於特定終端客戶行業或次級終端客戶行業解決方案的提供商及海外具有先發優勢的交互式人工智能企業。憑藉該等潛在戰略投資及收購，我們預期將在優化整體部署效率、提升技術能力及優化提供的解決方案、擴大用戶群以及鞏固並開拓海外業務市場等方面實現協同效應。我們擬主要通過股權（控股或非控股）進行上述投資及收購，並會根據具體情況進行評估以考慮其他更切合交易需要的投資形式，如債務或具有可轉換特徵的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此確定任何投資及收購目標。

- 約10.0%或57.2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2.10港元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4.0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可將該等資金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其他獲許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商業銀行的短期計息賬戶，惟須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此外，我們仍存在來自資本市場或其他公開市場的所得款項可能不足以用於上述計劃用途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需要額外資金為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提供資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2022年及2023年虧損淨額以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並可能需要獲得額外融資以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這可能會導致股東權益攤薄並限制我們的運營，且我們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

### 基石投資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彼等的指定實體按發售價認購若干數量的發售股份（「**基石投資**」）。

倘發售價為152.10港元，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798,640股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手20股H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41.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本公司認為，(i)基石投資將確保在全球發售的市場推廣期開始時作出合理規模的可靠承諾，為市場注入信心；及(ii)鑒於基石投資者的背景，基石投資將有助於提高本公司形象，並彰顯該等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的樂觀信任。基石投資者經股東或其財務顧問介紹而結識我們。

基石投資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將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繳足股款H股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主要股東，(ii)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及(iii)就《上市規則》第8.08(3)條而言，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低於公眾所持證券的50%。



---

## 基石投資者

---

據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彼等均屬自行獨立決定訂立基石投資協議，而彼等於基石投資項下的認購將由彼等自身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各基石投資者亦確認已就基石投資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毋須就基石投資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別批准。除保證按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任何優先權利。除基石投資協議外，我們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就全球發售訂立任何附屬協議或安排。

倘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影響。經考慮《上市規則》附錄F1的規定以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酌情權後，各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條款按比例減少，以補足短缺。有關將分配至各基石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詳情，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9日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可酌情於上市日期較後日期延遲交付各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惟受協議所載條件規限。該延遲交付安排旨在促進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國際發售中並無超額分配，則不會出現延遲交付。延遲交付安排僅與向該基石投資者交付發售股份的延遲有關，前提是分配予該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須於上市前悉數支付，因此不論是否發



## 基石投資者

生延遲交付，不會出現延遲結算付款的情況。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穩定價格行動」各段。

下表載列基石投資的詳情：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sup>(附註1及2)</sup>	將予認購 發售股份 數目 <sup>(附註3)</sup>	按發售價152.1港元計算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發售 股份的 概約%	完成後已 發行股本 概約%	發售 股份的 概約%	完成後已 發行股本 概約%
江控(定義如下)	人民幣50.0百萬元 (約55.2百萬港元)	356,840	8.2%	1.0%	7.1%	1.0%
光通共贏 (定義如下) <sup>(附註4)</sup>	人民幣200.0百萬元 (220.8百萬港元)	1,441,800	33.0%	4.1%	28.7%	4.0%
<b>總計</b>	<b>人民幣250.0百萬元 (276.0百萬港元)</b>	<b>1,798,640</b>	<b>41.2%</b>	<b>5.1%</b>	<b>35.8%</b>	<b>5.0%</b>

附註：

- (1) 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20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6月20日發佈的匯率)計算，以供說明用途。實際投資金額或會因應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釐定的匯率而有所不同。
- (2) 江控應付的投資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而光通共贏應付的投資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3)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手20股H股。
- (4) 光通共贏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下較低者：(i)金額相當於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港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手20股H股)；或(ii)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3.3%(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手20股H股，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基石投資者就基石投資而提供。

#### 江控

江蘇江控投資有限公司（「江控」）為一家於2024年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贛州中傳江控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贛州中傳」）擁有99.99%權益。贛州中傳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股權投資，並由中傳金控（天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傳金控（天津）股權投資」）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持有贛州中傳約0.29%的合夥權益。贛州中傳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即上海亞仕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亞仕達」）、上海秋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秋騰」）及久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久立集團」），分別持有贛州中傳約42.86%、42.57%及14.29%的合夥權益。郭英及郭利碧分別持有上海亞仕達65%及35%的股權。上海捷欲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陳斌及陳艷梅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及上海亞仕達分別持有上海秋騰55%及45%的股權。據董事所知及所悉，久立集團並無控制贛州中傳或江控。中傳金控（天津）股權投資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註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中傳金控（天津）股權投資有六名股東，其中中國文化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文化傳媒集團」）為最大股東，持有中傳金控（天津）股權投資約19.59%的股權。中國文化傳媒集團由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久立投資（由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久立特材科技」，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18）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9%。久立集團持有浙江久立特材科技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58%，且為浙江久立特材科技的控股公司，且根據浙江久立特材科技的公開披露，其財務業績併入久立集團的財務業績。此外，上海秋騰為嘉興誠順貳期（我們的現有股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5%）的有限合夥人，並持有嘉興誠順貳期約19.98%的合夥權益。

根據上述資料，(i)江控並非我們現有股東之一浙江久立投資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上海秋騰並非我們現有股東之一嘉興誠順貳期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就基石投資而言，江控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江控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並持有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

### 光通共贏

武漢光通共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光通共贏」)為一家於2024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及以自有資金進行資產管理服務。光通共贏由武漢光谷成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光谷成長創業投資」)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持有光通共贏約0.005%的合夥權益。光通共贏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即武漢光谷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光谷創業投資基金」)、武漢光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光谷產業投資」)及武漢光谷智能網聯科技有限公司(「光谷智能網聯科技」)，分別持有光通共贏約39.995%、30.000%及30.000%的合夥權益。

武漢光谷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光谷金融控股」)及光谷成長創業投資分別持有光谷創業投資基金57%及43%的股權。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湖北省科技投資」)、武漢高科國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武漢高科國有控股」)、武漢葛化集團有限公司(「武漢葛化集團」)、武漢高科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武漢高科農業」)及國家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光谷金融控股約54.6%、20.0%、12.5%、12.5%及0.4%的股權。湖北省科技投資、武漢高科國有控股、武漢葛化集團及武漢高科農業均由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光谷產業投資由湖北省科技投資全資擁有。

光谷智能網聯科技由武漢光谷交通建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武漢光谷交通建設有限公司由湖北省科技投資持有約95.98%的股權。

光谷成長創業投資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風險投資管理及風險投資諮詢服務。光谷成長創業投資為光谷金融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光谷

成長創業投資80%的投票權。光谷金融控股由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詳情請參閱上文）。

就基石投資而言，光通共贏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光通共贏（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並持有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

### 交割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責任受（其中包括）以下交割條件所規限：

- (a)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協議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訂立，並已於不遲於該等承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生效及成為無條件（已根據彼等各自的原條款或隨後經訂約方協議豁免或變更），且上述承銷協議均未終止；
- (b)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協定；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各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的H股）上市及買賣，並已授出上市申請相關的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 (d) 截至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截至基石投資交割日，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相關聲明、保證、承諾、認可及確認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並無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該基石投資協議；及
- (e) 概無制定或頒佈任何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中擬進行的交易，且政府機關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概無頒佈命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中擬進行的該等交易。

### 對基石投資者出售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除若干有限情況（如轉讓予其任何將受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義務（包括禁售期限限制）約束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

## 香港承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復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正在初步提呈發售436,58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進行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以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其各自的適用比例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目前正在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事件,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a) 下列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中國、美國、日本、新加坡、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發生的或影響該等地區的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或國際或地區進入緊急或戰爭狀態、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疾病爆發或升級、突變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及相關/變種疾病)、意外或交通長期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罷工、勞務糾紛、停工、其他工業行動、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暴動、暴亂、內亂、公眾騷亂、戰爭、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經濟制裁、政府運作癱瘓、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的或影響該等地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或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證券買賣；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中國、紐約(由美國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全面中止商業銀行活動，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務出現中斷；或
- (v)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現有法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現有法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作出的詮釋或應用)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形；或
- (vi) 根據香港、中國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制裁法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法規直接或間接實施的任何形式的制裁或撤銷貿易特權；或
- (v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影響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任何第三方作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威脅或展開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ix)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董事、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

- (x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發售及銷售H股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有遵守《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則(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
- (xii) 除獲得獨家整體協調人書面同意者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則(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聯交所、中國證監會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或規定須發行本招股章程(或就擬發售及銷售H股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發生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或實現;或
- (xiv)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的債項或本集團該成員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有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

而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獨自及全權認為上述情況單獨或整體:(A)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的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對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B)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完成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項下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C)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發售相關文件(定義見下文)條款及擬定的方式進行全球發售或推廣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變得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D)已經或將會或可能令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承銷)無法遵照其條款履行或阻止或推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 (b) 獨家整體協調人或獨家保薦人獲悉：
- (i) 任何載於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正式通告、執行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初步發售通函（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聆訊後資料集（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統稱「發售相關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的聲明在作出時為或於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載於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的任何預測、估計、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
  - (iii) 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承銷商或國際承銷商施加的責任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會導致任何彌償方（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文而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的權益、利潤、虧損、盈利、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整體表現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vi) 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成分；或
  - (vii) 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或任何執行董事離職；或

- (v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ix)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批准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被撤回、附設條件（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擱置；或
- (x)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全球發售；或
- (xi) 本招股章程中指定的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招股章程的刊發須經專家同意，並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分別載列其報告、函件或意見及對其名稱進行引述）已撤回其同意在本招股章程中提及其名稱為發行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同意書；或
- (xii) 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本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開展任何針對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其上述身份）的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有意展開任何該等調查或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v) 任何頒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的任何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v) 於累計投標過程中下達或確認的訂單中，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訂的協議作出的投資承諾中，重大部分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無進一步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的證券會被我們發行或構成發行此等股份之任何協議的主體（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發行的股份或證券除外。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及《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情況外，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謹此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香港承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其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及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購回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以獲取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H股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以獲取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H股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達成與上文(i)或(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及(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倘適用）、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H股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本公司控股股東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將促使本公司遵守前述承諾。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各成員特此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香港承銷商以及本公司承諾，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及由其控制的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a)直接或間接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購買權利、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出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有權獲取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



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禁售證券」)，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禁售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或(c)達成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d)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在上述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在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訂立上文(i)(a)、(i)(b)、(i)(c)或(i)(d)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如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其訂立上文(i)(a)、(i)(b)或(i)(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交易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iv) 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或任何相關登記持有人將會(a)在其或任何相關登記持有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權益)時，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有關該項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量；及(b)在其或任何相關登記股東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示意，表示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權益)將被出售時，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有關示意。為免生疑問，本文所述與控股股東訂立的禁售安排不得妨礙任何控股股東(1)以其各自實益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作為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實商業貸款；及(2)購買額外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出售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



間購入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前提是有關購買不會令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維持證券公開市場及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己同意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分別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其中若干條文而造成的損失)向以上各方作出彌償。

### **獨家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須向獨家保薦人繳付一筆1百萬美元的保薦費。

###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在其中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國際承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為國際發售股份(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受超額配股權規限的發售股份)物色認購者或買家，彼等須同意認購或購買其各自於國際發售中未獲接納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比例。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54,84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初始發售股份的15%，以覆蓋(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如有)。

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基於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國際承銷協議未訂立或終止，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

## 佣金及開支總額

資本市場中介人及承銷商將收取相當於本次全球發售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包括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統稱「**所得款項總額**」))4.0%的承銷佣金(「**固定費用**」)。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一名或多名資本市場中介人或承銷商支付最高為所得款項總額1.5%的獎勵費用(「**酌情費用**」)。假設全額支付酌情費用,應付予所有承銷商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的比例為58.7:41.3。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承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92.4百萬港元。

## 銀團成員活動

我們於下文描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的各種活動,其並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乃於全球各國有業務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自身及代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其各種商業活動的一般過程中,銀團成員及其各自聯屬人士可能會為其自身及代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廣泛的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品、貸款、商品、貨幣、信用違約掉期以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與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個人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有關,亦可能包括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與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有關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開展的活動可包括作為H股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自營H股買賣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

等證券)，而該等交易以H股為其相關資產或部分資產。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均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H股、一籃子證券或包括H股的指數、可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H股作為其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穩定價格行動」所述的穩定價格期內及結束後出現。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成交量以及其股價波幅，而每日產生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銀團成員在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除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員之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所有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及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應負的責任外，概無香港承銷商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 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

若干獨家整體協調人及承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不時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聯屬人士提供並預期在未來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為此該等獨家整體協調人、承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經或將收到慣常費用和佣金。

### 承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可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向認購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提供融資。該等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可就可能對H股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的融資進行對沖及／或處置此類發售股份。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的安排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穩定價格行動」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在香港初步發售436,58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及
- (ii) 初步發售合共3,929,08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包含如本節下文「－國際發售」一段所述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H股。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天內的任何時間，獨家整體協調人（作為國際承銷商的代表）可以選擇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和配發最多654,84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13.9%。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發佈報章公告。

投資者可

- (1)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
- (2) 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2.3%（未經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下文「－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所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3.9%。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436,58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約1.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順利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作分配之目的，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提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和乙組(任何零碎股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獲得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盈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相應



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包含的436,580股H股的約50%（即為218,28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規定的總需求水平，則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436,580股發售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0%。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倘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15倍或以上但低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低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1,309,700股發售股份、1,746,280股發售股份及2,182,84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就(i)而言）、約40%（就(ii)而言）及50%（就(iii)而言）（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而重新分配於本招股章程中稱為「強制性重新分配」。

在該等情況下，於國際發售中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且以獨家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之方式進行，且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甲組及乙組。此外，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獨家整體協調人有權按獨家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之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所界定及列明的分配上限不會被觸發。

除任何可能所需之強制性重新分配外，獨家整體協調人可根據聯交所發佈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將國際發售初步分配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次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最多436,54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不超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過873,12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倘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惟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悉數承銷者除外。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於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支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52.10港元，另加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發售

####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受限於上述的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將包括我們初步提呈發售的合計3,929,08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11.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相關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國際發售－全球發售定價」一段所述「累

計投標」程序並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水平和時機、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進一步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相關分配旨在透過分派發售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將其從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回補機制、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因重新分配任何原屬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改變。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30日內的任何時間，獨家整體協調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654,84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在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1.8%。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會刊發公告。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用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推遲及盡量避免證券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對於全球發售，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配售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場價格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時間內高於公開市場可能普遍存在的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出售的H股數量大於承銷商在全球發行中所需購買的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以不超過超額配股權的金額進行的銷售。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H股或在公開市場購買H股來對有擔保淡倉平倉。在確定H股的來源以對有擔保淡倉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考慮(其中包括)公開市場上H股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H股的價格之間的比較。穩定價格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期間為防止或推遲H股市場價格下跌而進行的某些投標或購買。任何市場購買H股均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地方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被超額配售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H股數目，即654,840股H股，在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的情況下，為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允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可能減少市價的任何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可能減少市價的任何下跌；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H股，以將上文第(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可能減少市價的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
- (e) 出售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 (f) 要約或有意進行上文第(b)、(c)、(d)及(e)所述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現行的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之法律、法規和規章進行。

由於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場價格，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以維持H股的好倉。好倉的規模以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好倉的期限，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但具體時間不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這可能會導致H股的市場價格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支持H股價格至超過穩定期，穩定期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起，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預計穩定期將在2024年8月4日（星期日）結束。因此，H股的需求和市場價格在穩定期結束後可能會下降。穩定價格操作人所進行的活動可能會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的市場價格。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高於公開市場上可能存在的價格。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導致H股的市場價格在穩定期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或發售價以上的水平。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H股的投標或市場購買，可以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購買人購買H股所支付的價格或低於購買人購買H股所支付的價格進行。本公司將於穩定期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為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通過與已於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補足合共最多654,840股H股，最多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延遲交付安排（倘由投資者特別協定）僅與延遲向該投資者交付發售股份有關，而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日期前悉數支付。有關補足的規

模及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程度將取決於能否與投資者訂立安排，以便能夠在延遲的基礎上交付足夠數目的H股。倘概無國際發售的投資者同意延遲交付安排，則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且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 全球發售定價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準備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為止。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另行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否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52.10港元。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若認為合適，則可在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在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發售價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於發出有關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本公司亦將於作出有關變動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的最新資料。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須首先被註銷，其後在FINI重新啟動。申請人應留意，有關根據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可作出。有關通知亦將包含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數據。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任何情況下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不會定於非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獨家整體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項下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發售股份不得少於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國際發售股份與香港發售股份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計將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公佈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承銷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悉數承銷，並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2024年7月8日（星期一）當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及各自的承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 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國際承銷協議於2024年7月8日（星期一）當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iii) 承銷商根據各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被終止。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H股股票將僅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於該時間或之前尚未獲行使。

### H股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H股將以每手2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495。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voicecomm.cn](http://www.voicecomm.cn)。

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用於白表eIPO服務）。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屬下列情況，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除非獲《上市規則》所允許或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及／或同意書：

- 為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為董事、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欲獲得實物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由香港時間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繳清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香港時間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無意收到實物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截止時間（其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不同）。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容量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期的最後一日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發出的任何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閣下為利益而獲發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向閣下發出了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就閣下作為代理人的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並已獲正式授權以代理人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次的申請指示，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且並無就某一參考編號全數繳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及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閣下辦理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所有事宜。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倘有關申請指示並無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被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效，由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申請指示（在此情況下，申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將被視為已實際提出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理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會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違反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企業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載全名<sup>2</sup></li><li>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li><li>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順序排列：<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香港身份證；或</li><li>ii. 居民身份證明文件；或</li><li>iii. 護照；及</li></ul></li><li>身份證號碼</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載全名<sup>2</sup></li><li>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li><li>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順序排列：<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LEI註冊文件；或</li><li>ii. 公司註冊證書；或</li><li>iii. 商業登記證；或</li><li>iv. 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及</li></ul></li><li>身份證號碼</li></ul>

附註：

-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電郵地址、聯絡電話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閣下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要求。具體而言，倘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閣下須確認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
- 必須使用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全名。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包含中英文姓名，則必須同時使用中英文姓名。否則，英文或中文姓名均可接受。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嚴格遵守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的優先次序，倘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則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對於企業申請人，倘實體擁有LEI證書，則必須使用LEI編碼。
-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提供上述受託人的客戶識別碼(「CID」)。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簡稱CIS)，則須提供已於經紀開立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如適用)的CID。
-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申請人的最高人數上限為4名<sup>1</sup>。

---

<sup>1</sup> 倘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公司法訂明下限，則可予更改。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代理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以下資料：(i)全名(如身份證明文件所示)、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ii)各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倘閣下不提供該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 倘閣下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且(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符合閣下的利益，閣下應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公司過半數的表決權；或
- 持有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任何超出指定數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權利的部分)。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及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我們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酌情考慮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提供授權人的授權書證明)是否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的申請被駁回。

#### 4. 允許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20股H股

允許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中各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應付金額。

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及於申請／成功配發時應繳款項 : 發售價為每股H股152.10港元。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為閣下的申請預付資金。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及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安排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在指定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閣下所選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悉數繳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最高金額。

上海聲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52.10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 的香港 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sup>(2)</sup>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 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sup>(2)</sup>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 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sup>(2)</sup>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 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sup>(2)</sup> 港元
20	3,072.67	400	61,453.57	6,000	921,803.57	80,000	12,290,714.28
40	6,145.35	500	76,816.96	7,000	1,075,437.51	90,000	13,827,053.56
60	9,218.04	600	92,180.36	8,000	1,229,071.43	100,000	15,363,392.86
80	12,290.72	700	107,543.75	9,000	1,382,705.35	120,000	18,436,071.42
100	15,363.39	800	122,907.14	10,000	1,536,339.29	140,000	21,508,749.99
120	18,436.07	900	138,270.54	20,000	3,072,678.56	160,000	24,581,428.55
140	21,508.74	1,000	153,633.93	30,000	4,609,017.85	180,000	27,654,107.14
160	24,581.43	2,000	307,267.86	40,000	6,145,357.15	218,280 <sup>(1)</sup>	33,535,213.91
180	27,654.11	3,000	460,901.78	50,000	7,681,696.43		
200	30,726.79	4,000	614,535.71	60,000	9,218,035.71		
300	46,090.18	5,000	768,169.64	70,000	10,754,375.0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倘屬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分別代表證監會及會財局收取）。

### 5. 禁止重複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自身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除非閣下為代理人並按本節「A.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3. 申請所需資料」一段所規定於閣下的申請中提供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倘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被促使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透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兩種渠道提出的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倘閣下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宜）：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獨家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代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的事宜，以登記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以閣下的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向閣下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如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及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閣下與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約束；
- (iii) （如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發出申請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及銷售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於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其中所載資料及聲明，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 (vi) 同意相關人士<sup>2</sup>、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將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聲明承擔責任；
- (vii) 同意就本節「-G. 個人資料-3. 目的」以及「-G. 個人資料-4. 轉交個人資料」所述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構，或根據法律、規則或規例的其他規定，披露閣下申請的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可能需要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不會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銷，而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本節「-B. 公佈結果」一段指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結果；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接納申請及所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sup>2</sup> 相關人士指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

- (xii) 同意遵守適用於閣下申請的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並同意我們或相關人士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義務採取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律；
- (xiii) 確認(a)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閣下不習慣或不會習慣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閣下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屬真實準確；
- (xv) 確認閣下了解我們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在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閣下可能因作出虛假聲明而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自身利益而提出) 保證作為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或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或透過H股證券登記處的申請渠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以代理人身份為他人提出申請) 保證(1)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作為其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B. 公佈結果

###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查詢是否成功獲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

網站	透過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a href="http://www.iporeresults.com.hk">www.iporeresults.com.hk</a> (或者： <a href="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a> ) 的「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二十四小時，自2024年7月9日 (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 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	---	---

(i)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及(ii)彼等獲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其中包括)將顯示於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的「分配結果」頁面。

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及我們的網站 <a href="http://www.voicecomm.cn">www.voicecomm.cn</a> 將提供上述H股證券 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	-----------------------------------

電話	+852 2862 8555-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 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至 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的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 (香港時間)(不包括星期六、 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	---	---

若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可全日24小時登入FINI並查閱配發結果，並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配發差異。

###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不遲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voicecomm.cn](http://www.voicecomm.cn) 公佈發售價的結果、全球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C.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我們的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獨家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 3. 倘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無效：

如聯交所於以下時間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我們的較長時間內(最長可達六個星期)。

####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構成，閣下可參閱本節「*A.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5. 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獨家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5. 倘配發股份出現款項交收失敗的情況：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持有足夠的申請資金存入其指定銀行。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後，收款銀行將從其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實際香港發售股份配發所需的部分資金。

**存在款項交收失敗的風險。**倘若代表閣下為閣下的配發股份繳付款項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未能交收款項，香港結算將聯繫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未能交收的原因，並要求該名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其糾正未能交收款項的情況。

然而，倘釐定無法履行有關交收責任，則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倘出現交收失敗的情況，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極端情況下，因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未能交收款項，閣下將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香港發售股份因款項交收失敗而未能分配予閣下，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概不負責。

###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將不會發出收據。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尚未行使「承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有權在申請股款結清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文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H股股票 <sup>3</sup>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的相等於或100,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	從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身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時間：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閣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如閣下並無在上述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sup>3</sup> 除因為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超級颱風在香港生效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導致相關股票無法及時寄發至香港結算的情況外，本公司須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來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安排」。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的1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	閣下的H股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時間：2024年7月9日（星期二）	
就閣下所支付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	視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而定
責任方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	根據電子退款指示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之間的安排，安排退款至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E. 惡劣天氣安排

####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如香港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則我們不會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惡劣**天氣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會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oicecomm.cn](http://www.voicecomm.cn) 就修訂後的時間表刊發公佈。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生效，H股證券登記處將會作出適當安排，將股票交付予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櫃台，以便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可供買賣，而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1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將於郵局於惡劣天氣信號降級或被取消後重新開放時（如2024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或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生效，就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100,000股或100,000股以上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而言，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降級或被取消後（如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或於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到H股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股票。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如果其選擇接收以自身名義發出的實物股票，則可能會延遲收到股票。

###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 G.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該等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識別碼及閣下身份資料。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表示閣下已閱讀、理解並同意下文所述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為準確及最新。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並識別股份的任何重複申請；
- 協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的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其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將會使用個人資料並可將個人資料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以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服務或協助或履行其職能，以及運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信、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就聯交所管理《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之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之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實現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所需的時間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的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以下第I-1頁至第I-88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上海聲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我們就上海聲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頁至第I-88頁),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第I-8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於該等情況下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b)，其中載明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4年6月28日



##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59,935	514,992	813,017
營業成本		(307,773)	(313,526)	(487,600)
毛利		152,162	201,466	325,417
其他收入	5(a)	7,692	11,016	27,226
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5(b)	200	(16)	(25)
研發開支		(36,310)	(63,983)	(98,798)
銷售及營銷開支		(3,162)	(7,249)	(10,34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4,552)	(31,486)	(58,49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7,444)	(42,562)	(55,379)
經營利潤		78,586	67,186	129,595
淨財務成本	6(a)	(8,183)	(9,034)	(11,696)
可贖回注資的賬面值變動	26	(25,950)	(157,504)	(146,8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18	–	8,337	25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16	(22)	131	(20)
除稅前利潤／(虧損)	6	44,431	(90,884)	(28,755)
所得稅	7	(8,047)	5,073	(446)
年內利潤／(虧損)		<u>36,384</u>	<u>(85,811)</u>	<u>(29,201)</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36,895	(87,155)	(33,754)
非控股權益		(511)	1,344	4,553
年內利潤／(虧損)		<u>36,384</u>	<u>(85,811)</u>	<u>(29,201)</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u>1.61</u>	<u>(3.33)</u>	<u>(1.13)</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虧損)		36,384	(85,811)	(29,201)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除稅及經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之				
淨變動	17	(84)	37	180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84)	37	18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36,300	(85,774)	(29,021)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36,811	(87,118)	(33,574)
非控股權益		(511)	1,344	4,553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36,300	(85,774)	(29,02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1	4,973	64,530	96,647
使用權資產	12	7,702	10,694	14,616
無形資產	13	24,236	110,950	110,682
商譽	15	17,111	39,168	39,16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360	2,041	23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本證券	17	516	560	7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20,000	28,337	28,595
預付款項	20	72,909	34,360	179,956
遞延稅項資產	27(b)	5,184	10,038	18,399
		<u>152,991</u>	<u>300,678</u>	<u>489,064</u>
<b>流動資產</b>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19	112,475	95,269	7,6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42,812	339,674	602,705
預付款項	20	95,296	139,219	233,834
現金	21(a)	10,641	20,434	46,876
		<u>461,224</u>	<u>594,596</u>	<u>891,06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6,518	59,433	43,389
合約負債	23	26,732	31,127	97,4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4	150,663	211,650	342,000
租賃負債	25	2,302	4,128	8,115
應付稅項	27(a)	2,897	2,890	3,169
可贖回注資	26	265,666	527,970	852,912
		<u>494,778</u>	<u>837,198</u>	<u>1,347,008</u>
<b>流動負債淨額</b>		<u>(33,554)</u>	<u>(242,602)</u>	<u>(455,94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19,437</u>	<u>58,076</u>	<u>33,124</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4	–	10,000	10,000
租賃負債	25	6,614	8,589	10,684
遞延稅項負債	27(b)	2,016	3,973	2,832
遞延收入	28	1,047	871	2,036
		<u>9,677</u>	<u>23,433</u>	<u>25,552</u>
<b>淨資產</b>		<u>109,760</u>	<u>34,643</u>	<u>7,57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	25,670	28,290	31,059
儲備	29	81,389	(8,349)	(42,742)
<b>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b>				
<b>權益／(虧絀)</b>		107,059	19,941	(11,683)
<b>非控股權益</b>		<u>2,701</u>	<u>14,702</u>	<u>19,255</u>
<b>總權益</b>		<u>109,760</u>	<u>34,643</u>	<u>7,572</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1	4,963	57,356	84,843
使用權資產	12	6,300	4,764	4,962
無形資產	13	11,703	61,731	70,99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4	38,106	66,766	74,43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360	2,041	23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本證券	17	516	560	7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20,000	28,337	28,595
預付款項	20	52,333	20,396	163,086
遞延稅項資產	27(b)	4,803	7,005	5,211
		<u>139,084</u>	<u>248,956</u>	<u>433,131</u>
<b>流動資產</b>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19	108,172	90,965	6,1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43,747	362,625	637,334
預付款項	20	94,259	139,201	226,537
現金	21(a)	10,289	14,320	38,364
		<u>456,467</u>	<u>607,111</u>	<u>908,39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2,001	53,539	33,901
合約負債	23	26,732	31,127	96,94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4	150,663	211,650	340,000
租賃負債	25	1,565	1,631	1,752
應付稅項		–	–	195
可贖回注資	26	265,666	527,970	852,912
		<u>486,627</u>	<u>825,917</u>	<u>1,325,701</u>
<b>流動負債淨額</b>		<u>(30,160)</u>	<u>(218,806)</u>	<u>(417,30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8,924</u>	<u>30,150</u>	<u>15,829</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5	5,566	3,935	3,983
遞延收入	28	1,047	871	2,036
		<u>6,613</u>	<u>4,806</u>	<u>6,019</u>
<b>淨資產</b>		<u>102,311</u>	<u>25,344</u>	<u>9,81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	25,670	28,290	31,059
儲備		<u>76,641</u>	<u>(2,946)</u>	<u>(21,249)</u>
<b>總權益</b>		<u>102,311</u>	<u>25,344</u>	<u>9,810</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貴集團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公允價值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中國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可劃轉)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的結餘	22,160	(4,819)	5,343	98	47,466	70,248	51	70,299
<b>2021年權益變動</b>								
年內利潤／(虧損)	-	-	-	-	36,895	36,895	(511)	36,384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84)	-	(84)	-	(8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84)	36,895	36,811	(511)	36,300
來自業務合併的								
非控股權益	34	-	-	-	-	-	3,161	3,161
發行普通股	29(c)	3,510	136,890	-	-	140,400	-	140,400
將可贖回注資確認								
為流動負債	26	-	(140,400)	-	-	(140,400)	-	(140,400)
提取盈餘公積		-	3,152	-	(3,152)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的結餘	25,670	(8,329)	8,495	14	81,209	107,059	2,701	109,760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貴集團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不可劃轉)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 及2022年1月1日 的結餘	25,670	(8,329)	8,495	14	81,209	107,059	2,701	109,760
<b>2022年權益變動</b>								
年內(虧損)/利潤	-	-	-	-	(87,155)	(87,155)	1,344	(85,811)
其他綜合收益	-	-	-	37	-	37	-	37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37	(87,155)	(87,118)	1,344	(85,774)
來自業務合併的 非控股權益	34	-	-	-	-	-	5,757	5,757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4,900	4,900
發行普通股	29(c)	2,620	102,180	-	-	104,800	-	104,800
將可贖回注資確認為 流動負債	26	-	(104,800)	-	-	(104,800)	-	(104,800)
於2022年12月31日 的結餘	28,290	(10,949)	8,495	51	(5,946)	19,941	14,702	34,643
於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的結餘	28,290	(10,949)	8,495	51	(5,946)	19,941	14,702	34,643
年內(虧損)/利潤	-	-	-	-	(33,754)	(33,754)	4,553	(29,201)
其他綜合收益	-	-	-	180	-	180	-	18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180	(33,754)	(33,574)	4,553	(29,021)
發行普通股	29(c)	2,769	177,231	-	-	180,000	-	180,000
將可贖回注資確認為 流動負債	26	-	(178,050)	-	-	(178,050)	-	(178,050)
於2023年12月31日 的結餘	31,059	(11,768)	8,495	231	(39,700)	(11,683)	19,255	7,57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所用現金	21(b)	(58,750)	(23,234)	(66,615)
已付稅項	27(a)	(16,328)	(7,880)	(1,454)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u>(75,078)</u>	<u>(31,114)</u>	<u>(68,069)</u>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及設備的付款		(56,579)	(19,810)	(151,112)
購置無形資產的付款		(13,093)	(102,593)	(31,802)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	21(e)	(20,400)	(16,755)	(3,2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付款		(20,000)	–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2,200	–	2,0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投資付款		(300)	(1,550)	(250)
自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30	31	73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u>(108,142)</u>	<u>(140,677)</u>	<u>(184,386)</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1(c)	147,161	193,666	312,00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1(c)	(94,499)	(122,679)	(181,650)
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	21(c)	5,000	–	–
關聯方貸款還款	21(c)	(2,000)	(3,000)	–
來自非控股權益股東的 所得款項	21(c)	–	4,900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1(c)	(374)	(403)	(637)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1(c)	(1,130)	(1,444)	(1,958)
可贖回注資所得款項	21(c)	140,400	104,800	161,295
上市開支資本化付款	21(c)	–	–	(971)
來自投資者的注資	21(c)	–	16,755	1,950
已付利息	21(c)	(7,839)	(11,011)	(11,132)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u>186,719</u>	<u>181,584</u>	<u>278,897</u>
<b>現金增加淨額</b>		3,499	9,793	26,442
年初現金	21(a)	<u>7,142</u>	<u>10,641</u>	<u>20,434</u>
年末現金	21(a)	<u><u>10,641</u></u>	<u><u>20,434</u></u>	<u><u>46,876</u></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的基準

上海聲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5年12月5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上海市閔行區春東路508號2棟418室。經貴公司於2015年4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批准，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向企業客戶提供企業級解決方案（包括音視頻通訊軟硬件）。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及地理區域市場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附註14。

儘管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55,940,000元（主要由於可贖回注資合共人民幣852,912,000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見附註26），歷史財務資料乃假設貴集團將持續經營而編製。於2023年12月31日，A輪、B輪、B+輪及C輪融資（定義及詳情見附註26）的投資者應佔贖回權相關的若干條件已獲達成，基於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時間表，貴公司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定義見附註2(p)）的持有人將不會要求貴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贖回該等投資，且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相關贖回選擇權將被終止且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將轉換為權益。經計及上文所述，及連同貴集團管理層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在到期時償還金融負債及履行責任，並自2023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6。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 (a) 計量基準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的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允價值列賬外，編製歷史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見附註2(f)）。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難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覆核。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不確定性估計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中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參與有關實體而面臨浮動回報或享有獲得浮動回報的權利，且能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止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損益除外）均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惟僅以並無減值證據為限。

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與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合併損益表及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義務根據附註2(o)或2(r)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視乎負債之性質而定。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該前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權益於失去控制權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或貴公司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使用權益法入賬，除非該權益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其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貴集團應佔該等被投資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直至重大影響終止之日。

當貴集團應佔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貴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貴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貴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對該等其他長期權益（如適用）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見附註2(j)(i)）。

與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從投資中抵銷。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惟僅以並無減值證據為限。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e)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j)(ii)）。

**(f) 其他證券投資**

貴集團有關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於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予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請參閱附註30。該等投資其後按以下方式入賬（視乎其分類而定）。

**(i) 非股本投資**

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則以攤銷成本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w)）、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劃轉）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計算方式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的方式相同。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當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綜合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劃轉）計量的標準，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作出有關選擇後，就特定投資而言，於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且不會透過損益撥回。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g)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的以下項目按成本（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

- 產生自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倘貴集團並非物業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因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i)）。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要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將其作為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於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核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得出，且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目前及可資比較期間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電子設備	三年
家具	五年
服務器	五年
車輛	四年
租賃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與剩餘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
使用權資產	租期內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及待安裝的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成本包括資產的購買成本以及相關建造及安裝成本。

當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及設備，而折舊將根據上述折舊政策按適當比率計提。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貴集團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見附註2(j)(ii)）。

攤銷乃於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核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得出，且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目前及可資比較期間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五年
專利	八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調整（如適用）。

**(i) 租賃資產**

在合約開始日期，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屬此情況。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倘未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並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於租賃被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的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所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並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非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金按金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按金面值超出初始公允價值的任何部分列為已付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中。

倘指數或比率之變動導致未來租賃款項出現變動，倘貴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動，或倘貴集團改變其是否將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導致變動發生，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調整將計入損益。

當租賃發生變化時（租賃變化是指租賃合同中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範圍或租賃對價發生變化），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款項及租賃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當日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的租金減免。在該等情況下，貴集團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租金減免是否屬租賃修訂，並在觸發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對價的變化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款項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一般而言，信貸虧損按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若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利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可變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貴集團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工具的預期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的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當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這包括根據貴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假設，倘一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其信貸風險會大幅上升。

貴集團於下列情況下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 債務人不可能在貴集團對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為無追索權的情況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
- 該金融資產逾期90日。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相應調整，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劃轉）計量的非股本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可劃轉），而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信貸減值。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證明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到事件：

- 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境；
- 違約事件，如拖欠或逾期超過90天；
- 貴集團按其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發行人遭遇財務困境導致抵押品的活躍市場消失。

### 核銷政策

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於並無實際可收回的可能性時核銷。貴集團通常以其他方式釐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益來源用以償還待核銷款項時，進行核銷。

先前核銷的資產於後續收回，於收回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對其非金融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的物業、投資物業、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進行覆核，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歸類為自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而該等資產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其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就其他資產而言，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僅於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才能予以撥回。

**(k)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i) 存貨**

存貨為電子製造產品，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按特定識別方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當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為取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客戶合約的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2(k)(i)、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2(g)）或無形資產（見附註2(h)）。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銷售佣金）倘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有關且預期可收回，則予以資本化。取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履行合約的成本倘與現有合約或可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並預計將被收回，則予以資本化。否則，履行合約的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資本化合約成本攤銷於確認資產相關收入時於損益中確認（見附註2(v)）。

**(l)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對價時確認（見附註2(v)）。倘貴集團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對價的權利，合約負債亦將獲確認。在此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獲確認（見附註2(m)）。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在貴集團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且僅須經過一段時間即可到期支付該對價後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j)(i)）。

**(n) 現金**

現金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隨時可兌換成已知的現金金額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預期信貸虧損對現金進行評估（見附註2(j)(i)）。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p) 可贖回注資**

貴公司與若干獨立投資者訂立一系列投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向貴公司作出現金投資，以收購貴公司的股權（統稱「A輪、B輪、B+輪及C輪融資」）。

A輪、B輪、B+輪及C輪融資的出資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內容及金融負債以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倘貴公司不可贖回或僅可由貴公司選擇贖回，則A輪、B輪、B+輪及C輪融資的出資分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的A輪、B輪及B+輪融資的出資的股息確認為權益內的分派。

貴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為金融負債，因為上述關鍵條款中提及的所有觸發事件均並非在貴公司的控制範圍內，及該等金融工具不符合貴公司的權益定義。該等金融負債按預期於贖回或清算時支付予投資者的較高金額以現值計量，贖回或清算被假定為於發行日期及各個報告期結束時發生。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記賬為「可贖回注資的賬面值變動」。

出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或流動負債，視乎出資是否可要求貴公司於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贖回優先股以換取現金而定。

**(q)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研發活動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予有關活動的所有開支。研發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r)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z)確認。

**(s)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貴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支付該金額的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能可靠估計，則按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根據貴集團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勞工法規及規例向當地退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t)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



當期稅項包括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及就之前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當期稅項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之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當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遞延稅項乃就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用途的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概不會就以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

- 在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其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的暫時性差異，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 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性差異，惟以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及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為限；及
- 商譽初始確認引起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貴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使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被確認，惟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釐定。如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根據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減少；當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有關減少就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 (u) 撥備及或有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乃透過按稅前比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而釐定，該比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

保修撥備於相關產品或服務售出時根據歷史保修數據及可能出現的結果與其相關概率的權重確認。

虧損性合約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履行合約的預期淨成本（其乃根據履行該合約項下義務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而釐定）兩者中的較低者的現值計量。於計提撥備前，貴集團確認與該合約有關的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除非發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僅會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為準）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開支預期由另一方償付，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付確認一項獨立資產。就償付確認的金額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v) 收入確認**

收入產生自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對於隨時間履行的每項履約責任，貴集團通過計量完成該項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收入。倘貴集團未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則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點按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對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履行。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貼現。

收入按其獨立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貴集團通常根據可觀察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不可透過過往交易觀察，貴集團會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批准的價目表或成本加利潤分析）估計獨立售價。

倘合約包含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的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益根據實際利率法單獨累計。倘合約包含向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負債附帶的利息開支。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貴集團則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並無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對價。

貴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以下服務和產品：

- 企業級解決方案；
-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推廣服務。

貴集團的企業級解決方案或在軟件平台上提供，或為結合通信設備或其他硬件及其他服務和軟件許可根據客戶的經營環境為其量身定製的集功能性及接口能力的解決方案。貴集團認為，該等合約通常包括一項單一履約責任。收入於客戶接受相關解決方案或產品後的某個時間點（即貴集團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維護服務於服務期間（通常為一年內）按固定金額向客戶提供。貴集團於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維護服務收入，因為客戶同時接受和消費服務的利益。貴集團使用直線法於服務期間按比例確認收入。向客戶提供的其他服務按期內的使用情況確認。

貴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企業級解決方案的收入，因為在硬件轉移至客戶之前，貴集團為向有關客戶所提供硬件的主要責任人及控制方。此外，貴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硬件的承諾，並可酌情決定硬件的價格。

**(w)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法」乃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在計算利息收益時，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當資產未發生信貸減值時）。然而，對於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利息收益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按實際利率計算。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益將恢復為按總額基準計算。

**(x)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將可收取且貴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初步確認。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以直線法於資產的可使用年內以於其他收入確認的方式攤銷至損益。

**(y)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z)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而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均在彼等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aa) 關聯方**

(a) 倘有關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其近親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有關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貴集團或貴集團關連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貴集團或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之近親指預期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bb)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定期提供予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貴集團的不同業務線及所在地區之業務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於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若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在釐定貴集團於貴集團的平台上銷售貨品時是否作為主要負責人或代理人須作出判斷及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於評估貴集團擔任主要負責人或代理人時，貴集團會個別或共同考慮貴集團是否主要負責履行合約、是否承受存貨風險、以及是否可酌情釐定價格。經考慮相關事實及情況後，董事認為貴集團於貨品轉移至客戶前取得交易業務中出售的該等貨品的控制權。因此，貴集團為銷售商品的主要負責人，而相關收入按總額基準呈列。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附註18及30(e)載有有關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估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數據。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i) 利用估值技術對金融工具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量貼現模型、市場可比模型、經調整的近期交易價格等。貴集團通過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並就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有市況作出假設。有關所用主要假設及該等假設變動的影響，請參閱附註30(e)。使用不同的估值技術或輸入值可能會導致公允價值估計的重大差異。估值技術產生的公允價值亦會根據市場慣例與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在可觀察市場的交易進行驗證。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的具有約束力的公平銷售交易可獲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量。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iii)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須對獲分派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貴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的合適貼現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5。

**(iv)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日後應課稅利潤可能產生之時間及水平，配合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根據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並考慮相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或多於預期時，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4 收入及分部報告****(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本地集成企業級解決方案，包括軟件許可、硬件及服務。貴集團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貴集團的收入按收入確認時間及地理資料劃分如下：

**(i) 按收入確認主要業務線對客戶合約收入進行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 客戶合約的收入			
企業級解決方案	456,871	491,641	801,060
其他	3,064	23,351	11,957
	<u>459,935</u>	<u>514,992</u>	<u>813,017</u>

**(ii) 按收入確認時間對客戶合約收入進行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一段時間內的收入	120,809	135,231	123,524
某一時間點的收入	339,126	379,761	689,493
	<u>459,935</u>	<u>514,992</u>	<u>813,017</u>

**(i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貴集團的客戶中包括兩名、一名及零名客戶與貴集團的交易額超過貴集團收入10%。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3,825	62,982	不適用*
客戶B	58,543	不適用*	不適用*
	<u>53,825</u>	<u>62,982</u>	<u>不適用*</u>

\* 低於貴集團相關年度收入的10%。

**(iv) 根據於報告日期已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預期將在未來確認的收入**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貨品銷售合約，故倘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收入於貴集團達成貨品銷售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收取，而合約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則不會披露有關收入的資料。

**(b)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在此基礎上，貴集團已確定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 (c)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根據接受解決方案或服務的位置確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459,935	514,992	807,017
其他國家	—	—	6,000
	<u>459,935</u>	<u>514,992</u>	<u>813,017</u>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

## (a)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7,692	11,016	27,226
	<u>7,692</u>	<u>11,016</u>	<u>27,226</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獲得無條件政府補助人民幣7,273,000元、人民幣10,840,000元及人民幣27,084,000元，作為對貴集團對技術創新及區域經濟發展所作貢獻的獎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獲得有條件政府補助人民幣1,466,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440,000元，作為項目開發鼓勵。貴集團於相關條件滿足時在合併損益表中分別確認該類補助人民幣419,000元、人民幣176,000元及人民幣142,000元。

## (b) 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利得／(虧損)淨額	200	—	(41)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虧損)／利得淨額	—	(16)	(16)
	<u>200</u>	<u>(16)</u>	<u>(25)</u>

## 6 除稅前利潤／(虧損)

除稅前利潤／(虧損)是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 (a) 淨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30)	(31)	(73)
融資收入	(30)	(31)	(7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附註21(c))	7,839	8,532	11,132
關聯方借款利息 (附註21(c))	–	130	–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21(c))	374	403	637
財務成本	8,213	9,065	11,769
	8,183	9,034	11,696

##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7,602	44,747	63,38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325	4,219	6,431
	29,927	48,966	69,811

##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附註19)	180,719	162,735	302,493
折舊費用			
– 物業及設備 (附註11)	626	1,565	1,801
– 使用權資產 (附註12)	1,736	2,253	4,148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3)	1,472	14,096	24,578
審計師薪酬	75	71	52
上市開支	–	4,575	15,934



## 7 合併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 (a) 合併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年度撥備	11,042	81	10,35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375)
	11,042	81	9,979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27(b))	(2,995)	(5,154)	(9,533)
<b>總計</b>	<b>8,047</b>	<b>(5,073)</b>	<b>446</b>

附註：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貴公司及附屬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規管，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但下述除外：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16]32號)，貴公司取得了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1年至2024年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月17日印發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年應納稅所得額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含人民幣1,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免徵75%應納稅所得額，並申請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優惠稅收待遇；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含人民幣3,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免徵50%應納稅所得額，並申請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優惠稅收待遇。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4月2日印發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公告[2021]12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年應納稅所得額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含人民幣1,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免徵87.5%應納稅所得額，並申請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優惠稅收待遇。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26日印發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6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年應納稅所得額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含人民幣1,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免徵75%應納稅所得額，並申請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優惠稅收待遇。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的條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符合資格享受有關優惠稅收待遇。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合資格研發成本可獲額外75%稅收減免。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科技部關於加大稅前扣除力度支持科技創新的[2022]年28號公告，允許高新技術企業從當年應課稅收入中一次性全額扣除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新購置的設備和器具並允許其在稅前加計扣除100%。對於有權就研發開支享有75%當期加計扣除比例的企業，該比率於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上調至100%。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公告[2023]7號規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企業有權就研發開支享有100%的當期額外扣稅比例。

(b) 實際所得稅開支／(利益)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虧損)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44,431	(90,884)	(28,755)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按有關國家對利潤			
適用稅率計算	11,108	(22,721)	(7,189)
優惠稅率的影響	(3,717)	7,557	(1,238)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4,422)	(7,822)	(14,561)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54	69	291
使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稅虧損的影響	–	–	(526)
可贖回注資賬面值變動的稅務影響	3,892	23,626	22,034
收購物業及設備的加計扣除	–	(7,717)	–
未確認的可扣稅臨時差異或			
可扣稅虧損的稅務影響	1,132	1,935	2,078
稅率變動對1月1日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	–	(6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375)
實際稅項開支／(利益)	8,047	(5,073)	446

##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所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離職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湯敬華	-	1,264	254	36	-	1,554
孫琪	-	1,264	254	36	-	1,554
<b>非執行董事</b>						
楊曉源	71	-	-	-	-	71
譚曉波	-	-	-	-	-	-
Fenggao Zhao (於2021年4月28日 辭任)	-	-	-	-	-	-
Bin Cao (於2021年4月28日辭任)	-	-	-	-	-	-
陳宇雷 (於2021年5月8日獲委任)	-	-	-	-	-	-
馬天添 (於2021年5月8日獲委任)	-	-	-	-	-	-
<b>獨立董事</b>						
劉榕	60	-	-	-	-	60
牟斌瑞 (於2021年11月3日獲委任)	10	-	-	-	-	10
吳海鵬 (於2021年6月30日獲委任)	35	-	-	-	-	35
<b>監事</b>						
肖東	-	249	-	25	-	274
伍永政	-	181	-	28	-	209
徐曉迪	-	167	-	14	-	181
	<u>176</u>	<u>3,125</u>	<u>508</u>	<u>139</u>	<u>-</u>	<u>3,948</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離職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湯敬華	-	1,948	-	63	-	2,011
孫琪	-	1,948	-	63	-	2,011
<b>非執行董事</b>						
楊曉源	72	-	-	-	-	72
譚曉波	-	-	-	-	-	-
陳宇雷	-	-	-	-	-	-
馬天添	-	-	-	-	-	-
<b>獨立董事</b>						
劉榕	73	-	-	-	-	73
牟斌瑞	73	-	-	-	-	73
吳海鵬	73	-	-	-	-	7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離職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監事</b>						
肖東	-	344	-	21	-	365
伍永政	-	221	-	31	-	252
徐曉迪	-	215	-	27	-	242
	<u>291</u>	<u>4,676</u>	<u>-</u>	<u>205</u>	<u>-</u>	<u>5,172</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離職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湯敬華	-	2,029	-	68	-	2,097
孫琪	-	2,034	-	68	-	2,102
<b>非執行董事</b>						
楊曉源	73	-	-	-	-	73
譚曉波	-	-	-	-	-	-
陳宇雷	-	-	-	-	-	-
馬天添	-	-	-	-	-	-
<b>獨立董事</b>						
劉榕	72	-	-	-	-	72
牟斌瑞	72	-	-	-	-	72
吳海鵬	72	-	-	-	-	72
冼偉健(於2023年6月19日獲委任)	195	-	-	-	-	195
<b>監事</b>						
肖東	-	389	-	51	-	440
伍永政	-	225	-	34	-	259
徐曉迪	-	313	-	35	-	348
	<u>484</u>	<u>4,990</u>	<u>-</u>	<u>256</u>	<u>-</u>	<u>5,730</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概無向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對其失去在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管理職位的補償。

##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兩名、兩名及兩名為董事，彼等的薪酬披露於附註8。餘下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74	3,255	3,408
酌情花紅	301	135	453
退休計劃供款	124	188	204
	<u>2,699</u>	<u>3,578</u>	<u>4,065</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名、三名及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等級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港元至500,000港元	-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1

## 10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照歸屬於貴集團普通股股東的利潤除以往續記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貴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虧損)	36,895	(87,155)	(33,754)
歸屬於可贖回注資權益股東的年內利潤／(虧損)分配	<u>(9,208)</u>	<u>29,813</u>	<u>14,241</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歸屬於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的利潤／(虧損)	<u>27,687</u>	<u>(57,342)</u>	<u>(19,513)</u>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22,160,000	25,670,000	28,290,000
就可贖回注資而發行的普通股的影響	(4,960,000)	(8,470,000)	(11,073,833)
年末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200,000</u>	<u>17,200,000</u>	<u>17,216,16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歸屬於貴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27,687	(57,342)	(19,51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股份數目)	<u>17,200,000</u>	<u>17,200,000</u>	<u>17,216,167</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u>1.61</u>	<u>(3.33)</u>	<u>(1.13)</u>

就可贖回注資發行的普通股的影響是指與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可贖回注資(見附註26)相關的貴集團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該可贖回注資可予贖回並不計入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中。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按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假設所有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已轉換而進行調整後)計算。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贖回注資的影響為反攤薄，因此計算貴公司每股攤薄盈利時不計算在內。

因此，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11 物業及設備

## 貴集團

	電子設備	家具	服務器	車輛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1年1月1日	358	326	136	470	–	595	1,885
添置	2,053	109	1,811	–	253	275	4,501
於2021年12月31日 及2022年1月1日	2,411	435	1,947	470	253	870	6,386
添置	187	25	1,007	–	59,919	–	61,138
出售	(269)	(23)	(15)	–	–	–	(307)
於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2,329	437	2,939	470	60,172	870	67,217
添置	313	443	7,191	–	29,091	1,319	38,357
轉讓	1,769	–	72,672	–	(89,263)	10,397	(4,425)
出售	(8)	(60)	–	–	–	–	(68)
於2023年12月31日	4,403	820	82,802	470	–	12,586	101,081
<b>累計折舊：</b>							
於2021年1月1日	(271)	(48)	(21)	(447)	–	–	(787)
年內扣除	(132)	(73)	(148)	–	–	(273)	(626)
於2021年12月31日 及2022年1月1日	(403)	(121)	(169)	(447)	–	(273)	(1,413)
年內扣除	(706)	(78)	(491)	–	–	(290)	(1,565)
於出售時撥回	255	22	14	–	–	–	291
於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854)	(177)	(646)	(447)	–	(563)	(2,687)
年內扣除	(756)	(114)	(588)	–	–	(343)	(1,801)
於出售時撥回	8	46	–	–	–	–	54
於2023年12月31日	(1,602)	(245)	(1,234)	(447)	–	(906)	(4,434)
<b>賬面淨值：</b>							
於2021年12月31日	2,008	314	1,778	23	253	597	4,973
於2022年12月31日	1,475	260	2,293	23	60,172	307	64,530
於2023年12月31日	2,801	575	81,568	23	–	11,680	96,647



## 貴公司

	電子設備	家具	服務器	車輛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1年1月1日	358	326	136	470	–	595	1,885
添置	2,042	109	1,811	–	253	275	4,490
於2021年12月31日							
及2022年1月1日	2,400	435	1,947	470	253	870	6,375
添置	152	25	1,007	–	52,785	–	53,969
出售	(269)	(23)	(15)	–	–	–	(307)
於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2,283	437	2,939	470	53,038	870	60,037
添置	203	6	7,087	–	26,304	–	33,600
轉讓	1,766	–	72,420	–	(79,342)	731	(4,425)
出售	(8)	(60)	–	–	–	–	(68)
於2023年12月31日	4,244	383	82,446	470	–	1,601	89,144
<b>累計折舊：</b>							
於2021年1月1日	(271)	(48)	(21)	(447)	–	–	(787)
年內扣除	(131)	(73)	(148)	–	–	(273)	(625)
於2021年12月31日							
及2022年1月1日	(402)	(121)	(169)	(447)	–	(273)	(1,412)
年內扣除	(701)	(78)	(491)	–	–	(290)	(1,560)
於出售時撥回	255	22	14	–	–	–	291
於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848)	(177)	(646)	(447)	–	(563)	(2,681)
年內扣除	(733)	(84)	(575)	–	–	(283)	(1,675)
於出售時撥回	9	46	–	–	–	–	55
於2023年12月31日	(1,572)	(215)	(1,221)	(447)	–	(846)	(4,301)
<b>賬面淨值：</b>							
於2021年12月31日	1,998	314	1,778	23	253	597	4,963
於2022年12月31日	1,435	260	2,293	23	53,038	307	57,356
於2023年12月31日	2,672	168	81,225	23	–	755	84,843

## 12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呈列如下：

## 貴集團

	自用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8,676
添置	762
年內折舊費用	<u>(1,736)</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7,702
添置	5,245
年內折舊費用	<u>(2,253)</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0,694
添置	4,917
修改	3,519
出售	(679)
年內折舊費用	(4,148)
於出售時折舊撥回	<u>313</u>
於2023年12月31日	<u><u>14,616</u></u>

## 貴公司

	自用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7,073
添置	679
年內折舊費用	<u>(1,452)</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6,300
添置	-
年內折舊費用	<u>(1,536)</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764
添置	591
修改	1,587
出售	(679)
年內折舊費用	(1,614)
於出售時折舊撥回	<u>313</u>
於2023年12月31日	<u><u>4,962</u></u>

於損益內確認且與租賃相關的支出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 辦公樓(i)	1,736	2,253	4,148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374	403	637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123	12	45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開支，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	5	11	2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之詳情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分別載於附註21(d)及25。

(i) 辦公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取得部分辦公樓的使用權。租約的初始期限通常為2至7年，部分租約包含在所有條款重新協商後續租的選擇權。租約均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13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	-	-
添置	17,108	-	17,10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4)	-	8,600	8,60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7,108	8,600	25,708
添置	91,810	-	91,81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4)	-	9,000	9,00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08,918	17,600	126,518
添置	19,885	-	19,885
轉讓	4,425	-	4,425
於2023年12月31日	133,228	17,600	150,828

	軟件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累計攤銷：</b>			
於2021年1月1日	-	-	-
年內扣除	(935)	(537)	(1,47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935)	(537)	(1,472)
年內扣除	(12,927)	(1,169)	(14,09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3,862)	(1,706)	(15,568)
年內扣除	(22,378)	(2,200)	(24,578)
於2023年12月31日	(36,240)	(3,906)	(40,146)
<b>賬面淨值：</b>			
於2021年12月31日	16,173	8,063	24,236
於2022年12月31日	95,056	15,894	110,950
於2023年12月31日	96,988	13,694	110,682

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營業成本、研發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的攤銷開支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成本	670	2,568	4,099
研發開支	569	7,584	13,74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33	3,944	6,735
	1,472	14,096	24,578

無形資產專利指貴集團於2021年7月19日及2022年12月30日完成收購上海淵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西安金訊數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而獲得的專利。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攤銷費用計入合併損益表之「營業成本」。

##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
添置	<u>12,319</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2,319
添置	<u>59,948</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72,267
添置	19,885
轉讓	4,425
於2023年12月31日	<u>96,577</u>
累計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
年內扣除	<u>(616)</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616)
年內扣除	<u>(9,920)</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0,536)
年內扣除	<u>(15,047)</u>
於2023年12月31日	<u>(25,583)</u>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u>11,703</u>
於2022年12月31日	<u>61,731</u>
於2023年12月31日	<u>70,994</u>

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營業成本、研發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的攤銷開支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成本	133	972	1,899
研發開支	250	5,881	8,41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33	3,067	4,737
	<u>616</u>	<u>9,920</u>	<u>15,047</u>

####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u>38,106</u>	<u>66,766</u>	<u>74,439</u>

於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 實繳資本詳情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上海淵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i)及(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7年7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51%	51%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聲通一璉(上海)軟件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20年7月1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3,445,700元	67%	67%	67%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山東聲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20年11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山東聲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21年4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西安金訊數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ii)及(iv))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22年7月7日	人民幣5,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51%	51%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 實繳資本詳情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四川聲通甲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22年8月30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1,270,000元	-	100%	100%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海南聲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22年12月5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400,000元	-	100%	100%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江蘇聲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i)及(v))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23年1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零	-	-	-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四川聲通玄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23年5月11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1,760,000元	-	-	100%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四川聲通庚酉汽車零部件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23年5月10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1,250,000元	-	-	100%	製造及技術服務
重慶聲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23年6月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140,000元	-	-	100%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四川聲通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23年6月28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元	-	-	100%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四川聲通蘊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23年6月28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元	-	-	100%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成都聲通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i)及(v))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23年7月25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零	-	-	-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四川聲通智識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23年7月31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770,000元	-	-	100%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廣安聲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23年8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33,000元	-	-	100%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 (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 (ii) 該等實體尚未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iii) 於2021年7月19日，貴公司自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汽車管理平台的研發的第三方收購上海淵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權。
- (iv) 於2022年12月30日，貴公司自第三方收購西安金訊數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51%股權，以提升貴集團於語音通信領域的服務能力。
- (v) 該等兩家附屬公司已於2023年自願註銷。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之年結日。

## 15 商譽

商譽之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4(i))	17,111
於2021年12月31日	17,11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4(ii))	22,05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39,168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9,168
於2022年12月31日	39,168
於2021年12月31日	17,111

商譽代表購買價超出通過收購獲得的淨有形和無形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商譽毋須扣稅。

##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主要由2021年7月19日收購上海淵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淵雅信息」）及2022年12月30日收購西安金訊數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金訊數智」）產生，分別為人民幣17,111,000元及人民幣22,057,000元（附註34）。

商譽乃歸因於該等收購後取得的市場份額以及預期與貴集團業務合併產生的規模經濟效應。貴集團通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對收購淵雅信息及金訊數智產生的商譽進行單獨監控，並將其作為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評估，以進行減值測試。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對商譽進行減值審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計算。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推算。所用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於2021年12月31日，重大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u>淵雅信息</u>
五年預測期內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	12.5%
長期增長率	2.5%
貼現率	16.3%

於2022年12月31日，重大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u>淵雅信息</u>	<u>金訊數智</u>
五年預測期內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	13.0%	7.9%
長期增長率	2.3%	2.3%
貼現率	16.3%	16.8%

於2023年12月31日，重大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u>淵雅信息</u>	<u>金訊數智</u>
五年預測期內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	8.1%	19.5%
長期增長率	2.2%	2.2%
貼現率	16.3%	16.8%

根據可收回金額扣除分配予重大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計算的淨空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淵雅信息	2,754	4,004	7,864
金訊數智	-	2,854	7,861

管理層已就商譽的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可分別單獨消除於2021年12月31日剩餘淨空的五年預測期內年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假設變動：

	淵雅信息
五年預測期內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	-0.5%
貼現率	+0.7%

管理層已就商譽的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可分別單獨消除於2022年12月31日剩餘淨空的五年預測期內年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假設變動：

	淵雅信息	金訊數智
五年預測期內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	-0.6%	-0.6%
貼現率	+1.1%	+0.6%

管理層已就商譽的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可分別單獨消除於2023年12月31日剩餘淨空的五年預測期內年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假設變動：

	淵雅信息	金訊數智
五年預測期內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	-2.0%	-2.0%
貼現率	+1.9%	+1.6%

貴公司於報告年度末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就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商譽）超過可收回金額。

##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聯營公司，均為無法獲得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公司實體：

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資本詳情	於2023年12月31日 所有權比例		主營業務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由貴公司持有	
上海聲通垣智科技有限公司 (「聲通垣智」) (附註(i)及(iv))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4,273,000元	-	-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江蘇聲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及(i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	-	電腦軟件及硬件製造
特發聲通科技服務(武漢)有限公司 (「特發聲通」) (附註(v))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2,500,000元	10%	10%	提供技術相關服務

- (i) 於2019年8月，貴集團以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投資上海聲通垣智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權。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貴集團分別注資人民幣15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1,550,000元。
- (ii) 於2020年6月，貴集團以現金注資人民幣2,000,000元投資江蘇聲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權。
- (iii) 於2021年3月，貴集團向Beijing Yujia Technology Co., Ltd.出售其持有的江蘇聲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20%股權，對價為現金人民幣2,200,000元。出售收益為人民幣200,000元，計入合併損益表的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 (iv) 於2023年9月，貴集團向上海聲通融智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湯敬華控制的公司)出售其於聲通垣智的20%股權，對價為現金人民幣2,000,000元。出售虧損人民幣41,000元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 (v) 於2023年8月，貴集團以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投資特發聲通10%的股權。於2023年，貴集團注資人民幣250,000元。

貴集團根據適用財務報告準則，於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將特發聲通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因為貴集團有權委任特發聲通董事會的一位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所有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列賬。

貴集團通過考慮聯營公司的業務發展過程、聯營公司遇到的任何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破產以及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方面的不利變化，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的任何客觀證據。根據上述評估，貴集團認為於各報告期末並無發現任何減值跡象，且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無需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個別不重要的聯營公司的匯總信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中個別不重要的聯營公司的總賬面值	360	2,041	23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虧損)/收益	(22)	131	(20)
綜合收益總額	(22)	131	(20)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082	360	2,041
注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00	1,550	250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00)	–	(2,000)
出售聯營公司的淨虧損	–	–	(4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22)	131	(20)
於年末	360	2,041	230

##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證券(不可劃轉)			
— 非上市股本證券	516	560	7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不可劃轉)指於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的非上市股本權益之投資。

該實體主要從事軟件開發。

貴集團將該等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劃轉），原因為該投資乃持作策略用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該投資收取任何股息。上述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分析於附註30(e)披露。

分別扣除稅項影響金額人民幣84,000元、人民幣37,000元及人民幣180,000元（附註27(b)）的金額為人民幣99,000元、人民幣44,000元及人民幣211,000元（附註30）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年內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20,000	28,337	28,595

於2021年6月，貴集團投資於另一家私人公司（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AI硬件製造及銷售）的3.95%股權，對價為現金人民幣20,000,000元。

該投資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乃由於該投資包含實質性的清算優先權，且倘被投資公司於未來被清算，則貴集團可選擇贖回該投資。可贖回金額乃按投資對價加剩餘資產淨值按比例計算。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零元、人民幣8,337,000元及人民幣258,000元。

上述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分析於附註30(e)披露。

## 19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通信設備	74,529	55,246	—
服務器及計算機	37,306	30,742	593
感知設備及配件	—	8,134	5,561
其他	640	1,147	36
	112,475	95,269	6,190
其他合約成本	—	—	1,463
	112,475	95,269	7,653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通信設備	74,529	55,246	–
服務器及計算機	33,003	26,438	567
感知設備及配件	–	8,134	5,561
其他	640	1,147	36
	<u>108,172</u>	<u>90,965</u>	<u>6,164</u>
其他合約成本	–	–	–
	<u>108,172</u>	<u>90,965</u>	<u>6,164</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數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u>180,719</u>	<u>162,735</u>	<u>302,493</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3,486,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的存貨已質押作為發行信用證的抵押品。

所有存貨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其他合約成本為取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客戶合約的成本，該等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資本化成本的期初結餘或年內資本化的成本均未發生減值。

所有其他資本化合約成本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248,068	379,103	704,682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32,368)	(66,479)	(121,858)
	<u>215,700</u>	<u>312,624</u>	<u>582,824</u>
應收票據	10,500	–	–
	<u>226,200</u>	<u>312,624</u>	<u>582,824</u>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9,296	16,661	13,430
可收回稅項(附註27(a))	1,104	8,896	650
上市開支資本化	–	–	3,564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6,212	1,493	2,237
	<u>242,812</u>	<u>339,674</u>	<u>602,705</u>
<b>預付款項</b>			
流動			
貨品及服務預付款項	<u>95,296</u>	<u>139,219</u>	<u>233,834</u>
非流動			
購買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63,009	24,460	145,002
服務預付款項	<u>9,900</u>	<u>9,900</u>	<u>34,954</u>
	<u>72,909</u>	<u>34,360</u>	<u>179,956</u>
<b>貴公司</b>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7,199	327,468	636,899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30,070)	(53,434)	(83,735)
	<u>197,129</u>	<u>274,034</u>	<u>553,164</u>
應收票據	<u>10,500</u>	–	–
	<u>207,629</u>	<u>274,034</u>	<u>553,164</u>
可收回增值稅	6,795	10,966	9,673
可收回稅項	1,104	8,896	25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067	67,238	69,188
上市開支資本化	–	–	3,564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u>5,152</u>	<u>1,491</u>	<u>1,494</u>
	<u>36,118</u>	<u>88,591</u>	<u>84,170</u>
	<u>243,747</u>	<u>362,625</u>	<u>637,334</u>
流動			
貨品及服務預付款項	<u>94,259</u>	<u>139,201</u>	<u>226,537</u>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購買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52,333	20,396	137,702
服務預付款項	—	—	25,384
	<u>52,333</u>	<u>20,396</u>	<u>163,086</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除分別為人民幣3,173,000元、人民幣566,000元及人民幣921,000元的租金按金外，貴集團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均可收回或於一年內確認為開支。

應收票據主要指使貴集團有權於到期（一般為自簽發日期起計6至12個月）時從銀行收取全額面值的應收短期商業承兌票據。過往，貴集團並無蒙受過應收票據的信貸損失。

若干應收票據貼現給有追索權的金融機構，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基本上並無轉移。由於貴集團繼續於所轉讓資產中有參與，故分別為人民幣10,5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的已貼現應收票據並無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終止確認。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20,157	236,186	505,107
一年後但兩年內	3,199	74,653	72,420
兩年後但三年內	2,600	1,737	5,297
超過三年	244	48	—
	<u>226,200</u>	<u>312,624</u>	<u>582,824</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開票日期起計180至270天內到期。有關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a)。

## (b)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

##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4,924	32,368	66,47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444	42,562	55,379
撤銷	—	(8,451)	—
年末結餘	<u>32,368</u>	<u>66,479</u>	<u>121,858</u>

## 21 現金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 (a) 現金：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u>10,641</u>	<u>20,434</u>	<u>46,876</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u>10,289</u>	<u>14,320</u>	<u>38,364</u>

## (b) 除稅前利潤／(虧損)與經營所用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44,431	(90,884)	(28,75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6(c)	2,362	3,818	5,949
攤銷	6(c)	1,472	14,096	24,5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b)	17,444	42,562	55,379
可贖回注資的賬面值變動	26	25,950	157,504	146,8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0	–	(8,337)	(258)
財務成本	6(a)	8,213	9,065	11,769
融資收入	6(a)	(30)	(31)	(73)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淨(收益)／虧損	5	(200)	–	4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16	22	(131)	20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收益)／虧損	5(b)	–	16	(16)
<b>營運資金變動：</b>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增加)／減少		(9,541)	17,206	87,6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5,599)	(131,632)	(323,092)
預付款項增加		(24,876)	(43,923)	(116,1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338	3,218	2,004
合約負債增加		14,217	4,395	66,296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047	(176)	1,165
經營所用現金		<u>(58,750)</u>	<u>(23,234)</u>	<u>(66,615)</u>

##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已經（或未來的現金流將會）在貴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的負債。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來自關聯方 的貸款	租賃負債	可贖回注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98,001	2,349	9,284	99,316	208,950
<b>融資現金流變動：</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所得款項	147,161	—	—	—	147,161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94,499)	—	—	—	(94,499)
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	—	5,000	—	—	5,000
關聯方貸款還款	—	(2,000)	—	—	(2,00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1,130)	—	(1,130)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374)	—	(374)
可贖回注資所得款項	—	—	—	140,400	140,400
已付利息	(7,839)	—	—	—	(7,839)
<b>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b>	<b>44,823</b>	<b>3,000</b>	<b>(1,504)</b>	<b>140,400</b>	<b>186,719</b>
<b>其他變動：</b>					
年內訂立新租約產生的租賃					
負債增加	—	—	762	—	762
利息開支 (附註6(a))	7,839	—	374	—	8,213
可贖回注資的賬面值變動	—	—	—	25,950	25,950
<b>其他變動總額</b>	<b>7,839</b>	<b>—</b>	<b>1,136</b>	<b>25,950</b>	<b>34,925</b>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150,663	5,349	8,916	265,666	430,594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來自關聯方 的貸款	租賃負債	可贖回注資	來自投資者 的注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50,663	5,349	8,916	265,666	-	430,594
<b>融資現金流變動：</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93,666	-	-	-	-	193,666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22,679)	-	-	-	-	(122,679)
關聯方貸款還款	-	(3,000)	-	-	-	(3,00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1,444)	-	-	(1,44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403)	-	-	(403)
可贖回注資所得款項	-	-	-	104,800	-	104,800
來自投資者的注資	-	-	-	-	16,755	16,755
已付利息	(8,532)	(2,479)	-	-	-	(11,011)
<b>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b>	<b>62,455</b>	<b>(5,479)</b>	<b>(1,847)</b>	<b>104,800</b>	<b>16,755</b>	<b>176,684</b>
<b>其他變動：</b>						
年內訂立新租約產生的租賃負債 增加	-	-	5,245	-	-	5,245
利息開支(附註6(a))	8,532	130	403	-	-	9,065
可贖回注資的賬面值變動	-	-	-	157,504	-	157,504
<b>其他變動總額</b>	<b>8,532</b>	<b>130</b>	<b>5,648</b>	<b>157,504</b>	<b>-</b>	<b>171,814</b>
於2022年12月31日	221,650	-	12,717	527,970	16,755	779,092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可贖回注資	來自投資者 的注資	上市開支 資本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21,650	12,717	527,970	16,755	-	779,092
<b>融資現金流變動：</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所得款項	312,000	-	-	-	-	312,00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81,650)	-	-	-	-	(181,65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1,958)	-	-	-	(1,95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637)	-	-	-	(637)
可贖回注資所得款項	-	-	161,295	-	-	161,295
上市開支資本化付款	-	-	-	-	(971)	(971)
已付利息	(11,132)	-	-	-	-	(11,132)
<b>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b>	<b>119,218</b>	<b>(2,595)</b>	<b>161,295</b>	<b>-</b>	<b>(971)</b>	<b>276,947</b>
<b>其他變動：</b>						
年內訂立新租約產生的						
租賃負債增加	-	4,917	-	-	-	4,917
利息開支 (附註6(a))	11,132	637	-	-	-	11,769
使用權資產處置	-	(396)	-	-	-	(396)
使用權資產修訂	-	3,519	-	-	-	3,519
可贖回注資的賬面值變動	-	-	163,647	(16,755)	-	146,892
<b>其他變動總額</b>	<b>11,132</b>	<b>8,677</b>	<b>163,647</b>	<b>(16,755)</b>	<b>-</b>	<b>166,701</b>
於2023年12月31日	352,000	18,799	852,912	-	(971)	1,222,740



##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中	128	23	71
於融資現金流中	1,504	1,847	2,595
	<u>1,632</u>	<u>1,870</u>	<u>2,666</u>

該等金額與下列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u>1,632</u>	<u>1,870</u>	<u>2,666</u>

## (e)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附屬公司收購日確認的收購資產和負債金額如下：

## (i) 收購淵雅信息

	收購時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 專利 (附註13)	8,600
其他應收款項	1,9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995)
遞延稅項負債	<u>(2,150)</u>
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6,450
減：非控股權益	(3,161)
加：商譽 (附註15)	<u>17,111</u>
總收購價格	<u>20,400</u>
已付現金對價總額	20,400
減：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	<u>—</u>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20,400</u>

## (ii) 收購金訊數智

	收購時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 專利 (附註13)	9,000
現金	5,000
遞延稅項負債	(2,250)
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11,750
減：非控股權益	(5,757)
加：商譽 (附註15)	22,057
總收購價格	28,050
減：收購金訊數智的應付對價 (附註22)	(6,295)
已付現金對價總額	21,755
減：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	(5,00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6,755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635	3,306	14,402
應計工資及福利	4,421	6,607	8,493
其他應付稅項	958	1,777	3,680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5,349	-	-
來自一名投資者的注資	-	16,755	-
收購金訊數智的應付對價	-	6,295	3,000
購置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5,152	7,148	6,557
購買服務的應付款項	11,000	11,303	213
應計上市開支	-	4,400	5,829
已收按金	60	61	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943	1,781	1,155
	46,518	59,433	43,389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30	2,858	12,727
應計工資及福利	3,460	4,793	6,216
其他應付稅項	577	886	227
來自附屬公司的金額	–	2,000	2,000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5,349	–	–
來自一名投資者的注資	–	16,755	–
收購金訊數智的應付對價	–	6,295	3,000
購置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5,152	2,545	2,954
購買服務的應付款項	11,000	11,303	–
應計上市開支	–	4,400	5,829
已收按金	60	61	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273	1,643	888
	<u>42,001</u>	<u>53,539</u>	<u>33,901</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5,697	674	13,806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	5	552	477
一年後	933	2,080	119
	<u>6,635</u>	<u>3,306</u>	<u>14,402</u>

## 23 合約負債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2,515	26,732	31,127
因年內確認已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 收入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12,474)	(23,043)	(30,967)
因年內收到預付款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80,113	58,370	132,644
因同年確認收入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53,422)	(30,932)	(35,381)
年末結餘	<u>26,732</u>	<u>31,127</u>	<u>97,423</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2,515	26,732	31,127
因年內確認已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 收入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12,474)	(23,043)	(30,967)
因年內收到預付款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80,113	58,370	132,162
因同年確認收入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53,422)	(30,932)	(35,381)
年末結餘	<u>26,732</u>	<u>31,127</u>	<u>96,941</u>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在尚未提供相關服務時作出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

## 2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	10,000	10,000	30,000
— 有抵押及有擔保(i)	118,000	201,650	312,000
— 有質押及無擔保(ii)	10,500	—	—
	<u>138,500</u>	<u>211,650</u>	<u>342,000</u>
其他借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iii)	3,063	—	—
— 有質押及有擔保(iv)	9,100	—	—
	<u>12,163</u>	<u>—</u>	<u>—</u>
	<u>150,663</u>	<u>211,650</u>	<u>342,000</u>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i)	—	10,000	10,000
	<u>—</u>	<u>10,000</u>	<u>10,000</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	10,000	10,000	30,000
— 有抵押及有擔保(i)	118,000	201,650	310,000
— 有質押及無擔保(ii)	10,500	—	—
	<u>138,500</u>	<u>211,650</u>	<u>340,000</u>
其他借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iii)	3,063	—	—
— 有質押及有擔保(iv)	9,100	—	—
	<u>12,163</u>	<u>—</u>	<u>—</u>
	<u>150,663</u>	<u>211,650</u>	<u>340,000</u>

- (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貸款由湯敬華先生、孫琪先生及石業嶸先生（統稱「股東」）以貴公司股東身份以及由彼等的配偶作出擔保。
- (i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0,5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的應收票據已分別就銀行貸款作質押。
- (ii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第三方租賃公司借入金額為人民幣3,063,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的有抵押借款，由股東擔保。該等貸款於2022年償還，而擔保已解除。
- (iv)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第三方租賃公司借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1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的有抵押借款，該等借款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3,486,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的存貨作質押。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若干來自銀行及第三方租賃公司並由股東擔保的有抵押借款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股東出具擔保的銀行貸款(i)	118,000	211,650	322,000
由股東出具擔保的其他貸款(iii)(iv)	12,163	—	—
	<u>130,163</u>	<u>211,650</u>	<u>322,000</u>

有抵押借款的期限為1至3年不等。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有抵押借款的年利率介於1.4%至17.7%之間。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10,675,000元、人民幣56,350,000元及人民幣101,000,000元。

所有上述股東擔保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日期前解除。

## 25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02	4,128	8,115
一年後但兩年內	1,917	3,152	4,652
兩年後但五年內	4,697	5,437	6,028
五年後	—	—	4
	<u>6,614</u>	<u>8,589</u>	<u>10,684</u>
	<u>8,916</u>	<u>12,717</u>	<u>18,799</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65	1,631	1,752
一年後但兩年內	1,631	1,850	1,792
兩年後但五年內	3,935	2,085	2,191
	<u>5,566</u>	<u>3,935</u>	<u>3,983</u>
	<u>7,131</u>	<u>5,566</u>	<u>5,735</u>

## 26 可贖回注資

於2020年，貴公司與A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以對價人民幣74,400,000元認購貴公司4,960,000股股份（簡稱「A輪融資」）。

根據A輪投資協議，兩名A輪投資者（「A-1輪投資者」）享有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和反攤薄權，而其餘兩名A輪投資者（「A-2輪投資者」）有權獲得清算優先權，且每名投資者享有一名董事的提名權。

於2021年，貴公司與B輪投資者簽訂投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40,400,000元認購貴公司3,510,000股股份（簡稱「B輪融資」）。

於2022年，貴公司與B+輪投資者簽訂投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04,800,000元認購貴公司2,620,000股股份（簡稱「B+輪融資」）。



於2023年，貴公司與C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80,000,000元認購貴公司2,769,230股股份，其中貴公司以對價人民幣178,049,940元認購的2,739,230股股份有權享有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反攤薄權（簡稱「C輪投資」）。

A輪、B輪、B+輪及C輪投資者（統稱「投資者」）享有與貴公司其他創始股東相同的表決權及分紅權。歸屬於該等投資的投資者的若干主要特別權利概述如下：

#### 贖回權

貴公司發行的A-1輪、B輪、B+輪及C輪股份將於若干事件發生時由貴公司及貴公司創始人贖回，主要條件為：

- (i) 就A-1輪、B輪、B+輪及C輪融資而言，並無於2024年12月31日內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 (ii) 貴公司未能達到2020年至2025年的保證利潤；或
- (iii) 貴公司控股股東出現變動。

投資中所發行股份的贖回價應等於以下較高者：(i)各輪的原始發行價加上按原始優先股發行價每年8%計算的每日累計金額減去所有已付股息的總額；(ii)相關系列股份在贖回日的公平市場價值。

#### 清算優先權

如果發生任何清算，包括視為清算、解散、破產、收購、出售或轉讓全部或部分核心資產、貴公司清盤，貴公司創始人及貴公司應確保該等投資的投資者有權在貴公司按優先順序向創始人分派貴公司任何資產或剩餘資金之前，優先獲得相當於各輪原始發行價加已宣佈但尚未支付股息的總額，而貴公司其餘可供分派的資產應在股東之間按比例分派。

#### 反攤薄權

如果貴公司增加股本的價格低於該等投資的投資者在合資格IPO前按每股股本支付的價格，投資者有權要求貴公司的創始股東向投資者無償轉讓，使投資者所支付的總金額除以所獲得股本總額等於新發行中每股股本的價格。

#### 呈列及分類

貴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為金融負債，原因是上述關鍵條款中提及的所有觸發事件均不在貴公司的控制範圍內，且該等金融工具不符合貴公司對權益的定義。金融負債按預期於發行日及各報告期末贖回或清盤時向投資者支付的較高金額計量。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計入「可贖回注資的賬面值變動」。

可贖回注資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9,316	265,666	527,970
可贖回注資的賬面值變動 為獲得現金而發行	25,950 140,400	157,504 104,800	146,892 178,050
於年末	<u>265,666</u>	<u>527,970</u>	<u>852,912</u>

貴公司於2022年收到C輪融資預付款項人民幣16,755,000元，計入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股份的公平市值乃由貴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作出的估值報告進行估值。貴公司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的總股份價值，並應用權益分配模式釐定贖回後各報告期末相關系列股份的公平市值。

用於釐定股份公平市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14.7%	14.4%	14.4%
缺乏流動性折扣（「DLOM」）	19.0%	14.0%	7.0%

倘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估值中應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低於或高於管理層的估計1%，則可贖回優先股的現值將增加／（減少）下表所列金額：

	於2021年12月31日	
	DLOM	貼現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贖回注資的賬面值估計變動對除所得稅前 利潤／（虧損）的影響		
增加1%	204	751
減少1%	(204)	(869)
	於2022年12月31日	
	DLOM	貼現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贖回注資的賬面值估計變動對除所得稅前 利潤／（虧損）的影響		
增加1%	4,956	38,772
減少1%	(3,673)	(46,196)

	於2023年12月31日	
	<b>DLOM</b>	<b>貼現率</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贖回注資的賬面值估計變動對除所得稅前 利潤／(虧損)的影響		
增加1%	7,656	67,339
減少1%	(7,658)	(86,700)

## 27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 (a)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b>2021年</b>	<b>2022年</b>	<b>2023年</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079	1,793	(6,006)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1,042	81	9,979
已付稅項	(16,328)	(7,880)	(1,454)
於年末	<u>1,793</u>	<u>(6,006)</u>	<u>2,519</u>
即：			
可收回稅項(附註20)	(1,104)	(8,896)	(650)
應付稅項	<u>2,897</u>	<u>2,890</u>	<u>3,169</u>
	<u>1,793</u>	<u>(6,006)</u>	<u>2,519</u>

##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往續記錄期間內的變動如下：

	信貨虧損 撥備	遞延收入	使用權 資產	租賃負債	可抵扣 稅項虧損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無形資產 增值評估	固定資產 折舊	總計
於2021年1月1日	2,238	-	136	(49)	-	(17)	-	-	-	2,308
於損益扣除／(計入)	2,653	166	218	(176)	-	-	-	134	-	2,995
於儲備扣除	-	-	-	-	-	15	-	-	-	1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2,150)	-	(2,15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4,891	166	354	(225)	-	(2)	-	(2,016)	-	3,168
於損益扣除／(計入)	7,285	(35)	338	(213)	6,454	-	(1,250)	292	(7,717)	5,154
計入儲備	-	-	-	-	-	(7)	-	-	-	(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2,250)	-	(2,25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2,176	131	692	(438)	6,454	(9)	(1,250)	(3,974)	(7,717)	6,065
於損益扣除／(計入)	10,432	175	526	(224)	(2,479)	-	(39)	1,142	-	9,533
計入儲備	-	-	-	-	-	(31)	-	-	-	(31)
於2023年12月31日	22,608	306	1,218	(662)	3,975	(40)	(1,289)	(2,832)	(7,717)	15,567

(ii) 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往續記錄期間內的變動如下：

	信貸虧損撥備	遞延收入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可抵扣稅項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固定資產折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238	-	136	(49)	-	(17)	-	-	2,308
於損益扣除／(計入)	2,272	166	218	(176)	-	-	-	-	2,480
於儲備扣除	-	-	-	-	-	15	-	-	15
於2021年12月31日	4,510	166	354	(225)	-	(2)	-	-	4,803
及2022年1月1日	4,772	(35)	231	(235)	6,443	-	(1,250)	(7,717)	2,209
於損益扣除／(計入)	-	-	-	-	-	(7)	-	-	(7)
計入儲備	-	-	-	-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9,282	131	585	(460)	6,443	(9)	(1,250)	(7,717)	7,005
及2023年1月1日	4,544	175	242	(242)	(6,443)	-	(39)	-	(1,763)
於損益扣除／(計入)	-	-	-	-	-	(31)	-	-	(31)
計入儲備	-	-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13,826	306	827	(702)	-	(40)	(1,289)	(7,717)	5,211

(iii) 合併財務狀況表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值	5,184	10,038	18,399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	(2,016)	(3,973)	(2,832)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值	<u>3,168</u>	<u>6,065</u>	<u>15,567</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t)所載會計政策，貴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太可能有可動用有關虧損作抵銷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下表呈列貴集團於報告日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1,109	2,176	1,850
未動用稅項虧損	<u>3,566</u>	<u>8,698</u>	<u>15,865</u>
	<u>4,675</u>	<u>10,874</u>	<u>17,715</u>

貴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到期資料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812	812	812
2026年	2,754	2,754	2,754
2027年	–	5,132	5,131
2028年	–	–	7,167
	<u>3,566</u>	<u>8,698</u>	<u>15,865</u>

## 28 遞延收入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遞延收入指尚未攤銷的有條件政府補助人民幣1,047,000元、人民幣871,000元及人民幣2,036,000元，用於購買研發設備。

在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且我們將遵守附帶條件時，我們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政府補助。補償我們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按系統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我們一項資產成本的補助最初確認為遞延收益，並通過在其他收入中確認的方式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至損益。

## 29 資本及儲備

##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貴集團合併權益各組成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貴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貴公司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中國 法定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劃轉)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22,160	(4,819)	5,343	98	48,090	70,872
2021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31,523	31,523
其他綜合收益		-	-	-	(84)	-	(8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84)	31,523	31,439
發行普通股	29(c)	3,510	136,890	-	-	-	140,400
將可贖回投資確認為流動負債	26	-	(140,400)	-	-	-	(140,400)
提取盈餘公積金		-	-	3,152	-	(3,152)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25,670	(8,329)	8,495	14	76,461	102,311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劃轉)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2022年的權益變動：</b>							
年內虧損		-	-	-	-	(77,004)	(77,004)
其他綜合收益		-	-	-	37	-	37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37	(77,004)	(76,967)
發行普通股	29(c)	2,620	102,180	-	-	-	104,800
將可贖回注資確認為流動負債	26	-	(104,800)	-	-	-	(104,800)
<b>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b>							
		<u>28,290</u>	<u>(10,949)</u>	<u>8,495</u>	<u>51</u>	<u>(543)</u>	<u>25,344</u>
<b>2023年的權益變動：</b>							
年內虧損		-	-	-	-	(17,664)	(17,664)
其他綜合收益		-	-	-	180	-	18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180	(17,664)	(17,484)
發行普通股		2,769	177,231	-	-	-	180,000
將可贖回注資確認為流動負債		-	(178,050)	-	-	-	(178,050)
<b>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b>							
		<u>31,059</u>	<u>(11,768)</u>	<u>8,495</u>	<u>231</u>	<u>(18,207)</u>	<u>9,810</u>

**(b) 股息**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 (c)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21年1月1日		22,160,000	22,160
已發行普通股	(i)	<u>3,510,000</u>	<u>3,510</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5,670,000	25,670
已發行普通股	(ii)	<u>2,620,000</u>	<u>2,620</u>
於2022年12月31日		28,290,000	28,290
已發行普通股	(iii)	<u>2,769,230</u>	<u>2,769</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u><u>31,059,230</u></u>	<u><u>31,059</u></u>

(i) 於2021年，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向貴公司投資人民幣140,400,000元，以換取貴公司的3,510,000股股份。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公司透過按每股人民幣1元發行額外3,510,000股普通股，貴公司股本由人民幣22,16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5,670,000元。

(ii) 於2022年，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向貴公司投資人民幣104,800,000元以換取貴公司2,620,000股股份。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公司透過按每股人民幣1元發行額外2,620,000股普通股，貴公司股本由人民幣25,67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8,290,000元。

(iii) 於2023年6月30日，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向貴公司投資人民幣179,999,940元以換取貴公司2,769,230股股份。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公司透過按每股人民幣1元發行額外2,769,230股普通股，貴公司股本由人民幣28,29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1,059,230元。

## (d)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指(i)就普通股認購收取的對價(扣除認購直接應佔的任何交易成本)與所認購普通股面值之間的差額；(ii)可贖回注資調整為流動負債所產生的金額。

## (e)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條例以及貴集團旗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設立。

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如有)，並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權的比例轉化為資本，惟轉化後的儲備結餘不得低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5%。

## (f)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淨額(見附註2(f))。

## (g)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可通過與風險水平相當的產品和服務定價及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覆核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和安全性之間的平衡，並應經濟情況改變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根據經調整淨負債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負債界定為總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但不包括可贖回注資）減去現金。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部分和可贖回注資。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淨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4	150,663	211,650	342,000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33	5,349	–	–
租賃負債	25	2,302	4,128	8,115
		<u>158,314</u>	<u>215,778</u>	<u>350,115</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4	–	10,000	10,000
租賃負債	25	6,614	8,589	10,684
		<u>6,614</u>	<u>18,589</u>	<u>20,684</u>
總負債		164,928	234,367	370,799
減：現金	21(a)	(10,641)	(20,434)	(46,876)
<b>經調整淨負債</b>		<u>154,287</u>	<u>213,933</u>	<u>323,923</u>
<b>總權益</b>		109,760	34,643	7,572
加：可贖回注資	26	265,666	527,970	852,912
<b>經調整資本</b>		<u>375,426</u>	<u>562,613</u>	<u>860,484</u>
<b>經調整淨負債資本比率</b>		<u>41.1%</u>	<u>38.0%</u>	<u>37.6%</u>

###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會出現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

下文列示貴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因現金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方為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考慮到(i)業主的信用評級及(ii)剩餘租期及租金按金涵蓋的期限，貴集團因可退還租金按金而面臨的信貸風險被認為較低。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影響。客戶經營所處行業或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3.8%、51.7%及36.1%乃應收自貴集團前五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通常自開票日期起計180至270日內到期。

貴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

貴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貴集團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過往違約經驗、債務人經營所處行業及國家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當前及預測期間情況的評估，採用撥備矩陣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由於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模式，故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並無於貴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中與貿易相關的結餘：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7.7%	209,856	16,095
逾期少於12個月	33.6%	27,773	9,326
逾期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58.4%	7,760	4,528
逾期超過24個月但少於36個月	83.4%	1,563	1,303
逾期超過36個月	100.0%	1,116	1,116
		<u>248,068</u>	<u>32,368</u>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7.9%	221,075	17,553
逾期少於12個月	27.6%	137,776	37,998
逾期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51.5%	18,359	9,456
逾期超過24個月但少於36個月	76.0%	1,755	1,334
逾期超過36個月	100.0%	138	138
		<u>379,103</u>	<u>66,479</u>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10.7%	491,480	52,433
逾期少於12個月	26.4%	177,186	46,837
逾期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60.9%	33,882	20,634
逾期超過24個月但少於36個月	91.0%	1,996	1,816
逾期超過36個月	100.0%	138	138
		<u>704,682</u>	<u>121,858</u>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4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的差異、當前狀況及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經濟狀況的看法。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的重大變動導致虧損撥備變動：

- 產生新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結算款項)導致虧損撥備分別增加人民幣10,048,000元、人民幣1,458,000元及人民幣34,880,000元；
- 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變動導致虧損撥備分別增加人民幣7,396,000元、人民幣41,104,000元及人民幣20,499,000元；及
- 撤銷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8,451,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導致虧損撥備減少。

#### (b) 流動性風險

管理層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過若干預定授權水平，則須獲母公司董事會批准。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款契諾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日期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作出：

	於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54,672	-	-	-	154,672	150,6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690	-	-	-	45,690	45,690
租賃負債	2,617	2,155	4,924	-	9,696	8,916
可贖回注資	265,666	-	-	-	265,666	265,666
	<u>468,645</u>	<u>2,155</u>	<u>4,924</u>	<u>-</u>	<u>475,724</u>	<u>470,935</u>
	於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16,433	700	10,700	-	227,833	221,6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656	-	-	-	57,656	57,656
租賃負債	4,549	3,451	5,676	-	13,676	12,717
可贖回注資	527,970	-	-	-	527,970	527,970
	<u>806,608</u>	<u>4,151</u>	<u>16,376</u>	<u>-</u>	<u>827,135</u>	<u>819,993</u>
	於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下	五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48,553	10,700	-	-	359,253	352,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709	-	-	-	39,709	39,709
租賃負債	8,690	5,008	6,192	4	19,894	18,799
可贖回注資	852,912	-	-	-	852,912	852,912
	<u>1,249,864</u>	<u>15,708</u>	<u>6,192</u>	<u>4</u>	<u>1,271,768</u>	<u>1,263,420</u>

## (c) 利率風險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可變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為銀行現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借款。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除現金外，貴集團無重大生息資產。

## (d) 貨幣風險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由於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故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 (e) 公允價值計量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中定義的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級別經參考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確定，如下所示：

- 第1級估值： 僅使用第1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在計量日期的未調整報價；
- 第2級估值： 使用第2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不符合第1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並且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是無法獲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3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分析如下：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於2021年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至以下層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i)	516	—	—	5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ii)	20,000	—	—	20,000
	<u>20,516</u>	<u>—</u>	<u>—</u>	<u>20,516</u>
負債：				
可贖回注資(iii)	265,666	—	—	265,666
	<u>265,666</u>	<u>—</u>	<u>—</u>	<u>265,666</u>



	於2022年	於2022年12月31日的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至以下層級		
	公允價值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i)	560	—	—	5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ii)	28,337	—	—	28,337
	<u>28,897</u>	<u>—</u>	<u>—</u>	<u>28,897</u>
負債：				
可贖回注資(iii)	527,970	—	—	527,970

	於2023年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至以下層級		
	公允價值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i)	771	—	—	7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ii)	28,595	—	—	28,595
	<u>29,366</u>	<u>—</u>	<u>—</u>	<u>29,366</u>
負債：				
可贖回注資(iii)	852,912	—	—	852,912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貴集團的政策為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發生的轉移。

有關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非上市股本證券(i)	可比較公司法 (附註i)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
非上市股本證券(ii)	經調整最後一輪融資價格法 (附註ii)	可比公司平均市場倍數的變動趨勢
可贖回注資(iii)	貼現現金流量 (附註iii)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及貼現率

(i) 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乃使用可比公司平均市場倍數釐定。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變動增加／減少5%，將導致貴集團的其他綜合收益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37,000元、人民幣39,000元及人民幣39,000元。

(ii) 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乃使用最後一輪融資價格法釐定，並就可比公司之平均市場倍數之變動趨勢作出調整。公允價值計量與可比公司平均市場倍數的變動趨勢呈正相關。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可比公司平均市場倍數變動增加／減少5%，將分別導致貴集團的利潤增加／減少人民幣1,000,000元、貴集團的虧損減少／增加人民幣2,518,000元及貴集團的虧損減少／增加人民幣1,512,000元。

(iii) 可贖回注資的敏感度分析披露於附註26。

下表載列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對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615	-	615
購買	-	20,000	2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	(99)	-	(99)
於2021年12月31日	516	20,000	20,5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	44	-	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淨額	-	8,337	8,337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560	28,337	28,8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已實現 及未實現收益淨額	211	-	2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已實現及未 實現虧損淨額	-	258	258
於2023年12月31日	<u>771</u>	<u>28,595</u>	<u>29,366</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贖回注資變動已於附註26呈列。

重新計量貴集團持作策略用途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中確認。

於出售股本證券後，於其他綜合收益累計的金額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於合併損益表中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項目中呈列。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所有金融工具的金額與其自身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31 承諾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尚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未履行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網絡及其他電信資源成本	424,246	291,400	180,306
購買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	<u>19,833</u>	<u>68,236</u>	<u>95,300</u>

### 32 或然負債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附註8所披露的貴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的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173	5,973	8,16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78	382	497
	<u>4,451</u>	<u>6,355</u>	<u>8,664</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中(見附註6(b))。

**(b)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認為下列人士及公司屬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湯敬華	貴公司創始人及股東
孫琪	股東
石業嶸*	股東
上海晨氣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由石業嶸控制的實體
上海聲通融智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由湯敬華控制的實體
乾海新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由馬天添控制的實體

\* 於2021年8月23日，石業嶸與湯敬華簽署協議，停止石業嶸與湯敬華一致行動。石業嶸自終止日起不再為關聯方。

**(c)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抵押**

授予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由關聯方發出的質押作為擔保或抵押。該等負債的賬面值分析載於附註24。

## (d)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 貿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採購自			
乾海新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i)	—	—	14,708

## 非貿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及墊款			
湯敬華(ii)	3,000	—	—
上海晨氣信息諮詢有限公司(ii)	2,000	—	—
	5,000	—	—
— 償還關聯方貸款			
湯敬華(ii)	—	3,130	—
石業嶸(ii)	—	2,349	—
上海晨氣信息諮詢有限公司(ii)	2,000	—	—
	2,000	5,479	—
—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上海聲通融智技術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6)	—	—	2,000
— 因股東行為而支付的費用			
石業嶸	—	—	684
湯敬華	—	—	26
	—	—	710
— 償還公司墊款			
石業嶸	—	—	684
湯敬華	—	—	26
	—	—	710

- (i) 貴集團採購硬件及軟件以履行銷售合約。
- (ii) 貴集團的關聯方交易乃基於貴集團的融資安排。關聯方借款利率不遜於市場利率。

(e) 重大關聯方結餘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預付款項 — 即期			
乾海新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386
	<u>—</u>	<u>—</u>	<u>386</u>

*非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湯敬華	3,000	—	—
石業嶸	2,349	—	—
	<u>5,349</u>	<u>—</u>	<u>—</u>

34 企業合併

(i) 淵雅信息收購事項

2021年7月19日，貴公司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0,400,000元向一名第三方收購淵雅信息51%的股權，以提升貴集團在整車領域的服務能力。

自收購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淵雅信息分別貢獻收入人民幣11,291,000元及淨利潤人民幣1,197,000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1月1日完成，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淵雅信息分別貢獻收入人民幣11,291,000元及淨利潤人民幣1,197,000元。

下表概述於各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估計公允價值：

	收購時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b>購買對價</b>	
總收購價款	20,400
<b>可識別資產及負債：</b>	
其他應收款項	1,995
無形資產	
— 專利	8,6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95)
遞延稅項負債	(2,150)
<b>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b>	6,450
減：非控股權益	(3,161)
加：商譽 (附註15)	17,111
<b>所收購的資產淨值</b>	<u>20,400</u>
<b>(ii) 金訊數智收購事項</b>	

2022年12月30日，貴公司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8,050,000元向一名第三方收購金訊數智51%的股權，以提升貴集團在語音通信領域的服務能力。

自收購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金訊數智分別貢獻收入人民幣零元及淨利潤人民幣零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22年1月1日完成，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訊數智分別貢獻收入人民幣零元及淨利潤人民幣零元。

下表概述於各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估計公允價值：

	收購時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b>購買對價</b>	
收購總價款	28,050
<b>可識別資產及負債：</b>	
無形資產	
— 專利	9,000
現金	5,000
遞延稅項負債	(2,250)
<b>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b>	11,750
減：非控股權益	(5,757)
加：商譽 (附註15)	22,057
<b>所收購的資產淨值</b>	<u>28,050</u>



### 35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貴集團的直接控股方為湯敬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湯敬華。

### 36 已頒佈但尚未於往續記錄期間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貴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可供選擇採用／生效 日期無限期延後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到目前為止，貴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7 後續事項

於2023年12月31日後並無重大後續事項。

####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3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負債淨值所造成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12月31日發生。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在假設全球發售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3年		本公司權益				
	12月31日		股東應佔				
	本公司權益	本次全球	終止確認	未經審計備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東應佔	發售的估計	可贖回	經調整有形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		
	合併有形	所得款項	注資後的	資產淨值 <sup>(6)</sup>	有形資產淨值 <sup>(4)</sup>		
	負債淨額 <sup>(1)</sup>	淨額 <sup>(2)(5)</sup>	估計影響 <sup>(3)</sup>		人民幣元 <sup>(4)</sup>	港元 <sup>(5)</sup>	
	(以人民幣千元計)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52.10港元	(154,823)	541,848	852,912	1,239,937	35.00	38.38	

附註：

-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經審計合併虧絀總額人民幣11,683,000元，並經扣除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103,972,000元及商譽人民幣39,168,000元後計算。
- (2) 本次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預期發行4,365,660股H股及指示性發售價152.10港元，並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估計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前已支銷的上市開支人民幣20,509,000元）後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贖回注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52,912,000元（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所載）。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可贖回注資的投資者應佔特別權利將被取消，而該等可贖回注資將終止確認為負債並轉撥至權益。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以已發行35,424,89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為基準進行調整後得出，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5) 為說明之用，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20元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6月20日設定的現行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計算。概無聲明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能會以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6) 並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202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鑑證報告

致上海聲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由貴公司董事(「董事」)就上海聲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工作,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由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普通股的提呈發售(「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12月31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質量管理」，這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營一項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守則。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集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中，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以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等事項或交易於2023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的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猶如本所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相關程序而加以依賴。

對於發行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該等用途是否將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實際發生，本所不發表意見。

意見

本所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4年6月28日



##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域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並無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非處理相關H股投資可能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所有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 中國稅項

### 股息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定豁免或獲相關稅務條約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予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

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協議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該等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就自2008年以來產生的利潤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付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需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適用稅收協定的有關規定。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協議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儘管《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項下可能有其他條文，但有關收益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根據本安排將帶來直接或間接益處），則不會授出標準規定的條約益處，除非在這種情況下授予益處符合該安排下的相關目的和目標。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司法權區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並於2017年7月1日、2018年1月1日及2019年4月1日部分廢除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36號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第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增值稅，這在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中亦有規定。根據這些法規，如持股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如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持股人不一定須支付中國增值稅，但如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的個人或實體，則持股人可能須支付中國增值稅。

然而，鑒於並無明確規定，在實際操作中，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不確定。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稅，通常為實際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

## 所得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沒有明確表示是否將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10年1月1日生效)，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及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納稅文件，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 遺產稅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內的企業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應當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及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申請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以及於2008年12月15日和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任何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屬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說明，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例如銷售運輸的增值稅稅率為11%。隨著中國的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率已多次變更。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將納稅人增值稅應稅銷售或進口貨物適用的應稅增值稅稅率17%及11%分別調整至16%及

10%，調整於2018年5月1日起生效。隨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作出進一步調整，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 香港稅項

###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在香港支付股息毋須繳稅。

### 資本收益稅及利得稅

在香港通過出售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倘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其目前對公司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6.5%，對非公司企業的最高稅率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的收益或會被視為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實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目的。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的交易收益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每宗香港證券（包括H股）買賣中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的從價稅率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H股買賣交易須按0.2%的總稅率繳稅）。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據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倘轉讓的其中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並無繳納應繳的從價稅項，則相關未繳稅項將計入有關轉讓文據（如有），並應由承讓人繳納支付。倘未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最高金額為應納稅款的10倍。



##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就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 中國的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或存在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者國民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刪除了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



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人民幣對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如本公司）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本招股章程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相關政策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募集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

本附錄載有中國公司及證券法律法規、《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及聯交所有關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額外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訂)》(「**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任何部分進行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在城鄉發展與管理、環境保護以及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根據有關城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相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施，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的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等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相關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機構及行政機構。

##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於1991年採納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2021年及202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訂）》（「**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各方亦可以通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署或履行地或目標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

倘民事訴訟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該執行的期限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

根據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根據法院協議書面選擇就民商事案件作出了具有強制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並要求支付款項的，當事人可以向有關的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

### 《公司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23年12月29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下文所載是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的主要條文概要。

##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出資者而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設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要有兩人以上200人以下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創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公司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購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審議包括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宜。創立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創立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出的發售股票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債務承擔連帶責任；(i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返還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連同按銀行同期利率計算的利息承擔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



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發行及買賣及相關的活動)，倘公司以公開募集的方式設立，則該公司的發起人應在招股章程上簽字，保證招股章程不存在虛假陳述、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 註冊資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計值並合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出資，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用以出資的資產除外。以非貨幣性資產出資的，必須按照法律或行政法規有關估值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不得高估或低估。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稱／姓名登記，不得另立門戶或以代表人姓名登記。

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不記名股份時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於公司的持股比例。

### 增加註冊資本及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倘公司擬發行新股，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以釐定新股的類別、金額及發行價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



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公司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面值。

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時，應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 削減註冊資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應經大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自作出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削減，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作出相關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為債務提供相應擔保；
- 公司應向相關的登記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登記。

####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i)減少其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為實施職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iv)向在股東大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

案投反對票的股東購回其股份；(v)申請股份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vi)維護公司價值及必要時保護上市公司股東權益。

因上述第(i)及(ii)項原因購回其自身股份，須經大會決議通過；以上述第(iii)、(v)或(vi)項為由購回其自身股份，則須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大會的授權，須由出席大會的三分之二董事作出公司董事會決議。

在根據上述第(i)項購回其自身股份後，有關股份須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根據上述第(ii)或第(iv)項購回其自身股份，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及按上述第(iii)、(v)或(vi)項已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在購回其自身股份時應當根據《證券法》的規定履行其信息披露義務。如按照上述第(iii)、(v)或(vi)項購回其自身股份，則須採取集中公開交易方式。

公司不得以其自身股份作為抵押物。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該等持股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向公司請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

##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大會及董事會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 股東大會

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公司法》，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或更換非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註冊資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大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倘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該大會，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15日前派發予各股東。

《公司法》對大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於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膺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且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於大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開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一半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批准的決議，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對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罪，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在各情況下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

###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膺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民主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案應當由過半數的全體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免職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須向董事會報告，並行使以下職權：

- 監督公司的業務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
-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的總體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推薦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須遵守有關其職權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誠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位及職權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誠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的，應對公司負個人責任。

###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最少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惟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解散：(i)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被吊銷營業執照；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v)公

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應要求解散公司。

公司若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處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以通告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和清償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

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訂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惟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發佈公司終止經營的公告。清算組成員應盡忠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須經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並須按照國務院規定的程序安排上市。



## 遺失股票

倘記名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該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後於2023年3月31日廢止）。該等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和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十四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非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制度文件的決定》進行了部分修訂。該指引旨在規範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H股公司)的非上市內資股(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非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中國境內發行的非上市內資股及境外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的上市流通(以下簡稱「全流通」)。

非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時可同時提交「全流通」申請。

###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於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倘將前段所述爭議或權利申索提交仲裁，則整項申索或爭議都必須提交仲裁，且所有根據引起爭議或申索的相同事實有訴因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申索的人士，都須遵守仲裁。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及有關發行人股東名冊的爭議無須以仲裁方式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將爭議或申索提交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構。倘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根據於2014年11月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貿仲委將根據各方協議解決契約性或非契約性交易的經濟和貿易爭議，包括基於各方協議涉及香港的爭議。仲裁委員會在北京成立並已在深圳、上海、天津、重慶、浙江、湖北、福建、山西、江蘇、四川及山東設立分支機構及中心。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承認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 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 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

2000年2月1日起生效。上述安排經《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修訂，該項補充安排經最高人民法院採納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 香港及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別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是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為基礎，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成立並尋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公司法》及根據《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規則及條例監管。

以下各節所載為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法》之間的某些重大差別。然而，本概要並非旨在進行詳盡的比較。

####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成為獨立存在的公司。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條例。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該等優先購買條例。

按照《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無規定，但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及最低註冊資本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香港法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

## 股本

於股東的事先批准下（倘必要），香港公司董事可發行公司的新股份。《公司法》亦未對法定股本做出規定。我們的註冊資本為我們已發行股本的款項。我們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我們的股東大會批准及向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備案。

根據《證券法》，上市申請應符合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香港法律並無規定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形式認購。就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必須進行估值及驗資，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上述限制。

## 持股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以人民幣計價及認購的內資股，只能由中國境內投資者、特定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符合條件的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一般而言，以人民幣計值及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允許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倘H股為南向通合資格證券，其亦可由中國投資者依照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和限制認購及買賣。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其持有的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經理任期內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其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儘管本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

東出售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如本招股章程「承銷」所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所述者），香港法例並無持股及股份轉讓的有關限制。

####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法》不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特別規定。但是，《公司法》列明，國務院可以頒佈有關其他種類股份的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不得修改，惟(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ii)佔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票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香港公司同意或(iv)倘組織章程細則中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

《公司法》不同於香港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公佈在重大合約中所擁有的利益、限制董事在作出重要出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就董事責任提供擔保及未經股東批准禁止作出離職補償等方面的任何規定。

####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經理須受監事委員會的監督。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沒有關於成立監事會的強制規定。



###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若董事對某公司作出不當行為，經法院許可，股東可代表公司提起衍生訴訟。例如，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控制大多數投票，則可授予許可，從而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起訴董事的不當行為。

《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或未有立即提起訴訟，均可能會使公司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 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則該公司可被法院清盤，此外，股東投訴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若干情況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以指派被賦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中國法律中並無載有類似的保障規定。

《公司法》規定持有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在公司經營或管理遇到嚴重困難並將持續對其造成嚴重損失且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該公司。

###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必須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20天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15日發出。如公司有不記名股票，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不少於30日作出公告。



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日。此外，若大會涉及考慮要求作出特別通告的決議案，公司亦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14日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非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為一名），否則股東大會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須為一名股東。

《公司法》沒有規定股東大會的任何法定人數要求。

###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則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需要以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的贊成票通過，但是倘提議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需要以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贊成票通過。

### 財務資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前20日在公司備齊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其股份已公開發售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告。

《公司條例》要求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前至少21日向各股東發送其資產負債表、審計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這些副本會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呈交。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

## 董事及股東資料

《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支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這與香港法例項下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 收款代理人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根據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該訴訟時效則為三年。

##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動清盤過程中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第13部第2分部在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之間達成的債務和解或償還安排中，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有關重組需要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性质，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爭議可以通過法院的法律程序予以解決。

## 法定扣減

根據《公司法》，在公司分配任何稅後利潤前，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若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公司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後，可以從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律並無相關的規定。

###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這些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與香港法例（包括取消有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類似的公司補救措施。

### 股息

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並向有關稅收機關支付任何應繳稅金。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訴訟時效則為三年。在適用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申索的股份股息。

###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以公司利益行事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規定了董事的法定勤勉責任。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到60日），而根據《公司法》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就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期前五日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任何人士如欲獲取有關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詳盡意見，務請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 1. 董事及董事會

###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所有發行在外H股20%的股份。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方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股份上市地區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則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 (2)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出售超過最新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決定出售本公司資產。

### (3)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或補償

非代表本公司員工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或補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4) 委任、辭任及罷免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任何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強制對董事之退任施加任何年齡限制。

下列人士不能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公款、挪用公款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且自刑罰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
- iii. 曾擔任因經營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總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三年；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勒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且未清償；
- vi.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禁止進入證券市場且仍處於禁止期限內的人士；或
- v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部門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不符合資格的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舉、委任或聘用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該等選舉、委任或聘用無效。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本公司將解除其職務。

#### (5) 借貸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貸權力的特別規定。董事會應有權建議本公司發行債券及其股份上市，發行有關債券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6) 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董事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的任何財產；
- ii. 董事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 iii. 董事不得將本公司資產存入以其本身名義或任何其他個人名義持有的賬戶；
- iv. 董事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本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v. 董事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i. 董事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其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董事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董事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 ix. 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方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及
- x. 董事負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細則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董事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本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活動範圍；
- ii. 董事應當平等對待所有股東；
- iii. 董事應當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管理狀況；
- iv. 董事應當簽署確認本公司定期報告的書面聲明，並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董事應當向監事會提供準確的信息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個人行使職權；及
- vi. 董事應當承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 2.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組織章程細則修訂，需要主管部門審查批准的，則應當提交主管部門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按規定程序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3. 需要絕對多數票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的受委代表）以所持簡單多數票數通過，方獲採納。

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的受委代表）以所持三分之二多數票數通過，方獲採納。



#### 4. 表決權

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表決時，可按所持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應在某事項上放棄表決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東應當放棄表決或被要求投棄權票；有關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不得計入投票結果。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具有表決權，不計入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5. 股東大會規則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 6. 會計與審計

##### (1) 財務與會計政策

本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主管部門制定的規章制定其財務與會計政策。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或股份上市的境外地區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財政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3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4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 (2) 會計師的聘任及撤職

本公司應當聘任符合中國相關法規適當要求的聲譽良好的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提供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等業務。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為一年。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須經股東大會決定聘任會計師事務所。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 7. 股東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利機構，可依法執行職權及行使權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註冊資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出該提案；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前20日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前15日發出書面通知。

股東大會不得處理通知中未列出的事項。

股東大會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包含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ii. 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會議並有權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iv. 有權出席會議的股東的登記日期；
- v. 會議連絡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 vi. 網上投票或以其他方式投票的時間及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決議包括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以下事項應當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通過：

- i. 董事會工作報告和監事會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計劃和虧損彌補方案；
- iii. 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成員，以及其報酬及支付方式；
- iv. 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 本公司年報；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以外的其他事項。

以下事項應當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通過：

- i. 註冊資本增加或減少；
- ii. 本公司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
- i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的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中的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確認，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及須經特別決議批准或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裁定有關決議案無效。

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決議案的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自該決議案通過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有關決議案。

## 8. 股份轉讓

出資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提呈發售並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變動情況，在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提呈發售並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士自其辭任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所有資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自由轉讓。然而，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而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i.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文件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均須登記，並按照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繳費標準須向本公司支付登記費用，該等費用不得超過證券交易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ii. 轉讓文件僅涉及於香港上市的H股；
- iii. 就香港法例規定的轉讓文件應繳的印花稅已付；
- iv. 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任何證據已經提交；
- v.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vi.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本公司的留置權；及
- vii.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患有精神疾病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

#### 9. 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然而，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可在不違反任何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購回其發行在外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就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員工授予股份；
- iv. 要求本公司向對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本公司合併及分立的任何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購回其股份；
- v. 將股份轉換為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
- vi. 為本公司維持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

**10.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規定。

**11.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下列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息。

**12. 股東代表**

股東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授權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代表無須為公司股東）。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表決。

股東應根據其意願，就會議議程的每一項擬表決事項分別指示代表進行表決並作出說明。

**13.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須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訂立的共識及協議，本公司可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境外，並委託境外實體管理。於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公司須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地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須隨時保持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一致。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派付股息、清盤或涉及其他要求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 14. 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因該等違規行為給本公司造成的任何損失應予賠償。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須對本公司及社會公眾公司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當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貸款或提供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或者社會公眾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損害本公司或社會公眾公司股東的利益。

#### 15. 清算程序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本公司須依法解散：

- i. 本公司的經營期限已到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生其他解散事件；
- ii.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解散本公司；
- iii. 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根據適用法律被吊銷營業執照，或本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當本公司經營及管理出現重大困難，繼續存續可能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而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時，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當本公司因發生上述第i、ii、iv及v項的情況而解散，須自導致清算的事件發生日期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若



在該期間未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債權人可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須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刊發公告。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倘未接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須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須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期間，本公司須存續，但不得進行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按前述規定悉數支付有關款項前，不得分配予任何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移交清算事項予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及應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將前述文件提交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以及就我們的終止刊發公告。

## **16.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 **(1)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任何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起訴任何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2) 股份及轉讓**

本公司可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 ii. 透過非公開配售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減少註冊股本，並須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3) 股東**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根據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分配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
- ii.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行使相應的陳述及表決權；
- iii. 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授予及質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v.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資料，包括以下：
  - (i) 在支付費用後取得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
  - (ii) 在支付合理費用後查閱及複製以下資料的權利：
    - (1)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

- (2)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名及前名及化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全職及其他兼職職業／職位；
    - (e) 身份證件及身份證號碼；
  - (3) 本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財政年度起，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賬面總值、數目、最高買入價及最低買入價及有關回購所有開支的報告；
  - (5)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
  - (6)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監事會及審計師的報告；
  - (7) 經市場監管部門及其他部門備案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副本；
  - (8) 收悉的公司債券、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
  - (9)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4)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擬定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合併、分立及解散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釐定本公司對外投資、購買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釐定其薪酬、獎勵及懲罰；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經理等高級管理層，並釐定其薪酬、獎勵及懲罰；
- x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 xi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高級經理的工作報告並審計經理的工作；

- xvi. 制定並實施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
- x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6)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須聘任一位董事會秘書。

#### **(7) 監事會**

本公司須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位監事組成，包括一位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成員須由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組成。監事的比例不低於本公司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監事會的決議案須由三分之二的監事表決通過。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可在任期屆滿後獲重選及續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權力：

- i. 審閱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並提出書面審閱意見；
- ii. 檢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 iii.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v. 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未能根據《公司法》規定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交提案；
- vii. 根據《公司法》，對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出訴訟；
- viii. 對本公司經營的任何異常情況進行調查；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或任何其他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ix. 上市地區的法律法規、規管文件、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 **(8) 總經理**

本公司須聘任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委任或解僱。

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力：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及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訂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部門的結構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規則；
- vi. 提請董事會委任或解僱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委任或解僱除須由董事會委任或解僱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責任。

#### (9) 公積金

本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

倘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往年的虧損，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須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我們亦可按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案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指明，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違反上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生產經營的規模或轉為資本，以增加我們的資本，惟資本公積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剩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5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2015年5月7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相關的中國法律和監管規定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摘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及附錄五。

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我們已於2023年7月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張啟昌先生已獲委任作為我們的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我們註冊成立之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成立時已繳足。2015年5月7日，本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059,230元，分為31,059,23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增至人民幣35,424,890元，包括22,433,317股非上市股份及12,991,573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H股，分別佔我們註冊股本的約63.33%及36.67%。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發生變化。

### 3.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

以下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金訊數智 (附註)	中國	2022年7月7日
聲通甲辰	中國	2022年8月30日
海南聲通智能科技	中國	2022年12月5日
聲通庚酉	中國	2023年5月10日
聲通玄武	中國	2023年5月11日
重慶聲通	中國	2023年6月8日
四川聲通智感	中國	2023年6月28日
聲通蘊秀	中國	2023年6月28日
四川聲通智識	中國	2023年7月31日
廣安聲通	中國	2023年8月23日
四川聲通蘊吉	中國	2024年4月19日
聲通 (香港)	香港	2024年5月24日

附註：

- (1) 我們於2022年12月向金訊通軟件技術收購金訊數智的51%股權。
- (2) 成都聲通智感科技有限公司曾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2023年7月25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於2023年9月20日自願註銷。
- (3) 江蘇聲同信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曾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2023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於2023年10月26日自願註銷。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 金訊數智

於2023年1月3日，金訊數智的註冊資本以本公司注資的方式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5百萬元。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4. 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

我們的股東於2023年6月16日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

- (a) 發行將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
- (b)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已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實施H股發行及上市等有關的一切事宜。

#### 5. 回購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上海東浩蘭生人力資源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聲通融智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湯敬華先生、石業嶸先生、上海晨氣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孫琪先生、上海甲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16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上海東浩蘭生人力資源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認購本公司500,000股新股,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b) 本公司、上海聲通融智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湯敬華先生、石業嶸先生、上海晨氣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孫琪先生、上海甲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上海東浩蘭生人力資源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16日的增資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上海東浩蘭生人力資源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授出若干特別權利；
- (c) 蘇州熨道鼎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聲通融智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湯敬華先生、石業嶸先生、上海晨氣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孫琪先生、上海甲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蘇州熨道鼎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認購本公司750,000股新股，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d) 本公司、上海聲通融智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湯敬華先生、石業嶸先生、上海晨氣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孫琪先生、上海甲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蘇州熨道鼎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的增資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蘇州熨道鼎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授出若干特別權利；
- (e) 共青城環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15日的增資擴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共青城環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認購本公司745,000股新股，對價為人民幣29,800,000元；

- (f) 共青城環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湯敬華先生、石業嶸先生、孫琪先生、上海聲通融智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晨氣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甲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15日的增資擴股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共青城環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授出若干特別權利；
- (g) 西安金訊通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聲通融智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湯敬華先生、石業嶸先生、上海晨氣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孫琪先生、上海甲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投資(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西安金訊通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同意認購本公司277,692股新股，對價為人民幣18,050,000元；
- (h) 嘉興誠順貳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聲通融智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湯敬華先生、孫琪先生、上海甲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嘉興誠順貳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認購本公司1,538,462股新股，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i) 本公司、上海聲通融智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湯敬華先生、孫琪先生、上海甲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嘉興誠順貳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增資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嘉興誠順貳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授出若干特別權利；

- (j) 浙江久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聲通融智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湯敬華先生、孫琪先生、上海甲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投資(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浙江久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認購本公司461,538股新股，對價為人民幣29,999,970元；
- (k) 本公司、上海聲通融智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湯敬華先生、孫琪先生、上海甲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浙江久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投資(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浙江久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授出若干特別權利；
- (l) 內江高新科技投資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聲通融智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湯敬華先生、孫琪先生、上海甲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15日的投資(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內江高新科技投資服務有限責任公司同意認購本公司461,538股新股，對價為人民幣29,999,970元；
- (m) 本公司、上海聲通融智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湯敬華先生、孫琪先生、上海甲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內江高新科技投資服務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15日的增資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內江高新科技投資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授出若干特別權利；
- (n) 張偉華先生、上海聲通融智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湯敬華先生、孫琪先生、上海甲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15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張偉華先生同意認購本公司20,000股新股，對價為人民幣1,300,000元；

- (o) 陳宣君先生、上海聲通融智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湯敬華先生、孫琪先生、上海甲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15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陳宣君先生同意認購本公司10,000股新股，對價為人民幣650,000元；
- (p) 共青城軟銀華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灝岑網絡科技中心(有限合夥)、湯敬華先生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投資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方同意終止向共青城軟銀華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授出的若干特別權利；
- (q) 嘉興尚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湯敬華先生、石業嶸先生、孫琪先生、覃懷二先生、上海西鼎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軟銀華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2日的投資(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方同意終止向嘉興尚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授出的若干特別權利；
- (r) 淄博盈科吉運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湯敬華先生、石業嶸先生、孫琪先生、覃懷二先生、上海西鼎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卞玉龍先生、丁毅先生、共青城軟銀華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嘉興尚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2日的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方同意終止向淄博盈科吉運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授出的若干特別權利；



- (s) 上海市莘莊工業區經濟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湯敬華先生、石業嶸先生、孫琪先生、上海西鼎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卞玉龍先生、丁毅先生、覃懷二先生、共青城軟銀華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嘉興尚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淄博盈科吉運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的投資(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方同意終止向上海市莘莊工業區經濟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授出的若干特別權利;
- (t) 淄博博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聲通融智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湯敬華先生、石業嶸先生、上海晨氣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孫琪先生、上海甲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12日的投資(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方同意終止向淄博博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授出的若干特別權利;
- (u) 山東省博山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上海聲通融智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湯敬華先生、上海晨氣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孫琪先生、上海甲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12日的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據此(其中包括),各方同意終止向山東省博山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授出的若干特別權利;
- (v) 上海萃問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聲通融智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湯敬華先生、石業嶸先生、上海晨氣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孫琪先生、上海甲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13日的投資(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方同意終止向上海萃問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授出的若干特別權利;

- (w) 嘉興萊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聲通融智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湯敬華先生、石業嶸先生、上海晨氣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孫琪先生、上海甲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的投資(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方同意終止向嘉興萊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授出的若干特別權利；
- (x) 青島盈科價值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聲通融智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湯敬華先生、石業嶸先生、上海晨氣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孫琪先生、上海甲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的投資(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方同意終止向青島盈科價值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授出的若干特別權利；
- (y) 青島華資盛通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聲通融智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湯敬華先生、石業嶸先生、上海晨氣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孫琪先生、上海甲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19日的投資(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方同意終止向青島華資盛通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授出的若干特別權利；
- (z) 北京靖錦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聲通融智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湯敬華先生、石業嶸先生、上海晨氣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孫琪先生、上海甲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的投資(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方同意終止向北京靖錦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授出的若干特別權利；

- (aa) 共青城環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聲通融智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湯敬華先生、石業嶸先生、上海晨氣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孫琪先生、上海甲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增資擴股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據此(其中包括)，各方同意終止向共青城環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授出的若干特別權利；
- (bb) 上海東浩蘭生人力資源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聲通融智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湯敬華先生、石業嶸先生、上海晨氣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孫琪先生、上海甲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9日的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方同意終止向上海東浩蘭生人力資源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授出的若干特別權利；
- (cc) 蘇州熨道鼎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聲通融智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湯敬華先生、石業嶸先生、上海晨氣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孫琪先生、上海甲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方同意終止向蘇州熨道鼎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授出的若干特別權利；

- (dd) 成都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都同創知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聲通融智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湯敬華先生、石業嶸先生、上海晨氣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孫琪先生、上海甲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2日的投資(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方同意終止向成都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成都同創知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授出的若干特別權利；
- (ee) 西安金訊通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西安金訊數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韓召寧先生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股權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部分通過向西安金訊通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收購及部分通過以總對價人民幣28,050,000元注資獲得西安金訊數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51%股權；
- (ff) 上海聲通融智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西安金訊通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西安金訊數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韓召寧先生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日的股權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據此(其中包括)，各方同意修訂收購西安金訊數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權的條款；
- (gg) 本公司、武漢光通共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武漢光通共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下較低者：(i)等值人民幣200.0百萬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的港元金額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

手20股H股)，或(ii)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3.3%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手20股H股，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hh) 本公司、江蘇江控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江蘇江控投資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等值人民幣50.0百萬元(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的港元金額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手20股H股)；及

(ii) 香港承銷協議。

##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1.		中國	本公司	13692715	42	2035年2月13日
2.	声通科技	中國	本公司	13692705	42	2035年2月6日
3.	Voicecomm Technology	中國	本公司	13692687	42	2035年2月13日
4.	声通科技	中國	本公司	13692486	38	2035年2月13日
5.		中國	本公司	13692419	35	2035年8月13日
6.	声通科技	中國	本公司	13692415	35	2035年2月14日
7.	Voicecomm Technology	中國	本公司	13692400	35	2035年2月13日
8.		中國	本公司	70966685	42	2033年11月13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擁有人 名稱	註冊地點	到期日	
1	<p>A</p> 	B	306252813	9、16、 35、38、 42	本公司	香港	2033年5月24日
	<p>C</p> 	D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了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 (自申請之日起)
1.	基於容器集群平台的細粒度搶佔式資源調度系統及方法 (附註1及3)	本公司	發明	201811198082X	2018年 10月15日	20年
2.	基於容器集群的深度學習任務服務質量保證方法和系統 (附註2及3)	本公司	發明	2019106720780	2019年 7月24日	20年
3.	一種大數據分析裝置 (附註4)	金訊數智	實用新型	2021200475595	2021年 1月8日	10年
4.	一種熱線信息的疫情謠言訴求舉報分類識別裝置 (附註4)	金訊數智	實用新型	2021200475472	2021年 1月8日	10年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 (自申請之日起)
5.	一種智能知識庫數據管理系統(附註4)	金訊數智	實用新型	2020229632208	2020年 12月10日	10年
6.	一種政務熱線大數據分析系統(附註4)	金訊數智	實用新型	2020229685879	2020年 12月10日	10年

附註：

1. 該專利由上海交通大學於2018年10月15日在中國提交申請，並於2021年4月2日頒發給上海交通大學。
2. 該專利由上海交通大學於2019年7月24日在中國提交申請，並於2022年2月25日頒發給上海交通大學。
3. 根據本公司與上海交通大學於2022年8月5日訂立的知識產權轉讓合同，上海交通大學同意將專利所有權轉讓予本公司，對價為人民幣100,000元。本公司目前為該等專利於中國的擁有人。
4. 根據本公司與金訊通軟件技術及金訊數智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我們部分透過向金訊通軟件技術收購及部分透過注資取得金訊數智51%的股權，作為收購資產的一部分。金訊通軟件技術將該等4項專利所有權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轉讓予金訊數智。金訊數智目前為該等4項專利於中國的擁有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名稱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基於相似度的工作流活動對齊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上海交通 大學	發明	202210866673X	2022年7月22日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名稱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2.	基於對抗學習的跨通道 內容無關說話人識別 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上海交通 大學	發明	2022102617886	2022年3月17日
3.	基於內容分發系統中 硬件運算感知的 事件匹配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上海交通 大學	發明	2021116784409	2021年12月31日
4.	容器集群環境下容器 GPU資源監控系統	本公司、 上海交通 大學	發明	2021116011129	2021年12月24日
5.	一種基於人工智慧的 營銷數據篩選分析系統	本公司	發明	2021112249034	2021年10月21日
6.	一種基於自然語言處理的內容 審核系統	本公司	發明	2021106538395	2021年6月11日
7.	一種金融產品智能 客服系統	本公司	發明	2021105778599	2021年5月26日
8.	一種智能物流客服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2021105779036	2021年5月26日
9.	一種基於自動語音識別 和自然語言處理的 智能交互平台	本公司	發明	2021105794801	2021年5月26日
10.	一種基於語音信息分析 的智能物流客服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2021105795344	2021年5月26日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名稱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1.	一種智能語音客服交換系統	本公司	發明	2021105795359	2021年5月26日
12.	一種智能汽車維保機器人	本公司	發明	2021106061600	2021年5月26日
13.	用於人工智能學習模式的 數據存儲系統與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2311721155X	2023年12月13日
14.	一種能效人工智能分析 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23117168210	2023年12月13日
15.	一種人工智能服務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23117174353	2023年12月13日
16.	一種基於網絡的視頻安防巡檢 系統及其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24100201004	2024年1月6日
17.	基於無服務器計算的在線 深度學習推理服務分割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24101641675	2024年2月5日
18.	基於底座融合的元宇宙數據 傳輸交換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發明	2024101934977	2024年2月21日
19.	基於多領域數據整合分析的 智慧城市監測管理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發明	2024101934943	2024年2月21日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名稱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20.	一種在線客服實時分配方法和系統	本公司	發明	2024103200037	2024年3月20日
21.	一種自動駕駛無人配送車輛導航與路徑規劃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發明	2024103203340	2024年3月20日
22.	一種智能無人零售自動交互系統	本公司	發明	2024102542234	2024年3月6日
23.	一種醫療視頻在線診療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發明	2024102449324	2024年3月5日
24.	一種無人駕駛車輛的駕駛路線決策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發明	2024102427217	2024年3月4日
25.	一種基於視頻分析的安全監控智能管理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24102316873	2024年3月1日
26.	一種基於在線視頻的工業物聯網巡檢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24102285447	2024年2月29日
27.	一種無人中巴車調度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24103200056	2024年3月20日

## (c)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聲通多媒體接入網關平台	本公司	2022SR0580839	2022年5月12日
2.	聲通多媒體軟交換平台	本公司	2022SR0580840	2022年5月12日
3.	聲通語音播報軟件	本公司	2022SR0580838	2022年5月12日
4.	聲通跨平台營銷發佈系統	本公司	2022SR0323811	2022年3月8日
5.	智能計算服務系統	本公司、 上海交通大學	2022SR0186866	2022年1月28日
6.	EPS電子採購財務對接軟件	本公司	2021SR0793280	2021年5月28日
7.	SCRM社會化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21SR0652709	2021年5月10日
8.	聲通AI智能外呼平台軟件	本公司	2021SR0116747	2021年1月21日
9.	聲通ASR智能語音識別平台軟件	本公司	2021SR0116651	2021年1月21日
10.	聲通高精度定位與機場專用高精度 地圖、即時視頻、風險告警動態 管理系統軟體系統	本公司	2020SR1622789	2020年11月23日
11.	聲通產品生命週期數據採集系統	本公司	2020SR1622786	2020年11月23日
12.	聲通新能源車輛安全駕駛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20SR1622785	2020年11月23日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3.	聲通跨平台前端車載視頻 安全監控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20SR1618059	2020年11月20日
14.	聲通排放標準環保一體化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20SR1618060	2020年11月20日
15.	聲通物聯網空間設計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20SR1618013	2020年11月20日
16.	聲通物聯網安全數據分析系統	本公司	2020SR1618012	2020年11月20日
17.	聲通視頻處理與安全管理集成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20SR1618011	2020年11月20日
18.	聲通高精度智慧化車輛管理服務軟件	本公司	2020SR1617687	2020年11月20日
19.	聲通基於大資料分析的駕駛 行為分析系統開發軟件	本公司	2020SR1617689	2020年11月20日
20.	聲通基於北斗高精度的駕駛 風險評估管理軟件	本公司	2020SR1617688	2020年11月20日
21.	聲通物聯網數據採集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20SR1617634	2020年11月20日
22.	聲通基於互聯網的呼叫中心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20SR1616552	2020年11月20日
23.	聲通智能營銷管理機器人平台軟件	本公司	2020SR0056664	2020年1月13日
24.	聲通智能機器人客戶服務管理軟件	本公司	2019SR1202258	2019年11月23日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5.	聲通雲客服軟件	本公司	2018SR079384	2018年1月31日
26.	聲通多媒體客服系統	本公司	2018SR078648	2018年1月31日
27.	聲通Amany呼叫中心軟件	本公司	2018SR077897	2018年1月31日
28.	聲通雲呼叫中心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16SR233905	2016年8月25日
29.	聲通全媒體智能車聯網 呼叫中心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16SR230929	2016年8月23日
30.	聲通Amany呼叫中心軟件	本公司	2016SR228126	2016年8月22日
31.	聲通多媒體營銷平台軟件	本公司	2015SR115834	2015年6月25日
32.	聲通醫院科室系統管理軟件	本公司	2014SR148732	2014年10月9日
33.	聲通配置管理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14SR111934	2014年8月4日
34.	聲通報表監控軟件	本公司	2014SR111856	2014年8月4日
35.	聲通航空呼叫管理平台軟件	本公司	2014SR111938	2014年8月4日
36.	聲通計費系統報表軟件	本公司	2014SR111421	2014年8月4日
37.	聲通電商座席應用軟件	本公司	2014SR111414	2014年8月4日
38.	聲通期貨業務CRM軟件	本公司	2014SR111418	2014年8月4日
39.	聲通短信平台軟件	本公司	2012SR063819	2012年7月16日
40.	聲通IVR服務器軟件	本公司	2012SR062047	2012年7月11日
41.	聲通座席軟件	本公司	2012SR060379	2012年7月6日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42.	聲通物流CRM軟件	本公司	2012SR060382	2012年7月6日
43.	聲通呼叫中心CRM軟件	本公司	2012SR060388	2012年7月6日
44.	聲通Amany多媒體呼叫中心軟件	本公司	2006SR04427	2006年4月13日
45.	大數據智能語音語義分析系統	本公司	2022SR1263814	2022年8月24日
46.	多媒體呼叫中心綜合服務系統	本公司	2022SR1263858	2022年8月24日
47.	智能互聯網動態視頻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22SR1264045	2022年8月24日
48.	多維度數據語音語義分析與溯源系統	本公司	2022SR1264044	2022年8月24日
49.	聲通NLP語音語義分析系統	本公司	2022SR1264043	2022年8月24日
50.	聲通TTS語音轉譯軟件	本公司	2022SR1264042	2022年8月24日
51.	視頻呼叫中心業務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22SR1263889	2022年8月24日
52.	雲端智能質檢系統	本公司	2022SR1263888	2022年8月24日
53.	5G視頻呼叫中心系統	本公司	2022SR1263887	2022年8月24日
54.	智能視頻在線檢測管理軟件	本公司	2022SR1264170	2022年8月24日
55.	聲通ocr圖片文字識別系統	本公司	2024SR0030180	2024年1月4日
56.	聲通數字智慧校園平台	本公司	2024SR0165389	2024年1月25日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57.	聲通智慧校園管理軟件	本公司	2024SR0160431	2024年1月24日
58.	集成生物信息在線匯總平台	本公司	2023SR1261368	2023年10月19日
59.	可視化智能客服平台服務評價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23SR1255156	2023年10月18日
60.	安全生產質量評測系統	本公司	2023SR1253694	2023年10月18日
61.	人像智能鑒定數據評估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23SR1253971	2023年10月18日
62.	車輛行為監測平台	本公司	2023SR1254211	2023年10月18日
63.	數據開發資產目錄可視化監管平台	本公司	2023SR1254837	2023年10月18日
64.	企業人工智能應用數據備份管理平台	本公司	2023SR1245064	2023年10月17日
65.	研發和技術服務數據採集分析系統	本公司	2023SR1247252	2023年10月17日
66.	視頻大數據採集處理平台	本公司	2023SR1247137	2023年10月17日
67.	可視化數據挖掘分析處理平台	本公司	2023SR1246719	2023年10月17日
68.	集成生物分析數據可視化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23SR1221898	2023年10月12日
69.	智能人工數字學生信息管理平台	本公司	2023SR1224135	2023年10月12日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70.	商業OCR信息匯總平台	本公司	2023SR1222702	2023年10月12日
71.	智慧城市智能運營數據三維展示平台	本公司	2023SR1217582	2023年10月11日
72.	AI智能應用開發流程規劃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23SR1216975	2023年10月11日
73.	智能計算服務系統	本公司	2024SR0438160	2024年3月27日
74.	智慧門店管理平台軟件	重慶聲通	2024SR0795784	2024年6月12日
75.	智能機器人語音識別系統	山東聲通信息科技	2022SR0713931	2022年6月7日
76.	智能雲通信信息傳遞過程監督管理系統	山東聲通智能科技	2022SR0620291	2022年5月23日
77.	萃問CRM客戶管理軟件(附註1)	淵雅信息	2021SR0073260	2021年1月14日
78.	萃問CRM特定數據導入軟件(附註1)	淵雅信息	2021SR0073420	2021年1月14日
79.	萃問CRM系統運行監控 配置中心軟件(附註1)	淵雅信息	2021SR0073421	2021年1月14日
80.	萃問CRM運營數據統計軟件(附註1)	淵雅信息	2021SR0073257	2021年1月14日
81.	萃問POC汽車選配及推薦 管理平台軟件(附註1)	淵雅信息	2021SR0073422	2021年1月14日
82.	萃問POC汽車銷售軟件(附註1)	淵雅信息	2021SR0073258	2021年1月14日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83.	萃問客戶檔案運維管理 中心軟件 (附註1)	淵雅信息	2021SR0074129	2021年1月14日
84.	萃問汽車電商平台軟件 (附註1)	淵雅信息	2021SR0073414	2021年1月14日
85.	萃問汽車電商管理後台軟件 (附註1)	淵雅信息	2021SR0073259	2021年1月14日
86.	萃問電商售後訂單管理 平台軟件 (附註1)	淵雅信息	2021SR0073430	2021年1月14日
87.	萃問電商平台CRM資料 集成軟件 (附註1)	淵雅信息	2021SR0073429	2021年1月14日
88.	萃問電商預售訂單中心軟件 (附註1)	淵雅信息	2021SR0074128	2021年1月14日
89.	萃問統一註冊登錄中心軟件 (附註1)	淵雅信息	2021SR0073423	2021年1月14日
90.	淵雅交車流程管理軟件	淵雅信息	2022SR0377365	2022年3月22日
91.	淵雅汽車直銷自動化流程控制軟件	淵雅信息	2022SR0376463	2022年3月22日
92.	淵雅電動汽車充電安全軟件	淵雅信息	2023SR0840309	2023年7月17日
93.	淵雅電動汽車充電樁數據信息管理系统	淵雅信息	2023SR0867143	2023年7月21日
94.	淵雅汽車客戶線索研究平台軟件	淵雅信息	2023SR0840319	2023年7月17日
95.	淵雅汽車配置器工具調試改進軟件	淵雅信息	2023SR0840320	2023年7月17日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96.	淵雅私域流量變現軟件	淵雅信息	2023SR0840308	2023年7月17日
97.	淵雅銷售佣金比例設置軟件	淵雅信息	2023SR0844098	2023年7月18日
98.	淵雅銷售佣金智能分發系統	淵雅信息	2023SR0867118	2023年7月21日
99.	淵雅用戶反饋調研平台	淵雅信息	2023SR0867117	2023年7月21日
100.	淵雅用戶管理軟件	淵雅信息	2023SR0844191	2023年7月18日
101.	淵雅用戶評價智能控制軟件	淵雅信息	2023SR0844249	2023年7月18日
102.	淵雅用戶權益中心數據統計軟件	淵雅信息	2023SR0844258	2023年7月18日
103.	淵雅用戶體驗深度計算算法設計系統	淵雅信息	2023SR0867116	2023年7月21日
104.	淵雅智能化全渠道門戶管理控制系統	淵雅信息	2024SR0848908	2024年6月21日
105.	數字鄉村數據治理系統	金訊數智	2023SR0538106	2023年5月12日
106.	數字鄉村互聯網政務服務系統	金訊數智	2023SR0537958	2023年5月12日
107.	數字鄉村智慧養老系統	金訊數智	2023SR0537867	2023年5月12日
108.	數字鄉村數據資產管理平台	金訊數智	2023SR0537852	2023年5月12日
109.	金訊通精準扶貧民調宣傳系統(附註2)	金訊數智	2023SR0826630	2023年7月11日
110.	金訊通住房公積金熱線服務系統(附註2)	金訊數智	2023SR0826589	2023年7月11日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11.	金訊通地產客服呼叫中心系統 (附註2)	金訊數智	2023SR0826605	2023年7月11日
112.	金訊通應急指揮調度系統 (附註2)	金訊數智	2023SR0826606	2023年7月11日
113.	金訊通12345數據標準化雲平台 (附註2)	金訊數智	2023SR0826604	2023年7月11日
114.	金訊通大信訪平台系統 (附註2)	金訊數智	2023SR0826607	2023年7月11日
115.	數位鄉村大資料管理系統	金訊數智	2023SR1177581	2023年9月28日
116.	數位鄉村一號通管理系統	金訊數智	2023SR1171657	2023年9月27日
117.	雲上鄉村一碼通管理系統	金訊數智	2023SR1177951	2023年9月28日
118.	金訊通12345智能助手系統 (附註2)	金訊數智	2024SR0324212	2024年2月28日
119.	金訊通政務熱線大數據分析系統 (附註2)	金訊數智	2024SR0323791	2024年2月28日
120.	金訊通12345工單智能分類系統 (附註2)	金訊數智	2024SR0323764	2024年2月28日
121.	金訊通12345自定義報表系統 (附註2)	金訊數智	2024SR0323779	2024年2月28日
122.	金訊數智12345智能工單系統	金訊數智	2024SR0028448	2024年1月4日
123.	金訊數智實體智能提取系統	金訊數智	2024SR0028540	2024年1月4日
124.	金訊數智12345多級考核系統	金訊數智	2024SR0028560	2024年1月4日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25.	金訊數智工單歸口研判系統	金訊數智	2024SR0028565	2024年1月4日
126.	金訊數智12345智慧平台系統	金訊數智	2024SR0028570	2024年1月4日
127.	金訊通12345政務服務便民熱線系統(附註2)	金訊數智	2024SR0323768	2024年2月28日
128.	金訊通12345政務服務一號通系統(附註2)	金訊數智	2024SR0323395	2024年2月28日
129.	金訊通12345政務服務一號通系統(附註2)	金訊數智	2024SR0323401	2024年2月28日
130.	金訊通12345人工智能應用系統(附註2)	金訊數智	2024SR0323370	2024年2月28日
131.	金訊通12345政務熱線效能監察系統(附註2)	金訊數智	2024SR0323384	2024年2月28日
132.	金訊通大數據分析平台V2.0(附註2)	金訊數智	2024SR0323816	2024年2月28日
133.	金訊通呼叫中心系統(附註2)	金訊數智	2024SR0589690	2024年4月30日
134.	聲通智能客服呼叫中心服務系統	海南聲通智能科技	2024SR0238820	2024年2月6日
135.	智能化車輛管理服務軟件	海南聲通智能科技	2024SR0226784	2024年2月4日
136.	智能雲客服多媒體系統	海南聲通智能科技	2024SR0227164	2024年2月4日
137.	智慧城市運維管理平臺	聲通甲辰	2024SR0170295	2024年1月25日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38.	智慧停車管理軟件	聲通甲辰	2024SR0166424	2024年1月25日
139.	語音智能交互系統	聲通甲辰	2024SR0166186	2024年1月25日
140.	大數據基礎服務分析軟件	聲通甲辰	2024SR0170894	2024年1月25日
141.	泊車管理軟件	聲通甲辰	2024SR0165877	2024年1月25日
142.	大數據監測分析軟件	聲通甲辰	2024SR0170306	2024年1月25日
143.	智慧園區服務平台軟件	聲通甲辰	2024SR0158988	2024年1月24日
144.	廣告大數據運維平台	聲通甲辰	2024SR0151872	2024年1月23日
145.	廣告數據分析系統	聲通甲辰	2024SR0151860	2024年1月23日
146.	智能語音內容分析審核軟件	聲通玄武	2023SR1653534	2023年12月18日
147.	聲通Amany呼叫中心軟件	聲通玄武	2023AR0000214	2023年9月21日
148.	智慧區域停車管理軟件	聲通玄武	2023SR1696250	2023年12月20日
149.	大數據採集監控分析軟件	聲通玄武	2023SR1656468	2023年12月18日
150.	智慧園區風險安全管控系統	聲通玄武	2023SR1658185	2023年12月18日
151.	防疫執法數據管理軟件	聲通玄武	2023SR1612150	2023年12月12日
152.	大數據基礎技術平台	聲通玄武	2023SR1614045	2023年12月12日
153.	大數據廣告精準投放及發佈系統	聲通玄武	2023SR1617131	2023年12月12日
154.	智慧城市空間信息支撐平台	聲通玄武	2023SR1617387	2023年12月12日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55.	疫病追溯體系和生產及防疫信息管理系統軟件	聲通玄武	2023SR1602963	2023年12月11日
156.	自動智能語音應答軟件	聲通玄武	2023SR1605909	2023年12月11日
157.	智慧園區信息平台軟件	聲通玄武	2023SR1606187	2023年12月11日

附註：

- 根據萃問網絡與淵雅信息於2020年11月30日訂立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轉讓合同，萃問網絡同意將該等軟件著作權權利轉讓予淵雅信息，每個軟件著作權對價為人民幣1,000元。淵雅信息目前為該等軟件著作權於中國的擁有人。
- 根據本公司與金訊通軟件技術及金訊數智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我們部分透過向金訊通軟件技術收購及部分透過注資取得金訊數智51%的股權，作為收購資產的一部分。金訊通軟件技術將該等軟件著作權權利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轉讓予金訊數智。金訊數智目前為該等軟件著作權於中國的擁有人。

####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voicecomm.cn	本公司	2005年11月18日	2026年11月18日
2.	voicecommsh.cn	本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2025年11月24日
3.	kxdbsoft.com	金訊數智	2022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5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或工業產權。

##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於股份上市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全球 發售完成及 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後 的股份描述 <sup>(8)</sup>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於全球發售	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 本公司	完成後於 非上市股份 ／H股
					股本總額的 （如適用）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本總額的 （如適用）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 獲行使 <sup>(2)</sup>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 獲行使 <sup>(2)</sup>
湯先生 <sup>(3)及(4)</sup>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H股	11,099,558 72,000	35.74% 0.23%	31.33% 0.20%	49.48% 0.55%

董事／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全球 發售完成及 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後 的股份描述 <sup>(8)</sup>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於全球發售	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 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 獲行使) <sup>(2)</sup>	完成後於 非上市股份 ／H股 (如適用)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 獲行使) <sup>(2)</sup>
孫先生 <sup>(3)及(5)</sup>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11,099,558	35.74%	31.33%	49.48%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H股	72,000	0.23%	0.20%	0.55%
楊先生 <sup>(3)、(6)及(7)</sup>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	非上市股份	11,099,558	35.74%	31.33%	49.48%
	同持有的權益	H股	72,000	0.23%	0.20%	0.55%

## 附註：

- (1)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1,059,230股計算，包括22,433,317股非上市股份及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H股的8,625,913股非上市股份。
- (2) 根據上市後已發行的22,433,317股非上市股份及12,991,573股H股的總數(包括(i)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合共8,625,913股股份；及(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4,365,660股股份)(未經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計算。

- (3) 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20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湯先生、孫先生以及江泛科技同意須自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日期起直至彼等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期間或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終止之時止就（其中包括）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批准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召集權、提案權、提名權、表決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權及其他事項採取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因此，各一致行動人士均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其以個人身份持有的3,498,000股非上市股份；(ii)聲通融智（該公司由湯先生及其配偶徐女士分別持有99%及1%的股權）持有的5,093,558股非上市股份，湯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及(iii)湯先生因與孫先生及江泛科技為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580,000股非上市股份（其中72,000股非上市股份將於上市後轉為H股）。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其以個人身份持有的1,800,000股非上市股份；(ii)孫先生全資擁有的甲庚文化持有的540,000股非上市股份，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及(iii)孫先生因與湯先生及江泛科技為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8,831,558股非上市股份（其中72,000股非上市股份將於上市後轉為H股）。
- (6) 江泛科技由江程資產管理全資擁有，而江程資產管理由楊先生及姜海生先生分別持有60.0%及40.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江泛科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泛科技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彼以個人身份持有的240,000股非上市股份（其中72,000股非上市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及(ii)江泛科技因與湯先生及孫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10,931,558股非上市股份。
- (8) 為免生疑問，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表決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權益

下表(連同其附註)載列董事目前所知將直接或間接於我們附屬公司10%或以上股權擁有權益的人士：

本集團成員公司 (即相聯法團)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主要股東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聲通一璉	上海佑家消防工程 檢測有限公司 <sup>(1)</sup>	實益權益	33%
	宋相飛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33%
	倪素萍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33%
淵雅信息	萃問網絡 <sup>(2)</sup>	實益權益	49%
	衛陽春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49%
金訊數智	金迅通軟件技術 <sup>(3)</sup>	實益權益	49%
	韓召寧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49%

附註：

- (1) 上海佑家消防工程檢測有限公司由宋相飛及倪素萍分別持有65%及3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相飛及倪素萍各自被視為於上海佑家消防工程檢測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聲通一璉股權中擁有權益。
- (2) 萃問網絡由衛陽春持有7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衛陽春被視為於萃問網絡擁有權益的淵雅信息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金迅通軟件技術由韓召寧持有9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召寧被視為於金迅通軟件技術擁有權益的金訊數智股權中擁有權益。

## 2.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訂立合約。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監事並無亦不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3.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離職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將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本公司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離職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或他們概無應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他們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的離任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及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詳情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8及9。

####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在我們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未經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表決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c) 據董事所知，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
  - (i) 於我們的發起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而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被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由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似將發生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3. 前期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前期費用。

### 4. 發起人

我們的發起人為湯先生、孫先生及石業嶸先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5. H股持有人的稅項

#### (1)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雙方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 (2) 諮詢專業顧問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若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參與全

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當事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任何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權利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6. 上市申請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擬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7. 無重大不利變化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 8. 專家資格

在本招股章程中發表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9. 同意書

本節「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 10. 獨家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書，我們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就其擔任擬於聯交所上市的保薦人支付總費用1,000,000美元。

## 11. 約束力

倘若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 13.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額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並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於過去十二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h) 目前本公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及
- (i) 本公司目前無意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並預期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規管。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所發出的書面同意書。

##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voicecomm.cn](http://www.voicecomm.cn)可供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d) 自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接獲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發佈的行業報告；
- (f)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 其他資料－9. 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j)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連同其非正式的英文翻譯。



声通科技  
voicecomm